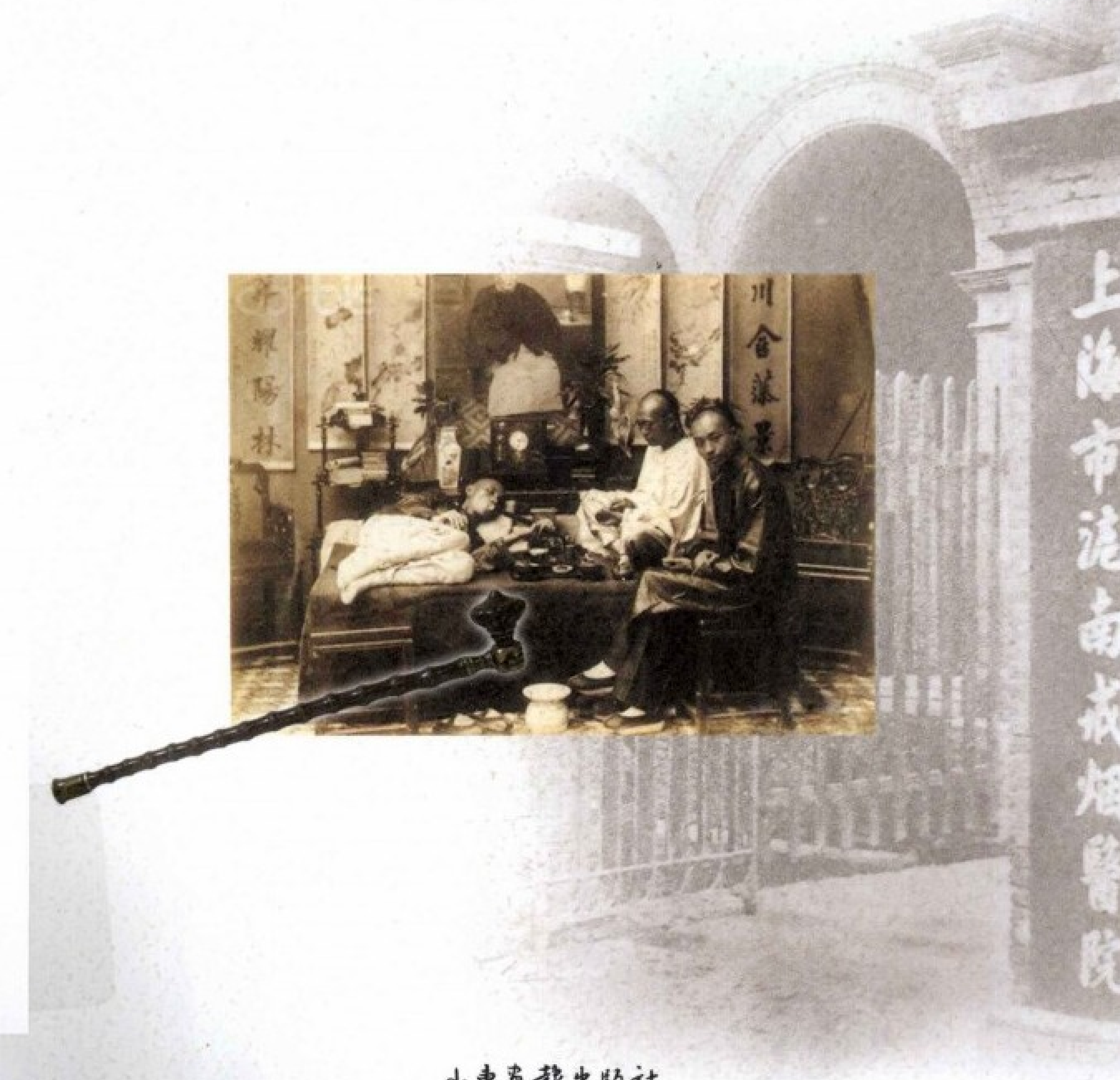
插图本中国毒品史

黑色的瘟疫

朱庆葆　刘　霆 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插图本中国毒品史

黑色的瘟疫

朱庆葆　刘　霆　著

山东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黑色的瘟疫：插图本中国毒品史／朱庆葆，刘霆著.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12.1
ISBN 978-7-5474-0489-8

Ⅰ.①黑… Ⅱ.①朱…②刘… Ⅲ.①毒品-历史-中国 Ⅳ.①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81829号

责任编辑 傅光中
装帧设计 王 钧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山東畫報出版社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编 250001
电 话 总编室（0531）82098470
市场部（0531）82098479 82098476（传真）
网 址 http://www.hbcbs.com.cn
电子信箱 hbcb@sdpress.com.cn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
规 格 160毫米×230毫米
22.75印张 140幅图 235千字
版 次 2012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8.00元

建议图书分类：历史文化 社会管理

前言

近代中国是一段惨痛中夹杂着屈辱的历史，而这种屈辱又与“东亚病夫”的民族形象如影相随。“东亚病夫”这一曾经的称号，对今天的中国人来说依然不陌生，而其来历却与国人吸食鸦片有关。时人以“伤身”、“亡国”、“败家”、“灭种”[①]之四大恶来形容鸦片为祸之烈，足见鸦片泛滥，已经成为近代中国最为严重的社会问题之一。

鸦片的原生植物是罂粟，鸦片是从罂粟的汁液中提取的成瘾性毒品，从鸦片中又可以提炼加工成毒性更大的吗啡与海洛因。但中国原本并不产鸦片，中国的鸦片最早是从外国传进来的，中文里“鸦片”一词也缘自外文音译。据史料记载，鸦片的原产地是今天的西亚一带，后来才逐渐传入欧洲、南亚、东亚等地。大约在7世纪左右，阿拉伯商人来中国贸易，作为鸦片原料的罂粟也随之传入，并开始在少数地区零星种植。宋元之际，中国文献中关于罂粟的记载越来越多，不过，这一时期的中国人只

① 宁俞颇：《中国鸦片流祸的概况》，《时事月报》，1927年第五卷。

知道罂粟有观赏与治病之用，并不知道鸦片的制作与吸食方法。从明代起，鸦片制作与吸食的方法传入中国，并逐渐被中国人掌握，于是吸毒现象真正开始。到了清代，吸食鸦片的人数不断增加，吸食现象逐渐普遍化，每年通过海关进口及走私的鸦片数量急剧上升，中国也从对外贸易的出超国成为入超国，每年大量的白银外流，这引起了清朝统治者的重视。

清统治者着眼于“风俗人心”和统治秩序，并经过数次朝野大辩论，开始了严禁鸦片的政策。道光十八年（1838），钦差大臣林则徐奉旨赴粤，林抵广东后，令外商呈缴鸦片两万余箱，并在虎门监视销毁，史称“虎门销烟”，这成为鸦片战争的导火线，而第一次鸦片战争亦是中国近代史的开端。时清室萎靡不振，疆吏刚愎自用，以致江浙沿岸相继失守。道光二十二年（1842），清政府被迫与英国缔结《南京条约》，割香港、开商埠，却对今后鸦片的地位只字不提。战后，鸦片贸易成为一种不具合法性却又能公开进行的活动。但英国人并不满足鸦片贸易的这种尴尬地位，咸丰八年（1858），英国再次借战争之机，与清政府订立商约，称鸦片为洋药，可以合法进口贩卖，每百两征收税银三十两。此后，鸦片假洋药之名而畅销，土商获利既丰，关税收入亦厚，遂有倡议自行种植者。先有滇、黔、蜀诸省试种，其他各省亦竞相效尤。不久毒卉遍野，烟氛弥漫，中国自产鸦片逐渐代替进口鸦片，成为国内鸦片消费市场的主要来源。

中国本土罂粟的大量种植，使得鸦片的成本降低，瘾民群体迅速扩大，各地烟馆林立，鸦片市场异常活跃。鸦片从种植、贩卖到吸食，三个环节互为因果，联为一体，令近代中国的鸦片问题变得空前严重而复杂。鸦片泛滥直接危及到中国的经济安全、国民素质和社会稳定，亦成为近代中国衰败的象征。因此，自晚清时起，朝野有识之士便以鸦片弱国病民，

非起而扑灭不可。乃纷纷组织戒烟会，实行拒毒运动，以图补救。士绅多年的身体力行，终得清廷呼应。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中英禁烟条约签订，中国承诺十年内务必将中外鸦片一体禁绝，英政府亦按年递减印度出口中国之鸦片。满清政府履行十年禁绝条约，条例森严，种、贩、吸烟，其重者处死刑。云贵等省烟农因禁烟而失业，甚至衣食无着者不计其数。平心而论，清末当局，实施禁令却能始终如一，是以1917年，条约期满，全国烟毒基本肃清，经英国专员调查翔实，为世界所公认。时北洋政府不惜费一千二百万元，向沪上土商购买存土，一律焚毁，这是民国初年禁烟最为显著的成就，不仅国人受到鼓舞，也赢得国际舆论的称赞。然而好景不长，是时袁世凯称帝失败，国内政局动荡，中央政权衰微，政令不行，军阀割据，各割据势力苦于筹饷乏术，遂竞相弛禁鸦片，勒迫民众种烟，以毒品贸易为最大利源，此风一长，大小军阀土匪，争相效尤，鸦片流毒再度泛滥。与此同时，国外的吗啡、海洛因、高根等各色毒品乘机而入，而且进口急剧增加，20世纪20年代中期，每年输入中国的烈性毒品达到40吨上下，对中国的危害日趋严重。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贪图鸦片税利，在其统治区域推行寓禁于征的政策，但实行得并不成功，所得税款远远小于估计的数字，在民众的强烈要求下不得不宣布实行断禁政策。然而实行断禁后，征税并未停止，1929年所设的两湖特税处，就是实行断禁政策时的征税机构，因此是时形成了一面禁烟一面征税的矛盾局面。既然中央缺乏必禁的决心，各省自然也就不愿放弃鸦片利益，于是各自根据自我利益来对待中央的禁烟政策，使得全国禁政局面变得混乱不堪。其间，烟毒泛滥的情形进一步加剧，不仅国内的罂粟栽种有增无减，而且，国内制造吗啡、海洛因等烈性毒品的规模也迅速扩大，成为继晚清以来烟毒泛滥最为严重的时期。1935年，

国民政府在中外舆论的压力之下，开始下决心解决毒品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二年禁毒，六年禁烟”的运动，将禁烟和禁毒分别进行（烟指鸦片，毒指吗啡、海洛因、红白丸等烈性毒品），计划在1935年、1936年两年内禁绝毒品，在1935至1940年六年内禁绝鸦片，具体施禁仍采用渐禁办法。六年禁政的计划规模巨大，缜密周详，推行初期取得的成效颇为显著。但计划对各地施禁条件的差异性重视不够，禁政机关没有足够的能力严密控制各个施禁环节，于是在实施中，出现了诸多矛盾和各环节脱节现象，不得不因事变通。后因变通过多，陷入混乱。1937年日本侵华战争爆发，东部半壁江山迅速沦陷，国民政府在其统治区域依然坚持禁烟禁毒，但各级政府忙于战事，施禁效果不甚显著。在日伪统治区域，日伪推行毒化政策，烟毒再次泛滥，国民政府在这些地区的施禁成绩荡然无存。1941年，“二年禁毒，六年禁烟”在理论上结束，国民政府在其统治区内继续进行禁政工作，并将1941年至1943年定为肃清烟毒善后时期。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将肃清烟毒的工作推展到全国，计划在1947年底完成全国的肃清烟毒工作。面对后方烟毒尚未肃清，沦陷地区毒化严重的局面，国民政府显然对形势的估计过于乐观，始终未能制定出一套行之有效的办法，因而施禁效果很不理想。

为了消灭共产党政权，全面内战很快爆发，在战争状态下，禁烟禁毒工作再次被置于次要的地位。到1948年，随着军事上的崩溃，国统区一片混乱，许多地方已呈失控状态，一度受到抑制的烟毒又重新回潮，禁政工作实际上成了空话，一直到国民党败退台湾时烟毒都未能肃清。因此，禁烟禁毒的重任历史性地落在中国共产党人身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央人民政府即以高度的民族责任感与非凡的魄力，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大规模的禁烟肃毒运动，仅用了三年时间便将泛滥百年的烟毒基本

肃清，取得了中国禁烟禁毒史上前所未有的成就，也是世界禁毒史上的奇迹。此次禁毒工作的胜利，标志着一个被称为“东亚病夫”的民族屈辱时代的结束，改变了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形象。此后近三十年时间，中国被世界赞誉为“无毒国”。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中国与国际社会的交往进一步加强，以及世界毒品泛滥对中国的影响，一度绝迹的吸毒、贩毒等现象再一次沉渣泛起。面对毒品在华夏大地死灰复燃的问题，中国政府坚持严厉禁毒立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断加大打击毒品犯罪的力度，竭尽全力禁绝毒品，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中国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目前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达到一百多万人，已经初步形成操纵国内海洛因市场的有组织贩毒集团。同时，在境外毒品加工厂对易制毒化学品需求的刺激下，境内外不法分子互相勾结，非法买卖、走私易制毒化学品活动频频发生，我国一些边境地区已成为走私易制毒化学品到境外的主要通道。毒品问题还诱发了大量的杀人、盗窃、抢劫、抢夺、诈骗等各种社会问题。我国毒品流行的新态势，已经给我们敲响了警钟，它已经成为影响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今后一个时期，毒品来源多元化、毒品滥用多样化和制毒、贩毒、吸毒一体化的趋势将更加明显，毒品在中国的危害还难以在短期内彻底清除。禁毒工作任重道远，需要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而且由于毒品跨越国界的特性，要彻底实现“世界无毒”的目标，还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互相配合。

目　录

第一章　罪恶的渊源：鸦片的输入与吸毒的开始

道光十八年（1838）九月初八，北京城里发生了一件不大不小的政治风波。庄亲王奕賨因躲在尼僧庙内吸食鸦片烟而被道光皇帝革除了爵位。说这件事不大，是因为富贵本无常，有清一代被处分、被宗人府圈禁乃至丢了脑袋的宗室贵族不知凡几。英雄一世的睿亲王多尔衮死后尚且遭到削爵、掘墓、开棺、鞭尸的处分，更不用说雍正朝的那些腥风血雨了。说其不小，是因为一个世袭罔替的铁帽子亲王，一个风烛残年的老人，既没有卷入任何政治斗争的风波，更没有谋朝篡位，仅仅因为抽大烟这样的生活腐化问题，就丢了爵位，并且还不许子孙袭爵，这在清朝历史上是绝无仅有的。看来龙颜真的大怒了，丝毫毋庸怀疑道光皇帝要与鸦片宣战的决心，但他实在低估了鸦片邪恶的魔力。此后的百余年，一条辫子一杆烟枪，竟成了中华民族的缩影，东亚病夫更是近代中国人屈辱的代名词。鸦片的泛滥成灾，像一场挥之不去的梦魇，一场不可遏止的瘟疫，蔓延华夏

各地。

鸦片传入中国很早，道光禁烟之前，鸦片在中国已经有了一千多年的历史了。它是由罂粟果桃中的汁液提炼而成的，但并不是所有的罂粟果桃都能提炼出鸦片来。罂粟是一个庞大的植物家族，种类很多，分28属，250多种，其中只有鸦片罂粟和苞麟罂粟能够产生出一定数量的鸦片。鸦片罂粟最为普遍，它是一种两年生的草本植物，头年八九月份播种，次年三四月间开花，花有四瓣，颜色有红、粉、紫、白四种，外形纤柔、色泽缤纷，观赏性极强。（图1、图2）当它的果实还未完全成熟时，其绿色



图1 罂粟花



图2 罂粟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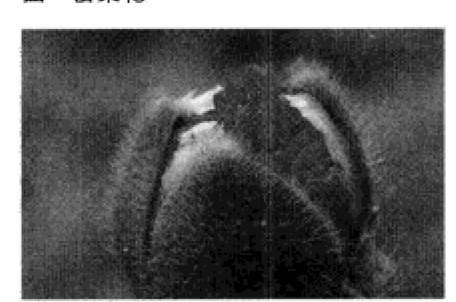


图3 罂粟果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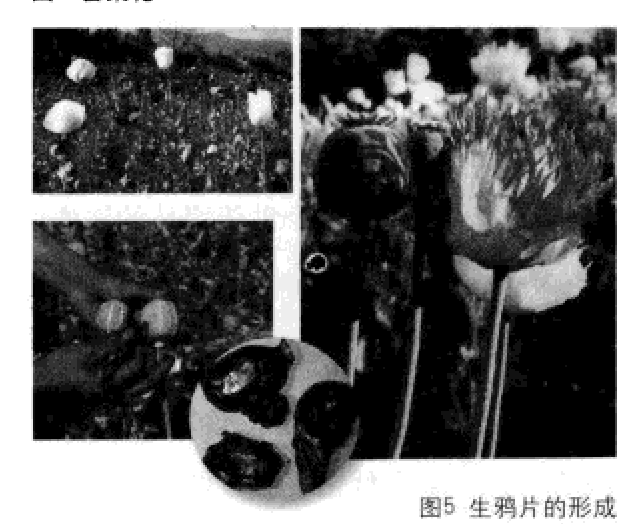


图5 生鸦片的形成



图4 罂粟果桃的浆液流出

果皮的细微裂纹中会不断渗出白色乳胶状的汁液，若用刀将表皮划破，浆液流出得更多、更快，待浆液完全凝固后即呈深褐色。把这种凝固后的浆液刮下来就是生鸦片，又叫大烟土，它的气味难闻，类似氨或尿的味道，不能直接吸食。生鸦片再经过一定程序的烧煮发酵就成了可供吸食的烟膏子。（图3、图4、图5）

罂粟的种植很有可能追溯到人类文明的早期，据说早在公元前4000年左右，两河流域的苏美尔人就知道罂粟是可以给人带来快乐的植物，并逐渐掌握了提取罂粟汁液的方法。通过贸易，种植罂粟和提取罂粟汁液的方法传入了埃及、罗马和希腊地区，古代希腊和罗马人已经知道罂粟汁液具有安神止痛、多眠忘忧的功效，并把它作为药材。我国所称的鸦片，就是由希腊语中的“罂粟汁液”一词，经过阿拉伯语转音而来的。

含有鸦片的药剂传入中国的准确时间已经难以考证。公元659年，唐高宗李治在位时，由政府组织药学家苏敬等人编撰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药典——《唐本草》，其中记载了一种由西戎传人、味道辛苦的叫做底也伽的药物。公元667年，《旧唐书》也记载了拂林国王派使者入唐献底也伽的事情。[①]底也伽就是一种鸦片与其他诸多物质的混合物，是当时西方有名的治疗痢疾的药物。这个拂林国就是中国汉代及魏、晋时期称做大秦，唐、宋称做拂林的东罗马帝国，它的都城在君士坦丁堡，即今天土耳其的伊斯坦布尔。这两则材料说明了至少在唐代初期，含有鸦片的混合物已经作为药物由中东地区输入中国。

至于罂粟，在唐时也有了记载，开元年间陈藏器编写的药物著作《本草拾遗》就说罂粟花有四叶，花分红白两色，花囊中还有细米。由此

① 《旧唐书·拂菻传》，卷一九八，中华书局1975年版。

可以肯定，唐代中期中国已经出现了罂粟的种植。关于罂粟的传入，一般认为与阿拉伯人有关，这个传播人类文明的使者把中国的四大发明带到西方，却把罂粟传入了中国。但是并没有证明阿拉伯人这种行为的确切史料。主要的依据是唐朝时到中国来做生意的阿拉伯人特别多，唐肃宗李亨统治的至德年间，扬州发生了一场变乱，阿拉伯商人死于变乱者达数千人，[①]可见当时在中国的阿拉伯人之多。而且阿拉伯人通过学习希腊医术，已经掌握了鸦片的药用性能及提取的方法，因此他们将鸦片药剂或罂粟种子携带到中国是极有可能的。到了宋代，有关罂粟的记载更多了，据北宋中叶由朝廷颁布的一部图谱性本草著作——《图经本草》的记载，罂粟花到处都有，花分红白两种，说明北宋时期罂粟的种植已经比唐代多了。此时的人们对罂粟也有了更多的认识，许多医书不仅记载了罂粟可以治疗痢疾、腹痛、咳嗽等疾病，而且还将之视为具有养胃、调肺、便口利喉等功效的滋补品，当时常常将罂粟的籽、壳，掺以其他药料，制成粉、汤、丸服用。刘翰所著的药物文献《开宝本草》称罂粟籽与竹沥（从竹杆和竹鞭中采取的液汁，为青黄色或棕黄色透明液体，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和食用价值）和在一起煮粥吃，味道极为鲜美。连大文豪苏东坡都有“道人劝饮鸡苏水，童子能煎莺粟汤”的诗句。（图6）这种滋补的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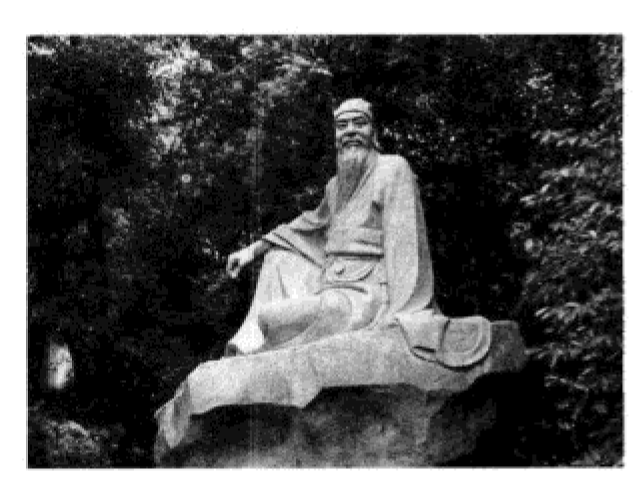


图6 苏东坡像

① 《旧唐书·邓景山传》，卷一一零，中华书局1975年版。

效直到现今还为中国人所认可，他们习惯在火锅或其他汤料中放一两颗罂粟，使得味道更加鲜美。宋代之后，罂粟的药用性能进一步为人们所掌握。



图7 李时珍

中国人直接食用鸦片的现象始于明代成化年间甚至更早一些时候，但对当时中国是否已经自己生产鸦片尚有争议。虽然李时珍的《本草纲目》和方以智的《物理小识》都记载了提取罂粟汁液制作鸦片的方法，但是据明代徐伯龄所著的《蟫精隽》记载，鸦片的价格与黄金相等。(图7) 如果这一说法属实的话，恐怕提制鸦片的技术还没有被民间普遍掌握。而且当时文人墨客提到罂粟花时，往往将之与芍药、虞美人等的花、瓣相比较，可见当时罂粟的观赏性功能还比较强。明朝官员徐光启曾从北京给老家人写信，说今年北京的寓所有不少空闲的地方，可以种一些杂花杂草，要老家人准备一些五色鸡冠、罂粟籽、凤仙籽、腊梅籽寄过来。亦可见这里的罂粟与鸡冠花等一起尚主要被作为观赏花卉来用。（图8）此外，地理学家徐霞客在贵州白云山见到罂粟花，还大感新奇，这都已经是明朝末年的事情了。这些都说明明朝时的罂粟种植应该不是很普遍，并且主要是作为观赏花卉而存在的。



图8 徐光启

最早明确记载提制鸦片的事情已经是清顺治十四年（1657）了，这一年有甘肃人人贡，曾以针刺罂粟果壳提取汁液，但此时民间掌握鸦片

提制技术的还很少，人们服用的鸦片主要还是由外国输入。至于外国输入鸦片最早始于何时，数量多少，目前还不是很清楚。中国最早的进口鸦片征税记录是明万历十七年（1589），当时规定每进口10斤鸦片要交2钱银子的税钱，到万历四十三年（1615）降到1钱7分3厘，当时鸦片作为药材纳税进口，数量并不大。清初沿用明朝的办法，也将鸦片作为药材纳税进口，税金略有提高。从康熙二十三年（1684）到雍正七年（1729）的四十余年里，每年的鸦片进口数量都保持在200箱左右。但自雍正七年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进口数量逐年增多，到嘉庆五年（1800）已增至4000箱以上。这表明鸦片在中国的用途已经发生了质的变化，吸食成了进口鸦片的主要用途。

中国的鸦片吸食始于何时，众说纷纭。有人认为明朝中后期就有吞服鸦片的现象，但并没有确切的史料记载。民国年间雷晋所著的《蓉城闲话》说，鸦片进入中国后，宫廷中首先受到毒害，明朝皇帝中在位最久的明神宗朱翊钧，在位48年，竟有近30年不上朝，就是因为吸食鸦片的原因。（图9）这种记载虽是推测，但明代有鸦片入贡，又有鸦片进口，皇宫中以鸦片入药，久服成瘾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即便如此，也不能说吸食鸦片已经作为一种社会现象而普遍存在。吸食鸦片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在清初的海禁开放期间，在我国东南沿海漳州、泉州、厦门以及台湾等地出现，并逐渐向内地蔓延的。鸦片吸食的方法来自南洋的爪哇，是将烟草掺和鸦片，或饮或吸。但后来发展到



图9 明神宗

直接吸食熬制的烟膏，就跟中国人吸食烟草的习惯有关了。（图10）康熙年间的时候，吸食烟草的习惯已经遍及全国，北京城内有成千上万的烟草店铺，招牌上写着石马[①]和其他的一些烟草的品牌。[②]



图10 从爪哇传来的吸食方法

由于中国明代后期就流行衔着长管点火吸食烟草的方法，所以在吸食鸦片的过程中也逐渐形成了用烟枪灼火的吸食方法。这种吸食方法是中国的独特方法，其制作及吸食的程序是：先将罂粟果实中流出的浆液曝晒变干，这就是大烟土，也就是生鸦片，不能直接吸食。然后将大烟土掰成小糖块一般大小，放入专用的锅中，加适当的凉水浸泡，用竹片制成的烟板将大烟土搅拌压碎，再将锅放在火上煮。待到水沸后，用特制的漏斗将烟泥过滤掉，将烟水收入容器，然后将过滤后的烟泥晒干后加水再煮，如此反复四五次。而后将大烟水倒入锅中用旺火煮，等到水分逐渐蒸发得差不多了，改用温火，最后大烟水变稠冷却就是大烟膏，也就是熟鸦片，这就可以直接吸用了。大烟膏装入釉瓷罐子中，（图11、图12）吸用时再装入或瓷或银或牛角的小器具中，用一根银钎沾上烟膏在烟灯上烘烤，待干涸后再沾再烤，如此反复数次，直到银钎头上积累出一个小球，这个小球就称为“烟泡”。把烟泡放在烟枪的烟斗中，再将烟斗部分置于

① 由于烟草在明朝万历年间传入中国，最先在福建彰州的石马地区种植，所以石马烟草是当时的名牌。

② 〔美〕史景迁：《中国纵横——一个汉学家的学术探索之旅》，上海远东出版社2005年版，第281页。



图11 装大烟膏的釉瓷罐子



图12 吸烟时盛烟膏的烟膏盒

带有玻璃罩的灯上烧烤，烟泡化成烟时，将之吸入体内。这种吸食方法需要一整套程序和一整套包括烟枪、烟灯、烟盘、烟钎、烟膏盒、烟灰缸在内的工具。当鸦片的使用脱离了医疗的目的，被用做瘾品加以服用时，吸毒现象便由此产生了。

吸毒现象的出现并蔓延，引起了统治者的恐慌。这种恐慌最初是出于道德风俗和统治秩序两个方面的考虑。清统治者认为鸦片烟“最能淫荡人心，贻患不浅”。[①]更重要的是，吸食鸦片者总是喜欢群聚，据当时广东地方官的报告说，台湾、厦门吸食鸦片的年轻人每天晚上聚集在一起吸

① 马模贞：《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5页。

烟，早晨才散去。而且吸食鸦片的人往往倾家荡产，最后相继成了盗匪，因而台湾、厦门地区盗贼越来越多。[①]这种因吸食鸦片而带来的社会不稳定因素才是统治者最担心的。故雍正七年（1729），清廷颁布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鸦片禁令，规定贩卖鸦片的要枷号一个月，发近边充军，近边是指2500里，这个处罚还是比较重的，当时贩卖私盐3000斤以上的才发配2000里充军。对开设烟馆的处罚更重，要判处绞监候，相当于现在的死缓。对那些从犯一律打一百杖，流放3000里。对渎职的地方官员和海关监督，全部交给吏部从严处理。[②]从这个禁令可以看出，清廷对吸毒现象给予了高度重视。第二年，雍正皇帝还特别规定禁止流寓台湾的汉人向内地贩运鸦片，可见当时台湾的罂粟种植及鸦片贩运是比较严重的。

鸦片禁令的颁布，标志着中国禁烟禁毒历史的开始。但由于鸦片的吸食还仅限于台湾、福建、广东等沿海地区，它的危害性还没有充分显现出来，因而此时清政府只禁贩卖鸦片，不禁止吸食，而且鸦片还继续作为药材进口。禁烟令颁布后，有一次漳州知府在商人陈远家中抄获鸦片33斤，送交福建巡抚刘世明审判，陈远大叫冤枉，说鸦片原本就是药材，与害人的鸦片不是一回事。刘世明就去问药铺，结果药铺也这样说，于是刘世明就上奏朝廷说，鸦片是医用药品，只是加了烟草才成为祸害人心的东西。[③]于是当时的禁烟就出现了这样一种有意思的情况：鸦片是合法的药物，烟草吸食是合法行为，但将鸦片与烟草制作成混合物，就是法律所禁止的。这种认识上的偏差，使禁令施行的效果自然不理想。禁烟令颁布的当年，一年输入鸦片为200箱，禁烟令颁布后，鸦片输入量居然逐年增

① 马模贞：《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4页。
② 李圭：《鸦片事略》卷上，海宁刊本，光绪二十一年。
③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五十三，征榷25，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8077页。

加，自乾隆六十年（1795）至嘉庆三年（1798），鸦片的年平均进口量达到1814箱。[1]这说明吸食鸦片的群体扩大了，而且从乾隆末年，掺和烟草吸食鸦片的方法已经逐渐为以烟枪灼火直接吸食鸦片膏的方法所取代。乾隆四十五年（1780），清朝再次颁布禁烟令，这次除禁止贩卖外，还禁止吸食，禁止烟具买卖，禁止药用以外的鸦片进口。但是对于吸食鸦片，并没有相关的法律依据，是按照违制律杖一百来处理的。清朝的法律可不是什么法无明文规定就不为罪，违制律就是一项概括性的规定，凡是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政府认为应当处罚的，均可适用，相当于司法的任意解释。但是即使这样，禁烟的成效也不明显。一方面中国对于进口鸦片到底是医用还是吸食用，并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据有些洋商记述，在禁烟令颁布的十余年间，"中国当局对于输入鸦片的船只似乎从来没有公开干预过"。[2]另外一个方面，鸦片列为禁物，反而为经办官员增加了一项讹索的凭借，鸦片商的贿赂，竟成了官员们的一条生财之道。看来有弹性的制度，执行起来是比较困难的，因此嘉庆皇帝即位不久（1796），就完全禁止鸦片的输入，也禁止国内栽种罂粟。至此，鸦片的合法贸易被完全禁止，所有向中国输入鸦片的行为均属犯罪。鸦片贸易的合法化，如果从明万历七年（1579）算起，至嘉庆元年（1796）止，前后达200余年。

于清朝鸦片泛滥的同时，西方殖民者也逐渐取代阿拉伯人成为向中国贩卖鸦片的主力。在康熙末年至雍正初年间，葡萄牙人就开始向中国输入鸦片，他们的鸦片来自印度的麻洼，虽然当时中国的鸦片输入量不过两百箱，但殖民者所具有的市场敏锐性，让他们还是看到了

① 姚薇元：《鸦片战争史实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18页。

②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1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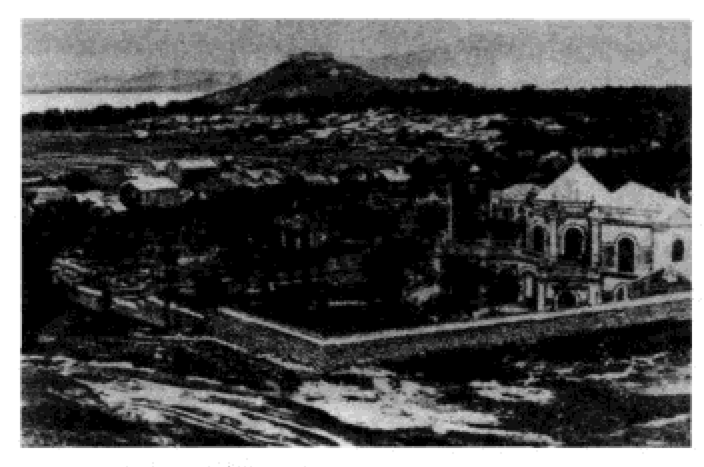


图13 东印度公司澳门分公司

这种商品在中国广阔的前景。葡萄牙在印度麻洼的殖民政府极力把麻洼变成一个贩卖鸦片的垄断市场，并力图在澳门垄断对中国的鸦片贸易。但是葡萄牙人实在是有心无力，由于资本短缺，根本没有办法满足中国市场的需求，英国商人很快就乘虚而入，把葡萄牙商人挤到一边。[①]一开始由英国商人自己向中国运售鸦片，后来东印度公司看到鸦片贸易有大利可图，就垄断了在印度生产和销售孟加拉鸦片的专有权，将鸦片的贸易权收归公司，直接经营向中国贩卖鸦片的贸易。

乾隆四十五年（1780），东印度公司在澳门南面的云雀湾建立了一个鸦片储存站，存放从印度运来的鸦片。（图13）嘉庆皇帝完全禁止鸦片进口之后，东印度公司作为英国的“国企”就不好意思明目张胆地进行鸦片走私的勾当了，但公司听任散商经营，这些取得东印度公司贸易许可权的散商称为港脚商人。为了扩大鸦片的走私，东印度公司给印度烟农预付资金，鼓励烟农大量栽种罂粟，而且对港脚商人也提供优惠，每五箱鸦片预付一个卢比就可以成交，余款三个月内付清。为了掩饰自己在鸦片走私当中所扮演的角色，公司告诫港脚商人，不得说他们的鸦片来自东印度公司，但是如果有港脚商人的船只运载了公司以外的鸦片，就会被东印度公司吊销

① 〔美〕张馨保著，徐梅芬、刘亚猛等译：《林钦差与鸦片战争》，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5月版，第1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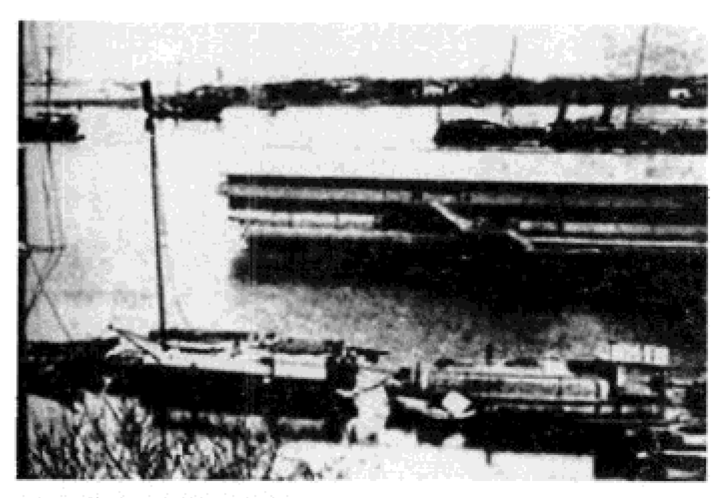


图14 黄浦江上的鸦片趸船

营业执照。[①]在嘉庆皇帝禁止鸦片贸易之前，鸦片贸易是在广州进行的，当这种贸易完全成为走私行为时，英国的鸦片商就将装载鸦片的趸船停泊在黄埔，作为走私的据点。（图14）此时原本想垄断鸦片贸易的葡萄牙，由于资金的原因，正式将澳门开放，从而牟取高额的关税，于是澳门也成了一个鸦片走私的据点。鸦片的高额利润，吸引越来越多的冒险者将鸦片源源不断地输入中国，自嘉庆禁烟后的十余年间，鸦片的每年输入量竟达到4494箱。[②]与之相应的是吸毒现象由东南沿海进一步向内地蔓延，更要命的是，天子脚下首善之区的北京城里也不能幸免。嘉庆帝在诏谕中指出，以前的吸食鸦片者都是一些市井无赖，而且是偷偷吸食，现在宫廷内的侍卫官员、太监都有吸食，实在是太可恶了。[③]嘉庆的观察或情报来源是可靠的，在他死后，曾由内务府总管太监为首，进行了一次大搜查，发现有一大批老太监吸食鸦片，有些人的烟龄已经有二三十年。嘉庆二十年（1815）末的时候，一个驻扎在广州的满洲正红旗军官，乘到北京城出差的机会，竟然私自带了11斤烟土，在京城销卖牟利。[④]

---

①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17页。

② 〔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38页。

③ 《严禁侍卫官员太监买食鸦片并严查鸦片烟贩事上谕》，嘉庆十八年七月初十日。

④ 刑部《奏报审拟私带鸦片之骁骑校兴亮折》，嘉庆二十五年五月初十日。

而且当时沿海地区还有一些外商，由于资金短缺，便用鸦片抵押货款，这种行为一般也能得到中国商人的认可，这说明鸦片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具有了一般等价物的属性，可见其流行的程度。

嘉庆皇帝自己的禁烟态度还是坚决的，针对鸦片的严重情况，加重了鸦片买卖及吸食的处罚。吸食者除了照违制律打一百杖外，还要枷号一个月，而且将枷具的法定重量由25斤增加到35斤。侍卫官员吸食鸦片的要枷号两个月，并且立即开除公职。对于吸食鸦片的太监处罚最重，除了枷号外，还要发配到黑龙江或新疆地区，给当地的官员为奴。但是这些措施在实际的实施过程中，并没有能很好地贯彻执行，尤其在查堵鸦片走私方面。当时的鸦片走私已经形成了一条很强的利益链条，海关和一些经办的官员都是走私活动的既得利益者，鸦片的走私就在黄埔和澳门照常进行，而地方官吏则监视着鸦片一箱箱地搬运，每箱收费若干。在腐败的吏治之下，甚至广州的鸦片贸易也恢复了，并且超过了澳门。嘉庆二十四年（1819），英国的一艘鸦片走私船艾赛克斯号在广州被查获，烟商贿赂查缉的官员6000元，就把这件事情“摆平”了。[①]大约在嘉庆十年（1805）或更早的时候，美国商人也加入了这项既赚钱又省力的贸易。由于东印度公司垄断孟加拉烟土，美国商人就从土耳其向中国运鸦片，以至于当时中国人将美国与土耳其混为一谈。一位广州官员曾问一个美国船员，土耳其是不是美国的一部分，当船员告诉这个官员，从美国到土耳其有一个月的航程时，这个官员竟然感到十分诧异。[②]这些外国的走私者对中国的法律和警告根本不加理睬，中国官员要求外国商船交上写有不得携带鸦片的保

---

①〔英〕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110页。

②〔美〕泰勒·丹涅特：《美国人在东亚》，商务印书馆1959年版，第102页。

证书，以及上船检查的要求都被拒绝，东印度公司甚至还直接派兵船闯虎门，进行胁迫。当时的两广总督阮元要求朝廷对英国采取强硬手段，嘉庆帝这时却害怕起来，告诫阮元不可孟浪从事。于是外国人走私鸦片就更加肆无忌惮了，到嘉庆末年，鸦片输人数量开始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急剧增加。

1820年，年轻的道光皇帝旻宁继位（1821年改年号道光），他决心要将这一场走私与反走私的斗争进行到底。据说道光在当皇子的时候也沾染上吸食鸦片的恶习，后来痛下决心，才戒掉了烟瘾。如果该说属实，说明嘉庆朝的禁毒效果确实不怎么样，不但鸦片流毒已经深入到皇宫深院，而且连自己的儿子都没管住。清朝对皇子的教育是十分重视也是极其严格的，何况道光是清代唯一的一个以嫡长子身份继承皇位的皇帝，其父亲嘉庆对他的一举一动是相当关注的。如果连皇位的接班人都吸上鸦片烟了，那也就怪不得庄亲王奕窦这样的王公大臣了。不过，这件事从另外一方面也说明道光的意志力十分坚定，鸦片烟瘾都能戒掉，可不比一般的纨绔子弟。如此坚忍，本可大有作为，只可惜生不逢时。

由于道光帝对鸦片的危害有切身体会，据说还曾说过什么鸦片不禁将亡家亡国之类的话。所以道光继位伊始就命令两广总督阮元在广东采取了空前严厉的禁烟措施，一下子就在澳门逮捕了16名中国烟贩子，而且还摘取了广州十三行的总商伍敦元（浩官）的三品顶戴，相当于撤销了中国最大的外贸公司老总的行政级别。这里有必要介绍一下清朝的十三行制度。由于古代中国“华夷之辨”的观念和与周边国家交往的藩属体制，中国人并不承认与别国的平等。西洋人到中国来，我们总是把他们当做朝鲜人和越南人对待，希望他们与我们的生意是一种“朝贡”贸易，也就是以纳贡和赏赐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商品交换。可是中国以上国自居，西洋人却

不甘为藩属，他们坚决不能接受向中国皇帝和官员下跪磕头的“天朝礼仪”。对于这些不知礼的“蛮夷”，清朝视他们为“化外之邦”，并且把与西洋商人的贸易限制在广州一个地方，这就是所谓的一口通商制度。由于“礼仪”之争，天朝官方并不屑与西洋人直接交往，他们之间需要一个具有官方背景的沟通中介，天朝要通过这个中介向西洋商人传达他们必须遵守的法律法规。十三行就是清朝政府指定的与西洋商人做生意，并对之实行管理的广州商行。但这些商行并不一定是十三家，十三行的名称有可能是其成立的时候有十三家商行，也有可能就是图个吉利（十三在古代中国是表示吉利的数字）。不管怎样，十三行既是对外贸易的垄断机构，又是对外贸易的管理机构。作为对外贸易的垄断机构，十三行很快成了鸦片贸易的既得利益者，作为对外贸易的管理机构，同样也就必然沦为鸦片利益集团的保护伞。（图15、图16）道光帝摘取了十三行总商伍敦元的顶戴，说明清朝中央政府对十三行与鸦片贸易的关系是洞若观火的。道光的措施还不止于此，他不但下令封锁了黄埔和澳门两地的鸦片市场，而且还从中央直接派出官员监督海关，防止纳贿放私情况的发生。道光的这一套禁烟组合拳是有效的，黄埔、澳门的鸦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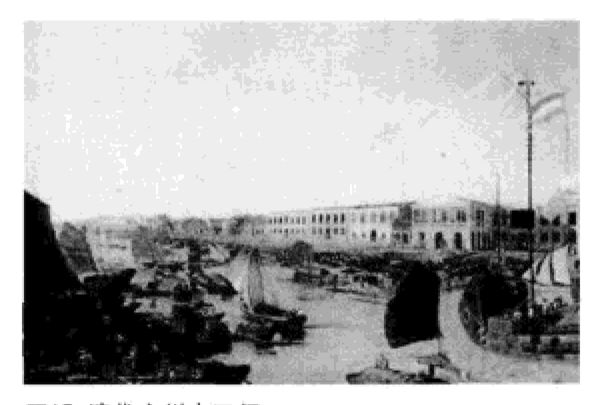


图15 清代广州十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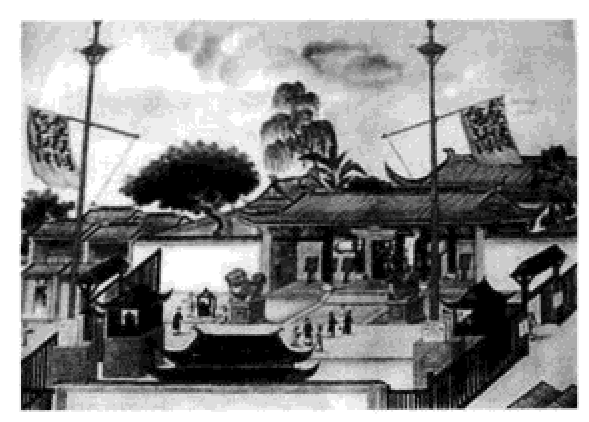


图16 清代广州十三行

贸易在两三个月内几乎陷于停顿。

嘉庆末年，由于查禁松懈，很多外国鸦片商纷纷写信到印度的加尔各答，要求尽可能多地发货，鸦片到手后，就囤积起来，使得鸦片的价格涨到2500元一箱。道光帝继位后，严厉禁烟，并且规定地方官员如果有失察的，将按照鸦片的数量处罚：一百斤以上的，罚一年的俸禄；一千斤以上的，降一级留任；五千斤以上的，降一级调用。[1]重拳之下，鸦片价格大跌，短期内取得一定的效果。但是“靴子真正落地后”也不过如此，很快，鸦片的输入数量又出现了报复性反弹，从道光元年（1821）到道光七年（1827），鸦片的年输入量已经达到8708箱，比嘉庆末年4494箱的输入量增长了近一倍。而从道光八年到道光十五年，鸦片年输入量竟达到18712箱。此后，增长更快，道光十六年至道光十九年，平均年输入量已经达到35445箱，最多达40200箱。[2]由于鸦片输入稳步而迅速地增长，洋商出资在澳门办了一份《广州纪事报》，每期都公开刊登鸦片的行市信息，公开与中国政府的禁烟政策对抗。

由于鸦片的走私被逐出珠江，洋商们就把囤积鸦片的地点移到珠江口外的伶仃洋，（图17）用称为趸船的武装船只作为鸦片的移动仓库，在广东的沿海各处设立鸦片批发或代理机构——“窑口”。（图18）他们向趸船的船主缴纳租金和保险费后，便载着合法的货物进入黄埔。那些要购买鸦片的奸商们需要到窑口与洋商议价，价钱谈妥后，就由洋商开出提货凭单，买主就得支付现银。这一过程称为“写书”。写书以后，所有与鸦片接触的事项就得由中国人自己去做了，洋商们不但方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1页。

②〔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40页。

便了交易，而且将风险降到最低。中国买主在交完钱拿到提货凭单，就要着手鸦片的运输了。承担这一任务的运输工具是称为“巨蟹”、“扒龙”的快船，这些船只的船桨非常多，往来如飞，两边的船舷安装铁网，以抵御炮火。运送鸦片时，如果遇到清朝的水师检查，就向水师贿赂，如不成，或与水师的贿赂价格谈不拢，就施放枪炮，强行闯过。（图19）由于生意兴隆，当时有一二百只这样的船只从事运送鸦片的业务。鸦片通过“窑口”分销到内地后，再通过当地奸民与衙门胥吏合开的“小窑口”进一步分销到内地城乡。从这样一条成熟的产、供、销的利益链中获利的绝不止鸦片商一伙，沿海的岛民为走私活动提供业务娴熟的水手，一两百条“巨蟹”、“扒龙”更成为其生财之道。而地方官员的包庇纵容，徇私卖放就更不用说了，朝廷的禁令成了这些官吏讹索贿赂的凭借，查禁活动也成了地方官吏与不法烟贩之间的分赃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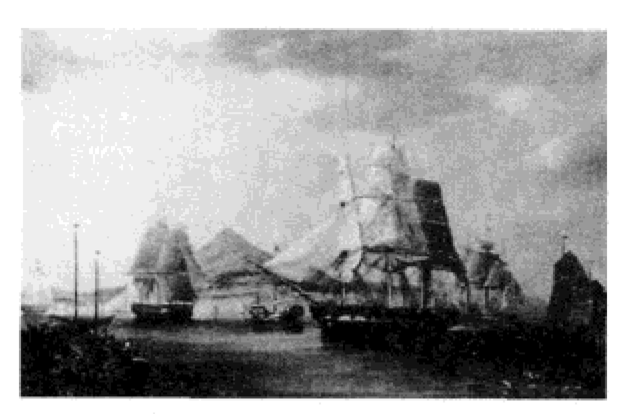


图17 伶仃洋上的鸦片走私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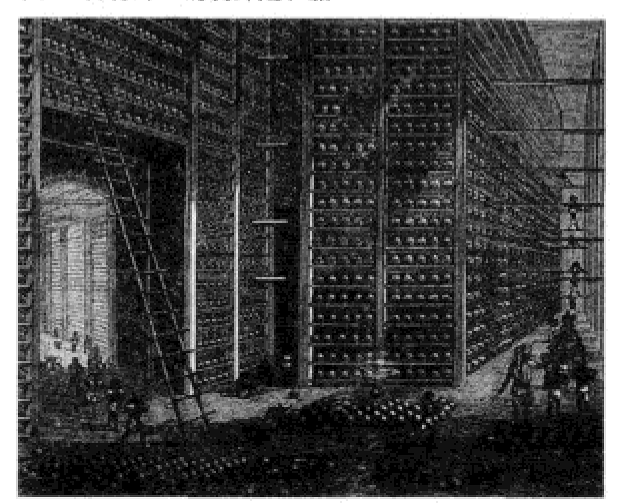


图18 鸦片仓库

以负责巡船的广东水师为例。（图20）由于官船根本追不上走私的“快蟹”船，在道光六年（1826）时，两广总督李鸿宾为缉拿走私船，就按照走私船的样式设置了水师船只。结果改造后的水师巡船竟然与走私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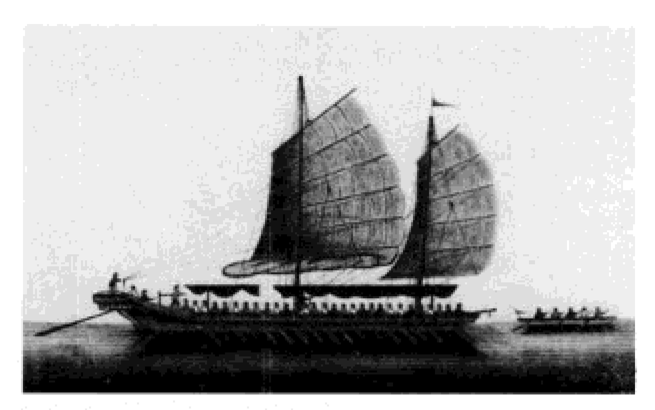


图19 运输鸦片的“快蟹”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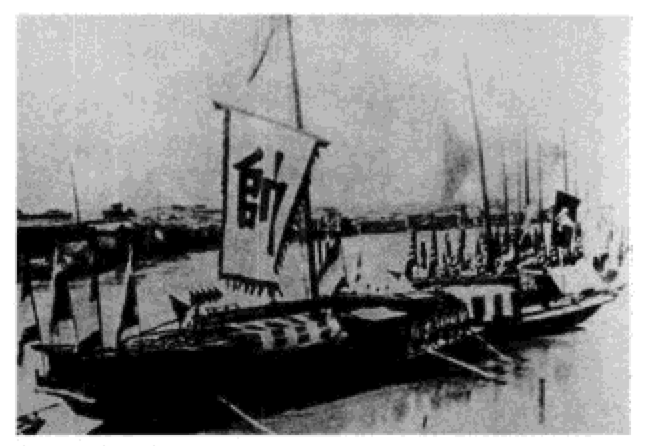


图20 清朝旧式水师

只共同作弊，按股分红，甚至干脆直接代运鸦片输入，俨然成了官办的“快蟹”、“扒龙”，致使走私活动更加猖獗，李总督只得将巡船裁撤。五年后，他的继任者邓廷桢又恢复水师巡船，但积弊已经难以整治，一个叫做韩肇庆的水师副将（相当于海军团长），渔利手段十分有创意，其与走私烟贩议定每进口一千箱鸦片，须交给韩若干箱，韩大人就拿着这些鸦片邀功请赏，结果“韩团长”就成了缉私英雄、战斗模范，一下子就升为总兵（从团长升到师长了），水师的腐败由此可见一斑。参与鸦片运贩的除了商人，还有地方帮会组织和官府里的衙役和兵丁，以及少数的官吏和太监。四川的哥老会贩运鸦片时，以数十人或上百人结党，每人带上朴刀、矛头等武器，一路上冲关夺隘。[1]天津的衙役王治明，绰号王老虎，其查办烟土时，以假烟土抵换，将真烟留下来自己吸食，多余的就卖掉。[2]

因此，鸦片走私的过程实际上就是不法鸦片商层层贿赂，稽查的官吏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774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61页。

兵丁层层徇私放纵并从中渔利的过程。越来越多的人以各种方式加入到走私的行列中，鸦片所到之处，盘根错节的关系网也随之形成，围绕着鸦片已经形成了一股十分强大的社会力量。中央政府缉私的阻力是巨大的，其面对的不仅仅是不法商人，还有地方官吏、士兵、海关，甚至由中央直接派出的稽查人员也很快沦为利益集团的一员。在这场缉私运动中，丝毫不用怀疑道光皇帝以及清朝中央政府的决心，但他毕竟是一个封建帝王，面临着万丈深渊，如何鞠躬尽瘁、死而后已呢？因此，道光帝继位以来，尽管屡次颁布禁烟诏令，但鸦片的输入还是急剧增加，而且行销的范围已经从广东、福建沿海地区迅速伸展到包括东北、新疆在内的全国各地。

与猖獗的鸦片走私同步，鸦片吸食现象迅速蔓延，并趋于普遍化。道光十年（1830）以后，全国各地，士农工商，除了农民因为鸦片昂贵而欲吸不得外，上至宗亲贵族、官僚缙绅，下至贩夫走卒、僧尼道妇，全都成了鸦片的消费群体。当时许多中小城市的店铺和沿街小贩都摆出烟枪烟具供人购买。[①]当时鸦片的价格大概是白银的四倍，据林则徐估计，吸食鸦片的人，除了衣食住行的花销外，每天要花烟钱1钱，即每年36两银子。以清朝官员的俸禄作为标准，一个七品县令一年的俸禄也就45两银子。也就是说，一个正常吸食鸦片的人，每年要花销的烟钱是一个正七品官员年薪的67%。按照当时的鸦片价格，36两银子可以买烟土15两，而1838年进口的鸦片为40200箱，当年烟民消耗35000箱，平均每箱110斤，以此计算则当年有正常吸食鸦片者400万人左右，约占全国人口的1%。但得出这个数字有一个前提，就是假定每个鸦片的吸食者都是瘾民，即每人的年消耗烟土量都是15两。事实情况并非如此，戊戌六君子之一的刘光第

①〔美〕张馨保著，徐梅芬、刘亚猛等译：《林钦差与鸦片战争》，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5月版，第36页。


图21 刘光第

曾于光绪九年（1883）在四川考察，发现四川吸食鸦片的人虽然多，但超过半数的都是“吸松香学顽吃”的。“吸松香”是四川方言，指吸着玩，没有上瘾的。（图21）这一部分人的年烟土消耗量是不需要15两的。若以此而论，则当时中国吸食鸦片的人数恐怕远远不止400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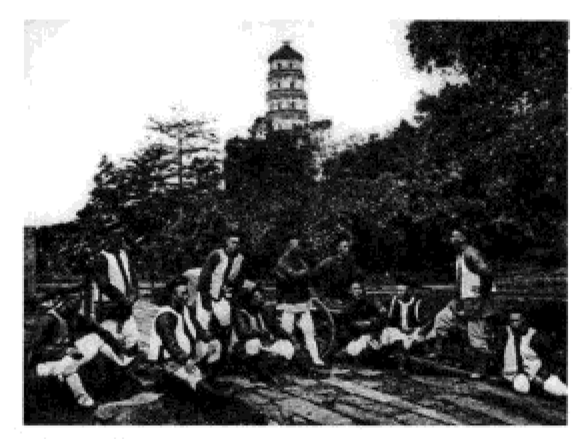
在鸦片的吸食者中，上层社会吸食的现象尤为普遍，林则徐说，衙门中吸食的人是最多的。[①]这部分人绝对数量并不大，清朝政府的在编人员也就两万人左右，加上幕僚、长随、书办、差役这些编外人员或政府雇工也就几十万人。但是这一部分人吸食的负面影响大，因为中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官本位的国家，官绅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具有社会示范效应。官绅吸食鸦片，在一般民众眼中，此行为自然是时尚和前卫的，民众竞相效尤不可避免。更要命的是军队中吸食鸦片的现象也很普遍，道光十二年（1832）御史冯赞勋上奏说，广东、福建、云南、贵州、四川、浙江军队中吸食鸦片的官兵十分多，远近成风，估计其他省份也不能避免。军队中吸食鸦片的流行，大大削弱了军队的素质和战斗力。（图22、图23）对于官员吸食鸦片的问题，道光帝是重视的，规定凡是在职官员或掌握政府公权力的胥吏、差役、兵丁等，吸食鸦片的都要罪加一等，各地方官员都要出具辖区内没有鸦片买卖的保证书，每年年终汇奏一次。[②]而且道光帝还要求步军统领衙门（负责京城卫戍和治安的部门）在查办买卖吸食鸦片案的时候要法律

① 林则徐：《林文忠公政书》，乙集，卷五，中国书店1991年版。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89页。

面前人人平等，无论王公旗民，一体严拿，庄亲王奕賨就是在当时顶风作案被处理的，与之一起在庙内吸食鸦片的辅国公溥喜也被革除公爵，另外还有宗室荣祥因藏有鸦片烟具，也被交到宗人府会审。清代的宗室指的是清太祖努尔哈赤的父亲塔克世的直系子孙。实事求是地说，道光皇帝与鸦片集团斗争，是敢于拿"太子党"开刀的。对于军队吸食的问题，皇帝自然更加重视，规定士兵吸食，军队长官要负连带责任。当时连州发生了瑶民的暴动，两广总督李鸿宾派军队前往镇压，许多士兵都是鸦片烟鬼，阵前萎靡不振，以致受挫。道光帝十分愤怒，把李总督发配乌鲁木齐效力赎罪，连退休在家的广东提督，70岁的刘荣庆，也发往伊犁充当苦差。提督是武官从一品，一省中绿营的最高长官，相当于现在省军区司令员。总的说来，道光帝虽然颁布了一系列的禁烟政策，但是在道光十八年（1838）之前，禁烟令在各省差不多都是一纸空文。


图22 清代军队


图23 清代军队

由于鸦片昂贵，而且国内的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必然刺激国内的罂粟种植及鸦片生产，没有确切的史料说明中国的罂粟种植及鸦片生产始于何时，但应该不会太早。包世臣说，在嘉庆十年（1805）之后，中国云南和浙江才开始有用于吸食的鸦片生产，但是在技术上却不成熟，必

须运到澳门进一步加工才能吸食。中国生产供来吸食的鸦片出现于嘉庆中期，道光年间有了发展。此时种植罂粟的省份主要是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四川、浙江，其中云南、贵州、浙江的种植比较多。清廷为此于道光十一年（1831）出台了禁止内地种植鸦片的法令，规定种植鸦片的按照贩买罪处罚，为首的充军2500里，从犯打一百杖，流放三年。但中央的政策各地并未认真执行，仅仅以“已经严令下属认真查禁”这一类的空话上奏朝廷，糊弄中央。曾在道光年间任云南监司的彭毓崧晚年说，他在云南任内经常劝烟农把种罂粟的土地用来种谷物，但遭到烟农的怨恨，并且认为政府不通民情。不管怎样，到了年终写述职报告的时候，还是要以“境内无栽种者”上报，层层相欺，直至朝廷。由于地方官员的敷衍，民间私种罂粟蔓延得很快，内阁学士朱嶟在一份奏折中说，云南省罂粟的种植几乎漫山遍野。但此时外国鸦片走私的问题是主要矛盾，内地种植罂粟熬膏售卖一直被视为枝节问题，朝廷虽然颁布了禁令，工作重心却不在于此，此折亦无下文。

鸦片的走私进口，不仅戕害了民众的健康，腐化了官僚队伍和军队的素质，而且还带来了严重的经济问题，直接危及清政府的统治基础。中国当时货币政策实行银钱双本位制度，在流通领域的货币是铜钱及银两，大概是1两银子可兑1000文铜钱。虽然中国是采银很少的国家，但是自新航路开辟以后，中国与西方国家的贸易一直处于出超地位，弥补了白银的不足。中国的生丝、茶叶等农副产品源源不断地出口，而欧美的毛货、呢羽等产品在中国销路不畅。明朝末年，英国的威德尔船长来到广州，尝试了英国与中国之间的第一次贸易，花了8万西班牙银元购买中国货物，而运来的货没卖出一件。[1]在相当长的时间内，西方弥补贸易入超的只能是

---

①〔英〕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5页。

大量的银元，从嘉庆二十二年（1817）至道光十三年（1833），中国贸易的出超额由白银146万两增长到649万两。[①]

当时西方人通过正常的贸易，还很难改变自己入超的局面。一方面，中国高度自给自足的经济和相对较低的购买力使得外国的商品即使亏本销售都打不开销路，曾主持中国海关总税务司近半个世纪之久的英国人赫德在其《中国见闻录》中写道："中国有世界上最好的粮食——大米；最好的饮料——茶；最好的衣物——棉、丝和皮毛。他们无需从别处购买一文钱的东西"。[②]另一方面，西方人却离开不了中国的商品。以中国的茶叶为例，17世纪中期茶叶首先作为药品传入英国，半个世纪后喝茶就成了英国上流社会的一种昂贵、奢侈的时尚。到18世纪后期，喝茶的习惯已经普及到英国的下层民众，这时的茶已经从附庸风雅的奢侈品成为了英国中下层社会的经济型饮料。茶进入英国社会的百年间，完成了从药品到奢侈品再到普通饮品的转化，其消费群体也从上流社会到中产阶级，最终普及到下层民众。可以说，在鸦片成为中国人的梦魇之前，茶已经彻底征服了英国人。所不同的是茶并没有使英国衰落，而鸦片却使得中国沉沦。（图24）


图24 英国贵族在品茶

无论如何，英国社会对茶叶的依赖使得英国东印度公司每年从中国进口的茶叶都占其总货值的90%以上，茶叶贸易不仅对东印度公司的存在生死攸关，而且对英国财政也至关重要。但整个

①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36页。

② 庄国土：《茶叶、白银和鸦片：1750—1840年中西贸易结构》，《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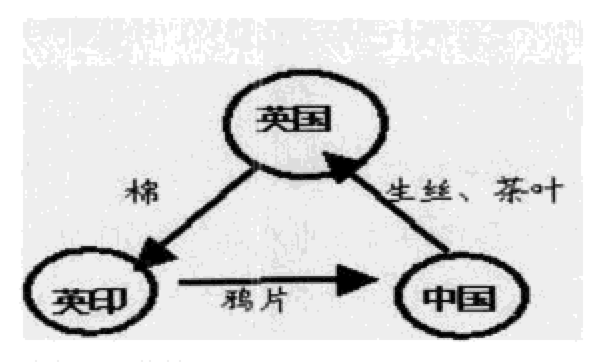


图25 鸦片贸易

西方世界获得中国茶叶的唯一手段只能是支付白银，从18世纪20年代至鸦片战争前，流入中国的白银绝大多数由英美输入，主要用于购买茶叶。如此贸易格局，使得英国政府和东印度公司在从茶叶贸易中获得巨额利润的同时却又因白银的短缺而忧心忡忡。这时鸦片的出现对于迫切需要扭转贸易逆差的英国人来说就显得尤为重要了。东印度公司从18世纪80年代就认清了鸦片在平衡中英贸易上的重要性，并逐渐增加运华鸦片的数量。随着鸦片进口的增加，中国白银入超的局面逐步发生了改变。（图25）

从嘉庆十一年（1806）到嘉庆十四年（1809）的三年中，约700万元的银元和银块从中国流向印度，这种速度还不断加快。道光五年（1825），在中国进口商品的结构中，鸦片的进口值已升居首位，达978.2万银元，占进口商品总值的42%；道光十年至道光十四年，鸦片平均每年进口值为1395.3万银元，占进口商品总值的52%左右。据统计，从1830年至1840年，输入中国的鸦片共23.8万箱，总值达到16338.4万元。由于清政府严禁纹银出口，因而白银的外流全部通过走私渠道，所以外流的总数很难有一个精确的统计，但是国内银荒现象越来越严重却是铁的事实。原来1两纹银可兑换1000文铜钱，而且嘉庆朝以前，由于白银长期入超，有时候1两纹银只能兑换七八百文铜钱。经过鸦片贸易，白银大量外流，出现了银贵钱贱的现象，到1838年，1两银子竟可兑换1637.8文钱。①

① 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第36页。

在银价飞涨的时候，用铜钱表示的工农业产品的零售价格却保持稳定。虽然老百姓平时日常生活中的支出用的多是铜钱，农民出售农产品或劳务所得也是铜钱，但是清朝规定完纳赋税却必须是纹银。这样，农民的负担就加重了，原来交1两银子的税，只要1000文钱，现在却要1637.8文了。农民是中国人数最多的一个群体，他们抽不起鸦片烟，却要为之付出沉重的代价。虽如此，国库却并没有因此得到充实，越来越多的省份因银荒而拖欠中央政府的地税、盐税和钱粮。一旦国库空虚，统治者首先想到的就是如何节流，道光十一年（1831）户部规定，将原本用银两支付的军队工资按照银六、铜四发放。如此，则官兵们工资的实际购买力就降低了，其不满与怨恨是显而易见的。而军队的不稳定，在任何时候、任何国家都不是可以忽视的小问题。此外，中国的老百姓自古及今就生活在一个缺乏安全感的环境里，所以不敢消费，习惯储蓄已经成为了我们这个民族的特性。嘉庆、道光年间连绵不断的战祸、天灾和银荒以及由此带来的经济衰退和社会动荡，又增加了人们的不安全感，因此大家纷纷储备白银，以防不测，这又进一步加剧了银荒的严重程度。

面对鸦片的输入和白银的外流，清廷朝野内外一致地认为，鸦片进口是导致银荒的最重要的原因，随着白银外流加剧，这种共识更加明确。防止白银外流已经成为禁烟的中心目的，这与嘉庆年间从身体和道德习俗角度考虑禁烟问题已有很大的不同。但使用何种手段来防止白银外流，却在中国的统治层出现了分歧。从有了要禁绝白银外流的共识到林则徐虎门销烟，清廷经过了两场大的辩论。第一次是在弛禁派与严禁派之间进行的。弛禁的意思说白了就是不禁，就是使鸦片的贸易和吸食都合法化。弛禁派的代表是太常寺少卿许乃济，太常寺是管理宗庙礼仪的部门，太常寺少卿正四品。（图26）他在1836年的6月份，上了一份奏折，说几年来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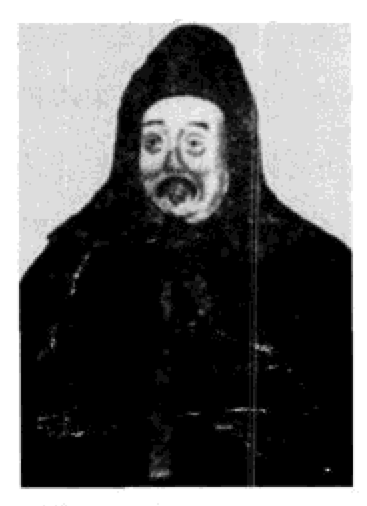

图26 许乃济

然严禁鸦片的进口和民众的吸食，但是效果实在很差，不但鸦片的走私不能禁绝，而且吸食者几乎遍及天下。与其这样，不如依旧将鸦片按照药材纳税进口，且人关以后，鸦片的买卖，只能以货易货，即只能用中国的生丝和茶叶去换鸦片，禁止使用白银。同时，也允许国内种植罂粟，生产鸦片。这样鸦片的价格就降低了，朝廷既增加了鸦片的税收，又将白银留在了国内，银荒问题就解决了。对于吸食者的健康问题，许乃济认为，只要禁止官员和士兵吸食就可以保持他们的素质，至于一般的中下层民众吸食又有什么关系，中国有的是人，不怕人口减少，因此不足挂虑。许大人的弛禁言论在当时可是很有市场的，包括两广总督邓廷桢在内的地方督抚大都赞同许的观点。因为要是施行弛禁政策的话，地方政府的工作压力就小多了。而道光皇帝明明心里有想法，主观上是不同意弛禁的，却又不表明态度，而是将许乃济的奏折传抄地方督抚和相关部门，要求进行讨论筹议，搞大鸣大放。这下子弛禁的言论就更加甚嚣尘上了，外国商人兴高采烈，《广州纪事报》全文刊载了许乃济奏折的英文稿。可是，邓廷桢等人同意弛禁的奏折还没有到北京，严禁派们就开始反击了。

严禁派以内阁学士朱嶟和兵科给事中许球为代表。他们上奏驳斥许乃济的弛禁观点，认为任何法律都是存在弊端的，并不能因为这些弊端的存在而放弃法律的执行。至于以货易货，中国根本没有足够的茶叶换进口的鸦片，最终还是需要支付大量的白银。而且中国的官与兵都来自于民，根本做

不到只禁止官兵而任民众吸食。他们认为鸦片禁令效果不佳的原因是奸民玩法，因此必须重法惩治奸商、窑口、快蟹及贿纵的官员、兵役等人。朱嶟和许球的奏折给朝野的弛禁观点降了温，但道光皇帝还是天威难测，欲言又止，将朱、许二人的奏折抄转邓廷桢等人，并要求邓对禁烟不力的原因进行深入调查。邓廷桢见道光帝没有弛禁的意思，赶紧转变了态度。这年11月，江南监察道御史袁玉麟上奏，再次批驳弛禁派的主张，认为将鸦片纳税进口，是以小利而伤大体，因为两万箱的鸦片税银不过10万两，就算加倍增收也不过20万两。而且讲到以货易货，中国的茶叶、大黄只能与外商的呢羽、钟表等货物相抵，每年2000万银两的鸦片根本没有货物可抵，还是不得不用白银。更重要的是，袁玉麟阐述了种植罂粟与农业土地的关系，他认为一旦允许内地栽种罂粟，无知的小民会因为有利可图而大面积地种植，这样会侵蚀农田，影响粮食产量。中国的农业生产率不高，丰熟的年份养活全国的人口就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此数千年以来，饥饿是我们这个民族的常态。以有限的土地大面积的种植鸦片，后果将不堪设想。由于袁玉麟的奏折论述全面，将鸦片危害剖析得很清楚，道光帝终于表明了禁烟的态度，弛禁与严禁的辩论至此结束，此后再也没有人敢公开提弛禁的建议了。邓廷桢等人也开始在广州驱逐外国的烟贩，其他地方的查禁也开始趋于认真。

虽然禁烟已经成为清廷明确的政策，但是重点仍然放在禁止鸦片的进口与贩卖上，塞堵之法行之十几年，并没有显著的成效。道光十八年（1838）六月，鸿胪寺卿黄爵滋上了一个奏折，建议采用新的禁烟办法，核心就是重治吸食者。他认为鸦片的泛滥，根本上还是有这种市场需求，以前对吸鸦片烟的人处罚太轻，吸食者宁可选择枷号、杖打的惩罚，也不愿意断瘾，如果对吸食者适用死刑，那么好死不如赖活，烟民必然不会为了断瘾的痛苦而放弃生命的。黄爵滋的奏折表明：清廷中央在惩治


图27 黄爵滋

地方不法官员和鸦片商不得力的情况之下，逐渐将禁烟的重点放到打击需求上来，决定要拿“烟奴”开刀了。（图27）道光帝接到奏折后，又未表意见，而是将奏折交由各省督抚、将军讨论，又搞大鸣大放。这是继道光十六年（1836）严禁与弛禁的辩论后，开始的又一轮大辩论。不过这次大家学乖了，不敢真的鸣放，没有人提出弛禁的观点了，大家一致认为鸦片流毒必须禁绝。但完全赞同黄爵滋重治吸食的只有少数人。反对派认为吸食者虽然要惩罚，但毕竟罪不至死，不能与贩卖者等量齐观，而且杀不胜杀。开烟馆是死刑，但还不是一样不能禁绝，还不是有人铤而走险？而且躲在家里吸烟总比开烟馆要隐蔽多了，执法的困难太大，方法并不可行。其实这些反对派还有一个私心，就是禁吸食比禁止贩卖的行政成本高太多了，大家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少数挺黄派中最积极者就是湖广总督林则徐了，林认为鸦片的流毒太厉害了，乱世用重典，重症下猛药，用一般的方法是不能成功的。林在奏折中说，如果任其发展，数十年之后，中国就没有可以打仗的士兵，也没有钱来给官兵发工资，更谈不上军队建设了。[1]林则徐的意见对道光皇帝的触动很大，随即以实际行动表明态度，除了令有关部门拟具严禁鸦片烟的方案，还将两年前的弛禁派许乃济降到六品，并勒令其立即退休。这次辩论的结果，促使严禁政策更进了一步，在道光帝的支持之下，一场更有力的禁烟活动终于揭幕。

道光帝决定召林则徐进京，授兵部尚书，赐其钦差大臣的关防，让

① 林则徐：《林文忠公政书》，乙集，卷五，中国书店1991年版。

林则徐到广东主持禁烟工作。（图28）在道光帝的督促之下，各地的禁烟活动趋于严厉，其中执行禁烟政策最得力、查获烟土最多的地区是天津，当时的直隶总督是琦善。道光十九年（1839）的六月，大学士敬敏等人拟定的《严禁鸦片烟章程》经道光帝的批准，颁行天下。这是道光十八年大辩论的结果，也是中国禁烟禁毒史上一部较早的和较为完整的法令。相对于前面的禁烟条款，其规定更加明晰，也有了自首情节的考量，各项处刑幅度也大为加重。开设窑口的不但斩立决，而且还枭首示众，开设烟馆的处以绞立决，从犯或者贩卖、以及屡次吸食鸦片者都要处以绞监侯。官员的渎职、失察处分，从罚俸、降级留任、降级调用直到革职，规定得相当详细。这些规定对全国范围内的禁烟活动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图28 林则徐

特别是广东，成效十分明显。总督邓廷桢可能是为了挽回在道光帝面前的弛禁形象，一直毫不留情地逮捕、审判和绞死烟贩。[①]由于邓廷桢和巡抚怡良的严厉查禁，窑口老板和不法奸商大多隐藏逃匿，不少“快蟹”、“扒龙”的船主也将船拆毁，鸦片开始出现滞销。（图29）外国人办的《广州纪事报》也停报鸦片价格。到道光十九年（1839）初，内河的鸦片贸易已经基本



图29 邓廷桢

① 〔美〕张馨保著，徐梅芬、刘亚猛等译：《林钦差与鸦片战争》，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5月版，第109页。

停止。三月份，林则徐到广州后，会同邓廷桢、怡良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对各学校的生员、水师吸食鸦片的情况进行了整顿，让他们结成互保组织，互相监督。林则徐下令所有贩卖吸食鸦片的人在两个月内交出鸦片和烟具，投案自新。其还在广州举行了一次省级的模拟考试，有600多名秀才参加，要求他们在试卷上写出所知道的鸦片烟贩的姓名，窑口和零售店的名字、地址，参与鸦片活动的官方人员的姓名等，但并不需要在试卷上签名，这样林则徐获知了很多情况。林则徐的措施效果显著，捕获烟犯1700多人，缴获了大量的鸦片、烟具，还处罚了长期与鸦片贩勾结的部分水师军官，包括前文所述的韩肇庆。林则徐在致广州全体外国人的文书中，要求外国人要遵守中国的法律，在3天内要交出货船中的鸦片，并且写下永远不带鸦片的保证书，此后一旦发现，货物没收，人就正法。林则徐还表示，如果鸦片一天不禁绝，他就一天不离开广州。[①]由于外商拒绝交出鸦片，林则徐停止了中外贸易，并包围了商馆，断绝了外国商馆的供给。在林的压力之下，英国的商务监督义律要求外商交出鸦片，并声明由英国政府负责。有了英国政府的保证，外商不但愿意交出鸦片，而且还唯恐不够，有的还派出船只日夜兼程赶往印度采购更多的鸦片，由中国官员收缴，反正有英国政府买单。这样，林则徐共收缴鸦片21306箱，总重量2376254斤，乃禁烟运动的一项巨大成果。1839年6月3日至25日，林则徐在广州虎门下令将鸦片全部销毁。虎门销烟，标志着道光朝禁烟运动的高潮。

---

① 林则徐：《林文忠公政书》，卷一，中国书店1991年版。

第二章　炮口下的谈判：毒品与中国的民族屈辱

虎门销烟成了鸦片战争的导火索，回顾历史，我们不难发现这场战争的爆发与中国战败的命运都是不可避免的。林则徐成了政治的牺牲品，不但被免职，还被发配到新疆。然而事情并没有结束，鸦片贸易的合法化，一直是外国鸦片商贩追求的目标。鸦片战争的实质就是英国试图维护对华的鸦片贸易特权。可是在战后签订的《南京条约》中对于今后鸦片贸易的地位问题却只字未提。（图30）好像战争与鸦片贸易是完



图30 《中英南京条约》签订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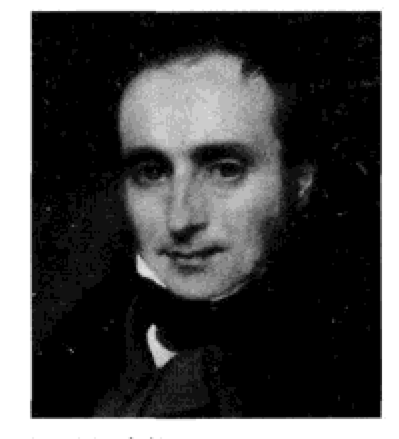
全不相干的两件事情。虽然战争之后，英国商贩的鸦片走私更加猖獗，中国政府对于进口鸦片的管制更加力不从心，甚至只能默许。但英国政府和鸦片商贩仍然不满意，因为只要鸦片贸易的地位没有得到中国法律的认可，没有白纸黑字地写入双方的条约当中，即使鸦片的买卖可以在大街上明目张胆地进行，这种行为依然是非法的，所谓名不正则言不顺。英国政府希望的是中国主动放弃禁烟的政策，至少在表面上要让外界觉得鸦片贸易的合法化并不是英国军事或政治压迫的结果。这绝不是英国的“绅士”，而是因为在英国国内鸦片贸易始终没有得到民众的普遍支持，而且反对鸦片贸易的运动正日益高涨。

1839年底，反对鸦片贸易已形成包括工人、工商业资本家以及人道主义者等社会各阶层人士广泛参与的社会运动。相当一部分英国民众从人道主义立场谴责鸦片贸易公然践踏中国法律，摧残中国人的身体和道德。而工商业资本家从自身经济利益出发，也强烈反对鸦片贸易，他们认为鸦片输入中国后，中国人用大把的银子购买鸦片，而影响了其他方面的购买力，抑制了中国对英国工业制造品的需求，从而摧毁了中国这个广阔的市场。部分资产阶级上层人士也加入了反对鸦片贸易的阵营，一些议员在国会发言中指出：鸦片贸易不仅使合法贸易严重缩减，危害了英国制造业的利益，而且完全背离了一个基督教王国的职责，并玷污了其荣誉。因此要求政府废除罪恶的鸦片贸易。1840年5月1日，英国伦敦各界人士举行集会，进行反战请愿，对英国臣民违反中国法律向中国输入鸦片，使英国的道德宗教感情遭到蹂躏，使基督教的形象在全世界黯然失色，使英王国卷入一场反对多达3亿5千万人民的战争而深感痛心。1842年12月3日的《泰晤士报》发表社论指出：鸦片贸易有罪于中国，在道德上有负于中国，吁请英国当局放弃鸦片贸易。

面对这些压力，英国当局就不敢公然强迫清政府把鸦片贸易合法化写入《南京条约》，而是试图通过“劝说”的方式，要求清政府主动放弃禁烟。鸦片战争刚刚结束，英国谈判代表就不断向清廷代表提出鸦片贸易合法化的要求，要求中国将鸦片纳税进口，并说每箱收税50元，每年进口6万箱，清朝就可以得到300万元的税收。这项要求的提出是试探性的，并没有纳入谈判的条款。中国代表耆英以狮子大开口、漫天要价的方式将这个要求挡了回去。耆英说，如果英国的全权公使璞鼎查能够担保，每年无论有没有鸦片进口，中国都可以得到300万元的税款，而且英国先按此数目预交五年，他就上奏皇帝请求采纳这个建议。英国公使璞鼎查十分生气，却也无可奈何，这件事情便暂时作罢。（图31、图32、图33）


图31 耆英


图32 璞鼎查


图33 巴麦尊

一年后，英国首相巴麦尊给璞鼎查写信说，为了中英两国间长久的友好关系，希望璞鼎查利用一切机会使鸦片贸易合法化，这样对中国政府本身也有莫大的好处。璞鼎查在与中方的谈判中反复强调，问题的实质并不在于英国运来了鸦片，而在于中国人自己有这种需求。中国政府不能消除这种需求，禁烟的结果必然导致走私，中国只有使鸦片贸易合法化，

才是鸦片贸易的唯一补救方法。而耆英的回答是，鸦片弛禁的事情是肯定不能奏请皇帝的，但是外国的商船是否携带鸦片，中国不必过问，也不用绳之以法。[①]这其实是耆英代表中国官方对鸦片走私行为的表态，也就是说为了照顾皇帝的面子，中国的禁烟政策不能改变，但在政策的执行层面对鸦片贸易予以默认。换句话说，英国人可以继续从事鸦片贸易，但休想得到合法的名分，该行为仍属于走私行为。璞鼎查并不太信任耆英的口头承诺，因为若照此办理，中国随时都有依照法律追究走私行为的权力。所以在《南京条约》签订以后，璞鼎查还曾经发布一项公告，提醒英国的商人不要将鸦片看做是可以纳税进口的商品，谁要是按这种想法去做的话，后果自负，英国领事不予保护。

到了道光二十三年（1843）十月，中英谈判《虎门条约》的时候，璞鼎查再次向耆英提出鸦片弛禁的建议，耆英再次强调自己无权做主，在没有得到皇帝批准之前，不敢把鸦片贸易合法化的问题作为进一步讨论的题目。可见，在英方先后三次提出鸦片贸易合法化要求时，耆英的态度只是周旋和回避，不跟英国人进行实质性讨论。正是因为英国在《南京条约》的谈判期间，没有达到鸦片贸易合法化的要求，所以在《南京条约》签订之后仍然反复“劝说”清政府主动弛禁鸦片。如道光二十八年（1848），英国领事向两广总督徐广缙提出鸦片的弛禁要求；[②]咸丰四年（1854），英国公使包令又重申鸦片纳税进口的要求；咸丰七年（1857），英国政府训令特使额尔金与清政府谈判，以解决鸦片贸易合法化的问题。[③]清政府对英国的要求一直未予理睬，禁烟政策也未有丝毫的

① 齐思和等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第五册，神州国光出版社1954年版，第515页。

②《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五，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37页。

③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二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681页。

改变，但中国毕竟是战争的失败者，对外国鸦片商贩的查处确实无能为力，所以道光皇帝希望加紧国内的查禁，以抵制外来的鸦片，虽然效果并不明显，但至少表明了中国政府的态度。而且在实际操作中也是这样执行的，比如道光二十七年（1847），官员志魁、路慎庄拿获了通缉在案的烟贩杜焜，道光帝还特别下了谕旨，将志魁、路慎庄二人交吏部议叙，将杜焜交刑部审办。[①]可见朝廷的禁烟令还在执行。此外，清政府在同美国签订的《望厦条约》、与法国签订的《黄埔条约》中都明确地把鸦片视为违禁品，而且在《望厦条约》中还规定如果美国商人把鸦片带到中国，听任中国地方官自行办理治罪。清政府对鸦片的抵制态度，也是英国鸦片贸易合法化的要求一直得不到满足的原因之一。

大英帝国一向深谙丛林法则，谈判桌上得不到的东西，自然要通过战争来取得了。英法两国刚刚在克里木战争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战争结束后，双方都得以腾出手来解决中国的事情。"亚罗号事件"为英国找到了战争的借口。（图34）"亚罗号"是一艘从事走私的三桅帆船，船主苏亚成是香港华人，为了走私的方便，他将"亚罗号"在香港注册，并雇用了一个英国人当船长，但事发时注册有效期已经过了11天。咸丰六年（1856）十月八日，广东水师在"亚罗号"上逮捕了几名海盗和涉嫌船员。英国人终于有了开战的口实。而法国也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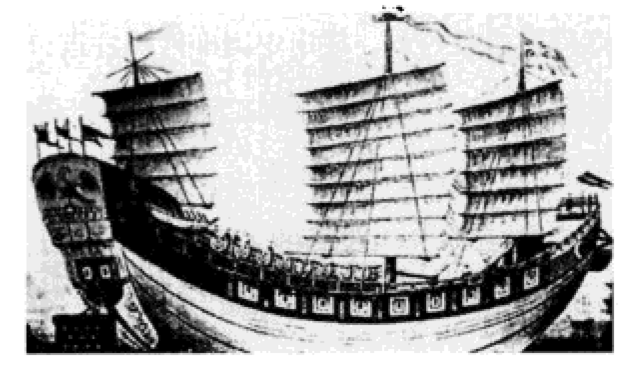


图34 亚罗号

①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五三，征榷25，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8083页。


图35 路易·波拿巴

"马神甫事件"参与进来。马赖是法国天主教神父，长期在广西西林县传教，与当地民众矛盾激化。咸丰六年（1856）二月，西林县知县张鸣凤将马赖及当地教民白小满、曹贵等三人斩首示众。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路易·波拿巴）以此为借口与英国一起发动了对华战争。这在中国历史上称为第二次鸦片战争。（图35）

面对训练有素的欧洲军队，清军的腐败与孱弱一如往昔，而国内如火如荼的太平天国运动更使清统治者焦头烂额。这场中国与英法联军之间的战争如同十五年前的中英战争，其胜败结果没有任何的悬念。咸丰八年（1858）六月，再次战败的清政府在炮火中与英、法分别签订了《天津条约》，中国再一次赔款，并增开口岸。鸦片问题虽然没有在条约中体现，但英国代表竭力表示，除非鸦片贸易合法化，否则中英关系仍然是脆弱的。十一月，清廷在压力之下终于取消了鸦片禁令，派钦差大臣桂良等人与英、法、美三国代表在上海签订了《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中国准许鸦片进口纳税，每进口100斤鸦片，外商缴纳税银30两。这是自嘉庆二年（1796）嘉庆皇帝完全禁止鸦片输入后，鸦片贸易再一次合法化的标志，而且30两税银的额度远远低于清政府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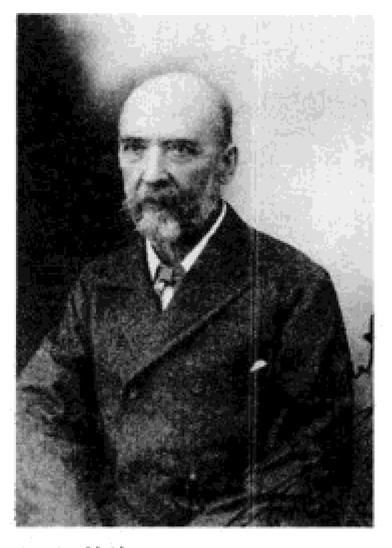
英国设定如此低的关税，是为了迁就印度的出口商，不影响印度的财政。正如英国驻华公使阿礼国在同治十年（1871）给英国国会的报告所说："我们强迫中国政府接受条约，并允许中国人吸食鸦片。"[①]但此时

①〔美〕马丁·布思：《鸦片史》，海南出版社1999年版，第166页。

清廷仅仅是允许鸦片纳税进口，外商不得将烟土运往内地，从口岸运往内地只能由华商来完成，鸦片在内地的关税卡厘，如何征收，听凭中国政府办理。这里的口岸指中国在不平等条约中被迫对外开放的通商口岸。《南京条约》后有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五口，《天津条约》又增开了营口、烟台、台南、淡水、汕头、琼州、汉口、九江、南京、镇江10个口岸。根据《通商章程善后条约》，外商只能将鸦片运入这15个城市，一旦离开这些城市，鸦片的运输和销售就只能由中国商人进行。可见，清政府对鸦片的弛禁还是有所保留的。但中英双方很快就在鸦片的内地征税权方面产生了激烈的争论。咸丰十一年（1861），上海江海关设局抽厘，除了按规定征收进口税银30两外，又对从事鸦片贸易的华商另外征税银50两。英国驻上海领事密迪乐和驻华参赞威妥玛居然出来阻挠中国征税，说洋商已经在上海缴纳了30两银子的鸦片税，中国政府不能够重复收税，而且对华商征税50两，与条约不相符，也给商民造成了很大的麻烦。他们还威胁说，如果鸦片征税太重，必将导致走私，数月之后，一箱鸦片都不运到上海。对他们的伎俩，恭亲王奕䜣洞若观火，看出他们真实的出发点在于税厘过重，影响鸦片向内地行销，因而要限制中国对鸦片进入内地的征税权。（图36）而清政府的用意，除了征收更多税款缓解财政的困窘，也寓含着以重税阻止洋烟长驱内地的目的，因此坚持征税权力必须由中国自主决定。不久，总税务司英国人赫德又插手其事，他向总理衙门呈递了一份清单：每年鸦片运入中国约有7万箱，而实际纳税的只有6万箱。赫德认为这个情况足以说明



图36 奕䜣


图37 赫德

税厘越重，走私就越严重。为此，他提出了新的征税办法：或者在进口时每箱鸦片一次性交纳60两税银，此后运往各地不再另外征税；或者进口时，洋商交30两税银，华商交15两税银，完税后在通商城市所属境内不再征税，出了该口岸管辖的地区，就由当地的地方政府设法办理。赫德所提办法的实质依然是减轻税率，按照他的说法，鸦片税收虽然降低了，但杜绝了走私，税收总量却增加了。（图37）但清政府并没有听取赫德的建议，无论赫德所说是否有道理，鸦片在内地的自主征税权暂时得到了维护。

因此鸦片贸易虽然合法化了，但是由于鸦片行销内地的成本太高，逢关纳税，遇卡设厘，仍旧难以真正畅销。这种状况英国人是不可能满意的。光绪元年（1875），“马嘉理事件”的发生，给英国人改变这种状况提供了机会。

英国自19世纪50年代占领下缅甸之后，就开始寻找经缅甸直接进入中国云南的道路，并多次派出“勘探队”窥伺中国的滇西地区。同治十三年（1874），英国军官柏朗率领近两百人的武装“远征队”从缅甸出发，到中国云南探测路线。驻北京的英国公使馆翻译官马嘉理从北京入缅甸接应。光绪元年（1875）二月，马嘉理在云南的腾冲地区与当地景颇族群众发生冲突，开枪击杀数名群众后，自己也被当地群众打死。这就是所谓的“马嘉理事件”或“滇案”。

中国近代史上任何一件涉外事件的发生都成为外国侵略者大捞一把的绝佳机会，不仅连本带利，而且利要远大于本。这一次当然也不例外。

英国利用“马嘉理事件”向清政府提出了包括鸦片税厘问题在内的广泛的侵略要求。在谈判中，英国公使威妥玛屡次以下旗绝交、增派军舰来华相恫吓，并且还与俄国公使秘密筹划英、俄分别由云南和伊犁向中国进兵。在威妥玛穷凶极恶的逼迫之下，清政府的“认错”态度自然是不会差的，“惩凶”十分积极，一口气杀了23名与事件相关的景颇族民众，还将当地文武官员革职。光绪二年（1876）九月，大清帝国的“裱糊匠”李鸿章在山东烟台与威妥玛签订了中英《烟台条约》，“抚恤”、“赔款”、“惩凶”、“道歉”、“开放通商口岸”是清政府屡试不爽的“组合拳”，自然一个都不能少。但是关于鸦片税厘的规定还是不能让英国满意，条约文本仅规定了鸦片的完税及内地厘金的交纳都在海关内完成，至于税厘征收的数目，由各海关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酌情决定。英国政府认为既没有确定税厘的数目，又没有明文规定海关一次征收税厘后鸦片输往内地不再重新征收，于英国不利，因而迟迟不予批准。这期间，中英就此问题经过多次会商，但因目标差距过大，始终没能达成协议。

光绪十一年（1885），清廷派使洋大臣曾纪泽赴英国继续会商进口鸦片税厘并征事宜。（图38）曾纪泽这次英国之旅的任务有两个：第一，明确鸦片税厘的数目。这是中英在《烟台条约》后多次会商无果的问题。李鸿章曾提出正税30两，厘金80两，即鸦片税厘合计110两的征收办法，但威妥玛只同意将税厘增加到100两。清政府希望曾纪泽能照李鸿章所议与英国人将鸦片税厘110两在条约中确定，如不能成功，降到100两，也能够接受。第二，与英国签订鸦片进口逐年递减的条约。清廷根据驻英公使郭嵩焘的报告，知道英国国内有禁烟善



图38 曾纪泽

会，很多民众并不支持英国的鸦片政策，并且以之为耻。清廷要曾纪泽利用这个机会，乘机利导，联络英国反对鸦片政策的士绅与英外交部会商鸦片进口分年递减的问题。清政府在自己家门口与英国签订条约都要含冤受辱，看人家脸色，却要曾纪泽万里迢迢跑到英国“虎口夺食”，确实难为了曾纪泽。而曾纪泽的确是晚清杰出的外交家，虽然进口鸦片逐年递减的目的因英国政府极力反对未能成功，但关于鸦片税厘并征的事宜却超额圆满地完成了任务。

经过曾纪泽的折冲樽俎和反复争议，双方在伦敦签订了一个《烟台条约续增专条》，规定鸦片运入中国后，先封存于海关，由华商承买，每箱完纳正税30两、厘金80两后，凭海关的封印和运货凭单运销内地，不需要再交纳捐税。可见清廷关于鸦片税厘110两的预期目的已经达到。《续增专条》还规定进口鸦片在内地拆包分销时交纳的税捐不得高于中国土产鸦片的捐税。该规定其实包含两点内容：第一，中国的土产鸦片已经逐渐崛起，英国为了扩大输入鸦片的销售，保持进口鸦片对土产鸦片的竞争优势，竭力降低进口鸦片的税厘，取得与土烟的平等地位。英国的这一目的基本达到。第二，进口鸦片纳完110两税厘后，运销内地并不是绝对免税，若拆包零卖，中国政府仍可以抽收厘金，也就是说清廷仍然握有鸦片在内地的征税权力，这是曾纪泽折冲樽俎的结果。但不管曾纪泽如何长袖善舞，《续增专条》终究是弱国外交的产物。清政府在《通商章程善后条约》中对鸦片贸易合法化所作的诸多限制也在很大程度上被排除。比如《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洋商不得将鸦片运入内地，这项限制在《续增专条》仍然有规定。但自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在外人的压迫之下不断增开通商口岸，这些口岸并不限于沿海地区。《续增专条》签订前，中国的通商口岸共有20个，其中汉口、九江、南京、镇江、宜昌、芜湖处于长江流

域，而且《烟台条约》还规定外轮可以在大通、安庆、湖口、武穴、陆溪口、沙市等处停泊，上下客货。可见，由外商直接控制的鸦片运销路线早已从沿海深入到中国的腹地。

英国政府数十年来一直致力于鸦片贸易的合法化，主要原因在于鸦片贸易为英属印度政府带来了巨额的财政收入。如果中英之间的鸦片贸易不能建立在稳定的基础之上，那么这一巨大的财政来源便不能保证稳定，从而严重影响到英属印度政府的预算。也就是说无论鸦片的走私如何猖獗，不管清政府的查禁如何松懈，只要禁烟的法令存在，英国就始终认为鸦片的贸易是缺乏保障的。为了保障鸦片贸易的安全，英国当局必须使鸦片贸易的合法化见诸中国政府的法律性文字。经过多年的努力，通过不断的“劝说”，加以一次又一次的炮火下的谈判，英国终于如愿以偿。从此以后，外商可以冠冕堂皇地向中国合法地运销鸦片，而且清政府还必须以中英两国协商确定的税率及征税方式征收鸦片税厘，并且还要对进口鸦片和土产鸦片予以平等对待，不得有所偏抑。

鸦片贸易合法化后，英国鸦片商贩获得的只是这种贸易行为的法律保障，并没有使鸦片的输入量有明显的增长。因为在此之前，鸦片的走私几乎是公开地进行，从咸丰四年（1854）起，每年的鸦片输入就超过了70000箱，已经达到市场的饱和状态。而鸦片贸易合法化后，鸦片的输入则开始出现平缓的势头，从咸丰十年（1861）到光绪十六年（1890），30年中鸦片的年平均进口量大致保持在66900箱左右。但令英国的鸦片商贩没有想到的是，鸦片贸易的合法化促使中国国内鸦片的弛禁，中国自产鸦片大量增加，19世纪90年代之后，进口鸦片逐年减少，终于无可挽回地趋于衰落了。

其实清廷内部始终存在着鸦片弛禁的内在需求与动力。虽然自从许

乃济被道光皇帝勒令退休后，已经没有人再敢公开提出弛禁主张了，但是并不代表这种观点在朝野内外就没有了思想基础。咸丰帝继位后，潜在的弛禁思潮又一次蠢蠢欲动，清廷禁烟的热情及耐心亦逐渐丧失。这一切都源于清廷财政的极度匮乏。早在嘉庆、道光时期，为镇压各地反叛，已经耗去了大量的白银，而鸦片进口所造成的白银外流，到咸丰继位之初也差不多已经持续了30年，再加上鸦片战争后向英国赔款2100万元，鸦片进口导致白银外流的规模更大，清廷国库已经濒临枯竭。道光三十年（1850）至咸丰三年（1853），朝廷拨给各省的军费每年约在1000万两上下，而户部的存银，道光三十年（1850）只有白银800万两，咸丰三年（1853）只有22.7万两，连一个月的军费也无法维持。屋漏偏逢连夜雨，太平天国起义军又以摧枯拉朽之势取得了半壁江山，清政府所统治的区域不断减少，而且失去的都是江南的粮饷重地。清廷的财政完全陷于罗掘俱穷的境地，不得不把寻觅财源的眼光转向了鸦片。好几次有官员奏请鸦片弛禁，咸丰帝虽然没有表示赞同，但也没有表示愤怒，于是一些地方官员为解决军需，率先冲破禁令，对鸦片的运销予以征税放行。

咸丰六年（1856），两江总督何桂清在上海开征鸦片税，每箱征税银24两，4两作为办公费用，20两用做军需。[①]咸丰七年（1857），闽浙总督王懿德也采取与上海一样的政策，以解燃眉之急。朝廷既然没有能力拨军费，对地方军政大员为了镇压太平天国而自己解决经费的行为只能应允。以往的禁烟法令也失去了存在的依据。咸丰九年（1859），清廷颁布《洋药经售条例》，规定进口鸦片由经营洋货的商人经销，除了官员、兵丁、太监外，一般人都可以买鸦片吸食。到了同治二年（1863），清廷又

① 齐思和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次鸦片战争》，第四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61页。

取消了开设烟馆的禁令，一般店铺经过申报，都可以开设烟馆。既然进口的鸦片合法了，土产鸦片自然也不例外。咸丰九年（1859）三月，惠亲王等人奏请将洋药和土药一律抽收厘捐，立刻得到咸丰帝的谕准。[①]君臣之间的默契使得全面弛禁的观点越来越占上风。普遍的舆论认为，一方面要全面弛禁，让老百姓耕种，学习印度的提炼方法；另一方面要以重税来限制吸食，这样就能达到替代进口鸦片和阻止白银外流的目的，而吸食鸦片也会因为重税的限制而减少。

同治十三年（1874），任直隶总督的李鸿章正式提出了弛禁鸦片的观点。李鸿章说，英国人明明知道鸦片是害人的东西，却要将它贩运到中国，而且想要中国禁止国内的鸦片种植，这是十分狡猾凶狠的。中国的官员动辄就上奏折要求禁烟，其实这是英国人最希望的。不如暂时弛禁国内鸦片的种植，加重进口鸦片的税收。这样，中国有了自己生产的廉价鸦片，外国鸦片在没有重利润的情况之下，自然就不再进口。李鸿章的意思其实是通过增加土产鸦片的生产，来抵制进口鸦片，加强中国本身对鸦片供应的控制权，从而到达鸦片全面禁绝的一天。其最终的关怀在于使中国对于鸦片问题有自主解决的权力。后来李鸿章还一再强调要减轻自产鸦片的税厘，通过税收上的倾斜政策，增强自产鸦片的市场竞争力，以达到抵制外国鸦片进口的效果，为今后中国能够自主解决鸦片问题创造条件。（图39）



图39 李鸿章

① 齐思和等：《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次鸦片战争》，第四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5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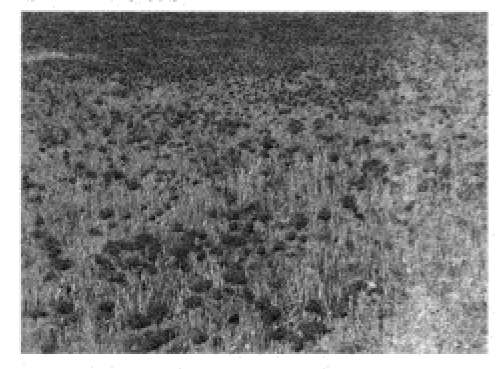
这种认识同以往的从堵塞漏卮的角度看待弛禁的观点已经有了很大的区别，到光绪朝，这种观点成为弛禁的主流。当时，从朝廷到民间，已经很少有人从社会道德方面考虑鸦片问题。既然人们普遍认为鸦片流毒的总根源在于印度鸦片的进口，在没有其他办法阻止鸦片进口的情况下，国内自种罂粟就是抵制鸦片进口的唯一现实可行的办法。这样，弛禁自种罂粟就与防止白银外流，挽回利权及最终解决吸毒等问题联系在一起。在这种思想观点的支配之下，朝廷、地方官员、士大夫支持并放任罂粟的种植，在心理上就没有任何道德上的谴责。至于民间，由于栽种罂粟能够获得较大的利益，弛禁的思潮就更加盛行了，甚至只要有官员论及到禁烟，都会被种烟的农民指责为受到洋人的指使，说他们的目的是保护英国的贸易，而不愿意中国人自己种植获利。

可以说，英国炮舰的威胁、清廷财政的拮据、甚嚣尘上的弛禁舆论分别构成了中国鸦片贸易合法化的外力、内因及合法性的依据。在这三重因素的影响之下，几经犹豫和反复，清廷终于将"寓禁于征"确立为对待鸦片的基本政策，自产鸦片也与进口鸦片一样，成为清政府的重要税源。"寓禁于征"从字面上理解就是通过征税的办法来禁止鸦片，也就是只要交足了钱，鸦片就可以合法地生产、运输和销售。到光绪十二年（1886），全国几乎所有的省份均已抽收土药税厘，国内的鸦片生产正式合法化了。此后，晚清政府为筹办洋务和海防，补给中法战争的财政消耗，支付《马关条约》和《辛丑条约》规定的赔款，都曾相应增加鸦片税厘的征收比率。地方政府的多项开支，也依赖鸦片税厘。清政府一年正供的实际收入不过2500万两，而鸦片的税厘每年就有七八百万两白银，毫无疑问，鸦片税厘成为晚清政府最为重要的财政收入之一。

中国的土产鸦片之所以能够替代进口鸦片，根本的原因在于其成本

低廉。首先，罂粟是温带、亚热带植物，性喜干冷，它在中国的种植形成了比较明显的内陆化和山区化的特征。如云南、贵州、山西、陕西、甘肃都属于高原，川东、湘西、鄂西、皖北、鲁西南、豫东等地均属山地或丘陵，浙闽山区也是种烟的地方。也就是说，罂粟种植多处于边际土地之上，对粮食生产的影响并不大。虽然道光朝的御史袁玉麟反对鸦片弛禁，在给朝廷的奏折中充分估计了罂粟种植对粮食生产的影响。但清代的罂粟种植严重影响到粮食生产的只有晋陕二省，这是因为晋陕山区过于贫瘠，罂粟必须种在肥沃的土地或梯田中才有收成，因而影响到粮食生产。（图40、图41）比如光绪二年（1876）华北地区大旱，由于民间广种鸦片，存粮减少，造成饿殍遍地的惨状，山西巡抚曾国荃就曾奏请禁烟。但其他地区罂粟的种植一般只影响到杂粮及辅助作物，以鸦片的主要产地四川省为例，虽然四川沃野千里，然而都是水田，因地势低洼潮湿，不适宜种烟，罂粟主要是种在比较贫瘠的旱地或山地上，并不与主要粮食作物争地。旱地种植罂粟虽然挤掉了豌豆、小麦、油菜等小春作物，但收烟后仍可进行玉米、红薯、黄豆等大春作物的种植。其他如云南、贵州、湖南、湖北、福建、浙江等地的罂粟种植情况与四川省比较类似。


图40 罂粟种植地


图41 罂粟种植地开花的罂粟

按照国际鸦片委员会的调查，光绪三十二年（1906）中国的鸦片产量为58.48万担，以每亩产烟50两推算，则该年全国种植罂粟的土地面

积为18713600亩。另据估计，光绪三十二年（1906）中国的可耕地面积为12.5亿亩，这样可推算出当年的罂粟种植面积占可耕地面积的1.5%。以同样的方法可得出各种烟地区的罂粟种植面积占可耕地面积的比例：西南地区达到8.69%，西北地区达2.43%，江苏、安徽、浙江地区占到0.54%，其余地区均低于0.5%。尽管这种推算未必很准确，但在总体上可以看出，罂粟的种植用地远远小于各地区主要粮食作物的种植用地。占地面积不广，不影响主要粮食作物的生产，是导致中国自产鸦片成本低廉的重要因素之一。如果为了种植罂粟而付出大幅消减老百姓赖以活命的口粮的代价，那么自产鸦片的成本必然是高昂的。

其次，中国的劳动力价格低廉。中国自古以来最不缺的就是劳力，而且晚清时期人口相对过剩的情况还十分严重，这也是为什么在早期的中英贸易中，英国的工商业品难以在中国打开销路的原因之一。在中国农村，妇女在农闲时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要能换到钱来贴补家用，就不算亏本，根本就没有什么劳动力成本的概念，反正闲着也是闲着。而英国虽然劳动生产率高，产品成本降低，但价格再低也不能低于英国国内的劳动力成本。这就经常出现英国商人信心十足地运来满满一船的商品，却往往一件也卖不出去的现象。因为两国间商品成本核算的标准实在相差太远。虽然罂粟种植与一般粮食作物的种植相比，需要投入较多的劳动力，但在适合种烟的内陆省份，由于经济贫困，就业机会少，处于失业或隐形失业状态下的劳动力很多，劳动力价格十分低廉。据许多材料记载，在罂粟的种植地区，由妇女儿童承担罂粟的除草、施肥和收浆工作，家中壮劳力做其他农事的现象很普遍。直到民国，在种烟地区依然存在这种现象。妇女儿童原本就处于隐性的失业状态，属于边际劳动，他们参与罂粟的种植，成本比一般劳动力更低。因此种植罂粟的成本虽然比种植粮食作物高出

一些，与鸦片售价高、利润大相比，成本仍然很低廉，当时的记载中多认为栽种罂粟的利润要比种植粮食高出几倍。另外，相对于粮食作物而言，鸦片还有便于存储和远途运销的优点。粮食作物隔年存储常会腐烂霉变或生虫，而鸦片则越陈越值钱。在远销运途上，鸦片的优势更为一般粮食所不及。以内陆而言，19世纪90年代，每担稻米从四川涪州运至广西的桂林府，运费是稻米本身价格的7倍以上，而每担鸦片的运费尚不及鸦片价格的1\22。也就是说，在同样的价格上，鸦片的重量只有稻米重量的1\160。鸦片能够远销，自然便于换取现金。事实上，由于鸦片体轻价昂，便于携带和销售，晚清时期在许多地方，尤其是白银缺乏的地方，它往往被当做货币加以使用。

总之，土产鸦片的崛起，以其低廉的价格对进口鸦片造成了巨大的冲击，而且越往内地，土产鸦片的价格越低，进口鸦片的价格则因运输成本的增加而越发高昂。中国土产鸦片在与进口鸦片的长期竞争中，质量也有了较大的改进，烟民之中，青年人吸食土烟的越来越多，老年人由吸食洋烟改为吸国产货的也为数不少。这样，到19世纪90年代之后，中国土产鸦片逐渐取代进口鸦片已经成了普遍的现象，从光绪十七年（1891）开始，进口鸦片逐年减少，到1916年，只剩下了1000担。国产鸦片竟成了中国近代历史上最为成功的进口替代品。

第三章　野蛮的犯罪：外国人在中国的毒品走私

继阿拉伯人之后，最早将鸦片直接输入中国的西方国家是葡萄牙。大概在康熙末年至雍正初年的时候，葡萄牙人开始向中国输入鸦片。他们的鸦片是从印度的麻洼运来的，当时外国鸦片的输入量，一年不超过200箱，直到乾隆四十年（1775），鸦片的进口还都操纵在葡萄牙人的手中，但是进口量已经增加到1000箱。葡萄牙人曾试图在澳门垄断对华的鸦片贸易，但由于资金短缺，无法满足中国的市场需求，因此英美很快在葡萄牙人之后加入了对华鸦片贸易的行列。乾隆二十二年（1757）英国征服了印度半岛的孟加拉王国后，强迫那里的农民扩大生产和输出鸦片。乾隆四十年（1775），东印度公司取得了鸦片贸易的专利权，英国商人开始大量向中国的广州输入鸦片，从乾隆四十年（1773）至乾隆五十九年（1794），每年约输入1000箱。英国人贩运鸦片一开始以澳门南面的云雀湾为鸦片的储存站，从云雀湾将鸦片运到澳门秘密出售，由于葡萄牙人的限制和征

税，以及清朝嘉庆、道光年间的禁烟，英国商人不得不将鸦片储存站移到伶仃洋，以武装的趸船作为鸦片的移动仓库，并在广东沿海设立鸦片交易的代理机构——窑口。他们载着合法的货物到黄埔，那些要购买鸦片的中国奸商要到“窑口”与英国商贩议价，价格谈妥后，英国商人开出提货凭单，中国商人支付现金，然后中国烟商拿着提货凭单去伶仃洋提货（见第一章）。道光十四年（1834），东印度公司对华的贸易垄断权被取消，鸦片的走私由称为港脚商人的英国散商来承担，此后鸦片的走私进入到一个猖獗的时期。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1834年，在鸦片贸易史上，标志着一个时代。据统计，道光十五年（1835）至道光十八年（1838），英国（包括英属印度）每年平均向中国走私鸦片达3.5万箱。

美国向中国输入鸦片，大约始于嘉庆十年（1805）。美国与英国的鸦片商贩往往相互勾结，将鸦片由悬挂英国国旗的船只运输到中国；或者把大批的鸦片装入棺木，冒充船上水手的死尸，抬到陆上销售；或者用刀剑、枪炮齐全的鸦片飞剪船，实行武装走私。美国鸦片贩子到底运到中国多少鸦片，没有记录可查。在鸦片战争之前，美国在中国进口鸦片的总量中到底占多大的比例，很难断定，但有两点是肯定的：一是美国商人贩运的绝大多数是土耳其鸦片。在中国人的心目中，美国人和土耳其鸦片，完全是一而二、二而一的。据零星的统计，1805—1806年度，美国输入广州的土耳其鸦片为180箱，1807—1808年度是150箱。到19世纪20年代后，每年输入鸦片的数量为1200—1400担。二是美国输入中国的鸦片远远少于英国。在道光十九年（1839）林则徐缴获的鸦片中，美国商人的只占7.8%。另据估计，在道光二十年（1840）以前，美国人在广州承揽代销的，或用美国船装运的鸦片，通常不超过进口总额的十分之一。

在鸦片战争之前，从事鸦片走私的西方国家大致如上述的葡萄牙、

英国和美国三国。其中英国约占中国进口鸦片总额的90%以上，葡萄牙所占比例微乎其微，和美国合计约在10%左右。当时清政府只允许广州一口通商，所以鸦片的走私也绝大部分在广州沿海输入。但也有少数贩运到其他口岸的，从当时的一些地方官的奏折中可知，上海及其周围苏州、通州地区已经有由广州运来的外国鸦片了，不过数量不大，仅仅在其他的杂货中夹带贩卖。当时外国向中国走私的鸦片已经达到40000箱一年，而中国每年的白银外流量，即使是保守的看法，也绝不在1000万两以下。

鸦片战争之后，《南京条约》对于鸦片贸易的地位问题只字未提，但清政府对于外国商贩鸦片走私的查禁在大多数地方已经名存实亡，鸦片贩运成了明目张胆的行为。虽然道光帝本人终其一生都未改变其禁烟的意志，但他却把执行其禁烟政策的林则徐、邓廷桢等官员革职，发配伊犁。因而大多数地方官员对查禁鸦片已经失去了热情，也不敢认真查禁。尽管鸦片战争之后清政府并未承认鸦片贸易的合法化，但也未采取任何禁止鸦片贸易的措施，通商口岸的中国低级官员多在暗中收取规费，借以肥私。鸦片走私实际上处于一种既不受查禁又无需纳税的完全自由的状态。在广州，鸦片就在大白天公开地运送，如同其他商品一样正常销售；在上海，鸦片公开在大街上搬运，没有任何人加以阻止；在上海的海关，鸦片是唯一不受检查的进口货物。鸦片走私完全公开化了，并达到空前猖獗的程度，以致有些外商认为，按照走私贸易的通常意义，中国的这种公开进行的鸦片贸易已经不能称为走私。当时参与鸦片贸易的外商，除英国商人外，还包括美国、丹麦、瑞典、葡萄牙等许多国家的商人。咸丰六年（1856）英国公使包令曾说："关于鸦片的买卖，的确可以肯定地说，英国商人与其他外国商人之间只有很微小的，甚至没有什么差别。无论这种丑行或罪恶有多么大，这个责任，除了极少的例外，几乎是由整个外国商

界平均分担的。”[①]在华的外国洋行，如怡和洋行、颠地洋行、旗昌洋行、华记洋行、琼记洋行、麦克威克洋行、广隆洋行等，主要的业务就是鸦片走私。（图42、图43）这一时期，鸦片由印度运往中国，仍然是以“飞剪船”为主，这种快速帆船当时有四五十艘。与鸦片战争之前相比，这种船已经有了很大的改进，不仅装备齐全，而且航行速度超过了战舰。鸦片走私的利润实在是太高，还不是什么人都有机会和资格上船做船员的，一般都是过去的海军人员或上等人家的青年子弟，还必须百般设法，长期等待，才能得到一个难得的空缺。鸦片运到趸船后，一般是沿海兜售，或者卸存于香港，改用小船将鸦片运到口岸。提货的方式和战争之前差不多，由中国商人驾船到海上提货，但有时外商也把鸦片直接运到设在通商口岸的仓库，在那里向中国商人出售。上海被太平军占领的时候，外国商人就这么干，这比海上提货还要安全和便捷。



图42 原怡和洋行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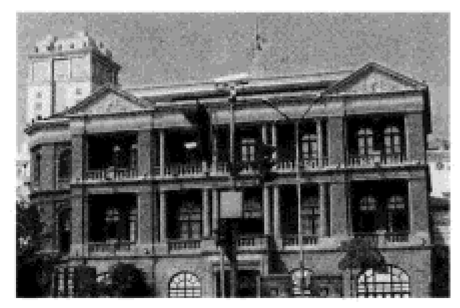


图43 旗昌洋行旧址

鸦片战争后，外国人还通过不平等条约获得了许多超越中国法律管辖的特权。鸦片的走私活动得到了强有力的政治庇护。

首先是五口通商与割让香港。战前只有广州一口通商，虽然沿海各地也时有鸦片输入，但毕竟是少数，主要地点还是在广州。五口通商后，

①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421页。

外商在这些城市享有自由贸易的权利，中国的门户洞开，以前那种封堵通商口岸的办法已经无效。而且外国人还依仗外交特权的保护，经常把鸦片直接运进设在通商口岸的仓库，向华商出售，通商口岸其实成了鸦片走私的据点。此时走私的空间范围已空前扩大，除了五个通商口岸，中国绵长的海岸线上，到处都有外国运烟的船只游弋停泊。香港被割占后，很快替代了伶仃洋成为鸦片的主要集散地，香港又是逍遥于中国政府法律之外的飞地，比伶仃洋上的趸船更加安全，一些鸦片商甚至认为鸦片贸易将会成为香港今后唯一的贸易。大批鸦片由印度运至中国，往往先在香港卸存，后由趸船或新型快船北上运往通商口岸或非通商口岸。对于两广地区，香港还是鸦片的总分销处，由沿海各乡村的渡船、渔船或贩运私盐的船只驶至香港提货，然后分销到各处。因此，在五口通商时期，香港事实上已经成为走私鸦片的基地。

其次是治外法权的保护。《虎门条约》中有个领事裁判权，也就是说外国人在中国犯了法，中国的法律不能处理他们。早期到中国来的外国人都是淘金的冒险家，各色人等纷繁复杂。连英国领事阿礼国都称这些人是“欧洲各国人的渣滓”，这些人当中没有一个身上是没有鸦片气味的。《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的作者马士曾说：“在中国的英美商家，每一个人都充分利用了他们的资力去做这项毒品生意。”怡和、沙逊、旗昌、颠地等洋行都是靠贩毒起家，然而在领事裁判权的保护下，这些贩毒分子却可以不受中国法律的制裁。（图44）即使是早期来华的外国领事，也多是一身二任，亦官亦商，以敛财聚宝为目的。李鸿章说，这些商人上午还在沟通作弊，下午就跑到道署商量办理公事，今天在海关受到处罚的外商，往往就是明天道台来保释的领事。旗昌洋行是对中国贩运鸦片的主要角色之一，自1846年旗昌洋行的大班华尔考首任美国驻沪领事以来，历任

领事几乎都由旗昌洋行包办。另外，怡和、颠地、广隆等靠贩卖鸦片起家的洋行，也有多人出任各国的领事。有的领事本人也就是鸦片贩子，如怡和洋行的创始人之一、大鸦片



图44 公审会廨

贩子马地臣，居然从19世纪20年代即担任丹麦领事，直至鸦片战争之后仍然挂着这一头衔，而且他的洋行的船只，国旗也经常变化。这些领事的存在对于清政府的禁烟起什么样的作用是可想而知的。咸丰五年（1855）八月，上海的海关在道台赵德彻的命令下搜查鸦片，在一艘外国商船上抄出25箱鸦片，结果一下子捅了马蜂窝，中国官方还没有决定怎么处理，英国领事就会同美国领事、法国领事一起在租界的会审法庭上指控海关总税务司越权，为鸦片商贩开脱罪责，闹得不可开交。赵道台也算是高级干部了，可还是惹不起这些洋大人，不但不追究烟贩子，而且将缉获的鸦片交还原主，一场纠纷始告平息。有这种治外法权作为护符，外国的烟贩子自然无所忌惮。

另外，上海开埠后，还有了"国中之国"的租界，租界从成立伊始就是鸦片走私的保护区，里面烟馆林立，"贩卖鸦片和吸食都是毫不避人……整箱整箱的鸦片在街上运来运去"。[①]（图45）可见，鸦片战争之后，清政府对鸦片的查禁名存实亡，外国烟贩在各种外交特权的庇护之下更加肆无忌惮地进行着鸦片的走私。

---

①〔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0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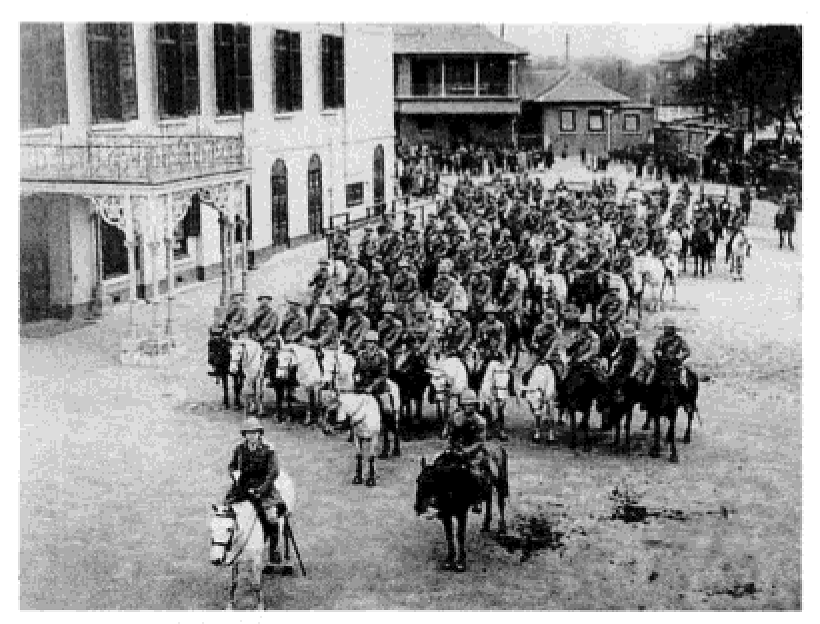


图45 上海租界的外国军队

走私使得战后鸦片输入的数量出现了急剧增长，从道光二十一年（1841）至道光二十八年（1848），平均每年输入鸦片37354箱，其中道光二十八年（1848）为45998箱，超过战前鸦片输入最多的道光十九年（1839）。道光二十九年（1849）鸦片输入量达到53075箱。从咸丰四年（1854）起，每年的鸦片输入则超过70000箱。这一时期是鸦片输入数量增长最快的时期，中国白银的外流也有增无减。据英国驻华领事的商务报告显示，道光二十七年（1847）和道光二十八年（1848），中国须以白银支付的贸易逆差为1000万元。[①]

此时一个显著的变化就是走私的中心迅速由广州转移到上海，上海成为最大的鸦片输入口岸。道光二十三年（1843）五月到十一月，仅仅半年的时间，走私进入上海的鸦片就达到8000箱。到19世纪50年代初，在上海从事鸦片走私的洋行有9家，运送鸦片的船只有58艘，鸦片的走私输入也逐年增加，道光二十七年（1847）为16500箱，道光二十九年（1849）为22981箱，咸丰八年（1858）为33069箱，接近全国鸦片输入总量的一

① 姚贤镐：《中国近代对外贸易史资料》，第一册，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522页。

半。英国驻上海领事阿礼国的一件信函中提及，道光二十九年（1849）。仅上海由于鸦片进口，就要用白银支付约250万英镑的贸易逆差。上海作为鸦片走私的中心，主要是因为其地理位置优越。上海位于中国海岸线的中部，长江的入海口，背枕富饶的江浙平原地区，商贸发达，又拥有水运之便，不仅是巨大的鸦片消费市场，也是鸦片行销中国腹地理想的转运站。在上海从事鸦片输入的洋行，除太平军占领上海及以后的一段时间内，一般都是将鸦片囤于吴淞口外的趸船上，与华商谈好价格后，华商凭外商的票据到吴淞提货。在上海经销鸦片的中国商人，主要是以潮汕籍为主的广帮商人。潮汕商人与鸦片渊源很深，鸦片战争之前就开始经营鸦片的运销，由于他们从业时间久，业务熟悉（资深），又通英语，与外国烟贩交往比较深，资金也雄厚，很快垄断了上海的鸦片运销业务。潮州商人在上海对鸦片运销的垄断，从鸦片战争之后开放上海为通商口岸时期起，一直持续到民国初年。

咸丰八年（1858），英国通过炮口下的谈判，终于迫使清政府将鸦片贸易合法化。鸦片的走私贸易成了合法的“洋药进口”，轮船也取代了飞剪船成为运输鸦片的主要工具。这一时期，由于中国国内的鸦片消费已经达到饱和状态，鸦片的输入量开始出现平缓的势头，从咸丰十一年（1861）到光绪十六年（1890），三十年中鸦片的年平均进口量大致保持在66900担。同时，怡和、宝顺等洋行，作为早期对华大量输入鸦片的主角，已经逐渐趋于衰落，由沙逊和哈同洋行取而代之。为了避免在相互的竞争中两败俱伤，光绪十一年（1885），沙逊与哈同两洋行一起在上海成立“洋药公所”，即鸦片交易所。统一鸦片牌价，以维护垄断性的销售利润。沙逊、哈同洋行销售的都是印土（印度鸦片）。“印土”有两种：一种叫“大土”，也就是潮州人称的“公班”，质地比较软，质量上乘，但

价格昂贵，民国初年每两价格高达光洋三四元，所以官僚贵族多吸“大土”；另外一种叫“小土”，质地比“大土”坚硬一些，质量也稍微次一些，但价格最高时也卖到两元。沙逊、哈同两个洋行在上海到底出售了多少鸦片，已经没有准确的数字了，但是在“洋药公所”持续的20年时间里，两洋行通过交易所成交的鸦片达40万箱，交易额达到白银4亿两。

虽然在这一时期，外国商人拥有鸦片贸易的合法权，但为了逃避税收，进口鸦片的走私行为依然存在。自咸丰八年（1858）起，外国鸦片纳税进口大都由香港转口输入。咸丰十一年（1861）七月，总税务司赫德曾向总理衙门报告当时每年运到香港的鸦片在70000箱以上，但各海关征税的箱数只有60000箱，在粤海关的鸦片漏税，一年约有50万两。以鸦片进口每箱纳税银30两估计，每年走私的鸦片应在10000箱以上。这种走私鸦片的情况持续了很长的时间。如同治十年（1871）运至香港的鸦片为77105箱，海关记录的进口量为59670担（每箱约为1.1担）；同治十一年（1872）运至香港的鸦片为85470箱，海关记录的进口量为61193担；同治十四年（1875）运至香港的鸦片为85454箱，海关记录的进口量为62949担；光绪八年（1882）运至香港的鸦片为78553箱，海关记录的进口量为65709担。香港本地的鸦片消费量很小，由香港复出口到其他地区的数量也很有限，从宽估计，总共不会超过2000担，其余部分则全部由走私的方式运入了中国。直到光绪十三年（1887）四月，九龙和拱北设立了海关，走私数量才有所减少。可见，即使在鸦片贸易合法化时期，外国人的鸦片走私也是严重的。

19世纪90年代之后，进口鸦片的数量明显下降，光绪十七年（1891）还有77227担，宣统三年（1911）只有27808担，1916年就只剩下

1498担。[1]造成这一趋势的主要原因是中国土产鸦片的崛起。鸦片贸易合法化后，清廷逐渐对国内鸦片的生产和销售也采取了弛禁政策，国内土产鸦片以其低廉的价格对进口鸦片造成了巨大的冲击。值得注意的是，19世纪90年代以后，吗啡的进口量开始逐年增加，一些外国不法商人窥视中国烟民众多，消费市场巨大，而进口的鸦片在与土产鸦片的竞争中越来越处于弱势地位，于是便贩入吗啡以牟取暴利。吗啡是鸦片中的主要生物碱，从鸦片中提制而来，它发明于1804年，是法律界定的一种效力很强的毒品，作为麻醉品，其效力大于鸦片，成瘾性更强。吗啡从开始进入中国就是作为鸦片的替代品，而不是一般的医用镇定剂。清廷外务部在一份奏折中提到：中国国民用吗啡药针刺入肌肤以抵烟瘾，为害更烈于鸦片，今年进口日多，流毒日广。”[2]光绪十八年（1892）时，吗啡的进口数量还只有15761盎司，到了光绪二十七年（1901）其进口数量竟达114080盎司。[3]1盎司相当于现在的28.350克。随着吗啡进口量的增加，一种程度更深的吸毒方式，即皮下注射，也开始在中国出现并逐步蔓延。

晚清的鸦片弛禁政策，使得流毒泛滥成灾。到了清末，这一问题引起了国内许多有识之士的重视，也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关注。在寻求变革的呼声和国内外禁烟舆论的压力之下，清政府终于发动了一场前所未有的禁烟运动，并取得了空前的成效。清廷利用国际上对鸦片贸易谴责的舆论，迫使英国政府与之签订了《中英禁烟条约》，条约规定：清廷禁烟后，英国也于1908年起，每年递减十分之一的输入中国的印度烟土，十年

---

① 徐雪筠等编译：《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12页。

② 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五四，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8091—8092页。

③ 徐雪筠等编译：《上海近代社会经济发展概况》，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5年版，第67页。

后，待中国的鸦片完全禁绝，则印度鸦片也停止进口。民初政府继续坚持禁烟政策，1917年宣布已在全境完成罂粟禁种，英国公使派出的特派员经过中英联合会勘后，也宣布中国已停止栽种罂粟。按照《中英禁烟条约》的规定，印度鸦片也完全禁止输入中国。这是民国初年禁烟最为显著的成就。这一成就不仅使国人受到鼓舞，也赢得了国际舆论的称赞。关于最后封存于上海关栈中的1500箱进口鸦片，经过协商，这批名义上价值2500万海关两的鸦片由民国政府以1200万元作价收购，当众焚毁。从此，外国人对华鸦片合法贸易史的最后一页，在民国政府的努力之下终于翻了过去。

但是在清末民初的中国禁烟运动中，租界及外侨的治外法权依然存在，他们借助这种法律之外的特权，始终充当着烟毒业的保护伞。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开始实行禁烟，谕令上海道与租界方面交涉，敦促租界予以合作。光绪三十四年（1908）一月，中英签订了《试办禁烟协约》，其中规定租界官吏要遵循中国的禁烟法令。迫于舆论和协约的规定，上海公共租界于光绪三十二年（1908）三月决定，租界内的1436个鸦片烟馆按抽签方式分批停业，每次抽签停业的烟馆数为359家，即四分之一，至1909年底前全部停止营业。法租界也采取同样的办法，令租界内烟馆分批停业。实际上，这些允诺并未得到认真执行，许多被抽签停业的烟馆仅仅是摘去了烟馆的招牌而已，营业活动依然照常进行。而且租界当局一面查禁烟馆，一面又允许申领鸦片土行的营业执照，因此鸦片土行的数量大为增加。在公共租界，1912年有4488家土行领取执照，1913年有4380家土行领取执照，1914年为7428家，1915年为6456家。其实光绪三十三年（1907）六月晚清政府已下令关闭上海的烟馆，租界里大宗的鸦片交易操纵在沙逊、哈同等外国洋行手中，这些数以千计的鸦片

土行其实并没有多少鸦片批发业务，实质上多数仍是变相的烟馆。直到1915年公共租界才宣布开始查禁土行，法租界也采取同样步骤，到1917年3月宣布全部禁绝，合法的烟土交易已全部取缔。

由于租界当局一再拖延禁断期限，因而在全国严禁鸦片的形势之下，租界的鸦片经营反而是一片兴旺景象，许多有钱的中国人都搬到租界来居住。租界内烟民大量增加，沙逊、哈同等洋行也乘机垄断鸦片市场，哄抬价格，牟取暴利。仅1907—1914年，沙逊集团在对华的鸦片贩运中所得到的利润即在2000万两之上。[①]而且在1917年禁烟期限届满之后，沙逊集团仍在暗中进行鸦片的走私贸易。1922年，沙逊行还发函孟买，要求将最上等的烟土200箱发往上海。可以说，没有租界的保护，这样大规模贩销鸦片的活动是不可能的。更有甚者，租界当局为了搪塞国际国内舆论对其庇护烟毒行为的指责，使出种种伎俩，百般遮掩。如英租界当局与烟商、黑道流氓联手大演双簧。由烟商雇请黑道流氓故意携带假劣烟土以供巡捕“缉获”，然后作为烟贩送交租界公廨审讯处刑。这些烟贩坐牢的酬金由烟商按天支付，租界当局则在报纸上大肆渲染租界禁烟的成绩，借以掩人耳目，庇护烟土经营。

一些在华的外国侨民，由于拥有治外法权，不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处罚，因而贩售烟毒也就有了外交上的庇护。正是借此外交特权的庇护，早期的在华外侨中有许多人参与毒品的走私活动，正如马士在其《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中所指出的：“在中国的英美商家，每一个人都充分利用了他们的资历去做这项毒品生意。”按照清政府与列强诸国签订的条约，在中国口岸拥有领事裁判权的国家为英、法、美、日、意等19国，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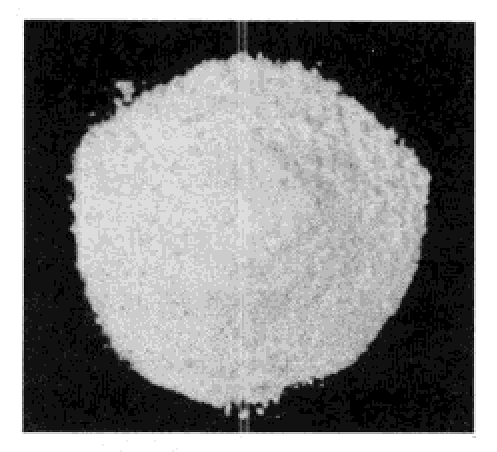
① 蓝以琼：《揭开帝国主义在旧中国投资的黑幕》，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6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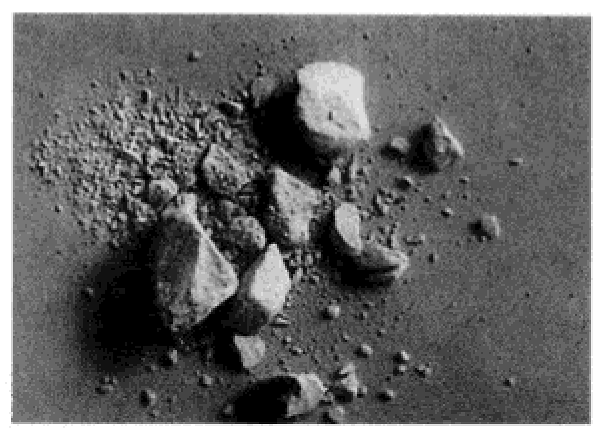
国家在华的侨民仍应受中国法律的约束。但事实上买卖具有领事裁判权国家的护照，是久已公开的秘密。在上海，这些护照的价格为20至60银元不等。买到这19国中任何一国的护照，便等于买到了外交庇护，摆脱了中国法律的管辖。因此，领事裁判权实际上成了一切不法外侨的护身符，尤其在中国政府实行禁烟时期，不法外侨依仗外交庇护进行的毒品走私活动更是对中国禁烟法令的直接破坏。有个美国人郛·华德在民初禁烟时期来到上海，在上海产业有限公司任董事，经过对形势的“仔细考察”之后，认为贩毒仍是最好的发财途径，因而先后贩运了数百万两鸦片到上海。在中英商定的禁烟期限的后期，外国鸦片的合法输入量由于按年递减而越来越少，但非法的烟毒走私却因烟毒价格的高昂而变本加厉。

日本烟贩不甘心英国商人在对华鸦片输入上近乎独占的优势，从伊朗运来大批的波斯鸦片，这种鸦片用红纸包裹，称为“红土”，质量差，毒性大，吸了会便血，但是价格便宜。“红土”在上海竞争不过“印土”，日本的毒品贩子就大幅度降低“红土”的价格，印度“公班”每两售三四元，“红土”仅售三四角。日本人还到内地开辟市场，东北全部、华北一部的鸦片贸易，都被日本人垄断。大连是日本贩卖鸦片的大本营，长江流域各省也是日本贩卖鸦片的范围。

见到英国、日本在中国贩卖鸦片赚了钱，法国人也红了眼，于是就以安南（越南）为基地，将鸦片运到广州湾（湛江市）、香港、澳门、上海等地。1920年以后，原在上海英租界经营鸦片的潮州烟帮，因与英国租界当局发生矛盾，便将生意转到了法租界，在宝裕里、升平里开设土行、土店数十家。上海的贩毒中心逐渐从英租界转到法租界。法租界当局向潮州烟帮开设的土行、土店征收的鸦片税，每月在12万大洋以上。

在中国的毒品市场上，美国人是后来者。由于鸦片市场的竞争激


图46 吗啡粉末


图47 海洛因

烈，美国人就以贩卖吗啡和海洛因为主。吗啡是鸦片中的主要生物碱，鸦片中的吗啡含量约10%，海洛因是吗啡的衍生物，是由吗啡和醋酸酐（俗称沃水、无水醋酸）合成。这两种毒品毒性大，但便于吸食，容易过瘾，利润也更高。美国人利用它们在中国的毒品市场上也分到一杯羹，并且大有后来居上之势。（图46、图47）

日本从美国制造吗啡和海洛因得到启发，也大量走私贩销吗啡、海洛因，同时又用吗啡加糖精，制成“红丸”、白丸、金丹之类的毒品在东北、华北销售，大连是制造中心，后来运到上海，市场扩张到长江流域。[①] 上海海关在1916—1921年共查获走私吗啡12475盎司，海洛因10956盎司，可卡因2705盎司，其他毒品4035盎司。根据海关报告，吗啡等毒品的非法使用现象是很常见的，有钱人买了吗啡，自备针头注射；贫民交三两个铜元注射一次。好多药丸和专卖药品都是伪装了的毒品。吗啡、海洛因等毒品的走私有厚利可图，这些生意主要操纵在外国侨民的手中，毒品则由外国贩毒组织提供，当时的中国还不具备提制吗啡、海洛因的能力。各国不法烟贩在对华毒品的走私上争先恐后，这种状况对中国民初的禁烟运动具

①《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烟毒写真》，1997年版，第2—4页。


图48 中国出任日内瓦国际禁烟会议的代表施肇基

有很大的破坏作用，但他们在治外法权的庇护之下，中国的法律及主管官厅对此无可奈何。

尽管清末民初的禁烟取得很大的成效，但是好景不长。1918年之后，中国进入军阀割据的时代，各地各派的军阀为增强实力，纷纷以鸦片烟税为财源，竞相开放烟禁。于是，鸦片烟毒再度泛滥，刚刚取得的禁烟成果顿时化为乌有。鸦片再次弛禁，受到国内外舆论的强烈批评。1919年英国公使就中国四川、云南、贵州等省鸦片种植面积日益扩大的事实向中国政府提出抗议，这个支持、保护其国民在中国进行了长达一个世纪的贩毒活动的国家，此时居然想到了“维护正义”。此后，各列强国也开始嘲笑中国的落后，讥讽中国对鸦片的泛滥无力自禁。1924年11月，国际禁烟会议在日内瓦召开，会上，中国作为世界上出产鸦片最多的国家，成为各国代表讥讽指责的对象，特别是英、法、印等代表一再发难，中国代表在会议上如同罪犯受审。（图48）中国代表为摆脱受人耻笑的处境，指出外国的不法烟贩享有治外法权的保护，是影响中国禁烟的原因之一，英国代表恼羞成怒，反指责中国代表态度不好。这些曾经为了鸦片能够在中国畅销而不惜动用武力的帝国主义，此时的“正义”嘴脸，实在令人“钦佩”，他们反倒成了中国烟毒泛滥的受害者了。原来“绅士”们无耻起来，是可以比流氓更甚的。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在国内外舆论的一致要求下，国民党中央政府宣布在全国范围实行禁烟。但南京政府屈从于列强的压力，奉行温和的外交政策，承认列强在华特权。因此一些不法侨民依然可以凭借外交特权

的庇护，大肆走私、制造毒品，破坏中国政府的禁令。根据1928年11月全国禁烟会议的报告，当时侨居上海的日本人经营毒品生意的占到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他以走私毒品牟利的西方各国商人也是不计其数，甚至有些外国领事也加入走私行列。

上海是鸦片和其他毒品转运的总汇，烟毒行栈设在租界，暗中受到巡捕房的保护。1927年7月至1928年12月，仅由海关查获的对华走私毒品的外侨即有219人，其中日本籍58人，德国籍12人，朝鲜籍10人，其余为荷兰、法国、俄国等国或无国籍人。从1929年至1933年，全国各海关查获外国人对华走私的烟土238480.25两，烟膏4315.08两，吗啡17496.51两，海洛因30032.05两，高根548.7两，可待因1125.93两，鸦片丸2469.1两。其实这些统计并不能反映真实情况，按司法部长王宠惠的说法，海关所查获的，只不过是千分之一二而已。尤其是许多地方政府，害怕引起外交纠纷，明知外侨贩毒也不敢缉拿。

在华北京津地区，日本与朝鲜浪人大都是贩卖毒品的走私贩，由日朝商人开设的"白面馆"到处可见（白面是海洛因的俗称）。在山东济南，日本侨民多达5000人以上，其中经营商业的绝大多数兼营毒品生意；在威海卫，日朝浪人则公然沿街叫卖白面，挨户劝售；在青岛，大批的日朝浪人与中国奸商勾结，把大连、天津日租界生产的毒品源源不断地运到各地。胶济铁路的日朝侨民大多以贩运毒品为生计。

在福建和厦门，日本浪人只要租了房子，就是烟厕。而东三省及热河所产的烟土，则多由日朝浪人勾结地方痞棍，大批运入长城，销往华北各地，中国军警查缉稍严，就会发生交涉甚至冲突。如1934年6月河北昌黎县查处了几名日本毒犯，当地日本军警立即出动30余人包围县署，用枪逼着县长退赔罚款，交还没收的毒品，释放在押的犯人，方才罢休。



图49 汉口日租界街景



图50 天津日租界街景

在内地，一些不法外侨专门利用自己的身份为中国烟商运送烟毒，收取高额佣金。这些外国侨民运送毒品相当安全，除非有十分确凿的密报，查缉人员不敢轻易地搜查。即使查出，也只能通知该国领事处理。甚至有些中国毒贩也伪造证件，谎称加入外籍，以逃避查缉。如1937年毒贩林学天在福建被缉获，他谎称已入葡萄牙籍，葡萄牙领事便要求引渡，尽管林的护照内容与其完全不符，且按照中国国籍法实行条例，林学天也未丧失中国国籍，但为了避免事端，只得应允葡萄牙领事的要求。

至于租界，此时依然是烟毒的渊薮。在中国实行禁断政策的1928年，上海法租界的烟毒经营反而达到鼎盛，1932年法租界禁烟之后，汉口日租界和天津日租界后来居上，成为两个最大的毒巢。（图49、图50）汉口日租界是华中地区的主要毒源，许多日侨从事贩毒活动，日本军警却不予取缔。直至抗战爆发，日侨退出汉口租界，中国政府接管后，仍在新小路4号、11号、13号，中街94号、96号、100号、138号、140号，同安里14号、16号，重阳里6号，福顺里4号、6号、12号，康强里3号、5号，太和

街89号等制毒场所内抄获了大量制毒机器及吗啡、海洛因等毒品。在天津日租界，公开制造或贩卖吗啡、海洛因的日本商店多达160余家。九一八事变后，川岛芳子等日本特务也都在租界内经营毒品。（图51）当时，天津的日租界几乎成了世界制造海洛因的中心，由上海转运至北美、埃及、欧洲等地的毒品，追溯其来源，往往出自天津日租界。



图51 川岛芳子

更严重的是，国外麻醉品的输入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一直有增无减，吗啡、海洛因、高根、金丹、红白毒丸，应有尽有。据当时公共卫生专家伍连德的估计，20年代中期，每年由国外输入的麻醉品不下40吨，而且逐年增多。据国民政府的档案，从1930年至1933年，仅由国外“合法”进口的鸦片及鸦片制剂就达到1501吨，而“合法”进口的吗啡、高根、可待因等毒品数量即达622吨。而按照国联鸦片委员会估计，中国在科学、医药方面对吗啡、海洛因的正常需要量每年不过120公斤。可见，绝大多数以“合法”面目输入中国的麻醉品都转入了非法吸用一途，如果再加上非法走私运入中国的烟毒，数量更为惊人。

由于从20年代末开始，中国毒贩逐渐掌握了海洛因等毒品的制造技术，外国毒贩就加强了毒品原料的输入。1934年，中国除东三省外，输入的醋酸酐约为5万基罗（基罗是印尼的计量单位，是从英语翻译过来的，是公斤的意思）。醋酸酐是制造海洛因的药剂，当时，中国化工工业中还没有使用醋酸酐的行业，因此，进口醋酸酐完全是为制造海洛因之用，而5万基罗的醋酸酐可以合成的海洛因超过世界一年合法用量的50倍。1935

年，国民政府开始了六年禁烟运动，加强了对麻醉药品的进口管理。在两年禁毒及禁毒善后阶段，国民政府每年都多次查获外国在华侨民的烟土和毒品走私。

就走私毒品的案件而言，1935年主要有：1月10日与15日，在山海关火车站查获由日本人和朝鲜人走私的海洛因12.80公两（1公两为100克）；2月9日，在胶海关“泰山丸”日轮上查获走私海洛因14.18公两；4月14日又在一艘日轮上查获日本人走私的海洛因70.88公两；4月5日，天津海关在一艘日轮上查获朝鲜人走私的毒品10.45公两；5月27日，胶海关又在来自日本的邮件内查获海洛因27.22公两；7月，山海关车站查获朝鲜人走私的毒品57公两。

1936年查获的外国人走私毒品的主要案件有：6月24日，江海关在一艘日轮上查获一名美国人私带的盐酸吗啡112公斤；7月19日，东海关在一艘日船上查获一对朝鲜夫妇走私的海洛因240公两，两天后该海关又在一艘英船上查获一对朝鲜夫妇走的私海洛因900公两；12月1日，厦门海关在一艘中国船上查获日本生产的吗啡65公两。

1937年查获外国人走私毒品的案件有：1月22日，烟台东海关在一艘英轮上，查获一朝鲜人走私的吗啡910公两；同一天，上海江海关在一艘中国船上，查获一名日本人与两名中国人走私的海洛因1公斤又820公两；3月31日，平汉路北段警备司令部在列车上查获两名朝鲜人走私的红丸128包；4月11日，津浦路德县车站查获5名日本人走私的烟土50.5公斤、吗啡与海洛因78.5公斤；6月8日，北宁路天津东站查获一名俄国人走私的红丸19斤8两。

除了上述的不法外侨在华大肆走私毒品外，外国轮船也利用在中国的内河航运特权，大量地运贩烟毒。起先，外国轮船从沿海向内地运输鸦

片。到了民国年间，内地的鸦片种植成了大户，这些外国轮船又反过来替四川、云南、贵州、甘肃、新疆等地的军阀官僚将内地生产的鸦片烟土大量地运到沿海各省销售。云南的烟土主要由法国人经过越南运到香港、上海；热河等地出产的烟土，大多由日本人转运华北、东北；而四川和部分贵州的烟土，则多集中重庆，由英、美、日的“太公”、“怡和”、“日清”、“旗昌”洋行和轮船公司，从长江东运。1934年由海关查获的走私烟毒的外国船只有331只，其中英国247只，日本61只，挪威11只，葡萄牙6只，其他国家6只。1935年查获走私毒品的外国船只则达到605艘，其中依然是英国最多，为402艘；日本次之，为158艘；其余为法国、挪威、美国、荷兰、德国和葡萄牙船只。按照规定，如果这些外轮检查不出违禁品，中国方面要按照误点赔偿损失，所以军警一般不敢开舱检查。即使查出毒品，也只能逮捕涉嫌的中国人犯。如果是外国兵船，中方查缉人员则被拒绝登船，只能由外轮自己检查。1936年1月，英国兵船“甘地”号夹带毒品经举报被海关查出，船长拒绝交出人犯，毒品也只允许在船上焚烧，最后中方只得派员监督将毒品焚烧了事。除了用轮船，外国人还用飞机运烟土。中西合办的欧西航空公司、美国退役军人陈纳德所办的陈纳德公司都干过这样的事情。

可见，烟毒流入中国，外国人是罪魁祸首，而烟毒的进一步泛滥，他们也难辞其咎。中国政府由于主权不统一，无法行使权力，查缉外国侨民的走私及外国贩运毒品的交通工具都是非常困难的。“治外法权一日不能取消，毒品贩卖就一日不能终止”。这是30年代侨居中国的美国人Marcus Mervine目睹了英、美、日、法等外国人在华踊跃从事毒品贸易的现实之后得出的结论。

第四章　万家灯火：瘾君子众生相

前文曾做过估计，鸦片战争之前，中国的烟民约有400万人左右，即100人当中有1个烟民。而晚清的鸦片弛禁以及以土抵洋的成功，使得中国自产鸦片与进口鸦片一样，合法地泛滥于全国，吸食鸦片的人数越来越多。据台湾学者林满红的研究，光绪三十二年（1906）前后，全世界鸦片使用量为66.4万担，其中中国的鸦片使用量为63万担，占世界鸦片使用量的95%。足可见中国对世界鸦片业作出的巨大“贡献”了，也就是说，中国人如果不吸食鸦片烟了，这个行业就要毁灭。从当时的世界四大鸦片产地的鸦片自用程度看，波斯生产的鸦片25%自用，印度所产鸦片8%自用，土耳其所产鸦片约1%自用，只有中国所产的鸦片99%以上属于自用，几乎没有出口。当时不少在华的外国人都抱有华人嗜毒的观念，说其他国家以鸦片为药，用仅毫厘，只有中国把烟当饭吃，一天数餐。以致把罂粟花戏称为中国的国花。

但鸦片弛禁后，中国吸食鸦片的人数究竟有多少，中外学者的观察并不一致，有的认为约1500万人，有的说900万人，[①]还有的估计有2000万人。[②]这个群体十分庞大是确定无疑的，而要准确考证当时鸦片吸食者的数量却是困难的，况且诸如“烟民”、“瘾民”或“鸦片吸食者”等概念的范围界定得也比较模糊。在戊戌政变中被杀的“六君子”之一的刘光第在《南旋记》中记载，四川的烟民虽然触目皆是，但是其中久瘾大瘾的人并不是很多，“吸松香学顽吃者实居过半”。[③]“吸松香学顽吃”指吸食不多且没有成瘾的、吸着玩的人。就像现在抽烟的人，瘾大且应酬多的，一天可能要两包以上；而有些烟瘾小、应酬不多的人几天才抽一包烟；还有些人平时根本不买烟也不吸烟，仅在应酬时抽几支。当时中国鸦片吸食的情况估计就是如此。英国的领事在商务报告中说，中国的鸦片吸食者以偶尔吸食的较多，经常吸食的较少。长沙海关十年（1902—1911）报告中也说，长沙吸食鸦片者，偶尔吸食者占40—50%，真正上瘾深、吸收量大的人并不普遍。既然偶尔吸食者占半数以上，近代中国的鸦片消费数量又是如此之多，则更反映出近代中国的鸦片吸食行为的普遍。

笔者曾就鸦片的吸量问题询问过若干民国老人，他们认为，只要瘾量不是很大，一年有25两至30两烟土就差不多够了。1935年，河南省政府按国民政府中央的禁烟要求设立土膏行店，让烟民领照买鸦片，凡登记领照的烟民，按每人每月1两6钱6分的吸量供应鸦片，[④]也就是一年供给

---

① 王树槐：《鸦片毒害——光绪二十三年问卷调查分析》，（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期，1980年。

② 林满红：《清末本国鸦片之替代进口鸦片，1858—1906》，（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期，1980年。

③ 刘光第：《南旋记》，《刘光第集》，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112页。

④ 国民政府河南省政府民政厅编印：《河南省六年禁烟总报告》，1940年，第27页。

19.92两，按照生烟熬膏耗损40%计，折合烟土33.2两。这一供应量在河南全省实施，应该是经过调查研究的。据19世纪30年代四川最大的鸦片巨头曾俊臣说，30万烟民每年要吸掉1万担烟土。[①]当时的烟土每担千两，折算下来，每人每年需要消费烟土33.33两，与河南省官定的吸量十分接近。如果清末时期烟民的平均吸食量与此相近，而且当年自产和进口的鸦片基本上都被消耗掉的话，[②]那么烟民的人数应当超过2000万。如果把偶尔吸食或者曾经吸食者都视做烟民的话，则烟民人数应该不少于2500万。如果仅仅将经常吸食者视为烟民，则烟民的人数可能在1500万左右。当时中国的人口约4亿5千万，无论烟民如何界定，中国的吸食群体都是庞大的，都足以使当时的在华外人将鸦片作为我们的民族符号。

到了民国时期，军阀混战，烟毒的泛滥更甚于晚清，各种毒品也大量充斥，这一时期是中国烟毒为祸最烈的时期，应当说也是瘾民的队伍最庞大的时期。但当时烟禁废弛，没有专门的烟民统计，究竟有多少瘾民，没有相对准确的材料，只能根据一些零散的资料或碎片化的记忆进行估算。按照四川的“鸦片大王”曾俊臣的说法，30万烟民每年要吸掉1万担烟土，那么从中国20世纪20年代的鸦片产量上就可以对当时的瘾民人数之多获得一些感性认识。当时贵州一省年产烟土8万担上下，丰年可达10万担，云南烟土产量与贵州大致相当，以云贵二省年产烟土16万担计，就可以满足480万烟民的吸食。而四川号称“鸦片国”，烟土产量更为惊人，据四川禁烟善后督办公署文件上的记载，在防区制时期，全省年产烟土120万担到140万担，足可满足3600万至4200万烟民的吸食。若再加上陕西、宁夏、热河等诸多产烟省份的烟土产量，以及源源涌人国内的吗啡、

① 曾俊臣：《经营特业五年纪略》，《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7辑。
② 1906年四川总督锡良在奏稿中说，四川省从来没有销售不出去的隔年的烟土。

海洛因等各种毒品，中国当时毒品消费量之大，可以想见。如此巨大的烟毒消费量，亦可领略到当时的瘾民是一个多么庞大的群体。

瘾民作为一个庞大的社会群体，包括了全国各地区、社会各阶层各行业的人们。但鸦片流毒于中国，并不是一开始就在各阶层普及的。瘾民群体逐渐扩大的过程正是一个从沿海到内地，由上层社会逐渐蔓延到下层社会的过程。鸦片烟涌入国门之初，价格十分昂贵，明成化年间几乎与黄金等价，清朝嘉庆、道光年间，虽然鸦片大量输入中国，但是内地的烟价仍然是白银的数倍。如此高的价格，一般的老百姓们自然是消费不起的，因此，首先当了鸦片俘虏的是官僚缙绅、殷商富豪这些有钱又有闲的人。比如前文提及的庄亲王奕窦、辅国公溥喜、宗室荣祥等人。道光年间一份官员的奏折称，官吏吸食鸦片的，京官占十分之一二，外官占十分之二三，刑名钱谷幕友占十分之五六，长随吏胥不可以计数。由于久无战事，军备废弛，军队中吸食鸦片的情形也十分普遍，比如福州的八旗官兵，吸食鸦片的占“十之六七”，宁夏的八旗官兵，吸食者也有“十之五六”。有些部队甚至因吸食鸦片而不能胜任战事，两广总督李鸿宾率领军队在镇压连州瑶民起义的过程中就因士兵吸食鸦片而屡战屡败。另外太监吸食鸦片的也不少，前文提到在嘉庆帝死后，内务府曾进行了一次大搜查，发现有一大批老太监吸食鸦片，有些人的烟龄已经有二三十年。但此时下层社会中吸食鸦片的还不普遍，主要集中于以通商口岸为中心的沿海城镇的市民劳动阶层，包括小商人、作坊主、手工业工人、店员、脚夫、船夫、小贩等。如嘉庆二十五年（1820）苏州一城吸毒者已经有十多万人。其他如广州、厦门、杭州、江宁、武汉等工商业发达的城市，吸毒者也不少。值得一提的是农民在当时很少有吸食，进口的洋烟昂贵且主要销往城市地区，农民是欲吸而不得。当时有人说，四民中，只有农民没有尝

到鸦片的滋味。

自从鸦片弛禁之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相当一部分内地的农民成了专种罂粟的烟农，进口的买不起，自己种的当然是要吸两口过过瘾的。而且罂粟的普遍种植使鸦片价格也大大降低，原来的奢侈品现在已经成了大众消费品了。山西巡抚曾国荃说，在罂粟种植之前，吸食鸦片的人不是游手好闲的无赖就是家道殷实者，至于农民，是绝对不吸食的。现在因为自己种植，因而吸食，家家效仿，农村的吸食者反而超过了城市。贵州巡抚李用清也说，贵州的农民生平从来没有见过进口的鸦片，自己种植之前，既没有钱也没有时间吸食鸦片。但是自己种植后，都从农民成了烟民。可见，鸦片弛禁之后，吸食之风已经在产烟地区广为流传了。据光绪二年（1876）的海关年报记载，云南、贵州、四川、陕西、山西等西南、西北的产烟地区，成年男子吸烟人口估计占该地区成年男子总数的50%，而全国的成年男子中吸烟的约占30%。进入民国之后，这些地区吸食鸦片的人数就更多了。

1930年，美国人吉尔门写的《四川游记》有这样的描述：“无论城市或乡村之人，凡被余询问者，均称吸烟人数约占全人口百分之五十，此等吸烟者中，百分之七十为成年人。”根据张国焘的回忆，1932年红军进入川北之初，当地成年男子几乎找不到没有烟瘾的，成年妇女吸烟者也高达70%。[①]1935年，国民党中央直属部队进入四川，重庆是委员长行营所在地，遍地烟馆有碍观瞻，于是行营主任贺国光执行禁烟总监蒋介石的命令，发动全市的警察、宪兵和驻军，把重庆市区的烟馆全部封闭了。事起仓促，瘾民们都来不及搞点“储备粮”，被弄得焦头烂额，第二天的《新

①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三册，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第163页。



图52 民国时期妇女吸食鸦片的情景

蜀报》发布封闭烟馆的消息，标题就是“鼻涕横流，呵欠连呻，数十万人，如丧考妣”十六个字，把瘾民断烟后的狼狈相描述得惟妙惟肖。重庆一地，成年男子抽烟者占7／10，女子占3／10，每天鸦片销量达3吨左右，近10万两。[①]（图52）不过关于川省的烟民人数，历来说法不一，吴雨等著的《民国黑社会》引用《盛京日报》的材料说，1930年川省烟民多达4000万。当时川省总人口6000多万，这一比例似乎过高了一些，但川省烟民数量的巨大则是不争的事实。

云南素有“土国”之称，罗运炎所著《中国禁烟问题》称其东北部一些地区，成年男子抽烟者高达98%，女子吸烟者占40%。在这种环境下，婴儿出生后即染上烟癖，至八九岁便上了瘾。据云南旅平学会的调查，在云南，有瘾者占40%，平常抽烟消遣者占30%，偶而抽烟者占15%，不抽鸦片的大概只有儿童和少数妇女了。[②]一位曾在云南大学讲过学的北大教授，对此情此景感慨地说：“云南的气候和风景确有瑞士的风味，可惜百分之九十九的人是鸦片烟鬼！”

贵州也是盛产鸦片之地，男女老幼沾染烟瘾的很多，几乎家家都置有烟灯，作为日常生活及应酬客人的必需品。一些地区甚至流传“十人中有十一人吸烟”的谚语，指腹中胎儿也受母亲吸烟的毒害。

① 《国闻周报》，1926年第3卷49期。
② 《鸦片与鸦片问题之研究》，《云南旅平学会会刊》，1933年第7期。

再如安徽，烟毒泛滥主要在皖北、皖中的宿、亳、寿、阜、颖、泗等地。20世纪20年代后期，安徽各县红丸泛滥，祁门一县人口不过10万，吸食红丸的就有3万人，其他如黔县、休宁、歙县等，染毒之酷，不亚于祁。全椒县吸食鸦片的情况更是骇人听闻，自绅商至苦力，由老弱到少年，没有鸦片烟瘾的是极少数。

湖北虽产烟很少，人民饥寒交迫，嗜烟者却日益增多，施鹤宜沙，被称为鸦片世界，吸烟者十居七八，甚至四五岁的小孩吸烟也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不论男女老少都把鸦片当做普通茶烟一样吸食和招待客人，作客的想要主人招待一根普通香烟倒还真不容易。鄂西的人们大多烟容满面，车夫苦力固然不用说了，即使是社会贤达、学校学生也多是面黄骨瘦，一看就知道是瘾君子。①

由于当时吸食鸦片的人众多，因而在旅途之中，火车轮船上多设烟毒，客人只要有瘾便可快意吞吐，浙江省党部主席许绍棣有一次从南京乘招商局的江天轮到上海，一上船，看到满舱都是躺在床上抽鸦片的瘾君子。当时鸦片的销售与吸食似乎已经达到疯狂的程度，凡是鸦片行业内的人员，包括业主、经理、伙计，见到同行，第一句话就是互问："你们昨天卖了多少？"吸食鸦片的见着熟人，第一句话也是："今天抽没抽？"由此可见当时全国各地区的烟祸之烈。

从烟民所属的社会阶层上看，民国时期的烟民已经扩大到包括政界、军界、商界、学界、劳动界在内的社会各阶层。民国时期的社会在逐渐趋向现代的过程中，上层社会的构成人数大大增加了，而烟毒在上层社会是个很重要的东西。20年代有句俗话说得明白："不会抽烟的人当不了

---

①《南京中央夜报》，1933年11月2日。

大官”。上层社会的交际应酬比下层社会更为频繁，而烟土又是最通行的招待品，不会抽烟差不多就等于不善交际，因而就缺少了许多夤缘攀附的机会，就如同混迹于当今社会的官场，不会喝酒的下场也是可想而知的。反过来说，烟毒在当时官场上之所以成为最通行的招待品，正是由于官场上瘾者充斥的因由，这方面的事例随处可见。

晚清福建龙溪县的最后一任县令曹本章，是一把“老枪”，鸦片烟瘾很深。辛亥革命后在漳州任道尹，他一贯躺在烟榻上办公，边抽烟边听师爷陈述案情，除了必须对外应酬外，几乎整天不离烟榻，如果晋见上司，便偷偷备好烟丸待烟瘾犯时吞服，以免当场露馅。1928年至1930年，犯罪学家严景耀在进行犯罪情况的实证调查时，沈阳戒烟局一位处长告诉他，每个大的政府机关旁边都有好几处贩卖和吸用鸦片、麻醉品的地方，而大帅司令部附近的烟馆，其顾客全是大官。[①]甚至在政府机关摆设烟灯也是寻常之事情。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国民党中央就宣布在全国禁烟。但是各级政府机关抽鸦片烟的官员和公务人员不计其数。据传某省警察厅长某某，自上任后，办理禁烟雷厉风行，不少瘾民都躲到外地吸烟去了。有一个绅士，到省城办事，烟瘾大发，找不到地方过瘾，朋友带他从某机关的后门进入一个豪华的吸烟场所，里面茶几、烟塌都用红木制作，烟具精良，仆人伺候很周到，烟味也很醇馥，远非一般烟膏可比。绅士抽完烟，结账要走的时候，居然发现该警察厅长昂然步入，登榻吸烟。原来该厅长也是一边喊禁烟，一边却大吸其烟的。甚至有的衙门内就摆着灯盘，当官的堂而皇之的在衙署内烧烟。有个叫徐剑秋的人，曾任国民党四川省理番县的县

① 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73页。

长，他终日一榻横陈，连公文也要吩咐人捧到烟塌前批阅、处理。靖化县有个县长叫刘绍绪，他当县长时，县府15名职员，包括他在内有12支老烟枪。[①]曾任国民党重庆行营秘书长、主管四川禁烟的杨永泰，家中烟灯常亮，他常与人说："烟有百害，但利害相循，烟也有却小病、伴寂寞、助思考的功效"。[②]甚至法官中也免不了瘾君子，正在审判的时候烟瘾来了，只好将审判暂停一刻钟或半个小时，等下去过足了瘾再继续审。[③]更有甚者，有主持禁烟的官员，在训斥下属禁烟不力的时候，自己烟瘾发作，支撑不住而瘫倒在地的事情。

在军阀统治时期，军队中抽烟的人数也有大幅度增加，尽管军队吸毒的现象早已经存在，但鸦片烟与军队的紧密结合，在军阀统治时期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当时的情况，常常是整个军队成了吸食鸦片的集体，有时鸦片烟瘾就能使一个军阀控制一大批人，"鸦片军队"、"双枪兵"的雅号，可以送给大多数的军阀部队。

商人、地主、资本家抽烟的也很普遍。商人和其他富有的人宴请宾客的时候，一般都会在饭后以鸦片作为招待宾客的上品。[④]这些豪绅地主抽烟大都由佣人或小妾之流代为装上。吸烟者面对烟灯，侧着身子，装好之后，送到他嘴里，吱吱地好一会儿，才从鼻孔里喷出两股淡淡的烟来。吸完左边，再吸右边，然后坐起喝口浓茶，一会儿躺着再抽。瘾足之后，躺着闭目养神，或唠叨些闲话，再继续抽吸，往往通宵达旦，待日上三竿方上床睡觉，真是晨昏颠倒，活像个恶鬼。虽然抽鸦片烟也费钱，但一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0页。
②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1页。
③ 陶亢德：《鸦片之今昔》，宇宙风社1937年，第4页。
④ 史景迁：《中国纵横——一个汉学家的学术探索之旅》，上海远东出版社2005年版，第279页。

些大户人家，却不怕抽烟片烟抽穷。他们认为真正能败家的是嫖和赌，因为嫖会把身体搞垮，赌钱会把家财输掉。所以这些地主老财不怕儿子抽大烟，最怕子弟嫖和赌。重庆有个大地主叫胡敬六，家住绣壁街550号，每年可收7000担的租子。他仅有一子，名叫胡静云。老胡溺爱独子，为把小胡圈在家中，便怂恿他抽鸦片，还请族人、亲戚出面，引诱自己的儿子抽鸦片。胡敬六认为只要自己的儿子染上烟瘾，就不会出去嫖和赌了，偌大的家业也就守住了。结果事与愿违，儿子始终没有上瘾。为此，胡敬六老大不高兴，认为胡静云是个不肖之子。[①]也许对于小胡来说，嫖和赌的乐趣实在大于吸大烟。还有个叫杨少武的人跟别人提及，自己幼小的时候，父亲就千方百计要他抽鸦片，甚至许愿，谁能引诱他抽大烟上瘾，将重重地酬谢。[②]

知识阶层抽烟的也很多。早在晚清时期，士大夫阶层吸食鸦片的就不少，如王韬和严复都沉溺于鸦片之中。文人认为鸦片的作用就像人参和茯苓膏，吸食鸦片有助于诗文的写作。[③]因而上海的大烟馆文人雅士经常涉足其间。[④]大考来临之际，考生也会吸些鸦片，[⑤]甚至还有士子进考场携带烟具被搜查出来的情况。[⑥]晚清时期，一个读书人即使不吸烟，但生活中也少不了鸦片的耳濡目染，如陈独秀的父亲、郭沫若的兄弟、胡适的继兄、瞿秋白的父亲、鲁迅的父亲都是鸦片吸食者。[⑦]这样的成长环境

---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9—40页。

②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0页。

③ 《申报》，1886年6月30日。

④ 《申报》，1878年1月19日。

⑤ 史景迁：《中国纵横——一个汉学家的学术探索之旅》，上海远东出版社2005年版，第279页。

⑥ 《申报》，1890年11月11日。

⑦ 史景迁：《中国纵横——一个汉学家的学术探索之旅》，上海远东出版社2005年版，第281页。

使得民国年间知识分子的鸦片吸食更为普遍。福建漳州有个极负盛名的中医叶宾，精于医道，素有一剂知、二剂已起人沉疴的能力。但是他烟瘾极大，生活散漫，每天上午九点以后才能起床，过完烟瘾后10点钟左右开诊，每天只看10个人，其余时间不管病人是什么人，病症是否危急，病家怎么恳求，概不过问。时人对他的评价是医术高明、医德不佳。20世纪30年代，重庆的白象街住着一个律师，名叫吴学礼，不仅他自己吸鸦片，他的父亲、母亲、老婆、小舅子也无一不是大烟鬼。每天上午十一点，一家五口仍然高卧不起。与吴律师住一个院子的小学校长刘锡安，见此情景，诗兴大发，作打油诗两首，一曰："律师吴学礼，日高犹未起。川膏与云膏，一天几两几？"一曰："一家五个人，个个点烟灯。神仙吹玉箫，香雾帐中腾。"像吴学礼这样的情况，当时并不罕见。还有咸丰县城的一个姓徐的年龄不到50岁的小学教员，他的烟瘾大得靠吸食已经不能发生效力，非得每日吞服七八钱生土，这样的情况很难让人相信，因为吞服生烟土是要死人的，但这又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更为严重的是，莘莘学子亦不能幸免。据《四川月报》社的调查，石柱县内某初级小学，有男生约50人，几乎没有一人家里不抽鸦片，即10岁左右的小学生，曾食鸦片者46人。女生30人中自认曾食鸦片者亦居半数。湖北省教育厅有个姓向的视学，有一次去鄂西某县城视察。上午9点过了，整个县城还一片寂静。居然还有一名更夫，一把鼻涕一把泪地打着呵欠，穿街过巷，敲锣呼叫"9点敲过了，该起床了！"该视学去视察县城中最大的中学，学生教师9点半才懒洋洋地进教室，但仍然呵欠连天，向视学检查完学生上课，又去检查学生宿舍。发现每张床都铺着白色的新床单，显然校方对上级检查还是有准备的。向视学走近一张床仔细看，发现被单上有个焦洞，掀起床单一看，床下藏着一副烟盘。又查了几张床，

差不多都有这套家伙。负责宿舍管理的先生很尴尬，讪讪地说："这是多年留下的恶习，我们正在设法劝戒。"这哪里还是学校，简直就是烟馆。

下层社会吸食烟毒的状况尤其令人瞩目。城市中的人力车夫、江河两岸的纤夫、游览地的轿夫、抬滑竿的伙计，以及从事搬运等重体力劳动的苦力，吸毒的比例都很高。1936年以前，川陕公路还没有修筑，交通全凭人力，抬滑竿挑担子的苦力几乎没有不抽烟的。烟禁废弛的时期，长江上游两岸设有许多吸烟的摊点，专供纤夫吸食之用，峨眉山上也有和尚提着竹篓装着烟具，对抬滑竿的苦力行善施舍。崎岖的湘黔道上来往奔波的车夫轿夫，腰间多挂着烟枪，沿路每隔不远就有出售烟膏的小棚户，专门为这些车夫轿夫提供烟土。这些苦力处于社会的最底层，微薄的收入中很大一部分都用在吸毒上了，生活自然更加贫困。但他们普遍吸毒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他们所处的环境不良，对烟毒的危害缺乏认识，自制力差、痛苦、绝望等等，都导致了苦力吸毒的普遍化。更值得注意的是，很多苦力如果离开烟毒就根本没有力气去干超重的体力活，连做苦力的资格都没有了。许多力不胜任的苦力，为了生存，谋得一个工作，只得借助毒品的短期亢奋功效以支撑每日的繁重劳作。

但这些苦力大多数没有金钱、时间、心情在烟塌上吞云吐雾，因此，那些效用快、吸食方便的海洛因、吗啡等毒品就日益受到他们的青睐，这些毒品不仅携带方便，不易被发现，吸食的隐蔽性也很强。比如吸食海洛因时，把海洛因洒在一小块锡纸上，用火柴在锡纸下烧燎，同时嘴含一枝小管或纸卷的喇叭圆筒，对着海洛因遇热气化而冒出的烟，一吸了事，前后不过烧一根火柴的时间。这种吸食方式，瘾民们称做"哈老海"或"坐飞机"。扎吗啡也很便捷，肌肉注射需要医生，而扎吗啡都是皮下注射，自己就能搞。当时一位吸毒的苦力说，他每天必须扎四角钱的吗啡

才有力气干活，干活一天可以挣八角钱，这样吃饭与扎吗啡的钱就都有了。社会下层苦力扎吗啡，往往是一群人聚在一起，用一支吗啡针轮流扎，找不到注射器，甚至自来水笔尖也能代替。当时华北有不少日本和朝鲜的浪人开设白面馆，有瘾民过来买吗啡，便笑容可掬，并用生硬的中国话问："抽的？还是扎的？"如果是扎吗啡，店主还在吗啡中掺些麻药卖出，有时直接就在店里扎了就走。由于方式的简单便捷，虽然禁烟严厉，吸毒的人反而越来越多，由于"哈老海"的人很多，有些小商贩竟然靠卖火柴发了家。

严重的是，吸食海洛因成瘾后就很难戒掉。抗战前，北平政务委员会主任宋哲元在北平成立戒毒所，对吸食"白面"者强行戒毒。这些"白面客"被送进戒毒所后，先把头发推成一个十字，以防逃跑。规定戒毒30天，期满后用蓝墨水的钢笔在左胳膊上刺一个十字，作为第一次戒毒标记。如果复吸被抓获，再次戒毒30天，期满后就在右胳膊上刺一个十字。若第三次复吸就要执行枪决。但即使这样严厉，效果也不明显。据说当时有一次在天桥刑场对第三次吸毒者执行枪决，并且将新抓获的吸毒者送去看守尸体以示教育并促使其下决心戒毒。但这些看守尸体的吸毒者居然趁无人时将海洛因拿出来偷偷吸食，可见为了过瘾连死都不怕，而且复吸的人也很多，所以以后只好不再枪决了。

为什么近代中国的吸食鸦片之风如此之盛呢？这一现象不仅引起了当时外国在华医生和传教士的广泛关注，也成为后来的中外学者所探讨的一个问题。有学者说："吸食鸦片的恶习在中国流行之盛，传播之远，超过世界任何其他地区，这是有待进一步研究的一大怪现象。"[①]恐怕不能

① 〔美〕张馨葆著，徐梅芬、刘亚猛等译：《林钦差与鸦片战争》，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5月版，第17页。

把责任完全归结于万恶的帝国主义，他们虽然用大炮打开了中国的大门，用武力粗暴地向中国输入鸦片，但是并没有将刀架在中国人的脖子上强迫你吸食鸦片，外国侵略者在为自己的鸦片贸易辩护时总喜欢说因为中国有市场需求，才有鸦片贸易。换个角度考虑问题，这种说法并不是完全没有道理。国人通过鸦片的吸食竟将中国文化的某些面相发挥得淋漓尽致。

（1）中国社会的等级文化。《左传》中有句话："天有十日，人有十等"。而凭借某种昂贵的物品显示社会地位，则是我们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鸦片初入中国时，价格昂贵，吸食鸦片是官僚缙绅、殷商富豪等上层社会率先践行的一种社会习惯。因为吸食鸦片非一般平民的经济能力所能承担，因而吸食鸦片便成了显示身份地位和财富的方式，是一种有钱又有闲的象征。在传统的中国社会里，官僚缙绅的生活方式不仅是社会仿效的对象，而且常常左右社会对某些行为的评价，上行下效的现象十分明显。官僚缙绅率先吸食鸦片，无疑对社会各阶层起着巨大的表率和示范作用，使得鸦片的消费很快成为一种流行的时尚，被人们竞相追逐。据一百多位在华外国医生和传教士的观察，官僚之中吸食鸦片者的比例最高，商人仅居其次。这些在华的医生和传教士认为，中国人痛恨鸦片，但是对上层社会吸食鸦片又极为向往。[①]显然，民众痛恨的是没有与上层官僚绅商同等享受鸦片的机会，痛恨的是鸦片吸食中体现出来的等级差异，而不是鸦片本身及其危害。由于这种视吸烟为阔绰的社会心理如此普遍，以至于在一些地方，人们直接把吸食鸦片的数量与家境的富裕程度相联系起来。一些绅商子弟谈婚论嫁，媒人往往先要问"贵公子能吸几两大土"，就像现在婚姻介绍人要弄清楚男方的收入一样。1928年11月，国民政府召开了

① 王树槐：《鸦片毒害——光绪二十三年问卷调查分析》，（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期，1980年。

一个全国禁烟会议，在会上，立法院长胡汉民说："直到现在，吸食鸦片在许多中国人心目中依然是极体面、极时髦的事，是贵人福人富翁所做的事，以致许多无钱吸烟之人，每每向往不止，以自己的不能为大憾。"[①]（图53）可见，这种社会示范作用影响很大。



图53 胡汉民

中国的社会上层自古与乡村就有很深的联系，中国古代有很多俗话，比如什么"告老还乡"、"衣锦还乡"、"荣归故里"等等，也就是说不管你在外面混得多好，官做得多大，到头来年纪大了，总要回到自己的家乡，买房子置地，颐养天年。此外，清朝还规定退休的官员是必须回籍的，不像当今社会从乡村出来做官或工作的人，退休后却很少再回到农村。古代社会总讲究落叶归根，客死他乡是一件很惨的事情，因而许多官僚和商人虽然客居异地，但其与家乡及其宗族的联系十分紧密。这种纽带是鸦片吸食得以迅速传播的重要途径。比如山西的商人在广州做生意，沾染上了吸食鸦片的习惯，他回到家，也就把吸食鸦片的风气带回到家乡。一些官员的调任或回乡，也会把吸食鸦片作为上层的生活习惯引人该地。尽管人们以吸食鸦片为时尚，但这种时尚是要花钱的，贫下中农们不能像达官贵人那样吸食进口鸦片，但又要追求这种时尚，于是便按自己的经济条件在较低的层次上寻求一种消费替代。虽然价格相差大，过的瘾还是一样的。当时土产鸦片的兴起，正迎合了这种广泛的需要。

说来也怪，古往今来只要是花钱享受的物品，我们总有办法分出

① 胡汉民：《厉行禁烟与社会制裁》，《禁烟宣传汇刊》，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1928年印。

三六九等。用鲁迅先生的话说，“我们早已经布置妥帖了，有贵贱，有大小，有上下。”进口鸦片固然是一等奢侈品，土产鸦片的消费也很快就分出了高下等级。晚清的土产鸦片，以云土为上，黔土次之，陕甘西土、热河边土、徐州砀土、四川的川土等又次之。而且各地所产烟土本身也因为场地的不同而分出高下，如同今日同一品牌的香烟还有不同价格的几个档次。云土之中以产于邱北、景谷、景东一带的南路货为最优，云南的邱北烟闻名全国，加工整装后的云土中又有竹壳枕货、彝方货、女儿烟等上品。黔土当中以产于安顺、盘县、兴义一带的西路货为最优，特别是兴义所产的“黄草坝土”可与优质的云南烟土相媲美。其他各地的烟草中也有些上等的品级，如四川盐边的盐土、安徽的寿州饼、亳州的烟浆、甘肃武威的水浆烟等，在市场上均有佳誉。除了讲究烟土的产地外，烟土的颜色、香味、冲头及油汁枯润也有讲究，上好的烟土如云土中的上品，色泽滋润金黄或黑里透红，用刀剖开，香气四溢。鉴别烟土的行家一般只需要看看嗅嗅，就可以分出烟土的等级和大致的出烟量，也就是生烟土能熬出多少熟烟膏。到清末时期，土产鸦片已经形成了多种品牌。各种品牌的鸦片品级不同、价格各异，使得所有的烟民都能在不同的品级和价格的烟土中找到适合自己的消费档次。比如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省的富商都吸进口鸦片，一般的平民按经济能力吸食不同品级的国产鸦片。而产烟最多的四川几乎没有鸦片烟进口，官僚和富商一般都吸优质的云土，其次是黔土，而不吸川土。上海的工商业发达，经济富裕，进口鸦片的消费量一直很高，同时又存在着大量的失业和无业人口以及下层的市民劳动者，如店员、人力车夫、码头苦力、手工业者等，这些人经济地位低，所以廉价川土的消费量远比云土、黔土或砀山土要多。吸食不同品牌的烟土以及由此标示出的消费档次，成为显示身份和社会地位的一种标志。正是由于社



图54 吸烟者



图55 吸烟者

会各阶层，张三李四，都能够通过不同的消费档次，参与这种由上层社会率先采行的社会习惯，鸦片吸食现象才会变得如此普遍。

（2）鸦片吸食方式凝聚了一种特殊的精神内涵。中国人做什么事情总是很讲究的。就瘾君子的形象而言，西方与中国的差别较大。西方式的吸毒主要是饮用鸦片溶剂、酒中掺和鸦片酊饮服，或者注射吗啡、在香烟或鼻烟中掺和毒品。中国的瘾君子最典型的形象就是一塌横陈、一盏烟灯、一枝烟枪。（图54、图55）虽然后来毒品的种类多了，吸毒方式也有了一些西化，比如注射吗啡等，但这种与文化相剥离的纯过瘾的方式并不能成为主流，卧榻横吹仍然代表了中国特色。所以鲁迅说，中国的烟枪是可以背起来周游世界的。吸烟者的姿势一般是两人对卧，或三人头挨头地卧成三角形，或四人围卧成正方形。烟灯放在当中，轮流打烟，交替吸食，边吸边聊天，消遣开心。

中国的鸦片吸食者比起他们的西方同行要讲究得多，从烟土到烟具再到吸食都形成了“学问”，将一套“烟毒文化”发挥得淋漓尽致。烟土的等级前文已经介绍了，从烟土到烟膏的熬制过程也是很讲究的。按照行家的说法，新烟土的火气较大，要使烟味变得醇厚，必须经过窖藏，使新烟退去火气。与品茶者讲究喝新茶不一样，对烟土讲究的瘾君子一般要吸陈年老土，不吸当年的新土。烟土必须经过熬制，成为熟烟膏才能够吸食。熬烟也是一项讲究的技术活，只能用铜质器皿。熬烟的时候先把生烟

化在水中，过滤去渣，然后倒进铜锅用文火细细煎煮，直到成为烟膏。熬烟的火候很重要，烟膏熬得太嫩，挑不上钎子，做不成烟泡；熬得过老，吸食的时候就有一股焦糊味。熬出一锅烟通常要十来个小时。讲究的熬烟方法，烟土要经过三煮、三滤、三澄、三漂，然后才用上等木炭细细熬煮，收水成膏。这样一套程序下来需要两三天时间，然后还要经过窖藏或装在罐中在户外过夜露，才可以取出来吸食。上等的烟土在熬制的时候往往还要加入参汤之类的补品。



图56 烟枪、烟灯及烟膏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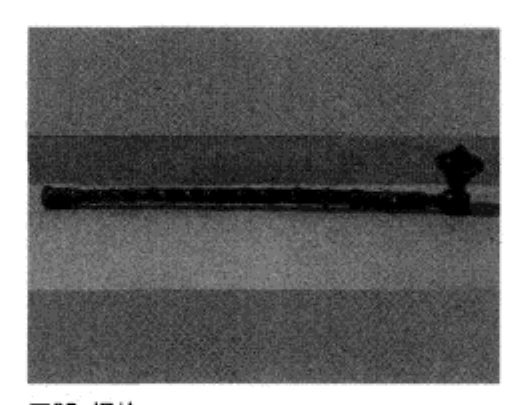


图57 烟枪



图58 烟灯

国人吸食鸦片需要一整套的烟具，包括烟盘、烟枪、烟钎、烟灯、打烟石等，最基本的还是烟枪和烟灯。（图56、图57、图58）中国的瘾君子对烟具的讲究，即使不超过，起码也不亚于国人对茶具的讲究。这些烟具都要讲究产地，民间有谚语："恰图出的烟盘明又亮，潞安府的烟钎尖棱棱"。以烟枪为例，枪管一般是竹管做成的，竹管中的名品有湘妃竹、崖州竹等，还有以各种名贵木材

和犀牛角做成的枪管。烟斗有陶制的、瓷的，也有铜制的，取名诸如香草、香娘、玉浆、吮香、沉香等，这些都是烟斗中的名品。考究的烟枪不仅镶金嵌银，而且还要经巧手工匠精雕细镂，饰以花纹图案或名人诗词，异常精美，既是吸烟的工具，也是供人把玩和欣赏的艺术品。诸如象牙烟枪、宝石枪、虾须枪、药枪、沉香枪等，都是高档的名枪。烟枪中的上品除了外观考究，更重要的是要“老”，年代越久越珍贵，可能是长久使用后烟味厚重醇浓的缘故。甚至还有一种只使用一种烟土的百年老枪，称为“全枪”，可谓是烟枪中的极品，是无价之宝。

吸食鸦片的时候首先要做烟泡，用烟钎挑一些烟膏，就着烟灯烧烤，然后用手指搓捻，再挑、再烧、再捻，连续几次，就做成了黄豆粒大小的烟泡。将烟泡焊在烟斗的小孔里，把烟钎抽出，然后把烟斗凑近烟灯，烟泡在灯火的灼烤之下慢慢化为轻烟，吸食者就可以通过烟枪把烟吸进腹中。烟泡的制作是烟民的必备功夫，长于此道的老烟客挑起烟膏烧烤之后，等烟膏泛起细泡，泡破香发，便迅速将烟泡移近鼻尖，品评烟香，一般做成一个烟泡可以品上好几次。烟泡的烤制并不容易，烤得太软，没有烤熟，焊进烟枪就容易堵塞吸孔，吸烟时就不畅快。但烤得太久，烟膏中的吗啡成分遇热散发过多，吸起来就不过瘾，拿捏得恰到好处才是功夫。不少上档次的烟馆或大户人家专门雇人做烟泡，类似于饭店或豪门的厨师。这些老师傅工多艺熟，能把烟泡做出各种不同的形状，如堆宝塔、连珠炮、佛肚脐等，技艺高超的还可以在一个大烟泡上连接几个小烟泡，如“七星伴月”之类，最下面的大烟泡形状如莲蓬，上面的小烟泡宛如莲子，手艺精湛，堪称绝技。至于吸食，也有不少名堂，如吸鸦片的时候佐以纸烟，谓之“风搅雪”；一口气吸进鸦片，佐以茶水，然后闭目屏气，叫做“娘送女”。诸如此类的名堂，举不胜举。大户人家吸烟，谓烟枪灼

火，薰燎心肺，吸食之后还要佐以滋补品和水果之类消火。

中国的瘾君子吸食鸦片的方式还时时表现出一种自乐自得的悠然情调。讲究烟之美、器之精、室之雅，真正把吸毒变成了一种怡然的享受。在清雅的环境中，横陈烟塌、品评烟香、把玩烟具，怡然地享受鸦片和交谈，这代表着典型的中国式的鸦片吸食方式。这种方式与西方人饮服鸦片酊或吞服鸦片药丸相比，不仅复杂得多，而且含有特殊的意蕴，其基本特征即在于因物寻性，因性求术。如酒性豪勇狂烈，茶性清雅谦静，其性各异，故饮酒与饮茶须以不同方式始能各得情致。鸦片吸食也是如此，好烟妙在其味，故甄选务求其优，制作不厌其精，烟枪务求其老，然后细加品酌，方可尽领真韵。鸦片的性格主静，吸食之后趋于安宁，所以与清雅的环境以及半坐半卧的吸食姿势比较合拍。吸食鸦片追求的是人的心性与鸦片物性的契合，目的不仅是要满足烟瘾，更主要的是通过这种特定的吸食方式，去获得一种怡然自得的闲舍情致和真切享受。虽然在现实中绝大多数烟民撑不起这个雅字，但是将鸦片吸食视为闲适风雅之事的心态却是共同的。即使是那些贫苦的下层烟民，烟土质劣，烟具简陋，破草席随地一铺就是烟塌，但在鸦片吸食中表现出来的那份闲适悠然的情调，较之烟中雅品却并不稍逊半分。（图59）这种颇有些闲散慵懒和奢侈铺张倾向的吸毒方式，与国人懒散自足、好讲排场的特性不无相通之处。中国人重视口舌身体的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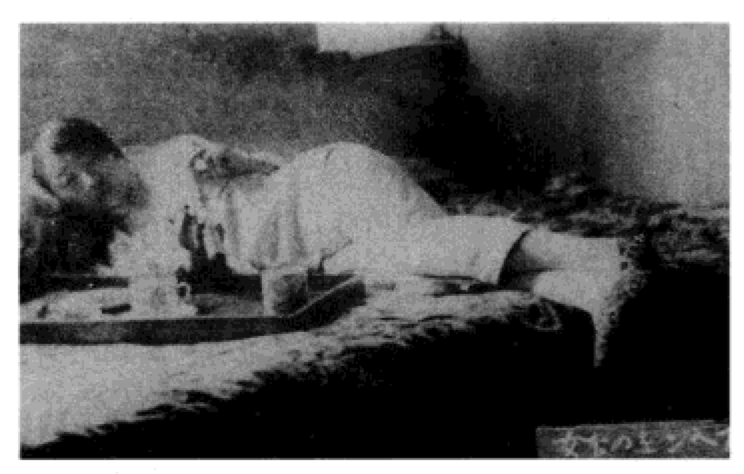


图59 吸烟的妇女

受，凡事又都摆个谱，吸毒原本不是什么光彩的事情，然而一旦有了复杂的程序、繁琐的仪式，一切就有了“谱”了，依谱而行，吸毒不但成了风雅的事情，而且还成了艺术，吸食方式也成了反映身份等级的标志。

传统的中国文化是一种身份等级的文化，这种身份等级在使用器物上也得到体现。与之相对应，瘾君子自然也分个三六九等。上等者吸优质的烟土，用精致的烟具，称为烟品，但这份排场只有官僚富豪才消受得起。中等者主要是一般的平民，经济能力有限，撑不起这份排场，只能谓之烟客。下等者是社会下层的劳苦大众、无业游民，这些人收入微薄，沾上烟瘾就穷抽，抽不起烟土就掏烟灰抽，再不行就去喝烟渣熬成的笼水。鸡蛋壳敲个洞就是烟灯罩，破草席随地一铺就是烟塌，这些人谓之烟鬼烟贼，真是再恰当不过了。民间有谚语：“七茬八茬尽管抽，九茬烟灰不进斗，管他进斗不进斗，抠到手，扔到口。”还有更方便的，就是把鸦片用烧红的铁丝煨烫，吸食者用小竹筒把烟气吸入过瘾，这种方法叫“烫大烟”。1949年1月北平解放后，吸食者不敢公开躺在床铺上摆着大烟盘子吸，就用类似这样的方法。他们把大烟膏用滑石粉揉搓成小棒，用烟钎扎入一端，另外备粗铁丝一根，用硬纸卷成上口细、下口粗的纸筒。吸大烟时将粗铁丝一端放在火炉子中烧红，用纸筒的细头含在口中。左手拿大烟钎子，右手将烧红的铁丝去烫大烟，然后用纸筒将烟吸人腹中，吸食者称这种方法为“打铁”。还有的人就直接把烟膏含在嘴里，用茶水或开水送下，品尝烟膏的苦味过瘾，叫做“喝大烟”。

（3）鸦片是近代人际交往的第一应酬品。既然鸦片被人们视为一种奢侈品，而吸食鸦片又被视为显示等级和阔绰的方式，那么竞相效尤吸食就十分自然了。近代社会中以鸦片烟款待客人的现象十分普遍，尤其是在上海等都市里，鸦片是人际交往的第一应酬品。亲友聚会、拉交情、洽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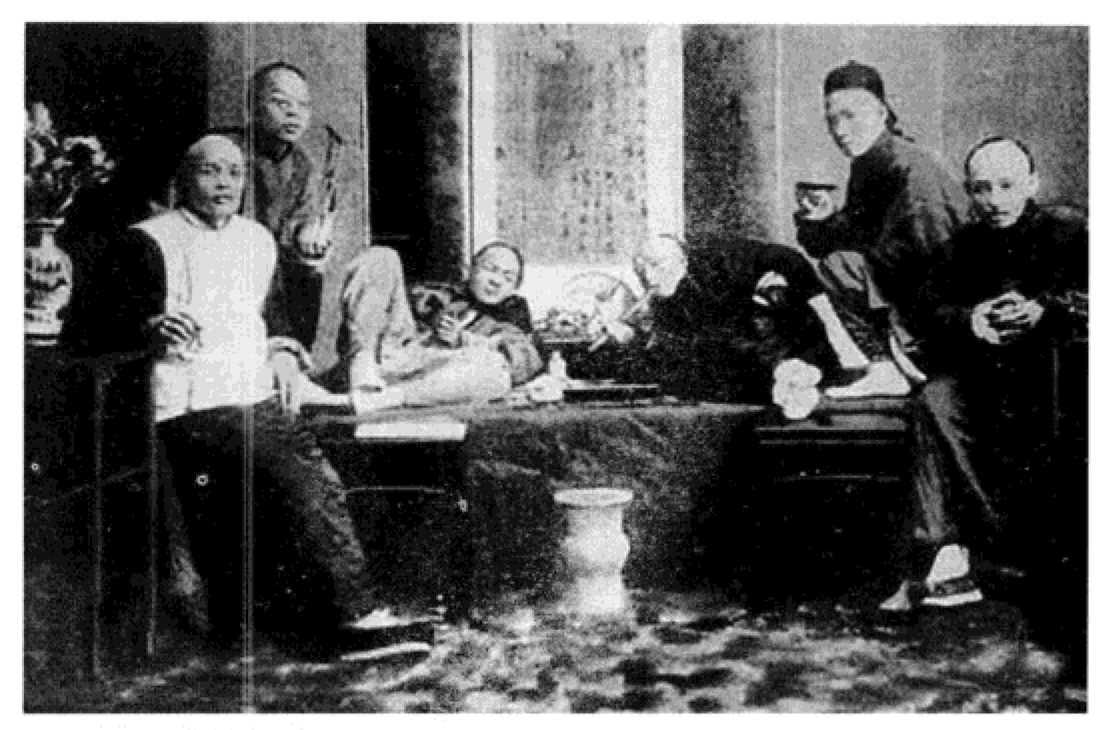


图60 鸦片是待客的应酬品

生意均不可少。不仅大户人家，即使是一般人家，都常常存储一些上好的烟土。能够吸得起鸦片的家庭，烟具就跟茶具一样，当然是必备的。（图60）这些情景在晚清民国时期的一些文学作品中也有很多表现。

张恨水的《春明外史》里面就有三十几处描写到鸦片。其中第二回谈道：有个叫凌松庐的人利用鸦片交际，家里有专人烧鸦片，而且方法奇特。预备一百个烟斗，一个一个先把烟装上，吃的时候不必临时烧烟，抽完一口烟，就换一个斗，且没有烟灰，手续也简便。凡是在他那抽过烟的都大加赞赏，一时间达官贵人趋之若骛，都要一尝异味。凌松庐就以此结识了很多权贵。

大户人家对烟具尤其讲究，一套考究的烟具，往往价值数千元，抵得上一个中等人家的家当。考究的烟具不仅显示主人的阔绰，也显示出主人的高雅，宾客相聚，端出精美的烟具让客人把玩品评，称赞一番，对

主人是很有面子的一件事。由于社会上对烟具普遍讲究，所以有些烟具尤其是烟枪便出了名，被传得很玄，甚至被瘾君子们视为神器，家中有此宝物便是主人的光彩。一般人家，虽然买不起太考究的烟具，但在攀比心理的驱使下，往往也会依财力所及备置一套像样的烟具，不仅是为了自己享用，更重要的是拿出来待客体面。

以鸦片或毒品款待客人，听起来令今人愕然，但在过去则是极为平常的事情，如同现在家里来了客人待以茶水香烟一样。这种风习至少在晚清的时候就开始流行，所以清人有“每逢嘉会，有室生兰，幸有良朋，联床话旧，传筒互吸”的说法。朋友相遇途中，请进烟馆，登榻对卧，边吸边聊，就像进酒楼茶馆一样平常。民国后，各地烟毒泛滥，鸦片烟成了社会交际不可缺少的工具，随着毒品的增多，在一些地区，吗啡、海洛因、红丸、金丹之类的毒品也像鸦片一样成为时髦的应酬品。如贵州省，几乎每家都要购置烟灯，以为日常生活及应酬客人的必需品。[①]

天津地区，中等以上的人家，都以能够用鸦片烟待客为荣。[②]而绥远地区，用鸦片烟待客已经是牢不可破的习惯。[③]在山西，金丹是最时髦的应酬品，为款待上宾不可缺少之物。[④]山东省以往招待客人用茶，清末民初则除了茶水外，还需要毒品，如果不这样的话，就不足以表示对客人的尊敬。[⑤]河南灵宝、陕县等地区用红丸待客，被看做家常便饭。[⑥]河南流行鸦片的地区，客人上门后，主人首先要摆出烟具让客人登榻吸烟，然后

① 《内政部禁烟委员会调查湘鄂甘陕川黔六省办理禁政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四（一）737。
② 罗运炎：《中国禁烟问题》，大明图书公司1934年版，第68页。
③ 《大公报》，1931年9月14日。
④ 罗运炎：《中国禁烟问题》，大明图书公司1934年版，第66页。
⑤ 罗运炎：《中国禁烟问题》，大明图书公司1934年版，第86页。
⑥ 《大公报》，1933年12月31日。

才奉上茶水和点心。其他如四川、云南、湖南、湖北安徽等省份也同样如此，有客人上门，如果不烧烟不吃毒品，往往会被认为待客不恭。酒宴之中如果少了毒品，也会被认为不圆满，就像今日请客，酒席上没有海鲜就觉得不够档次一样。至于婚丧嫁娶、请人帮忙干活或托人办事，没有烟毒的伺候就很难办得体面。如四川一些地方，请人到家里干活，除了招待饭菜，还要让人抽足大烟，晚上收工后也要让人抽了烟再回去，没有大烟招待，请人来家做活是很难的。其余诸如生病求医，请人调处纠纷乃至操办丧事，大都要有鸦片作为应酬。如山西南部某县有一个富户为自己的父亲操办丧事，怕乡友亲邻不来捧场，就花了三千大洋备下大批的金丹以资号召，结果当然是高朋满座，气派非凡。[①]

烟毒的用途如此广泛，以致不仅家里有抽烟的人须要备置烟土烟具，家里没有人吸食鸦片也要备置。买不起烟具的人家来了客人，也常得借烟具烟膏作为招待。除了家庭外，烟馆有两三支名枪，生意就不会淡。所以烟馆有了几支好枪，每日打烊后便在枪管头部填些烟土，这样吸烟时，里面的烟土也受热逐渐气化，瘾客便觉得特别过瘾，认为此枪与众不同。消息一传开，往往远近的瘾君子纷纷前来求用，烟馆生意便因此红火起来。烟毒在各种社交场所更是重要的应酬工具。店铺、旅馆、茶肆、酒楼、赌场、妓院一般都备有烟毒，以招揽生意。商业交易中的烟毒应酬更为普遍，许多商人要先过瘾后再谈生意，或就在烟榻上边吸烟边谈生意，登榻对吸便于款款细商，往往比在正规场合中的洽谈更容易达成交易。商人做生意必须拉各种关系，少了鸦片烟毒是不可想象的。

20世纪的二三十年代，烟毒在交际场合中的作用，远远超过纸烟和

---

① 《时事新报》，1933年12月20日。

酒，今日用烟酒应酬的一切场合当时都可以用烟毒来代替。在这种以消费烟毒为时尚的社会环境中，瘾民人数自然大大增加，即使是不抽烟的人，想避开烟毒也是十分困难的，除非你不跟人打交道。当时常常有这样的事情，一些县府或省府的工作人员本来不吸烟，由于经常要下基层检查工作，所到之处便被待为上宾，款以烟毒，久而久之就上了瘾。直到国民政府全面推行六年禁烟计划之后，这种习惯在内地省份才受到抑制，但是边远省区尤其是西南西北产烟地区却依然如故，日军侵华之后，在其占领区内采取纵毒政策，以烟毒待客应酬的陋习又重新泛滥开来。

（4）社会各界普遍精神苦闷，借鸦片以遁世。近代社会是中国从传统向现代转变的历史时期，已故历史学家唐德刚先生将这个时期比做长江三峡，不过他是把我们所处的时代也包含在内的。由于这个转变是被动的，因而过程是极其痛苦的。在这个痛苦的过程中所积累的进步、积极的因素往往不易为人察觉，倒是与之相伴随的频繁的天灾以及连绵不绝的内忧外患成了中国近代的一般面相。这些因素相因相乘，使得生存环境变得异常严酷。因而在这个历史变革期，中国的士农工商各个阶层都表现出普遍的不适应，尤其对于多数中下层民众而言，生存成为一场永无希望的苦役和挣扎。

从政治上看，随着国势的衰败，吏治腐败愈加严重，卖官鬻爵趋于普遍，大批饱受寒窗之苦的读书人的入仕之途变得越来越窄，这无疑使这些士子受到严重的心理挫折。对于那些较多地接触到西方文明的知识分子而言，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之下，他们的西学知识并不为统治集团看重，心理的苦闷愈加深刻。如严复从英国学成回国后，其西学经历对他的事业和抱负几乎无用，回国7年后，他居然抛下“西学专家”的身分去参加较低等级的举人考试，而且连续三次名落孙山。王韬被《万国公报》的编辑

者林乐知称为“中国最有才干的人之一”，其经历同样困顿坎坷。或许是心情的苦闷，王韬和严复都沉溺于鸦片之中。（图61、图62）近代社会，生存环境的不断恶化，政治的腐败无以复加，天灾人祸连绵不绝，对外战争屡战屡败，使这一时代的人们更多地感受到精神上的疲惫、压抑和痛苦，蒙受了多重的心理挫折。而吸食鸦片，则可以抚慰人们保守挫折的心理，缓解和遗忘心理挫折带来的痛苦，因而被普遍地作为舒缓心理挫折的方法。


图61 严复


图62 王韬

当时在华的外国医生和传教士也注意到，中国民众比较偏好以鸦片来舒缓心理挫折。为什么会有这种现象？这应该与鸦片的麻醉功效及中国人安静无为的民族性格有关。鸦片的主要成分是吗啡，除此之外还含有可待因等二十余种物质，它具有镇静、提神、镇痛的功效，吸食鸦片能够使人暂时产生快慰的感觉。

乾嘉时期有一个姓余的老烟鬼对吸食鸦片的快感进行了生动的描述：“其气芬芳，其味清甜，短榻短檠，对卧递吹。始则精神焕发，头目清利，继则胸膈顿开，兴致倍增，久之骨节欲酥，双眸倦豁。维时拂枕高卧，万念俱无，但觉梦境迷离，神魂骀宕，真极乐世界也”。[①]这种令吸

① 罗运炎：《中国禁烟问题》，大明图书公司1934年版，第14页。

食者乐以忘忧的欣快，正是鸦片烟征服成千上万人的魔力所在。按照一些瘾君子的说法，“一进芝兰室（烟馆），神仙归洞天。任尔府和道，不值半文钱”。

19世纪英国的文坛怪杰、散文名家托马斯·德·昆西染上严重的风湿病，为了镇痛，就服用了鸦片。片刻之后，他惊异地发现：“天哪，发生了什么样的突变啊！我内在的精神，从它的最底层一下子提高到何等程度啊！我的内部世界，有了一种多么神妙的启示啊 ！”“在这样突然启示的神圣享受的深渊里，这种消极的效用已淹没在那些积极效应中去了。这是一种医治一切人类苦恼的万灵宝丹”。得意之下，他进一步写道：“这就是哲学家们争论了许多世纪的幸福的奥妙之所在。现在，幸福可以拿一个便士去购买，可以放在背心口袋里，狂喜也可以装在瓶子里带在身上了。”[①]德·昆西本人自19岁第一次吸食鸦片之后，直到74岁时死去，那装着“幸福”的小瓶子确实一直没有离开过他。

鸦片对人的作用与酒精作用下的心智迷乱和发高烧式的感情扩张截然不同。它的作用在于，使激动的得到镇定，把分散的加以集中，使人的心智达到一种无忧无虑的宁静和平衡，仿佛远离了生活的喧嚣、骚动、狂热和争吵，进入一种面对忧虑而又无忧无虑的境界，这是一种心头重负的缓解，是一种摆脱人间苦役的休息。鸦片的这种特性与中国人安静无为的性格颇有相通之处。马克思·韦伯说，鸦片所导向的宁静状态是无为路线的直接延伸。儒家社会伦理追求和谐，要求人们理性、自制，缺少西方宗教伦理中那种自然与神、伦理要求与人性弱点、罪恶意识与救赎需要、尘世行为与彼世报答、宗教义务与社会现实之间的紧张性，因而鸦片被认为

① 【英】德·昆西著，刘重德译：《瘾君子自白》，湖南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第75页。

是专属于中国的麻醉剂，[①]与西方人喜欢借酒浇愁，以狂醉的放纵排解心理挫折很不相同。韦伯的说法未免绝对，因为鸦片的这种魔力，使其在许多国家都曾受到普遍的青睐。西方国家也有许多的瘾君子，中国人也同样会借酒浇愁。近代社会，借吸食鸦片以遁世的现象之所以较为普遍，除了与国人安静无为的性格有关外，其他一些因素也是值得关注的。比如鸦片带给人的感觉要比酒更强烈些，而且鸦片弛禁后，成本较低，不见得比沉溺于酒更费钱，尤其对于偶尔吸食的人更是如此。此外中国独特的用烟枪吸食鸦片的方法，使得身体摄取的有害物质相对较少，对于偶尔吸食者来说，一般不会上瘾中毒，当时国人对鸦片有害健康的现象是有共识的，但并不重视，很少有人因为鸦片危害健康的原因而戒断吸食。再加上近代中国的民间娱乐设施很少，一般民众往往把抽烟当成是主要的享乐和消遣。正是上述这些因素的综合，使得当时的中国人在消极遁世时，在排解心中的痛苦郁闷时，较多地采用吸食鸦片的方式。

（5）鸦片是民间的万用医药。鸦片作为民间的万用医药，一直持续到1949年新中国的建立。据一些在华的外国医生和传教士观察，近代中国人因病吸食鸦片的比例达到61%。[②]不仅中国医生使用鸦片对慢性疾病的患者进行治疗，患者自己使用鸦片治病的现象也十分普遍。近代中国贫穷落后，各种急慢性的传染病流行，中国的传统医药相当落后，虽然西医在一些开放口岸和城市出现，但费用高昂而且不普遍。比如贵州，全省就只有一所设备不全的医院，总共才十多张病床，私人诊所也只有寥寥几家。近代中国的医疗和医药的资源都十分匮乏，对绝大多数的中国人来说，患

① 马克思·韦伯著，洪天富译：《儒教与道教》，江苏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62页。

② 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154页。

病得不到适当的治疗，只能病急乱投医。由于鸦片含有吗啡，具有镇定、麻醉的功效，患有咳嗽、赤痢、肺病、伤风、胃痛、牙痛、肌肉痛等许多常见病痛的人吸上一顿大烟就能够很快地止住疼痛，效果十分明显。而且鸦片的获得比较容易，治疗方法简单，连都不需要看。因此近代中国人通过吸食鸦片来治病就变得非常的普遍。但是鸦片只能暂时地抑制病痛，不能根治疾病，而且要抑制病痛就要不断吸食，其结果就是病未根除药瘾已成。

鸦片吸食在中国普遍化的原因多种，而众多鸦片吸食者的存在，又形成了一种视吸食鸦片为自然的社会环境，这种环境消解了社会和个人对于吸毒行为道德和心理的约束，使得吸毒的现象更加趋于普遍化。

第五章　烟、赌、毒：三位一体的吸毒场所

近代中国烟毒泛滥，绝大多数的旅社、妓院、饭店、茶馆，甚至车船等交通工具都提供烟具、烟膏，供人吸食。而专门吸烟的烟馆，也发展为集餐饮、交际、住宿、吸毒、狎妓等功能于一身的大型娱乐场所。

烟馆始于何时，现在已经很难确切地知道。1729年的时候，雍正曾经下了一个禁令，对私开烟馆的人要按照邪教罪处以绞监侯。可见，那时就有烟馆了。鸦片战争之后，国产的烟土与进口的洋烟竞相流行，烟馆营业也获得了自由发展，同治年间，大小烟馆就已经多到难以计算了。据《申报》记载，1872年上海的烟馆就有1700余家，就这一点而论，所谓“上海烟馆甲于天下”并非虚言。烟馆的分布主要集中于租界，《老上海卅年见闻录》记载了晚清上海英租界的一些重要烟馆：大马路由抛球场起自东向西，有“同信昌”、“龙园”、“北诚信”、“夏日长”、“恒益”、“中园”、“清园”、“同庆楼”、“协顺昌”、“沁芳园”；盆汤弄有“老延龄”、“恒丰祥”；铁

大桥南堍有“奇园”；二马路有“清芬堂”、“翠芳园”；四马路自东起有“乐也逍遥楼”、“留香园”、“沪江第一楼”、“万华楼”、“五层楼”、“留园”、“青莲阁”、“四海升平楼”、“馨芳园”、“协顺长”、“西园”、“群芳花萼楼”、“四海心平楼”；望平街有“绮园”、“寄园”；宝善街有“怡珍”、“同芳”、“万宝楼”；正丰街有“正延龄”、“丰园”；棋盘街有“芳园”、“宏园”、“明园”、“奇园”、“聚园”、“燧园”。[①]除此之外还有法租界的烟馆以及数以千计的遍布大街小巷的小烟膏店。到了清末，烟馆更加普遍，1906年，重庆烟馆有860家，成都有500余家，长沙有554家，全国各地烟馆无处不有。

民国时期，烟禁废弛，烟毒更为泛滥，不仅繁华的都市烟馆林立，连穷乡僻壤都有用茅草窝盖的烟馆供路人吸食。[②]这一时期是烟馆业最繁荣的时期，在许多地区甚至烟馆比米店还要多。四川是产烟大省，吸烟的人也多。山之崖、水之滨，皆有烟馆。刘湘二十一军政务处一位主持禁烟事务的科长，名叫王锡圭，曾写过一篇描写四川烟祸的短文，开头两句话流传很广：“十室九邑，必有烟馆；三人行，必有瘾者”。这种描述还不算夸张，在成都一地，烟馆即多达五六千家，四川全省各县乡，可以没有饭店，但不能没有烟馆。外地旅客到了偏僻的乡间，夜里找不到旅馆，可以在烟馆住宿，白天找不到饭店，可以找个烟馆吃饭。城市中每一条街，都有好几家烟馆。此外，旅馆店铺、茶楼浴室、各种交通场所甚至轮船等交通工具都附设有烟馆。比如重庆龙王庙新川大旅馆，是烟商刘显卿所办，旅馆内就设有烟馆。重庆商会附近的嘉陵大旅馆、沙利文旅馆，瓷器街的东南大旅馆等，都辟有几间房间专门售烟。重庆公园路有个名叫“其

---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86页。
② 《中央日报》，1932年8月11日。

春”的高级浴室，里面也设有烟馆，供顾客洗完澡后吸烟。山货、药材、棉纱、匹头等各行各业，都有自己的交易所，所内都附设烟馆，这些生意或买或卖，讨价还价，多半是在烟灯盘上做成的。乘坐重庆到泸州等地的轮船，特别是重庆到宜昌的轮船，一上船，茶房就问：“你是否需要烟盘？”等到船起航时，满船旅客都在吞云吐雾。[①]赌场妓院附设烟馆就更不用说了，这是全国的普遍现象。此外还有流动烟馆，万县以下长江岸边的上滩地方以及嘉陵江、沱江、岷江两岸，均有人摆出烟膏烟具供拉船的纤夫们吸食。峨眉山上也有和尚提着箱子，带着烟具，为那些专门背人游山的苦力提供鸦片吸食。在农村还有一种“兜兜烟馆”，把烟泡烟具装在兜兜里，上门提供服务。当然，烟馆之盛，不仅是四川的独特现象，全国各地县市，少则十数家烟馆，多则数十家乃至上百家烟馆。据中华国民拒毒会的调查，江苏省江都县的仙女镇一地就有烟馆200家，无锡全县有500家，河南洛阳贾镇有300家，唐河县有2000余家。[②]1933年至1938年间，汉口除了数十家较大的烟馆外，售吸的棚户多达700多家；湖北的枣阳是个小县，烟馆也多达180余家；1934年湖南祁阳县烟馆多达329家；陕西汉中城关人口不满5万，烟馆多达1000余家，布满大街小巷；陕西南郑县协税是个集镇，30年代仅200余户，烟馆却有30余家。30年代的上海，灯红酒绿，仅低级烟馆“燕子窝”即多达两万余家。由此可见，当时全国的烟馆之多，是无法准确计算的。

每个地方一般都有若干家上等的烟馆。烟馆的等级不仅看馆址的大小、烟具的多少以及陈设的华朴，还要看烟土和烟具的档次以及服务的质量。清末上海法租界的著名烟馆，如“南诚信”、“眠云阁”、“万里

---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5页。
② 中华国民拒毒会：《中国烟祸年鉴》第四集，1931年出版。

云”等大场子，都装修得富丽堂皇，用的都是上等烟具和烟土。《松南梦影录》曾提及南诚信和眠云阁两家烟馆，“南诚信”的特色是高大敞亮，而“眠云阁”则以清新雅致取胜。进入这样的烟馆，满目尽是雕梁画栋，华丽异常。云石的桌子，楠木的椅子，庭院里盛开着中外名贵花卉，室内镶挂着名人书画，别开生面，雅静风流。“眠云阁”的名气最大，馆主虽然是个妇女，但是算计的精明却超过同行，她首先雇佣女堂倌，也就是女服务员，以招徕客户，一时间上海的烟馆纷纷仿效，女堂倌盛行。她预料到女堂倌的做法必被禁止，又先行停止雇佣，未过多久，当局果真颁布了禁令。当时能够与“眠云阁”相颉颃的只有“南诚信”，而且后来“南诚信”又超越“眠云阁”而首屈一指。“南诚信”虽然装潢粉饰稍逊于“眠云阁”，但其烟榻之多却居上海各烟馆之首。“南诚信”有东厅西厅的分别，每厅设烟塌20余个，还有专门为贵宾准备的雅室，每室置备一到两个烟塌，四壁书画全是名人的手笔，有一联云：“重帘不卷留香久，短笛无腔信口吹”。那些瘾君子身临此境颇有乐不思蜀的情景，从开张之日起，便有应接不暇之势。（图63、图64）名闻遐迩的烟馆还有很多，“更上一层楼”和“北清芬”都可以与“南诚信”相媲美。有诗曰：“南诚信又北清芬，曲榭洞房位置分。万管玉箫吹不断，紫烟散作五花纹。”这些高档烟馆资本巨者盈万，少者亦有3000余金。夏天遍张风幔，烟塌则设梁枕、凉席；冬天遍设火简，还有火盆、烘柜、棉被、皮褥子，四季如春。每一个烟塌中都镶大镜子一面，至夜电灯初上，以镜照镜，以灯映灯，镜镜相邻，灯灯相映，如同进入了玻璃世界，珠宝乾坤，令人目眩神迷。每至下午三四点钟，无不烟客满榻，横陈取乐。当然，这种档次是绝大多数烟馆无法企及的。

烟馆之间的竞争十分激烈，各出奇招。当时“南诚信”附近的吉祥

街开设了一家“公泰来”烟馆，华丽的装饰、精致的器具固不待言，凡是去吸食鸦片烟的，茶水和点心全部免费，后来还奉送鲜花水果，并且花大价钱堆砌假山、菊花山并且以鲜花水果堆置其上，以此吸引顾客。但好的烟具，始终是招徕生意的关键之一。所谓烟具是指吸烟必备的一套用具，其主要者为烟灯、烟枪、烟斗、烟钎、烟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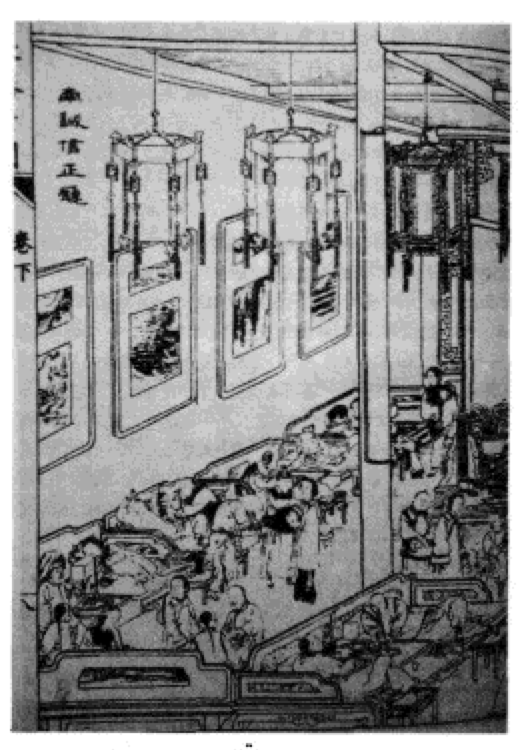


图63 南诚信烟馆

烟灯多配以白铜花脚盘，一灯荧荧，瘾君子们称之为“美人灯”、“迷人灯”。当时的烟灯种类很多，以北方烟馆为例，比较流行的是太谷灯和胶州灯。太古灯产于山西省太谷县，其构造是紫铜灯身下由紫铜座承托全灯，灯座上精雕细刻的花纹非常纤细灵巧，全高约15公分，灯座直径在10公分左右。外套高玻璃圆罩，通体呈宝塔式，内燃植物油，无烟无嗅，火力很强。胶州灯产于山东省的胶州，体积比太谷灯稍微小一些，高大约10公分左右，但造型纤巧玲珑，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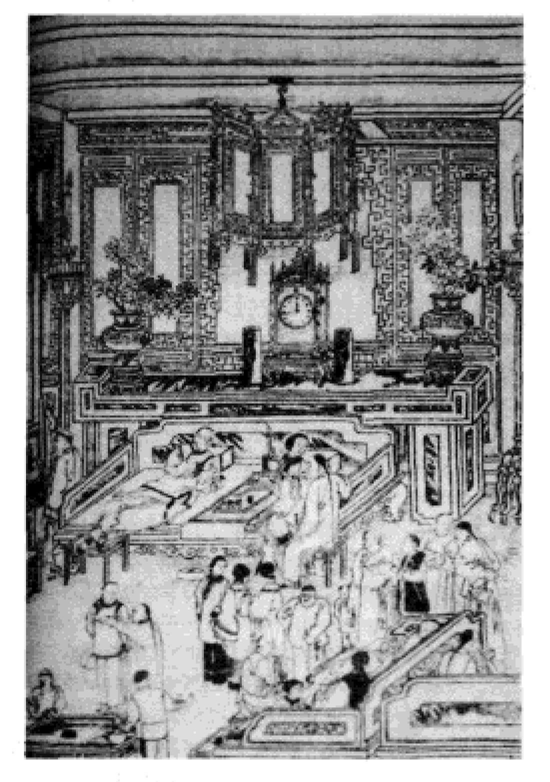


图64 南诚信烟馆

体全身都用白铜打造，上用八棱玻璃短罩，外有雕花栏栅套于周围。其花纹图案，或为缠枝花草，或为飞鸟翱翔，皆系镂空透雕，精巧绝伦。

烟枪更是必备的器具，有“五把半”、“十三太保”、“坐枪”、“短一寸”等美称，有些烟馆若是有几支远近闻名的宝枪，生意就会好得多。烟枪由噙口、枪身、花子、抓、斗等五种部件组合而成，全长约66公分，粗3公分。枪身一般采用紫竹做杆，较为名贵的用象牙和湘妃竹做成。湘妃竹又名斑竹，俗称凤眼竹。烟杆的顶上镶嵌着噙口，也就是烟枪嘴，一般用翡翠、玉、玛瑙、犀角、象牙等质料做成。在枪身的五分之四处开口覆以白铜钻花长条，名曰“花子”。上面留一口装“抓”，“抓”通常用翡翠、玉、水晶之类质料做成。所谓“抓”，其形状像只拳头，在虎口处留一孔通入枪身。“抓”的口径与烟斗的下口正好吻合，适当地将烟斗嵌输入内，故名曰“抓”，即将烟斗抓住之意。

而烟斗则是“彰鹿”、“咏香”及安徽的寿州斗最为有名，特别是寿州的“张寡妇斗”，用陶土烧制而成，有八棱、六棱、四方、圆形，上面嵌有银线花纹。烟斗的顶中间有凸出的斗门，门有小孔下通以备安放烟泡。这样烟斗镶嵌在“抓”上，“抓”置于枪身“花子”处，枪身的末端还要镶有象牙、犀角或翡翠、玉之类的包头，这才形成一支完整的烟枪。

除此之外还有烟钎子和烟缸。烟钎子以青岛名匠张判制造的最有名，称“张判钎子”，用14号钢丝经过一定的火候淬锻而成，全长约18公分，其尖端锋利如锥，另一端为铲形，上面刊刻“张判”二字。烟钎是用做烧烤烟泡、上斗、通斗的。因炉火纯青、刚柔适度，故能运用自如。烟缸是吸烟时装烟膏用的，大的为缸，小的称盒，多用象牙、牛角做成。还有一些零星的小器皿，如铜质的灰盒子、铁质的挖斗、掇子等。这样才形成一整套完备的烟具。

当时胶州灯、寿州斗、张判钎子、象牙枪成为名贵的四大件头。由于太谷、胶州、寿州等地烟具的生产规模较大，各地烟馆，特别是北方烟馆用的比较多。其他很多地方也生产烟具，如广东、云南等，而且讲究精致的程度，与上述烟具各有千秋。（图65、图66、图67、图68、图69、图70、图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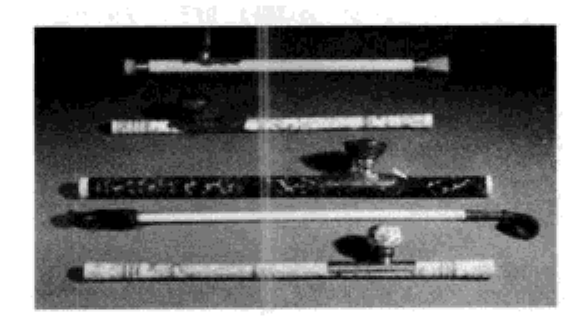

图65 烟枪


图66 烟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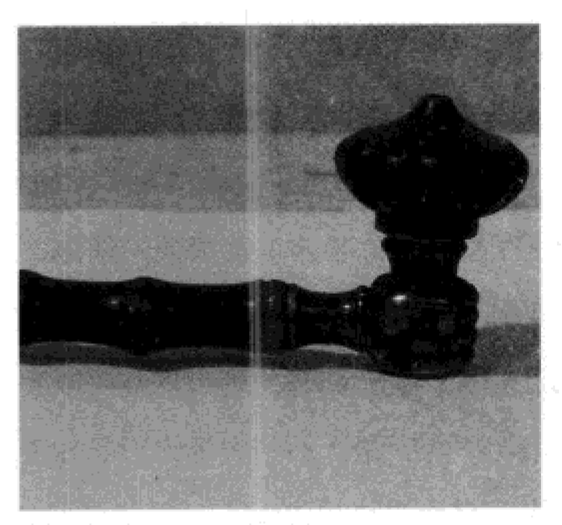

图67 烟斗（手型部分为抓）


图68 装烟膏的烟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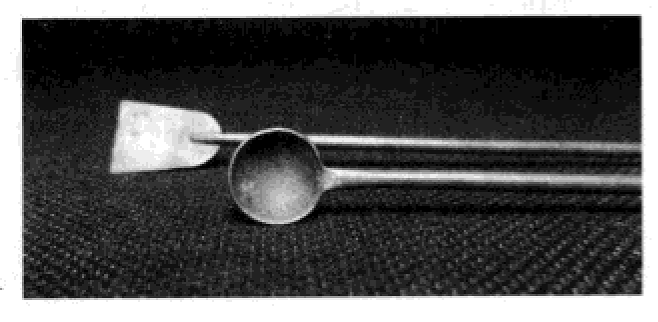

图69 挖斗





图70 刻有春画的烟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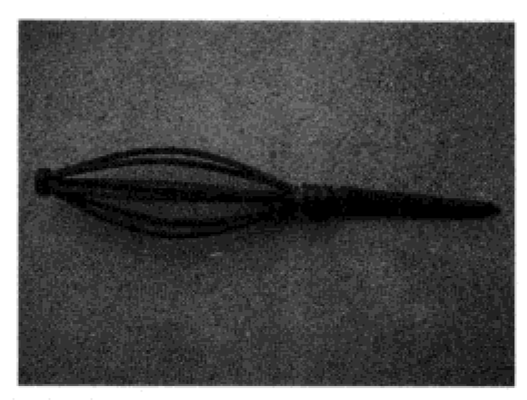


图71 烟钎

总之，上等的烟馆除了铺陈豪华，所置备的烟具也是极尽考究之能事。上海福州路的“阆苑第一楼”陈设十分华丽，馆内红木梨花的烟塌、云铜黄竹的烟枪、广州的烟灯、云南的烟斗，辉煌耀目、精美绝伦。而麦家园的“绮园”的烟枪最为考究，有虬角象牙的、有广竹湘妃竹的、有甘蔗枸杞藤的，各式皆备，一杆烟枪的价格都能在数百甚至上千金。据说一种大罗枪，是用金三千买得的，用它吸食，色、香、味俱全，当然不是有地位的老主顾是不能用此杆枪的。

为了招徕客户，像样的烟馆不但熬制上等的烟土，做精致的烟泡，还要请专门的老手师傅来操作。这些老师傅工多艺熟，能把烟泡做出各种不同的形状，如堆宝塔、连珠炮、佛肚脐等，技艺高超的还可以在一个大烟泡上连接几个小烟泡，如“七星伴月”之类，最下面的大烟泡形状如莲蓬，上面的小烟泡宛如莲子，手艺精湛，堪称绝技。

熬制烟膏也是技术活。熬制用的锅一定要是紫铜锅，铁锅、瓦锅都不行。烧火要用板炭，煤火、柴火都不能用。水最好用泉水或滴檐水，不用井水。熬制烟膏一般需要10小时左右，时间长、手续繁。烟膏熬成后，还要用旧布与经过烤了一下的拆表纸过滤，经过多次滤汁，起锅后以风扇将汁扇干，接着再以人工用大毛扇对扇才能成膏。当时上海有广东烟间，

即所谓的顶旧公烟，虽然陈设朴素无华，但生意也很好，就是因为这里的烟膏考究，广东人最精于煎烟膏的技巧，他们制作的烟膏以香浓、泡细、性文著称，而且加工技术还是不外传的。如潮州人开设的李隆吉土行兼营7家大烟馆，他们出售的烟膏是集中烧煮之后分到各馆去出售的。在煮烟时用特殊的方法，名曰“冷笼收膏”，据说用此方法煮成的烟膏，吸起来香味很浓，很多瘾民都认准这个品牌。在一段时间内，李隆吉的广膏是很有名的，而烟馆主人李惠卿又得了个“烟灰金宝”的绰号。当年湖北的恩施城里有个煮烟的名技师万天宝，他煮的烟膏叫做“漂烟”，恩施城里的有钱人最喜欢吸万师傅的“漂烟”。所谓“漂烟”的煮制方式是三煮、三滤、三澄、三漂，用白炭烟细细熬煮成膏后，再经过一定时间的土中窖藏才能取出吸食。一锅烟要三天煮成，煮烟工资是每天三块银元。所以只有城里的大烟馆才能请得起，也只有富裕人家才能享受这种高级的待遇，一般吸食者则望尘莫及。

大烟馆除了有熬制好的熟烟膏供客人吸食外，还设有“外卖部”零售生烟土，供其他小烟馆与在家瘾民买去煮熟出售或吸食。当时重庆江津有一家“陶旦初”烟馆，出售一种熟土叫做“陈年酸烟”，为邻县所无，成为江津烟业的特色，相当出名。

上等烟馆既是烟民们抽烟过瘾的地方，又是那些有钱有闲、有身份有地位的人摆阔气、讲排场的地方。为了满足上等瘾客的需要，大烟馆都设有单间雅室，并且雇有专门的伙计，负责拿烟、收钱、点灯、伺候客人烧烟、送茶水点心和时令水果。这些伙计的收入除了老板支付的8至10元的工资外，还可以获得顾客的小费，有钱的顾客为摆阔气，给小费是很常见的。但他们的工作时间也很长，一天要工作10至16个小时，客人多的时候甚至通宵达旦。北方有谚语形容烟馆的这种景象：“媳妇们灯前打烟

露笑容，姑娘们端茶倒水侍殷勤，还有那跑跑跶跶的二不流子小后生。”有些烟馆还规定专门制烟泡的伙计，每天定额要做出价值12元的烟泡，如果一两烟膏制不出七钱二三分的烟泡，还要扣工资。有些烟馆，还用“娈童”开烟，供顾客调笑戏弄。并备有“跑腿”一二人，为顾客送东西、买物品。烟客进门，香茶、水烟、热毛巾源源送来，使人应接不暇，有钱的“老倌”们躺在烟榻上只要把口一张，就有象牙烟嘴塞进口里，毫无费劲地吞云吐雾起来。清代上海的南诚信、眠云阁等上等烟馆，豪华雅致，商贾在烟馆尽情挥霍，以示阔气；文人在烟馆论诗品画，以为风雅，因此有瘾无瘾的，都喜欢在烟馆厮混。由于这类烟馆进进出出者多属上流社会，一般民众对此羡慕不已。

但羡慕归羡慕，那些高档烟馆可不是普通烟民所能问津的，他们只能去中低档的烟馆消费。中等烟馆是大众消费，人来人往，男女混杂，一排排的短床像个大澡堂的休息厅。每个短床上，放着一个高枕、一盏烟灯，吸烟者一个挨一个躺在那里吞云吐雾。而下等烟馆往往就是在家庭中办的小烟馆，或者租一间小房子，主人常常即是老板又是伙计，铺设也十分简单，搭几张床铺，甚至地铺，板条桌上放一大缸粗茶，任客自喝，供人吸食的烟土烟具也都是一些粗劣的大路货。一般是“孤魂灯”（最简陋的烟灯），铁丝烟钎，土陶烟斗，竹竿烟枪。（图72）在福建的一


图72 下等烟馆

些地方，烟枪甚至就是用甘蔗套上竹筒所制，配上烟嘴、烟斗就成了。还有两句顺口溜："甘蔗入竹广（筒），吸了才会爽。"这种下等烟馆有时被称为售吸棚户，在上海则称为"燕子窝"。在每个地方，这种小烟馆是最多的，来这里抽烟的全是下等烟客。这些中低等的烟馆终日烟雾腾腾，人声嘈杂，烟客们过足了瘾，谈古论今，唾沫飞扬；未过瘾的，则呵欠不断，涕泪交流，奇形怪状，不一而足。还有一种私烟馆，是以个人流动窜门方式卖烟的。虽没有"馆"可以同时供多人吸烟，但就其性质也可以归入"私烟馆"一类。有些老年人或病人行动不便；小店买卖人手少，商人离不开店铺，要兼顾营业；还有一些妇女不便公开去鸦片馆吸烟。凡此种种情况，个人活动的"私烟馆"最能适应。一个人身上带着鸦片烟和必备的烟具，供应这家的人烧好了烟，又马上窜到别家。这都是事先约好的，而且成为经常的惯例，每天按时。由于送货上门，吸食方便，很容易源源不断地制造出许多新的瘾客，也不断产生悲惨的事情。

凡是上一些档次的烟馆不仅馆内陈设考究，招牌也很别致，如"适可居"、"烟云楼"、"瘾者来"、"芝兰"、"天籁"、"洁雪"、"逍遥村"、"蓬莱"、"厚味村"、"三层楼"、"大来"之类。烟馆的门口一般还要挂着诸如"一呼一吸精神爽，半吞半吐兴味长"、"去病增寿饭后一袋烟，守灯静养胜做活神仙"、"闻香下马，知味停车"之类招徕客户的对联。规模小一些的烟馆还在挂招牌的地方配上"清水净烟，货真价实，小本生意，赊账免言"的附语。清水烟是指头道烟，不是掺过烟灰的二道烟、三道烟。有的下等烟馆在号灯上还有对联，一般是"女子三羊火西土，西女王见金戈戈"的拆字对，把字撮拢就是"好洋烟，要现钱"。1935年西昌城内竟然有两家烟馆，白边蓝布的门帘上竟标出馆名"中山烟馆"、"中正烟馆"，而此时正是国民党的禁政时期。民国期间

曾推行六年禁烟的计划，禁止私开烟馆，规定各地设立官办或招商承办的土膏行店和售吸所，出售烟膏，供那些已经登记，并领取执照的瘾民吸食，实际上就是政府垄断了烟土的买卖。既然是政府在买卖，名字就要变一变了，比如广东省就称售吸所为“谈话处”、“戒烟室”。由于官方垄断烟土的目的是“寓禁于征”，所以官土已经过层层加税，再经过承包售吸所的烟商加价，烟民吸食的成本便大为提高。这造成了私设烟馆虽是非法，但暗中经营的人还是很多。这些私烟馆之多，生意之好，常常使得官办的烟土膏店或售吸所生意冷淡，甚至主动请求歇业。不过私开的烟馆生意虽然兴隆，但被查缉的危险还是有的，毕竟不敢明目张胆地公开营业，于是他们就改换招牌，挂羊头卖狗肉，把烟馆的名字改成某某茶馆、某某班（妓院）、妓女某某下处（寓所），或诸如“广昌号”、“春生轩”、“广福和”、老季吴氏、美泰、林记、相记、昌记、明春、金和公、长泰、双狮牌记、双鹰牌记之类的商号招牌，并且暗用标志，在室内挂一个门帘，上面写着“由此进入”，使得个中人一望便知。还有的烟馆变了招牌，却附上“代售戒烟药丸”的字样，烟民心中有数，见到这个标志就往里走。有的烟馆不挂招牌，但却把政府印发的禁烟宣传品贴在门前，烟民看见这种标志也心领神会。烟禁严厉时期，有的烟馆开设得十分隐蔽，门口没有任何招牌，而采用掮客到小弄堂中拉客的方式来开展营业。

烟馆是地地道道的“万花筒”。在烟馆吸烟的人大部分是来过瘾的，当时除少数官僚富户在家熬烟、开灯吸食外，一般都上烟馆过瘾，烟禁废弛的时候更是如此。在云南，瘾客去烟馆过瘾，直接说“上馆子”，像去饭馆和茶馆一样。在烟馆抽烟的人各阶层都有，军警政、士绅地主、公教人员、商贩平民乃至江湖艺人、流氓地痞，无所不包。尤其是一些地处交通要道的烟馆，抽烟的人更是三教九流。由于社会上普遍以烟毒款

客，因而烟馆在当时又是人们招待客人的地方。会聚亲朋、拉关系讲交情、商量事情，往往都到烟馆里面，如同现在去酒馆款待客人一样。商业性的应酬更经常地在烟馆里进行。不少商人洽谈交易不去交易所或商号，而要去烟馆，在烟馆与对方款语细商，就像现今的生意也不是在办公场所谈成的一样。有时则是商行老板有瘾，常泡在烟馆，于是一些做生意的客户也跟到烟馆，把烟馆当成了交易所。有的老板固定地泡在一家烟馆，只要有客户来了就谈生意，有时生意谈成了还会给烟馆老板一些犒赏。烟馆中的瘾客五方杂处，三教九流，其中也不乏走南闯北的行销商人，因而烟馆中每天都汇聚着大量的信息，不仅有天南海北的传闻趣事，当地或外地商业行情诸如货物畅销滞销、头寸松紧等方面的消息也很灵通。一些做投机生意的商人，也常常要到烟馆来打听一些行情，烟馆又成了汇集各种消息的“信息场”，为民众日常生活所必需的信息交流提供了场所。

民国时期实行禁烟，进行了烟民登记，有人描述了当时一家烟馆的情形：每天早饭后，烟鬼们陆续来了，先到营业室去拿自己的烟证，把一份烟钱拿出来交给营业员，由营业员记上烟证，收款后发给一份烟，大小不到一寸长，比毛笔杆还细，用带花纹的粉色纸包着。拿到烟份后，进抽烟室找看灯的要来烟具。在这种时候，他们一般是不打招呼的，跟看灯的也不说话，明显表现迫不及待感，似乎如果和别人打一下招呼，对方马上就要跟来抽几下似的。所以只要烟份、烟具到手，那就旁若无人，马上寻找自己理想的铺位，放下烟具，脱掉鞋子，头朝里躺下。先点上烟灯，再小心翼翼地扒开烟份上的粉色纸和里面一层蜡纸，等都扒开后，里面出现了一条像膏药似的大烟，油黑锃亮，烟鬼们看见它比看他亲爹娘还要亲几倍，扒开后就美滋滋地一手拿着大烟枪，一手拿着烟钎，再把烟泡安放

在烟斗上，对准烟灯，用烟钎扒拉着，吱吱地吸进这头一大口，而后再慢慢地吐出烟来。这时他们的自身感觉可能比做神仙还要美呢。本来他们吸进这口烟，恨不得一点也不吐，全部吞进肚子里，但不吐又不行，没法呼吸，因而只好少而又少地吐出些，就这样吱吱地把这支烟泡吸光。最后把烟斗打开，用烟刀底，把灰刮出来放在烟斗的眼上，用烟灯一烤，再吸上这最后一海儿口。待把这些烟吸光后，才心满意足但又恋恋不舍地放下烟枪，坐起来，伸个懒腰，精神十足地和别人唠起来。话题多为张家长，李家短，哪家的小老婆偷野汉子，谁家的女人打巴刀子（即离婚），哪个赌场的赌注最大，谁谁一宿输了多少等。这些人多数不务正业、游手好闲，他们了解这些新闻最有条件，烟馆成了他们交流新闻的场所。因此烟馆又成了一般民众尤其是瘾民们茶余饭后消遣、休闲的地方。中国民间各种娱乐设施较少，大都市的游乐场又非一般民众所能涉足，因而麻将、牌九等赌博方式甚至嫖妓都成了最常见的民间娱乐方式。抽烟既是下层民众主要的享乐之一，烟馆中的热闹也是空虚寂寞的最好排遣，所以烟馆不仅是烟民们一抬脚就想去、就能去的地方，一般无所事事的人也常去烟馆凑凑热闹，时间一长，也便成为烟馆的常客。30年代一些社会人士即曾指出过，缺乏填补闲暇的健康娱乐，致使国人多把烟馆当乐园，实在是瘾民人数不断增多的潜在原因之一。

烟馆为了招徕生意，往往雇佣一些年轻女子甚至妓女做女招待，伺候客人吸烟，有时就在烟馆卖淫，广东等地称之为烟花。这些烟馆供应周到，招待温存，吸鸦片的人横陈榻上，挥袖成云、喷口成雾，流娼、烟妓辗转往来，互相调笑，不仅瘾君子沉湎其中，不能自拔，就是不吸烟的人也因此而流连忘返。一些贵公子、阔少爷到烟馆经常是借吸烟的机会调戏女招待的，还有些人则携妓来烟馆寻欢，或者由烟馆的佣人到妓院“叫

局”，请妓女前来伺候。当时流传一句话：“抽口大烟玩玩票，花烟馆里去买俏”。烟间的盛衰与妓女的多寡是密切相关的，很多烟客都是醉翁之意不在酒，英租界当局认为此状况实在是不成体统，有伤风化，曾下令禁止。结果禁令一出，英租界内烟馆生意立刻门庭冷落，而未加禁止的法租界烟馆生意则是蒸蒸日上，英租界当局无奈之下，只得取消了禁令。这样连当时正式纳税营业的妓院，都因之受到影响而收入减少。因为妓院里虽然也提供鸦片烟，但狎妓与吸烟是两项花费。而在花烟馆，只要花钱吸烟，就有女招待伺候。所以有很多浪荡青年不逛窑子，而喜欢在烟馆鬼混。据说有当时某地窑娼的所谓“花界会”的会长，为此曾几次提出过抗议，要求烟馆取消女招待，其结果当然是不了了之。

有烟就有赌，比较像样的烟馆中还备有扑克、麻将和其他赌具，供瘾客抽足了烟后玩乐。烟馆中也时常聚赌，由老板抽头。赌徒们鏖战疲劳之余，找一个人先替代一会，自己烧一泡大烟，号角一吹，立刻精神百倍，继续上阵，非到日上三杆，不肯偃旗息鼓。有些烟馆还花钱聘一些说书的或唱小曲的，以资娱乐。上海四马路的“小广寒”、“华众会”、“皆宜楼”是书场兼烟馆，[①]大马路的“醉乐居”以烟馆兼营酒楼，四马路的“青莲阁”则以烟馆兼营茶馆，都是大名鼎鼎的。[②]

在此光景下，瘾民生活“颠倒阴阳”，常常“昼伏夜出”。烟馆上午10点以后开堂营业，烟客陆续前来，傍晚就逐渐热闹起来，入夜则灯火辉煌，烟客满榻。由于烟馆中有吃有喝，有抽有玩，有卖唱的、说书的、打道琴的、讲生意的、讲官司的、开条设法出滥点子的，五花八门，一些无所事事的瘾客便整天泡在烟馆里。到烟馆抽烟的瘾客，刚进烟馆大多无

① 苏智良等：《上海禁毒史》，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第45页。
②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87页。

精打采，有气无力，两个烟泡一抽，劲头便上来了，嗓门也大了。这些来自四面八方的各色人物，抽足了烟后常常是眉飞色舞，说古道今，传述各种趣闻轶事和小道消息。

在烟禁废弛的时期，烟馆只要交足了税捐，就可以营业。有按灯收捐的，有按枪收税的，还有收执照费的。有的地方对烟馆熬烟也收税，叫做“熟膏罚款”或“锅炉捐”。民国时期私设的烟馆当然是逃税的，但是要经营下去就必须得不断地给缉私人员塞红包。对于这些私设的烟馆，庇护烟客，让烟客有安全感，是经营中最为重要的一环，而这与烟馆自身的安全也是紧密相关的。虽然在大多数时期，烟禁实际上处于废弛的状态，但禁烟在名义上还是维持的。烟馆虽可领照营业，毕竟不是正当行业，而且烟馆一般都暗中收购私土，与烟土的走私贩有关系，当局一旦跟你公事公办，就要吃大亏。尤其是开设地下烟馆的，在烟禁较严的时期更是风大浪险的事情，一旦被查抄，不仅要重罚，而且还要判刑坐牢。烟客到烟馆吸烟的，很多都是没有领执照的私吸者，被抓到也要被罚或坐牢，尤其是一些有身份地位的上等烟客，一旦被抓往往被弄得声名狼藉。因此烟馆必须保证烟客的安全，特别是烟禁严厉的时期，否则烟客便不敢上门。所以除了小烟棚外，一般开设烟馆的老板都要“上面有人”，而且方方面面都要照顾到。首先要与禁烟局的人拉上关系，其次要与军警稽查和侦缉人员有外来，所谓的往来就是平时红包不断，遇到红白喜事，还要搭份送礼。此外，与当地的黑社会还要拉一些交情，送一些烟土钱财，免得隔三差五过来骚扰一下，青红帮的某位大爷下一封荷叶子（请帖），起码要送10块大洋，像这类的开销，还很不少。即使对左邻右舍也得客客气气，尽量施些小恩小惠。一般说来，那些能够长期站得住脚的烟馆，都是与官方有勾结、后台硬、有势力的人开办的。烟馆只要营业，无论如何隐蔽，三五成

群的瘾客进进出出，自然瞒不了侦缉人员，许多烟馆的存在，主要是靠军政警人员和帮会势力撑腰庇护，当然这种庇护是靠烟馆老板的孝敬换来的。

烟馆盈利很多，民国时期的一个售吸所，每月可赚1000元，甚至数千元，老板和他们的家属，“吃的是油，穿的是绸，金银首饰戴满头”。但安全费用的支出也是很大的，稍不留神，少拜了一路神仙，就可能出麻烦。所以烟馆老板常说他们这一行是“黑钱归黑路”，“一家赚钱十家用”。好在花足了钱，烟馆就有了庇护，这笔支出也就从烟民身上赚回来了。受到庇护的烟馆，平时很少有稽查人员的骚扰，即使上面禁烟风声大，要严加缉拿，这些烟馆事先也会得到通知，做好应付准备后才有稽查人员来过过场。这一类的烟馆由于安全性高，所以生意很好，而且这些烟馆势力大，一般的流氓也不敢上门胡闹。

但是本小利薄的烟馆就比较难靠上过硬的关系了，为了安全一般都开在偏僻的巷子里，不仅前门有人放哨，还开有通向其他巷子的后门，一旦发现警察和缉私人员，便招呼烟客从后门跑掉。这使得烟客在过瘾时常常提心吊胆，而且有时正吸得起劲，有侦缉人员前来，不得不赶紧从后门溜掉。有钱有身份的瘾民对这些不安全的小烟馆是不屑一顾的，在此抽烟的都是穷烟鬼。由于这些小烟馆背后没有什么势力，即使敲诈一些油水也不会惹来麻烦，因此警察、侦缉人员或流氓地痞反而频繁光顾，烟馆的小老板除了塞钱送烟，别无他法。还有一些烟馆经营者，原本不是正式的鸦片商人，他们都是瘾君子出身，但不是富裕之户，长此“坐吸山空”实在不是久远之策。由于吸毒的时间比较长，他们具备了识货的眼力和泡制烟膏的熟练技术，于是就私设烟馆，连吸带卖，以卖养吸。这类烟馆一般都是低劣的下等小烟馆，没有登记、注册，更不领照缴税，靠偷偷摸摸地

小打小闹，所以很不安全。也有一些馆主通过走走门路，能够与禁烟局搭上关系，但长期来看，这种关系也不稳定，说不定哪天禁烟局的缉私人员跟你翻脸，往往会血本无归。据民国老人的回忆，湖北宜昌有一家陈家烟馆，由于警察要的黑钱太多，烟馆出不起，警察就到烟馆抓人，烟客们都从后门跑了，老板来不及跑，从楼上的窗户跳下，左脚跌断，耳朵也震聋了，成了残疾。老板娘没能跑掉，被抓去关押，后来请当地的绅士出面，老板娘才具保释放。

经营烟馆，还要求老板是吸鸦片的行家，要会辨别烟土质量，防止购进次货假货。烟土掺假是盈利的一大窍门，掺假主要是把廉价的劣质烟土掺入优质烟土，或把面筋、枣泥、益母膏、牛皮膏、猪皮膏之类的“料子”掺入烟土。掺假也是个技术活，烟馆老板不比行销商，只要烟土一脱手，即使买主知道上当也无计可施。烟馆在固定地点每天经营，瘾客屡屡发现烟土掺假，便很少再来光顾了。所以烟馆中烟土掺假，一不能掺得太多，二要对“料子”细心加工，如猪皮牛皮熬膏，处理不好烟土中便有油腻味，吸起来不畅快，瘾客一吸便觉出来了。

真正大量掺假的倒不是私烟馆，面是官办烟膏行和售吸所，这些机构都是国家推销公烟的机构，在查禁走私严厉的地方，官办的土膏行店垄断烟土销售，是不折不扣的“斧头牌生意”，只要大量瘾民继续存在，不管烟土中掺了多少假，总有人要购吸。所以，一些官办土膏行店和售吸所老板为了肥私，大多掺假，尤其是售吸所，有时掺入烟土的料子竟占到一半，比私烟馆的老板还要黑心。1939年元月，长安公膏发售所出售掺假烟土被人揭发，按照法律应该以诈骗财物罪处罚的，该所经理蔡祥符却振振有词地陈述了一大堆理由：其一是纯膏太昂贵，贫苦烟民无力吸食，便会转向私吸，国家特税便会受影响；其二是掺假烟膏售与烟民，可使烟民在

不知不觉中逐渐减轻或戒绝烟瘾，有利于禁政的推行；其三是所掺烟料是由面筋、猪皮、花生油之类调制而成，含有丰富养料，于烟民身体有利。既有如此充分的理由，此案自然也就不了了之。这些官办的土膏行和售吸所还互相掺假，售吸所从土膏行领回的烟膏原本就掺了假，但售吸所每销售100两烟膏，可收回40两烟灰，售吸所每月将烟灰收集起来，常常掺入二到三成的料子再卖给土膏店。一个售吸所，一个月若卖300两烟膏，施展种种手法，大约可获利近千元。土膏行和售吸所，你糊弄他，他糊弄你，最后糊弄的还是鸦片吸食者。[①]

鸦片馆一般来说是不卖吗啡、海洛因等毒品的，尤其在推行六年禁政之后，售吸毒品一经查获，往往就要处死刑，因而若无很硬的后台，烟馆一船不敢出售毒品。不过，在20世纪的二三十年代烟禁废弛的时期，烟馆中除售吸鸦片外，也往往出售红白丸、金丹之类的毒品。这些毒品也可以直接安在烟枪上吸食，所以瘾客到烟馆来，吸鸦片还是吸毒丸，可随自己挑选。有的烟馆还出售吗啡、海洛因之类，在四川垫江等地，由于售卖吗啡比鸦片更赚钱，因而烟馆老板在出售鸦片的同时，还摆出吗啡让顾客免费试用，结果瘾客们沾上吗啡瘾后，抽鸦片不抵瘾了，纷纷改吸吗啡，于是鸦片馆也便逐渐成了吗啡馆。

30年代，吗啡馆或“白面馆”主要集中在华北、京津和福建厦门等日本侵略势力所及的地区，以及许多租界。经营这些吗啡馆、“白面馆”的，大多是日本和朝鲜的浪人，或者是国人中托庇于日本浪人的中国败类。到1937年抗战全面爆发之后，在广大的日占区，由日本、朝鲜浪人开办的吗啡馆更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即使偏僻乡村也常有浪人前来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8页。



图73 横行街头的日本浪人

租房兜售毒品。（图73）这些小吗啡馆大多破烂简陋，光顾于此的多属下等苦力和乡村穷烟鬼。使用吗啡不像鸦片烟这样复杂，到馆里来吸吗啡的苦力，有的用纸卷些烟草，掺上吗啡吸食；有的用包纸烟的锡皮，吗啡撒在上面，用火柴在下面烧灼，待吗啡气化后用小管吸入腹中；还有的像吸鼻烟一样，捻起些吗啡用鼻孔尽力一吸。这些吸食之法，片刻就完事了。资格再老一些的，就要扎吗啡。把吗啡放在小酒杯里和水融化，掺些麻药，用注射器吸起，轮流地扎。据说这些老瘾客“熟练的手法，跟医生没有什么两样”，只有新手才让别人帮着扎。扎过吗啡的瘾客大多就地一卧，酣睡一场。他们“蜷伏在肮脏暗湿的地板上，呼吸着霉烂的空气，发着猪般的鼾声”[①]。

约在1936年左右，北平吸食海洛因的人渐渐多了起来。此时朝鲜浪人多在崇文门内船板胡同和苏州胡同一带居住，以私售“白面”为业，人称之为“白面房子”。买“白面”的院子备有空房，屋内有大炕专门为“白面客”吸毒休息之用。炕上铺一张破芦苇席，放有几块整砖当做枕头。“白面客”一面吸一面躺在炕上休息。这种情景，与中国人经营的鸦片馆是很不同的。

①陶亢德：《鸦片之今昔》，宇宙风社1937年版，第24页。

第六章　悲惨的结局：吸毒者的最终选择

近代中国的毒品主要是指鸦片及其提纯物吗啡、吗啡的衍生物海洛因。它们从医学上说，都属于麻醉品，“烟”与“毒”的区别只是法律上的，在医学上并无本质的不同。烟毒为祸中华，至少可以追溯到清雍正时期，即使从林则徐虎门销烟时算起，也长达一百多年。在这漫长的百年中，烟毒弥漫整个中华大地，无声无息地侵蚀着这个古老民族的肌体，腐坏着它的灵魂。广大民众不分贫富贵贱、男女老幼，长期甚至终身都处于烟毒的笼罩之下，无论吸毒与否，都无法摆脱烟毒带来的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烟毒首先侵害的便是瘾者的身体，这种侵害分急性和慢性两种。过量吸入、吞服鸦片或其他毒品会导致急性中毒，急性中毒者会先有短暂的舒适感，渐渐地就目眩头晕，昏昏欲睡，瞳孔缩小，接着很快便呼吸缓慢，昏迷不醒，最终因窒息而死亡。由于近代中国鸦片泛滥，随处可

得，所以吞服鸦片成了旧社会常见的一种自杀方式。翻阅当年的报刊，轻易就能找到这类的材料。而慢性中毒，实际上就是所谓的“上瘾”，长期吸食者都难逃此劫。初吸鸦片，虽然能够使人心情愉快，精神舒畅，但时间长了，便会产生食欲不振以及人体机能衰退、体重减轻、精神颓丧等状况。鸦片泛滥之处有一出杂剧比较形象地描绘了这种情形：“女子变妖怪，男子变痴呆，未老身先死，已死身不埋。”[①]大凡长期吸食鸦片的瘾者，大多脸色青灰，双颊深陷，颧骨高突，眼神呆滞，双肩高耸，一副有气无力、反应迟钝的样子。遇到烟瘾犯时，更是呻吟不绝，肌肉抽搐，坐立不安，呵欠连连，鼻涕流淌，形同鬼魅，有些严重的即躺在床上或地上打滚，甚至贴着墙壁倒立，以图减轻点痛苦。这些人一般精神萎靡，体质衰弱，很难胜任体力劳动，甚至什么事也不能做，只能横陈烟榻，吞云吐雾，离开鸦片烟便瘫软如泥，成为名符其实的“活死人”。当时贵州有句歌谣：“大烟是杆枪，不打自受伤，几多英雄汉，困死在烟床。”[②]有些瘾者自述其瘾发之苦：“烟瘾发了，桌上有山珍海味，也咽之不下。”“如不马上吸烟，呵欠眼泪齐来，头晕全身无力，冷汗淋漓，流涎心慌，气往下脱，快要断气了。”还有的“全身骨髓、肌肉、皮肤搔痒，像无数蚂蚁爬身。”他们反映迟钝，有的即使遇到火警也要吸几口鸦片，才夺门而出。这些瘾民之中，许多人已成为丧失劳动能力的废人，即使尚能参加劳动，也远不如健康的人。

四川省金阳县派来乡有个地方叫唐家营盘，总共只有十几户人家，成年劳力几乎全是瘾哥。每天上午10点钟才懒洋洋地下地干活，三四个小时便疲惫不堪，支持不住，只得收工回家。川东各县盛种鸦片，男子多染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08页。
② 冼波：《烟毒的历史》，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207页。

烟瘾，不胜劳作，以致到了播种的时候，在田间干农活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妇女和儿童。

瘾者不仅体质衰弱，其性格也变得颓废、麻木，意志力分散，对任何事务都漠然处之。有的瘾者表示，沾上烟瘾之后，智力便处于麻痹状态，面对一些需要做的事情，常感到一种精神上的倦怠和虚弱无能，因此整天处于一种懒散和无所事事的状态。这些瘾民即使在工作中，也难以集中精力和保持责任心，怠工、不能按时工作以及工作效率低，是极平常的事。因而许多业主便不愿雇佣瘾民做工，因为他们无论是体力还是精神都难以胜任工作。有的雇主虽然雇佣瘾民，但减低其工资和薪金，因为他们不具有一个正常人的工作能力。如果是吸了掺假的烟膏，中毒就更深，轻者一天天消瘦，胃纳锐减，四肢麻木无力；重者肚疼，周身大汗，医治无效，葬送性命。而烟膏一般都掺假，所以近代中国吸食鸦片中毒身亡的人很多。



图74 鸦片吸食者

陕西有个朱庆林自小吸大烟，长到10多岁还不能走路，上学要人背，不足30岁便全身干瘪成畸形，无以为生，只得跳楼自杀。福建漳州流传一句形容鸦片烟枪危害的俗语："此与杀人凶器等，不名烟袋故名枪。"（图74、图75、图76、图77、图78、图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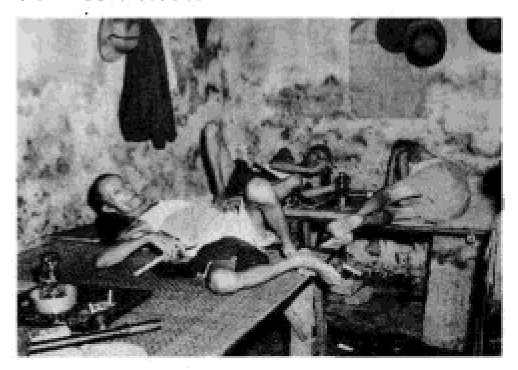


图75 鸦片吸食者



图76 鸦片吸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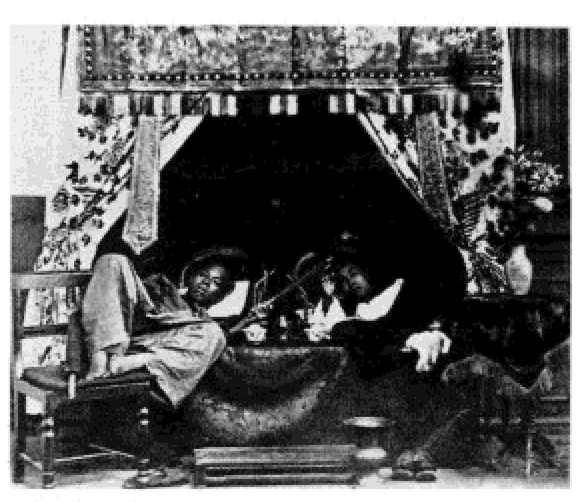


图77 鸦片吸食者



图78 鸦片吸食者



图79 鸦片吸食者

吗啡、海洛因的毒害比鸦片更大。日俄战争之后，抚顺的千金寨煤田被日本人霸占。煤矿工人受日本人的剥削，工作的强度非差大，当地有句顺口溜："吃煤饭，拿命换，不累死，不算完，出事故，就完蛋"。[①]这些煤矿工人长期超负荷劳动，营养又十分欠缺，就经常扎海洛因或打吗啡来麻醉自己，维持体力。日本人就勾结朝鲜浪人，大量贩卖海洛因、吗啡来牟利。吸食海洛因很方便，随时都能买到。吸的日子一长就成瘾，最后不是中毒身亡，就是卖儿卖女，家破人亡。千金寨第十五号监狱几乎每天都要派出犯人，戴着脚镣，拉着大木箱车，到处去收倒在路边的尸体。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30页。

当时的千金寨流传着这样一首民谣："来到千金寨，就把铺盖卖，新的换旧的，旧的换麻袋。一条破麻袋，能铺不能盖，盖上前胸脯，露出两膝盖。北风冒烟雪，无米又无柴，天冷肚子饿，小鬼来逼债。没钱鬼不饶，去把儿女卖，卖掉儿和女，还不清阎王债。冷死路边倒，阎王脚下踩，一把尸骨扔关外，悔不该来千金寨。"[①]由于日伪的毒化政策，从1931年到抗战爆发的六年间，抚顺至少有一万余人死于吸毒。而1937年到1945年，则至少有一万四千余人死于吸毒。[②]那些吸毒者骨瘦如柴，弱不禁风，形同行尸走肉。他们一日不吃不喝尚可，但不扎不抽则万万不能。中毒越深，犯瘾越频，乃至无可救药。这些人到后来虽然熬过酷暑盛夏，却熬不过数九隆冬。冬天腹中无食，身上无衣，毒瘾又发作，多是活活折磨致死。有的躺卧在屋檐墙角下悄然死掉，有的怀抱饭馆门前的大铁炉借余温取暖，但最终还是不免冻僵死掉。每到寒冬，冻死之"路倒"者被积雪埋掉亦时时有之。

当时抚顺有一个大官桥，桥长约50米左右，桥宽约8米。桥东岸有十余家朝鲜浪人开设的白面馆或吗啡馆，数不清的矿工因为吸毒成瘾而衣食无着，惨死在大官桥下。那些倒毙的场所被称为"大桥旅馆"。有顺口溜云："桥底为顶冰为地，两垛死尸当墙壁，大桥旅馆不要钱，能住进来出不去。"一具具因冻、饿、毒瘾发作而死的尸体龇牙咧嘴，跟装白条猪一样，一个个被扔上车，一批批被运到乱坟岗。天冷地冻，挖坑很浅，只能薄薄盖上一层土，于是狼吃狗啃，惨不忍睹。[③]一个说数来宝的艺人，编了一个《吸毒叹》："一颗烟枪怀里抱，喷云吐雾乐逍遥，没钱买烟泡，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29页。
②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32－233页。
③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40页。

吗啡扎上了，只要能过瘾，怎好就怎好。没钱去扎抽，想法去偷盗，失主紧紧追，小偷嗷嗷叫。偷点儿破烂换吗啡，“银针秀士”当上了（指扎吗啡），“白面书生”吸两口（指吸海洛因），眼睛发亮伸懒腰。扎够抽足了，冻死当路倒，脚镣哐当响，“十五号车”装白条。触目惊心，吸毒没个好，悬崖早勒马，戒毒方为高”。[1]可是日本人和汉奸却还编了劝人们抽烟的歌谣：“人生在世几何年，及时行乐莫惜钱。行乐之事样样有，万般不如鸦片烟，抽足大烟精神爽，浑身上下都舒坦。有病不用进药铺，大烟治病赛神仙。”

抗战前，北平很多吸大烟的改吸“白面”（即海洛因）。“白面”吸后口中干渴，想引用清凉的饮品，但喝下汽水后便立即犯瘾仍需再吸，如此反复多次才能过瘾，因而早亡丧命者大有人在。当时朝鲜浪人多在崇文门内的船板胡同和苏州胡同一带居住，以私售“白面”为业，人称之为“白面房子”。卖“白面”的院内备有空房，屋内有大炕专门为瘾者吸毒休息之用。炕上铺一张破芦苇席，放有整砖数块当做枕头。吸食者一边吸一边躺在炕上休息，但是只买一小包白面吸完了还躺着不走的就会被撵出。对一些奄奄一息的瘾客，朝鲜浪人就雇人把他们扔到街头，决不让死在屋里。警察发现有倒毙街头的死尸，便雇人将其装人薄棺（俗称火匣子，又叫狗碰头，因为埋葬的人离开后野狗就会过来将棺材扒出，用头将棺材前面撞开，把死尸拖出来分食，所以有此俗称），用穿心杠抬到乱葬岗一埋了事。如果发现无主的死尸要费好多的事情，所以一个管界内的警察发现死尸，往往会趁早晚人少的时候，把死尸拖到邻近的管界去，有时双方互相拖拉好几次，真是人死了也不得安宁。

---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40页。

北平沦陷后，在日本人的毒化政策下，烟毒更加泛滥，一时间土膏店、土药店随处可见。前门一带是繁华区，烟馆林立，生意十分兴隆。这时朝鲜人的白面房子还附设了小押店，做起了典当生意，但赎回的期限很短，约20天或一个月，到期不赎回就变卖处理。这种小押店不对外营业，专门和吸食白面的人打交道，而且押物不给钱，只以白面相抵，这些朝鲜人既卖白面又做典当生意，可谓双丰收。[①]此时白面的吸食有了新的方法，用扎的方法越来越多，即把白面用蒸馏水溶解成液体，用注射器注人体内，这种方法比吸食要过瘾，但对人体毒害更大。凡是扎过针的地方只能扎一次，再在原处扎针头就扎不进去了。所以用不多久瘾客就全身是针眼，甚至连头皮和手脚的指甲缝都扎了，无处可扎后，便会因毒瘾发作而死。30年代著名的京剧老生演员王文源，艺名“五龄童”，他的妹妹是一个女票友，20多岁，容貌很漂亮。她染上毒瘾后，先吸后扎，后因毒瘾加深，倒在地安门外白米斜街水窖胡同的白面房子中，不能自行回家，在她垂死前，流氓无赖给她一小包白面，即可同她睡一次，等到她奄奄一息的时候，高丽浪人便将她撵出门外，最后死于什刹海畔。[②]当时北平市内出现了很多“白面鬼”，一个个面色焦黄，弱不禁风，歪倒斜卧街头，其中不少是青年男女。每到严冬季节，大街小巷“倒卧”的更加增多，令人惨不忍睹。[③]

烟毒不仅伤害吸食者的身体，而且连累亲友、祸及家庭，吸毒者最终的结局往往是倾家荡产，家破人亡。所以民间流传这样的顺口溜：“鸦片毒，鸦片毒，一人上瘾全家哭。”无论是鸦片、吗啡，还是海洛因，长期吸食都是一件十分费钱的事。家中有一个瘾哥，不仅少了一个治产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3页。
②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4页。
③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74页。

业、谋生计的劳动力，而且意味着多了一个填不满的无底洞。以20世纪30年代广西省的情形为例，一个吸食鸦片的瘾民每日吸烟需耗费3角钱，一年需耗108元。按当时的生活标准，一个人每年的衣食住行费用需50元，若从事劳动，一个人每年获得的收益至少50元。因此如果家中有一个人吸烟，不能从事生产，该家庭每年的收益便至少丧失50元，加上烟民抽烟费用和衣食住行费用，该家庭为这一个瘾者每年便需耗费200元以上。也就是说，一个鸦片瘾者的消费，需要三个人从事生产才能供得起。这还只是鸦片烟价比较便宜的情况下进行的估算，在烟价飞涨的时期，家中有个烟鬼，举家挣钱也填不满这个烟葫芦。

旧社会有两副对联十分恰当，一曰："竹枪一支，打得妻离子散，未闻枪声震动；铜灯半盏，烧尽天地房舍，不见烟火冲天。"[①]另一幅是："油灯一盏，烧掉祖宗万代业产；竹仟半截，打倒天下英雄豪杰"。河南地区还流传这样两个顺口溜："染上大烟瘾，天天挥金银。一天不吸不舒坦，流鼻子打哈欠，时间渐久把命缠。""炽炽南北畛（指卖地），呼呼南北屋（指卖房子），大闺女、小媳妇（指卖儿女和老婆），都来进我的烟葫芦。"1920年，四川诗人刘师亮著了一首《烟哥自叹》的长诗："想当初时来运转，优哉游哉，烧几口精神爽快，吃两口散淡心怀，到而今瘾发难挨，片时不待。想当初广有钱财，事多慷慨，缠头费起码百块，挥霍费常用杠抬，到而今沦为乞丐，岂不悲哉！想当初体强心泰，何等胸怀，美少年风流可爱，奇男子拔世雄才，到而今精神丧败，枯瘦如柴。想当初自不警戒，惹下祸胎，罗此灾害，害比虎豺。害得我精神丧败，害得我如痴如呆。害得我行如风摆，害得我枯瘦如柴。害得我夫妻断爱，害得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67页。

我父子离开。害得我人亡家败，害得我出丑弄乖。害得我家产变卖，害得我高筑债台。害得我常常戳拐，害得我累累受灾。害得我成精成怪，害得我十死九埋。害得我居卑处矮，害得我悔滥胸怀。想当初，悔不该，烟哥身世亦雄才。到而今放悲哀，千悔万悔悔不转来。”这首诗表述了那个时期鸦片烟对人的毒害，至今读来仍令人悚然。

而吸食吗啡、海洛因等毒品的费用更高，破产更快。吗啡、海洛因效验快捷，初吸时只需一点点即可过瘾，但越吸瘾量越大，一旦减少便有严重不适，这样越吸越多，所耗费用便超过吸鸦片。20年代末在山西省，最初吸食海洛因一次只需2角钱左右，但很快瘾量增大，变成吸一次需四五角、七八角、一元。在当时的烟毒价格之下，老鸦片鬼每天吸三四元钱鸦片即已足量，再多就不行了，而吸海洛因每天至少需十元钱。正是由于毒品价格不菲，所以即使是有钱人家，也难以长期承受这种消耗。因此，烟鬼最后大多沦入饥寒交迫的困境。都市的冬天，常见到三五成群的烟鬼，衣衫褴褛，甚至披着麻袋片、水泥纸袋，蜷曲在避风的墙角，弄到一点钱首先不是买点食物充饥，而是赶紧去吸毒。许多烟鬼就这样在饥饿冻馁中死于街头。旧时广西容县一带的地主常用这样的话告诫子弟不要抽大烟：“针头小的烟斗眼，可以把大水牛抽进去，也可以把几百亩田地吸了进去。”[1]很多财主都懂得，抽鸦片会倾家荡产。但许多有钱人家还是自恃家底丰厚，不怕抽烟败家，因此不仅家主抽，妻妾们也陪着抽，少爷们则学着抽。几支烟枪吞云吐雾，结果没有几年光景，便把家业败得干干净净。很多吸烟的富人，往往几个月、几十天前还是大少爷、小老阔，不久就成为穷光蛋，再不久，就从穷光蛋进入衣衫褴褛的乞丐行列，到最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7页。

后，陈尸街头。这种事例在旧中国真是数不胜数。

晚清曾任浙江按察使的刘子务，其家在安徽六安，是有名的大户人家。至其孙辈中，有抽上大烟者，不出十年，分得的土地家产便已挥霍干净，最后沦为向人讨烟渣熬水喝、坐在太阳下捉虱子的乞丐。[①]20年代广西梧州的富商张耀男死后留下遗产白银10多万元。他的两个儿子不务正业，整天在烟塌上吞云吐雾，别开生面的是每人每次均用烟枪3枝，用两个鼻孔和嘴巴同时吸食，需两人在旁服侍。不到两年，他们就将遗产全部败光。大儿子的老婆由于屡劝其夫戒烟不听，写下绝命书自杀，家破人亡。这封绝命书曾在当时的报纸上连续登载了许多天，轰动一时。

还有温州士绅杨雨农的小侄女，她于民国初期嫁给洋广局局长朱晓严的儿子，夫妇二人都抽大烟，朝朝暮暮在烟塌上度着"蜜月"。不久家道中落，朱晓严的局长差事丢了，丈夫病死了。但她的烟瘾却渐大，初则借贷度日，继而典卖妆奁衣物，最后沦落到以寺庙神案下为栖身之处。这位名门闺秀，常不惜献身求烟，死后，赖亲戚为之收敛。她的姐夫李博文，是烟叶行的老板，还兼任一家钱庄的副经理和电话公司的会计主任。因吸上鸦片，又嫖又赌，挥霍无度。后来钱庄倒闭，李失业而烟瘾有增无减，结果只身流落上海。每日去码头、旅馆，一逢熟人就伸手要钱，渐至借贷无门，最后冻死街头。

宜宾城有一户姓周的富绅，一家10口人，除老母外，个个是烟鬼。十余年间，万贯家财散尽。长子以盗窃诈骗为生，次子还未成年就一副骷髅模样，未到20岁就死了。日据时期的大同城内，比较有名望的郭氏家族，是大户人家，最终也摆脱不了鸦片带来的灾难。郭氏家族有五门人，

① 《旧时黑幕》，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74页。

其中有三门人由于大烟的毒害而断子绝孙、家破人亡。当时城内人人皆知的才智双全、美貌出众的女子古秀珍，也算得上是名门家庭了，但也终免不了因为抽大烟乞讨街头沦为妓女的厄运，最后惨死在马路上。[①]吉林有个叫宁殿杰的大地主，每年收1000多石租子。可他是个大烟鬼，几年功夫，不但把地全部卖了，最后还卖了两个儿子，自己也烟瘾发作死在高粱地里。还有些地主虽然家产丰厚，但吸到最后不但败光了万贯家财，甚至连家里的祠堂也扒掉卖了。云南蒙化的姚氏父子，家有100亩田地，但父子二人都吸大烟，最后家产卖光。儿子为了买烟膏过瘾，连父亲的棺材都卖掉了，最终自己也沦为盗贼。安徽亳县的吴坤和刘老七都是家道殷实的地主。吴坤染上毒瘾后，先卖子女，后卖老婆，终致家破人亡。刘老七的儿子为了吸大烟，把家产卖尽当干以后，竟把自己的母亲卖给人家做填房。

一般人家因抽烟而倾家荡产者更是不计其数。他们只要经济上稍有余裕，烟土和烟具都尽可能地上些档次。然而瘾癖日深，资用日繁，经济支拙，便不得不退而求其次，只图廉价烟土。继续抽下去，廉价烟土也抽不起，只好赊欠，以顾眼下之急。最后赊欠也找不到主，只能寻找平日相识，去混一顿烟抽。再等而下之，便只好乞讨、变卖家产甚至嫁妻鬻子、偷窃抢劫了。在这一点上，真可说是贫富一律，只不过是时间的迟早而已。

民国时期，山西应县有户人家有7口人，抽烟上瘾的就有4人，家里种植的鸦片，每年打下的罂粟种子有3斗多，可换植物油15斤，可是家中每天半点油星也吃不上，因为食油全部抽烟点灯用了。[②]绥远地区有一家贫困户，吃的是糜子糊糊加苦菜，穿的是山羊皮袄，冬天毛朝里，夏天毛朝外，但大烟却离不开，家里卖得一干二净，人起炕光。河南修武县焦庄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92页。
②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97页。

有个姓薛的烟鬼，本是小康人家，但染上烟瘾后，卖田卖地，一贫如洗。他父亲为了让他戒烟，把他衣服剥光关在屋子里，强迫他断瘾。他编了个顺口溜："吸大烟，真正好，家产全都挑光了，不种地，不运草，消闲自在多轻巧。"有人形容这些烟鬼："终日无事只烧烟，坐也安然，睡也安然。日高三丈我犹眠，不是神仙，胜是神仙"。[①]南通地区的单麻子桥（当时属于惠民乡，现在属于兴仁镇）有个姓秦的木行老板，夫妇二人都抽大烟，木材卖光，本利全部从烟枪中喷了出去，连家中的衣服都卖光。到了夏天一顶蚊帐都没有，他们就在自己睡觉的周围用"麦秸"点燃薰烟驱蚊，"麦秸"烧光时，天也快亮了，就这样度过夏夜。当地有几句顺口溜："吸大烟的人来了瘾，时而热，时而冷，鼻涕流，泪纷纷，浑身骨头疼。父母恨，兄弟分，卖女儿，青年亡，脚头妻子跟别人。"[②]还有一对夫妇吸了白粉，吃尽弄光，只好睡在稻柴堆里，最后没有一件可以变钱的东西了，竟将马桶也拿去卖掉了。1943年至1944年，担任云南蒙化县县长的戴永萃曾呈报过当地的烟害，说在烟毒的危害下居民住的都是难避风雨的破棚户，吃的全是粗粮野菜，还难得一饱。15岁以上的妇女都没有衣服，仅以败帛一缕，遮盖下体。而来往于道路的全是从事苦力的人。

辽宁的《凌源县志》记载了该县四官营子街里村在日据时期深受烟毒之害的惨状。当时该村有80户，吸、扎毒品的就有74户。在359人中，吸、扎成瘾的有136人，占全村人口近40%。因吸、扎成瘾卖掉全部财产，仍无法生活，又将妻子卖掉的有3户。烟毒致死的男14人，女6人，逃荒的有54户，80口人。很多好劳力染上烟瘾后，肩不能担担，手不能提篮，成了废人。有的妇女因中烟毒太深不能生育，有的婴儿在胎中就已经

---

① 冼波：《烟毒的历史》，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202页。
②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87页。

先天成瘾，初离母体，就得往嘴里喷烟，否则就不能食乳。该村有个叫张桂兴的，原来有70多亩地，大套院，全家生活红火。自从夫妻俩吸了毒品，日子一天不如一天，先是吸，不过瘾就扎，到日本侵略者集家并村前，就把家产全部卖光，逃荒时连祖坟上碗口粗的5棵小树也卖掉了，最后全家四口人都死在关东。[①]

近代一些广为流传的地方民谣形象地唱出了烟毒的这种危害。如甘肃天水的一首歌谣："面黄肌瘦精神少，有病了；身上穿件破烂袄，底丢了；不论干湿就睡倒，瘾发了；妻室儿女哭嚎啕，不管了；父母无病逝故早，气死了；不完钱粮不纳草，地卖了；赤身裸体到处跑，拆光了；日窃夜盗人人恼，不远了；走在野地尸难找，狗吃了。"[②]还有陕西紫阳的地方歌谣三句半："上了洋烟瘾，六亲都冷淡，啥子不想干——胡整；大瘾把家败，小瘾一身债，房廊并屋宇——都卖；人说烟不好，我也知道了，一心把瘾戒——迟了；孔氏门中人，谈了好聪明，一日看皇榜——无名；一根好烟枪，英雄被它伤，要得精神好——高枕；已在门前站，形容不好看，腰驼背又弓——头窜；化解他不听，一心把烟熏，死在葫芦里——甘心；三伏天气热，当风睡不得，浑身都是汗——遭孽；千思百余计，每日打主意，烟馆不赊账——怄气；七夕牛女渡，懒把夫妻凑，孤阴则不生——绝后；十字街前走，众人笑破口，一身光筋筋——丢丑；士农与工商，行行响叮当，一旦把瘾上——清汤；八字生得好，洋烟吃不了，糕糖与果饼——过早；九九天气冷，睡在铺上滚，无钱干着急——受紧。子孙受贫穷，背地怨祖宗，求神与拜佛——不中。"[③]

---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72－173页。
②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下），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68页。
③ 冼波：《烟毒的历史》，中国文史出版社2005年版，第208－209页。

新疆地区的民谣也颇为传神："正月里来是新年，清朝要兴鸦片烟；白天抽来黑里喧，分不开眉眼颠倒颠。二月里来龙抬头，户儿家备耕齐动手；拉粪整地选籽种，大烟籽事先要选够。三月里来是清明，大烟瘾犯发疯狂；好地选了几十亩，要把烟花种地里。四月过了四月八，罂粟地里把根扎；根根儿深来叶叶发，嫩嫩小苗地上爬。五月里来五端阳，罂粟花地里把苗间；粪壅上来水放上，一沟两行好派场。六月里来入伏天，花花地里挑好汉；挑的挑来捡的捡，烟花鼓肚圆上圆。七月里来收浆忙，烟花地里人站满；后晌割刀早上刮，过夜渗出浆疙瘩。八月里到八月节，抽烟人儿赛富汉，乌鲁苏盘子月儿灯，玻璃罩子不漏风。九月就来打野牛，烟花杆子往家收；地里光来场上净，再也不见收烟人。十月里来十月半，抽烟人儿也不闲；赶早吸了一口半，后晌还想再见面。十一月来冷寒天，抽烟的人儿浆全完；变卖家产换大烟，家境节节变贫寒。十二月来整一年，抽烟的人儿气抽断；买不起棺材买不上板，买一张芦席往出卷；一卷卷到河坝沿，小狗啃来大狗掂。哈巴狗噙了个肋巴扇，毒心老鸹把眼剜；放牛娃过来行了个善，拔了个毛盖做响鞭。变驴变马也情愿，一辈子不抽鸦片烟。"[①]（图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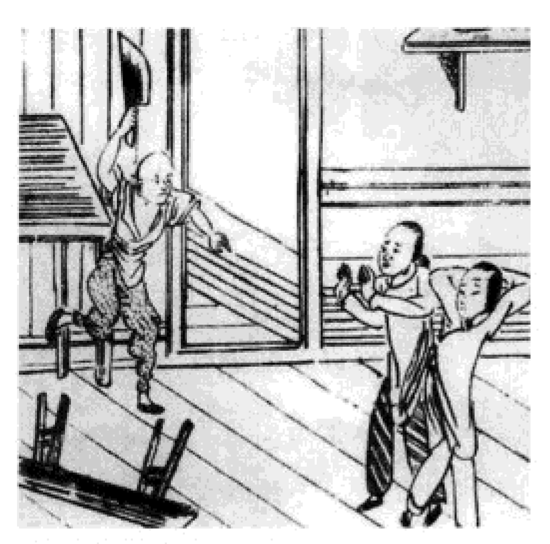


图80 为吸鸦片不择手段

烟毒控制着瘾民的生活，也侵蚀着他们的道德人格，瘾民的意志在很大程度上是受他的烟瘾支配的，难以做到自主，因此在行为上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下），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624页。

常常表现出不同程度的人格破缺。尤其到了身无分文的境地时，强烈的瘾癖便会把他们的德行驱赶到一边。有的人吸食上瘾，但又贫无所吸，烟瘾发作，浑身难受。为了过瘾，常常出去“打秋风”，往往洋相百出、丢人现眼。碰到慷慨的烟主人，就把人家捧到天上，满脸堆笑，大献殷勤，甚至念喜歌：“一进门，喜气生，炕上躺的个吕洞宾，虽然不是真神仙，脸前摆得一盏照佛灯。”其目的就是巴结人家给他吸一口烟。若是遇到小气吝啬的，他们就发泄吸不到烟的怨气，讽刺挖苦，诅咒烟主人，念“快板”词说：“一进门，怒气升，炕上躺着一个活死人，虽然没有进棺材，怀前摆得一盏照死灯；眼泪流，口吐痰，屁股长流淘米泔，灯瓜瓜，纸罩罩，炕上躺着一个死耗耗。”结果，烟主人不敢惹这号人，最后还是给他们吸烟。这些人深受烟毒之害，不讲社会公德，什么损人利己的事情都能干出来。

在旧中国的北方，有句颇不文雅的俗语叫做“男人吃上大烟瘾挖墙钻窟窿，女人吃上大烟瘾裤腰带子松”。四川民间还有“吃啥烟都呛人，惟吃鸦片烟不像人”。在烟癖毒瘾的驱迫之下，起先盗卖自家的财物、粮食、衣物、首饰换大烟；然后造成父子成仇，兄弟不睦，夫妻争吵，有的寻短见、打离婚，以致家庭破裂；到最后甚至卖儿卖女，偷抢诈骗，无所不为。

民国时期，吉林省敦化有个叫李福才的人，出身小康之家。但因抽上大烟，从此就掉进了无底洞。他把自己的老婆和3岁的女儿一起卖掉，说没有老婆孩子自己能活，没有大烟就不能活了。他叫老婆自己找主，要350元钱，如果不走，他就要动刀子杀人。他老婆没办法，只好托人找了一个做小买卖的单身汉，以350元买她为妻。李福才一拿到钱，就直奔烟馆，连老婆什么时候走都不知道，孩子就更没有看一眼。过不了多久，钱

就抽光了，于是他就把家里的所有能卖的东西全都卖掉，过着东一天、西一天的生活。后来，实在没办法，就开始走上偷和骗的道路，先后偷过他哥哥家和姐姐家，骗别人的，也骗亲属的。这些招都不行的时候，他就开始赖，到哥哥姐姐家去要钱，不给钱就上炕抱被子或拿其他东西，为了不跟他纠缠，哥哥姐姐也给过他几次钱。可这毕竟是个填不满的无底洞，亲戚们看这样下去实在不行，就把他送到警察局。他在警察局里拘留15天后放出来，亲戚们谁也不理他，他就开始要饭，进了“花子房”（叫花子聚集在一起的屋子），最后就死在里面。

湖北宜昌有个姓常的四川人，一身好武功，在宜昌也算得上一个角色。后来沾染上鸦片烟，为了找钱吸烟，便沦为强盗，“收浆跑快”（偷人家晒的衣服）、撬门扭锁，无所不为。后来行窃时被人捉住，挑断了脚筋以致残疾，他就用两只手撑着地爬着到烟馆吸烟。重庆江津的陈汝霖，每年收租三五十斗（老斗），因吸鸦片烟卖完家产后，竟乘其妻夜里熟睡的时候，将她仅有的一身衣裤偷去典当来吸烟过瘾，其妻醒后，赤身裸体无法起床，一气之下，自缢而死。另一个收百多石租谷的王光普，吸大烟后家道日衰，为找烟钱，竟然盗去父亲墓中的殉葬物品及父尸手指上的戒指，最后用石块砸破父尸的口腔，敲走仅有的一枚金牙。云南安宁有个姓耿的烟鬼，吸毒成瘾后，好吃懒做。连挑柴的皮条都被他用火烤黄了当菜下酒，妻子一气之下，吞了烟土自杀。从此他的生活更加陷入绝境，为了吸烟，丧心病狂的把大女儿卖给人家做童养媳，把二女儿卖给当地的区长做丫头，自己最终也烟瘾发作而亡。

在华北农村，成群的烟鬼甚至成为地方上的一大祸害，这些穷烟鬼没钱抽烟便去偷农民的庄稼用以换烟，除庄稼之外，一切的农具、家具及日常使用的各种东西，他们都会偷了去。最可笑的是有时竟将大门上的两

个门扇给摘了去。[1]华北较为干旱，灌溉用的水车很重要，烟鬼们也常在水车上打主意，或拆走一个轮子，或摘去盛水的斗子，农民急需使用，只好拿钱去赎。有些地方的烟鬼还组织起"水车会"、"青苗会"之类的组织，以帮助农民看护水车、庄稼为名，收取酬金。其实偷庄稼和农具的勾当本来就是他们所为，只不过现在由偷窃变成公然的勒索。这些烟鬼一旦结成群伙，不仅农民惹不起，乡村殷实富户也往往惧之三分。烟鬼除了上述的活动外，还常常向各村富户"借钱"，每次总能借得一些。富户害怕不借钱，烟鬼就会毁他的庄稼，偷他的东西，有时干脆给他放上一把火，故一般都得多少"借"一点给他们。[2]

为了抽烟变卖家产以至亲生骨肉、父母兄妹之事更属常见。安徽怀远县有位张姓女士，书香门第，能吟诗作画。其兄因抽烟赊欠无偿，暗中将其妹卖给蚌埠华昌街(俗称花娼街)一家妓院，诓骗其妹说，某家需一位内管帐，特来相请。张女士不知是假，随其兄来蚌，待明白真相，为时已晚，在老鸨、龟奴的百般威逼之下，不得不沦为娼妓。

有个四川瘾哥，无钱抽烟便把老婆租给别人为妻，约定等有钱了再来赎回，结果有了一点钱便塞进了烟葫芦，再也没能把老婆赎回来。在一些民国老人的回忆文章中，下层民众因抽烟败家而把妻子租给别人为佣为妻的并非个别现象。还有半租的现象，即每个月中把妻子租出去十五天。河套地区有个人烟瘾很大，家产卖光了，穷得养活不了老婆，让老婆公开和别人姘居。老婆和姘夫在前炕一个被窝里睡觉，他自己在后炕点上洋烟灯，心安理得地吸食鸦片，还自言自语说："人各有所好，你们爱好那个，我就爱好这个。"还有一个吸食海洛因上瘾的人，中毒入骨，浑身难

① 陶亢德：《鸦片之今昔》，宇宙风社1937年版，第31页。
② 陶亢德：《鸦片之今昔》，宇宙风社1937年版，第32页。

受。生前就和医院鉴定了死后出卖尸骨的契约合同，并预领资金，买白面过瘾。当时日本人在华北的城市设立“骨骼公司”专门收买吸毒致死的人体，做解剖实验之用。[①]四川有个女孩，年仅十岁，其母无钱过烟瘾，以25元价格把她卖给了一个姓黄的地主为婢。民国时期，重庆十八梯轿铺巷有个十七八岁的女青年，其母吸烟，无钱过瘾，将其逼迫致死。街坊愤愤不平，要求警察局惩办其母，警察当着众人说：“这类的事情，很是寻常，无从办起。”[②]在当时因为吸烟逼死亲人的事情，实在是司空见惯。

张国焘在《我的回忆》中曾谈及1932年红军占领川北通江后，发动群众禁断鸦片的情景。在一次妇女大会上，到会妇女一致诉说她们的苦楚。有的说她只有一个儿子，却被丈夫卖了换烟抽；有的说她只有一条长裤，却被丈夫拿去换了大烟，使她很长时间不能出门；还有的说家中因抽烟欠债，田地典卖光了还是偿还不了，丈夫只好一逃了之，至今生死不明。有的烟鬼罗掘俱穷，甚至把父母也卖给别人为佣，把祖坟掘出来换钱，道德人格彻底沦丧。

烟毒的危害不仅及于身家，还引发或加剧了诸多的社会性问题。首先，大量因抽烟而破产的瘾民用非正当的手段满足烟瘾，必然导致犯罪行为的增多，尤其是偷窃、诈骗等直接以获取钱财为目的的犯罪明显增加。许多烟馆对无钱的瘾民实行典当、抵押的办法，瘾民偷了东西一时无法脱手变换成钱，即可拿到烟馆换烟抽。当时因吸毒无钱铤而走险的人很多，他们经常在人家门上贴上“门神”（勒索的恐吓信），信上写明要多少钱，限期几天，送到什么地方，否则如何如何。如果事主真的置之不理，

①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208页。
② 《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8页。

过期不是被暗杀，就是儿女被绑架。在上海市1937年“六三禁烟纪念会”上，市警察局长蔡劲军在其所作的报告中说：“本局历来查获盗窃等案罪犯，百分之五十以上，均属吸食烟毒的瘾民”，“故欲减除社会犯罪，亦应从肃清烟毒着手。”[①]为了争夺烟毒利益，黑吃黑的事例更多。30年代初，上海一位外籍警官便不无感慨地表示，如果没有烟土经营，则上海的绑票、抢劫等等的罪恶，可以减少一半，甚至完全免除。[②]

长途贩运烟毒，也是极有风险的事，随时都有被抢劫的可能，旧社会想借此发财的人，不知有多少丢掉了性命。至于烟土产地，每年新烟上市，商贾和各色人物云集，人口骤然大增，而且此来彼往，流动性极大，社会基本上处于无序状态，盗匪出没，抢劫、凶杀时有发生，农民在烟田劳动甚至也要带上武器，以防抢劫。烟毒交易中的诈骗更是五花八门，奇计百出。民国初年，涪陵烟商王有余卖给另一烟商周子让三千两南土，当时一两南土值白银数两。王把烟土送至周下榻的客栈，过秤论价之后，周把烟土放在附壁的柜中，锁上柜门，声称他的伙计已去钱庄兑银，很快就来。过些时辰没有音讯，周对王说：“我去催催他们，请稍候片刻”。王有余认为烟土锁在柜中，只要人不离货，料无问题，于是便在客栈耐心等候，直等到天黑，不见周子让兑银回来，王始觉不妙，找来店主打开柜门，结果柜中已空空如也，只有一个圆洞与隔壁房间相通。再问店主，才得知隔壁旅客下午两点之前已结清旅费离店而去。至此王才如梦初醒，只得自认倒霉。

其次，烟毒的泛滥刺激了匪患的猖獗，给社会带来严重的恐怖。价

---

① 蔡劲军：《两年来上海市禁烟禁毒工作概况》，载《禁烟专刊》第三、四期合刊，上海市禁烟委员会编印，1937年6月。

②《大公报》，1931年3月21日。

高利厚的烟毒是土匪重要的生计来源，川黔一带过去有句流行的话，叫做“烟以匪为护符，匪以烟为利薮”。产烟地区以及贩运烟土的主要路线，大多是土匪聚集之地。不仅烟贩、种烟农户常遭土匪抢劫，即使官烟也屡受土匪抢劫。1938年在贵州兴义，由云南流窜而来的惯匪李绍宗趁兴义禁烟事务所大量收购烟土之际，把烟土劫掠一空，变换了武器，壮大了力量。后经多方围剿，才消灭了这股匪徒。在一些远离省城的地方，政府力量有限，对土匪贩烟制毒无可奈何，只得听之任之。1939年一项关于四川达县毒祸的调查表明，匪势到达之地，烟毒即随之而来，烟商为自保计，大多暗中通匪。有些土匪还强迫农民为其种烟，俨然像政府一样抽收烟税，或者恃武力庇护农民种烟，收取保护费。由于以枪换烟很盛行，烟多便等于枪多，大量枪支流散民间，间接壮大了土匪的力量，而大量破产瘾民的存在，又增加了土匪的来源。烟土产地，大多是烟多、枪多、土匪多的“三多地区”，这“三多”之间是有内在关联的，而土匪的增多，又反过来加剧烟毒的泛滥。所以国民党禁政要员在检讨禁政时也反复指出：“要禁烟必先剿匪，必剿匪方可禁烟。”[①]

第三，烟毒的泛滥也助长了社会浮靡风习的蔓延，使无数社会财富消耗于烟云毒雾之中。国人每年消耗于烟毒方面的财富，虽然没有确定的数字，但肯定是一个异常庞大的数字，在此可以进行一个较低的估算：假定20年代至30年代初，中国有瘾民1000万，平均每人每天吸食烟毒0.1元，则一年便消耗约3.7亿元。1937年，四川这样一个素称富足的大省，省税收入也只有6000万元，诸如广西等原本较为贫瘠的省份，一年的财政收入只及四川省税的一半或一半多一点。以此作为对比，瘾民一年所耗钱

① 李仲公、程维嘉：《禁烟问题》，正中书局印行1941年版，第96页。

财之巨便十分惊人了。而且这只是吸烟的直接消耗，烟毒影响地方经济、农业、商业所导致的间接损失尚不包括在内。如以这笔财富用于社会建设，必将对社会大有裨益，但这笔巨大的财富却在瘾民的快意吞吐中化为乌有。这样年复一年持续不断的财富消耗，必然要加剧社会的贫困化。巨大的财富消耗，还伴随着浮靡的气息。如前文所述，国人缺乏健康的娱乐活动，嫖赌和吸毒之类的低级娱乐十分盛行。烟赌娼的相互为用，使烟馆、赌场、妓院都成为糜烂腐朽的销金窟，形成社会畸型的繁荣。在这种畸形繁荣的背后，无数的销金窟在疯狂吞噬社会财富的同时，又源源不断地制造出无数的社会渣滓。

第七章　疯狂的逐利者：毒品的贩卖与走私

如果说罂粟种植是烟毒泛滥之源，那么鸦片贸易则是其流。鸦片从产地到消费者手中，离不开市场的流通，市场在运转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连接产地和销区的运销网络。在这张网络中，一些地理位置重要的市镇形成了规模不等的烟土市场，在鸦片的运销中起到了集散和转运的作用。充当烟土贩运、走私的群体来自社会的各个阶层，其中黑社会和烟商是两支主要的力量。一些精明强干，在黑白两道“吃得开”的人物，往往成为远近闻名的烟土大王。

中国鸦片生产的主要基地是西南和西北数省，除满足本地的消费外，有很多的剩余需要外销。《清朝续文献通考》记载了1909年全国实行禁烟时各省鸦片的产销状况。西南的云南、贵州、四川，西北的陕西、甘肃，还有安徽、山东、河南三省为鸦片生产有剩余的产区；新疆及东北是鸦片能够自给自足的产区；其余各省均为不足之区。鸦片作为

一种特殊的商品，它的运销规律与其他商品一样，由富足的地区运往不足的地区。围绕这一运销活动，全国形成了若干区域性的运销网络。

西南运销区，是全国最大的鸦片运销网，以四川、云南、贵州产区为中心向西南辐射，重点则是东部和东南方向。与这三省相邻的湖北、湖南，与之相隔较远的江西、广东以及更远的长江中下游各省均为鸦片产量不足的地区。西南三省的鸦片主要以这些地区为对象而构成一个以华中、华东、华南为主的市场圈。该市场圈有时还扩展到西北、华北、东南亚、越南、缅甸，从而成为全国鸦片运销市场中最庞大的市场圈。主要的运销路线有以下几条：

一、运往长江中下游及沿海各省的长江水路。以四川的涪陵为集散地，在此汇集了由老雅滩沿长江支流关河到宜宾、再顺长江而下的云南鸦片；由贵州沿黔江而下的贵州鸦片及四川境内各地的鸦片。所有这些鸦片在涪陵缴税之后即顺江而下，越过三峡，到宜昌再纳税一次。之后，或者换轮船顺江而下，或者在沿途转由陆路运销各省。如顺江而下直到上海，则可再北上经海路运往烟台、天津，往南运往宁波、福州、广东各省。云贵川产区经由此路线运出的鸦片，每年约2万担左右，其中75%来自四川，来自云南、贵州的分别占12.5%。

二、运往西北和青藏高原地区的陆路。云贵川地区的鸦片可经松潘到青藏高原。经四川、陕西边界上各关卡到陕西、甘肃，或者越过大巴山运到陕西。西北是鸦片产量有余的地区，但是在1879—1885年之间，西北发生了回民的暴动，鸦片的生产大受影响，导致了市场的短缺，西南产区的鸦片大量涌入。1885年以后，西北地区的鸦片生产逐渐恢复，自给有余且外销，西南三省的鸦片便不再运销到这一地区。

三、云南运往越南、缅甸的陆路。云南北部的鸦片一般由四川出

口，而南部永昌、大理的鸦片则由骡马驮拉运载出口到缅甸、越南。据资料记载，20世纪初云南到缅甸的鸦片历年在2000—3000担左右。

四、贵州运往外省的水陆路线。主要是运往湖南，然后由湖南分别运往江西和广东的运输线。这条线路分旧贵洪线和新贵洪县两条，前者由贵阳运到镇远下船，经潕水直达洪江；后者由贵阳到麻江下司，用苗船由清水江剑河、锦屏直达洪江。洪江是云南、贵州商业的枢纽，烟土集中在此，分别由水陆两路运往销区。水路由洪江经辰、沅运至湖南常德，再由常德分水陆两路运往长江销区，这条线路是主要的鸦片运输线；陆路从洪江经过黔阳、武冈直到宝庆，再由宝庆分运到长沙和湖南的汝城。集中长沙的鸦片，分别由萍乡运往江西的九江、南昌，或者经过茶陵运入江西吉安一带销售；而集中在汝城的烟土，经过广东和广西的边界，进入这两省进行销售。经过贵洪线出省的鸦片占到贵州全省鸦片产量的3/4左右。其余1/4由九条线运往外省销区，分别为：贵铜线、贵榕线、贵南线、贞丰线、兴箐线、安坡线、贵渝线、毕泸线、遵涪线。

五、运往华东、华南的水陆联运。主要出口到湖北、湖南、江西各省，或者经由这些省份转运广西、广东、福建。陆路运输比起长江水运，虽然需要辗转跋涉，但在云贵川鸦片的运销上却与长江水运同等重要。走这些路线一则可以避免三峡的急流险滩，二则比较容易逃税。因此，这些路线上的鸦片运输也是十分繁忙的。鸦片到福建后，每天有两百个脚夫各挑30斤川土经陆路到漳州。1893年，驻宜昌的英国领事说，他有一天看到100名苦力挑着160斤重的鸦片从他的面前走过，这个队伍足足走了3个小时才从他的视野消失。这个英国人的话未免有些夸张，但是鸦片运输业的繁荣应该是确定不移的。两湖地区是云贵川鸦片出口的重要门户。其中四川鸦片多由湖北出口，贵州鸦片多由湖南出口，云南鸦片则多由湖南、湖

北出口，二者各占其半。

西南鸦片在外运的过程中形成许多规模不等的重要集散市场和转运中心，如长江水运线路上的宜宾、涪陵、宜昌、汉口，川边陆运线上的马尔康，滇黔水陆外运线上的铜仁、遵义、安顺、兴义以及湘黔线上的洪江等。西南各省的鸦片通过这些市场的集中加工，然后转销各消费区。

华东运销区，鸦片产地主要在苏北、皖北，所产鸦片由运河经镇江运往南京，再由南京销售各地。所以苏、皖、浙鸦片的运销，大致以南京为中心形成一个较小的市场圈。本区所产的鸦片品质好，基本能够满足本地需要的45%—70%。其他所需鸦片大部分仰给于西南各省。

中南运销区，湖南、湖北、广西、江西所消费的鸦片大都来自云贵川三省，但也有部分自产。其运销情形如下：湖北宜昌、施南所产鸦片，先集中宜昌、沙市，再转售各地；襄阳所产鸦片运至河南南阳销售；郧阳所产鸦片则北运陕西的商州、新安销售。湖南岳州所产鸦片如运往江西则溯湘江东流而上入长江，若运行广州则沿湘江南下，再越湘粤省境到广东。江西省鸦片产量很少，多在本地消费，不曾出省。广西所产鸦片亦未出口。

华南的闽粤两省已为云贵川鸦片运销的重要地区，所消费的鸦片除一部分来自国外，相当大的部分来自西南。但福建同安、福宁所产的鸦片也有少量出口到台湾。

华北运销区，处在华北运销区中的华北、西北的山西、陕西、甘肃、河北、山东、河南等6省，除河北和山西为鸦片产量不足的地区，其余各省均为有余地区。河北省是一个鸦片产量严重不足的地区，但是由于京畿所在，鸦片的消费还不少。这6省的有余地区基本上以河北省为中心构成一个市场圈。除了这一个市场圈，华北与其他地区的鸦片也常常互通

有无。

东北运销区，大致为一个自给自足的地区，但1887年有鸦片出口到烟台、天津、山西。1902—1911年间且有黑龙江的鸦片出口到西伯利亚，而在此期间沈阳每年约有16马车左右的鸦片运载到北京。

不管是严厉的禁烟时期，还是“寓禁于征”的鸦片公卖时期，私贩鸦片都是非法的。如果人赃俱获，货物要没收，还要处以罚款甚至被枪毙。但是只要有高额的利润，就一定会有人挺而走险，出生入死。近代烟毒的泛滥与走私的猖獗密切相关，从上流社会的官僚、军阀、政客，到下层社会的土匪、地痞、帮会黑势力，无不涉足于烟毒贩卖走私，从中牟取暴利。据中华国民拒毒会1931年对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河北、广东、湖南、湖北、云南、贵州、辽宁、吉林、黑龙江等17省120县176个走私贩毒者的调查，走私贩毒者约有18类人。其中奸商、专土商42人，占23.8%；警察和公务人员11人，占6.2%；军人和退伍兵23人，占13.1%；土匪、流氓、青红帮等46人，占26.2%；土豪劣绅16人，占9.1%；烟民、游民、水手、妇女、小孩、农民、教徒等38人，占21.6%。

可见，在近代中国从事毒品贩卖的，以土匪、流氓、土棍、青红帮为代表的黑社会占第一位，这些称霸一方的地方黑恶势力走私毒品往往和军、政、警狼狈勾结，互相利用。近代烟毒的泛滥与黑社会势力活动的猖獗密切相关。黑社会势力的存在发展，离不开以烟、赌、娼为核心的邪恶经济的滋养，来自这些邪恶经济部门的巨额利润，为黑社会势力的生存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反过来，要“管理和保护”这些邪恶经济，又在客观上产生出对黑社会势力的需要。正因为烟、赌、娼等邪恶经济都是非法经济，保护、管理这些非法经济的组织事实上与政府和法律处于对立的地

位，因而这些组织及其活动便不能不“黑”，即具有地下的和邪恶的性质，黑社会势力实际上就是职业性的犯罪组织。在中国，黑社会势力是以帮会组织的形式加以体现的，近代中国由于中央权力的衰微，对民间社会的控制力削弱，各种秘密结社活动空前频繁，帮会组织遍及全国。19世纪70年代后，随着众多的帮会组织迁入城市以及帮会与大批无业游民合流，尤其是大批当地流氓涌入帮会，使帮会组织普遍发生蜕变，堕落为以犯罪为职业的黑帮组织。在帮会组织普遍蜕变的过程中，中国正处在外国烟毒源源涌入、国内鸦片种植也日趋普遍的状况之下。因而对烟毒的经营，很快便成为许多帮会组织恃以生存的“特种事业”，这些帮会组织也在经营烟毒的过程中逐渐沦为黑社会组织。没有烟、赌、娼等邪恶经济的繁荣及其提供的巨大利润，便无法维持庞大的黑社会的组织。关于黑社会贩卖毒品的具体情况，本书有专门章节，在此不作赘述。

相比较黑社会的贩毒，军政警界人士走私鸦片，对毒品的泛滥无疑起了催化和示范的作用，故危害较其他社会群体更大。“江安轮武装运土案”与“高瑛夫妇贩毒案”是当时轰动一时的走私毒品大案，这两宗案件较能揭露“白社会”毒品走私的内幕。

1928年11月22日晨，上海市公安局事先侦知由南京开往上海的江安轮藏有大批烟土，派警察前往查缉，不料这些烟土却有上海警备司令部的侦查队护运，双方发生冲突。本来警察跟军队横，绝对是胳膊拧大腿。但此案发生时，正是全国禁烟会议结束之际，这件事引起了舆论大哗，海内外的各界人士都要求严查此案，欧美的一些报纸也纷纷发表评论，指出“此案可作为中国政府、国民禁烟诚意和能力之试验”。内外舆论的压力，使国民党上层也不得不重视此案。11月29日，蒋介石致电全国禁烟会主任委员张之江，主张将所有人犯押解到南京审查。11月30日，国民政府


图81 全国禁烟会主任委员张之江

派魏道明、张之江、王淮璠等大员赴上海调查。（图81）12月1日，南京下关扣留了在逃的江安轮，将中外船员23人移交江宁地方法院。可不久，张之江就辞职脱身，结果上海市公安局局长戴石浮、警备司令部侦查队长傅肖先一起停职，上海市市长张群也提交辞呈请罪。最后船员3人被判徒刑，烟土销毁。其余人等全部释放。中外舆论一致认为将几个船员当做替罪羊，却将背后的大吏掩盖过去了，[①]一桩大案就此了结。其内幕至今不得而知。

高瑛夫妇的案件更具有戏剧性。高瑛是中国驻美国旧金山副领事。1929年初开始与其妻廖氏从中国向美国贩毒。高瑛夫妇的胆量过人，一百多年来，中国深受外国的烟毒之害，今日居然有人将祸水西引。具体的分工是：高妻廖氏回国采办烟土，由高瑛在美国办理海关免检签证，打通关节。6月初，廖氏把2200罐烟土（每罐12.5两）分装11箱，乘日本的客轮天洋丸号驶往旧金山。可能是手续上的关节出了问题，7月5日上午廖氏一到旧金山，就被旧金山海关扣留，开箱检验，人赃俱获。高瑛毕竟是中国高级外交官，在中国驻美公使伍朝枢的交涉下，美国政府同意将高瑛夫妇及同伙孙垣引渡回国审讯。9月份高瑛回到国内，被押解到江宁地方法院。法院经过调查，发现高瑛还有受贿罪，因此将高瑛所犯的贩毒罪和贿赂罪合并，判处有期徒刑7年，罚款6666元，剥夺公民权7年，其妻廖氏被

① 《上海江安轮武装运土之经过》，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全宗号：一（1），卷宗号：1899。

判有期徒刑4年，罚款5000元；孙垣无罪；鸦片没收焚毁。这一判决依照当时的法律，实属过轻。但是高瑛不服，并上诉到江苏高等法院。结果江苏高等法院撤销原判，改判高瑛有期徒刑6年，罚款6000元；判廖氏有期徒刑4年，罚款4000元。这一下，高瑛夫妇来劲了，似乎越上诉，判罚就越轻。于是，高瑛再次上诉到最高法院，并通过上诉赢得了幕后活动的时间。果然最高院又撤销原判，发回江苏省高等法院重审。廖氏的刑期虽然没有改判，但监禁的时间可以用罚金充抵，3元抵1天。越上诉判决越轻，似乎传达着上峰的旨意：可判可不判的不判，可重判可轻判的轻判。因此，高瑛回到省院监禁期间，法院方面对之优礼有加，待若上宾。为此曾引起社会的广泛不满，导致民众啸监风潮。但审判还是一拖再拖，终致不了了之。


图82 海军上将陈绍宽

官员们贩毒现象并非个别。1930年，国民政府参军处一科长私带烟土5箱，在南京下关车站被查获。经过调查，这个科长是受其上司参军长吕超指使。还有海军部长陈绍宽，身为国府要员，而且还是中央禁烟委员会的委员，竟然也与黑社会相勾结，从事贩卖鸦片的活动。据全国民众拒毒团的揭露，1929年9月，陈绍宽与杜月笙等人用船只从国外将1249箱鸦片运入上海，总重量达2597920磅之多。1930年6月，陈绍宽置中华国民拒毒会与全国民众拒毒团的强烈谴责于不顾，再次与杜月笙等人从国外向上海运进大量的烟土。[①]（图82）

官员们的贩毒在社会上起了示范作用，越来越多的人加入到走私毒

① 《江浙皖禁烟控诉事项》，国民政府档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

品的行列。“要想富贩烟土”成了社会上下的共同心理，从而加剧了毒品的泛滥。而且一旦军政警界的贩毒案发生，政府为了维护威信往往是能捂则捂，捂不住就大事化小小事化了，或避重就轻，或拖而不决，或找个替罪羊以塞视听。上有行下有效，于是社会各阶层的人都加入到走私贩毒的队伍中来。而且高额利润还激发出了从事这一行业的人们无穷的智慧，使得走私方法花样翻新，层出不穷。走私者所运用的贩运手段，可归纳为四个字：水、陆、空、邮。

水上走私的主要方法有：勾结轮船的水手和技工，轮船驶到江心，走私者将用油布包裹好的烟土丢进江中，由事先雇好的舢板捞走；利用外国轮船，逃避检查；受水上警察的保护登岸；买通江轮、海船、货船船夫，将烟土混入货物中；贿赂海关验货人员放行；用棉胎包烟土，外面裹上油布，上船充当铺盖；游鱼运土，即烟贩子买通船主，将烟装在铁罐子里，将铁罐子用绳子系在船底上。因为绳子很短，铁罐子几乎贴在船底，检查人员不潜到水底，是看不出来的。这些水上走私主要集中在长江上，其次是沿海和其他内河航线。据统计，1929年被查获的长江沿岸各关走私鸦片达688078两，占全国江海关被查获的鸦片（不包括从外国走私输入的毒品）总量的97.16%，其中尤以上海、九江、汉口三关最多。

陆上走私是最常见的方法，走私者们的手段无所不用其极。有用棺材运烟土的：烟贩子先将新墓盗掘，取出棺材，把烟土藏在尸体的下面。棺材一般有6尺长，2尺宽，棺底铺一层烟丸，起码有100多个，数量是比较多的。到达目的地后，取出烟丸，棺材、尸体全都置之不理，典型的“管杀不管埋”。还有一种就是棺材里面干脆不放尸体，把烟土藏在棺材里，在出发地假报某某人死亡，运灵柩回家，让官府发给证明。有时还特地放一只死狗或死猫在棺内，并故意不把棺材盖子盖紧，让检查人员闻到

恶臭。有用死婴运烟土：这是比较残忍的。烟贩子将死婴的内脏挖去，把烟土塞进腹内，然后用线将死婴的腹部缝合，穿上衣服，用包被包好。这样通过检查所一般是不会被查出的。利用食物运烟土：烟贩子买通月饼师傅，将烟土藏入月饼的馅内，外加饼皮，烘制成月饼。然后装入盒内，就可运走了。竹杆运烟土：烟土贩子把烟土装进抬货物的竹竿中，把竹竿的两端巧妙地伪装。然后抬着其他货物过路。甚至还有用马桶运烟土：用特制的带有夹层的马桶，将烟土放在夹层里。用油漆把马桶漆过，使之不漏水，大小便就可以照常使用了。准备停当后要几位男女一起上路，至少要扮出携家眷出门的样子，携带家眷出远门，随带马桶，在当时也是情理中的事情，检查人员就不会怀疑。

除了上述方法，陆上走私者还充分利用铁路和军队走私。用铁路走私的优点是快捷，一般出现在鸦片的消费区。走私者将毒品暗藏火车机头房，或者火车行至预定地点将烟土抛出窗外，由早在外等候的接手接应；或者选择下站旅客中老实巴交者，说好话请他带出站，一旦失风，自己则溜之大吉；或者干脆直接夹入普通行李中蒙混过关。铁路线上的走私大都集中在京沪杭甬线、平绥线、吉长线、平辽线、汉粤线的湘鄂段。就鸦片走私的数量而言，汉粤线的湘鄂段列首位，约占全国各路局查获走私鸦片的1/3强。[①]主要原因是湘鄂处在西南产烟区和东南沿海销烟区的连接带，产区烟土大多以此作为出境的最佳路线。而用军队走私就安全多了，这种方法一般在鸦片的生产区比较常见。鸦片毕竟在表面上还是违禁物品，“有关部门”随时都有权将其“缉获”，所以走私烟土的烟商们为了确保安全，经常借助军队护送鸦片。请军队护送，要付出相当的保护费，

① 中华国民拒毒会：《中国烟祸年鉴》第四集，1931年版，第85页。

实际就是取得当地驻军的许可。一般来说，军队只要派出象征性的武装就可以了，并不需要很多人，毕竟与军队为敌的是少数，但必要时也要出动足以应付事变的部队。当然，军队护运还是不如军队包运来得保险。军队运烟，可以逃避税收，实际上就是走私。军队调防，被认为是走私鸦片的绝好机会，许多士兵甚至连、营、团、师级的长官在移师换防时都随带烟土。

空中走私是随着现代化交通工具的使用而出现的，利用飞机走私烟土成了权贵们借以发财的最好途径。民国四大航空公司：欧亚、中国、中央和陈纳德公司曾因走私鸦片而遭到全国舆论的谴责。1946年7月，重庆上空坠落一架从西昌飞来的飞机，19名乘客全部身亡。其中有西昌行辕政治部主任张敦品、第二十四军参谋长刘开谱等人。清理遗物发现有鸦片400余两。

邮运走私的主要方式是伪装货物样品。比如书籍运土法：将带有布套的精装本书籍用刀在封面抠一个洞，把烟土填进去，上面放几本完好的书籍，再将布套套上，用纸包起来，但要露出上下两端，以备查验。通过这种方法偷运烟土的人，大都私刻有某某书局的发行印戳。用挂号从邮局发出藏有烟土的书籍，据说是万无一失的。首先想出这种方法的应该是读书人，而且肯定通过邮局寄过书，不然是没有这样的感性经验的。另外将烟土夹进印刷品中，使邮员减少注意力等方法也是走私者常用的。据统计，仅1929年，全国各省邮局即查获夹带鸦片案件59件，涉案烟土共8524两。[1]

毒品走私的方法还有很多，这里不能一一罗列，以上几点已经很能看出烟贩子的狡诈与智慧了。

---

① 中华国民拒毒会：《中国烟祸年鉴》第四集，1931年版，第84页。

毒品的走私以鸦片为主，其他麻醉品，如吗啡、高根、海洛因、金丹等，体积小、容易走私、利润也大，所以尽管要冒生命危险，走私者仍铤而走险，大肆贩运。1929年全国共破获毒品走私案55147件，其中鸦片以外的毒品走私10251件，约占1/5。就全国而言，在被调查的376个县中，发现有麻醉品流行的有105县，其中以山西最流行。1929年山西全省没收的走私毒品中，麻醉毒品竟超过鸦片，达78.31%，其中海洛因占72.57%，金丹占5.74%，山西被当时舆论称为“白面世界”。

在贩运鸦片的社会群体中，烟商也是一支主体力量。经营烟土这一行，成为“特业”，从事特业的商人称为“特商”，向特商征收的税称为“特税”，一切都冠冕堂皇。近代以来，随着鸦片贸易的“繁荣”，中国出现了许多靠经营鸦片起家的“特商”。诸如上海的潮州帮、福建的叶青和、汉口的赵典之、广东的霍庭芝、四川的曾俊臣等，都是当时闻名遐迩的“鸦片大王”。这些鸦片商不但拥资金巨万，而且能够操纵当地的烟土价格涨落。30年代初，四川的鸦片大王曾俊臣到汉口看行市，汉口的烟商以为曾来汉口是为了买烟，于是烟市马上活跃起来，烟价在短短几天就涨上去了。鸦片巨商的影响力可见一斑。

由于外国租界和外国人拥有超越中国法律的特权，因而与之搭上关系，经营烟毒业就有了强大的靠山。19世纪中期上海潮州烟帮的发迹主要就是借助英租界的势力，为英租界充当推销鸦片的工具，以此换取英租界势力的扶持，从而对上海烟土市场的垄断长达60年。20世纪30年代初，潮州烟商成立的公平公司成为全上海的烟土托拉斯。鸦片市价每天由公司挂牌公布，各土膏行店均需遵守。潮籍烟商中最著名的是郑四太爷和郭子彬。郑四爷是上海明星电影制片公司老板兼导演郑正秋的祖父，他周围聚集了一批江湖人物，很有势力，成了上海的潮州帮领袖。他依赖英国人而

贩卖鸦片致富，不少潮州人经营烟土也是凭借他的关系，由此形成了强大的潮州鸦片集团。在国民党实行鸦片专卖之前，郑四太爷创办的郑洽记始终是上海最大的土行之一。郭子彬是厨子出身，后来开办郭鸿泰烟土店。他经营有方，亲自站柜台，在烟民中颇有信用。他的柜台上每天蹲着一只白猫，很多顾客就以白猫为记，买烟土要买柜台上蹲着白猫的土店。郭鸿泰逐渐跟郑洽记齐名沪上。

除郑、郭两家外，郑永康、郑宝成、郑宝泰、李裕康、陈源大、陈有利、蔡益源等，都是潮州籍的沪上鸦片巨富。潮州烟商从怡和、沙逊、哈同及后来的洋药公所购进烟土，加工成熟膏，以批发或零售的方式在上海英租界、华界及浦东等地区销售。另外，还把烟土运至长江流域各省推销。潮商各有各的运销路线和范围，如李裕康专走安徽线，郑永康专走镇江线等等。潮州籍烟商跟英国人合作是顺利的，但不敢跟日本人打交道，他们吃过日本人的亏。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潮州烟商跟上海法租界捕房华人翻译范回春合办的胜洋洋行，本来为法国推销云烟膏。后见红土销路好，就跟一个日本商人签订合同，委托日商代购红土200箱。合同上不能写红土一词，便以“发电机”代替。先交定金的60%。日商如期交货，打开一看，居然真是一台破旧的发电机。潮商提出控告，官司打到公共租界的日本法官处，不用说，败诉的是潮商。潮商还要补交40%的贷款。胜洋洋行经不起这样的折腾，于是倒闭，“胜洋”成了“败洋”。潮商得到教训，后来经营红土就直接到伊朗，但也是一波三折。大约在1920年，潮州烟商跟挪威商船的华人买办潮州人郑宜宾合作，筹集现款100万元，组成信远公司。郑宜宾任经理，他向挪威买了一艘2000吨的旧轮船，取名“亚琛”号。郑宜宾亲自乘着这艘船，到伊朗购回了500箱红土。船离上海不远，突然接到上海英租界当局通知，红土不能运进租界（事先曾与英租界

打通关节）。郑宜宾在海上进退失据，一筹莫展。信远公司的股东们，通过山东政客刘大同，买通了渤海舰队司令温树德，“亚琛”号于是开到青岛。渤海舰队因内部分赃不均，发生内讧。温树德又要“亚琛”号马上驶离青岛。信远公司又出重金买通驻扎淞沪的浙军第四师陈乐山部，把“亚琛”号开到吴淞口，把全部鸦片存放在该师在龙华的炮兵团部。不久，卢永祥、齐燮元在上海一带开仗，信远公司不得不再出一大笔钱，通过杜月笙疏通，把红土运进法租界。信远的这批红土虽然经过很多波折和风险才运进上海，但仍获利甚丰。当信远公司的第二批红土由伊朗运回上海时，法租界变了卦，不准“亚琛”号将烟土运进法租界。郑宜宾大使手腕，买通了进驻上海的张宗昌部第一旅旅长程国瑞，将红土全部存放在吴淞炮台。交换条件是，郑宜宾负责在上海为程国瑞推销从北方带来的大批边土（热河等产地）。信远公司解散后，另成立了规模更大的公平公司，资金1000万元，股东包括全部潮籍烟商，仍由郑宜宾仍经理。公平公司成立了上海烟土托拉斯，所有土行、土店存货全部交由公司经销。每天公司开盘挂牌，公布鸦片市价，由各土行、土店承销发卖。正当公司经理郑宜宾盘算着如何扩大鸦片经营的时候，公司从伊朗运回的一批红土，竟然不能熬成“熟膏”，不能销售。郑宜宾几次派人到伊朗交涉，都无济于事，只得以很低的价格卖给日本人，供其炼制红丸。公平公司受到巨大打击，很快倒闭。上海潮州烟商的势力由极盛而迅速衰落。[①]

结交官僚权贵和军阀势力，更是鸦片巨商牟利的经营窍门。一个专制社会，一个权力不受监督和制约的社会，权力往往等同于硬通货，这些权力很容易就成了与烟商合作的“股本”。官商勾结在中国商业发展史上

① 关于潮州籍烟商的鸦片经营情况参考了《近代中国烟毒写真》（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3—34页。

是一种常见的现象，至今未得消除。因此利用中国特色的社会环境，多方结交各种社会政治势力倚为靠山，是这些烟商获得成功的根本保证。

20世纪20年代上海的“吗啡大王”陈坤元1932年到天津设厂制毒，即仰仗日租界政治势力的庇护，但成本也不小，每月送出的红包就有4万多元。闽南的鸦片特商叶青和包销特货时，干脆直接加入了日本籍。四川的鸦片大王曾俊臣不仅为刘湘代垫军饷，代索贿赂，每天在商号大办酒席，还找来姑娘，供前来“拜访”的高官们纵情玩乐。通过在赌博中故意输钱，或合伙做生意的方式向官员们贿赂。

曾俊臣曾说：“在刘甫公（刘湘）面前，我犯了事该杀头的，关三个月可以了事；该关三个月的，打个哈哈就算了。”国民党中央要员贺国光等也是他的坐上常客。他的“鑫记土行”的股东不仅有川盐银行经理石竹轩、二十一军主管财政税收的甘绩镛及其他军政官员，还有当时的货物税局局长、后任四川禁烟总局局长的李春江等人。烟土的市场行情以及政府禁烟政策的变化，曾俊臣总能提前知道。

当然，有些大烟官的收买是比较困难的，曾俊臣颇费了不少心思。曾俊臣曾请求国民党中央禁烟总办黄天民给四川烟商以扶持，让他们在进出口税方面享受跟上海、湖北、贵州等地烟商同等的待遇。当时四川烟商受到上海、湖北、广东、贵州烟帮的排挤，税收成本也比较高。因“手续”没有到堂，黄天民打官腔，不给四川烟商照顾。有一次，曾俊臣在汉口积压鸦片两万多担，销路被汉口帮压住。他玩了一个手法，以每担1400元到1700元的价格，买进600担货物，把行市造动起来。等烟价升到2000多元时，便以2300元一担的高价，把存货一起抛出。而正当曾俊臣出手买货、行市上涨时，黄天民以中央禁烟总办名义通知各银行不要对曾俊臣做押款，在资金上卡曾俊臣的脖子。此时，曾俊臣要从重庆调100万元到宜



图83 曾俊臣公馆旧址

昌，向湖北税局交纳进口税。这笔款子如汇到宜昌，每千元要交40元汇水。湖北的税局收到这笔款子，通过农民银行平过调成都，上交国库，不用交贴水。曾俊臣发现在不同的地方交税款，大有文章可做。于是便去找黄天民，要求将交湖北的100元税款，改在重庆交纳，汇水可以照付。黄天民叫曾俊臣写个报告，曾俊臣说："公事上怎么好说汇水的事呢？"暗示黄天民汇水是不打算交给税局的。黄一听就明白了曾的用意，同意曾俊臣不用写报告。曾俊臣开了一张两万元的支票给黄天民，也不要收条。黄将支票收入腰包，连忙招呼下面给曾俊臣办好纳税手续。从此，黄天民对曾俊臣不但不打官腔，还很讲交情，处处给以关照。因此曾俊臣总是在烟土经营上左右逢源，短短5年，就以10万元资本发展成为拥资1000万元的鸦片大亨。（图83）

汉口的烟商赵典之利用"协饷"的名义，每担烟土由军阀王占元抽取200元，汉口军政界的头目逐一奉送红包，其组织的顺丰公司，把军警界头目拉做股东，变相送钱。广东的烟土大王霍庭芝不仅为陈济棠垫支军饷，向广东军政大员贿赂钱款，而且即使是省禁烟局中的普通职员，也都定期得到霍的资助。这些大烟商资本雄厚，又有强大的政治势力作为后援，他们在烟土市场中的能量是可想而知的。他们的一举一动都会影响到当地烟土市场的变化，这种能量使得大烟商能够按照自己的利益需要操纵烟土市场，把众多的中小烟商作为其追逐利益的牺牲品。

在烟土集散地，凡是有特业公会组织的，均由鸦片巨商把持，这种

特业公会名义上是烟商的互助团体，实际上是为数不多的大烟商借此垄断当地烟土市场的工具。如1922年成立的汉口特业公会，有会员32家，其章程规定，会员只许内部调整，不得接纳新的会员；运商不得向市场销售，销商不得去产地采购；运商之间的大宗交易均需在公会开盘，零售价由公会挂牌公布；运商的毛利为一分，销商为一分至一分半。这些规定保证了运商和销商都稳赚不赔，而且垄断了整个汉口烟市。众多被排挤在特业公会之外的中小烟商，只能在这些大烟商手下分得些许余沥而已。此外，控制或结交禁烟机构，也是这些“特商”垄断烟土市场的有效手段，这在军阀割据时期颇为常见，如广东大烟商霍庭芝通过种种手段在广东省禁烟局上上下下安插亲信，利用禁烟局的力量压制中小烟商，垄断烟土运销。承做土行的大烟商得到政府特许的鸦片运销、报税的垄断权，同时政府又通过“公运”、“公栈”和严厉缉私来保障烟商的垄断权。各地鸦片大王的崛起，多数得益于此。

与大烟商相比，各地没有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中小烟商面临的危险就大多了。特别是单帮贩运时，土匪、强盗、军阀、兵痞、缉私者、警察以及恶劣的自然环境，都足以导致烟贩们的买卖失败，甚至搭上性命。烟商为了防止土匪拦路抢劫，也为了抗拒官府、军阀的检查，常常结成贩运走私的集团——烟帮。一般的烟帮都有长短枪数十支。这些烟帮的头子都是军官或土匪出身，与军阀、官府的关系也是千丝万缕。烟帮一旦形成，往往就垄断了当地的毒品市场。

1、贩川土的燕客帮。川土外出除走水陆外，陆路就得依靠燕客帮。燕客是四川人对贩烟者特有的称呼。每到鸦片收获的季节，烟客们便奔走四邻八乡收购烟土，然后走私外运。一般是走旱路运到石柱、施南等地，由施南人接受贩运到湖北。这条路全部是山路，走货时，雇佣地方上有武

力的黑帮首领充当保镖。每次走私，至少有10多担烟土。如果遇到土匪或地方团队，一般由护帮者“拿言语”、“出上口附”（江湖黑话：表明身份，讲江湖义气），因而获得照应，准许通行。如果运到军警、卡哨，能够行贿的就略微给点“买路钱”，行不通或价格谈不拢，就开枪硬闯。每当燕客帮过境时，所过地区都如临大敌。面对这些亡命之徒，缉私人员也心生畏惧，往往等走私者走了以后，象征性地追击一下，以此交差了事。

2、湘黔道上的烟帮。云贵的烟土，大都取道湖南而出，所以湘黔道是一条重要的鸦片运输线。清末时期，鸦片可以自由贸易。湘黔道上的烟帮多为富商，他们开一个店号，雇佣挑夫从湖南挑着银子往贵州，换了鸦片回来，再分销出去。所以那时候的烟帮头子是运而兼售的大烟贩子，他们所雇的挑夫个个会武艺，此外还重金礼聘一位镖师，称做“带哨”，统率挑夫。遇到“麻烦”则由“带哨”的解决，其他挑夫也取出兵器助阵。“带哨”的一般武艺很高强，以一当十。[①]在那个冷兵器时代，“匹夫之勇”确实能保住全帮的财产。当时湘黔道上土匪猖獗，除了哥老会还有土码子。“带哨”的除了武艺高强，还得有道上的人脉关系，护卫这种镖并不是每次都要打斗的，很多“带哨”的与土匪龙头都是相识，打个招呼送个薄礼就可以通过，只有关节打不通的时候，才用武力解决。但毕竟是刀头舔血的行当，风险也不小，一旦“带哨”的阵亡，那些挑夫虽会点拳脚，却是不顶事的，全帮不堪设想。这种荒郊野岭杀人越货的行为，地方官府是不太管的，管也管不了。所以烟帮被劫，只能自认倒霉。运到湖南的云贵烟土，经过烟帮的加工制造，掺些杂料，再分销各地。北运湖北、西运江西、南销两广。这种工作另有其他烟贩子来做，烟帮就不做了。

① 陶亢德：《鸦片之今昔》，宇宙风社1937年版，第81页。

到了民国元年，唐继尧做了贵州都督，谭延凯任湖南都督，这两人都严禁鸦片。沿途设关卡，搜查烟贩。一时间，烟帮歇业，烟贩子剧减。二次革命后，汤芗铭来到湖南，这个以大杀国民党而博得“汤屠”之名的将军对禁烟却不热心，此时贵州的烟禁也开始松弛。于是湘黔道上又开始有了烟贩的足迹。不过这时的烟帮都是一些小本经营的烟贩，临时结伴而行。每人背一个小包袱，因而成为“包袱帮”。[1]虽然此时的烟禁松弛了，但禁烟的招牌并没有摘掉，也就是说政策法规并没有变，只不过执行的力度松了。所以不懂“规矩”地明目张胆地走私，鸦片还是会被没收。所谓“规矩”就是银子，交得规矩，就能够通过。还好规矩不算大，“包袱帮”的小老板们也出得起，而且“羊毛还是出在羊身上”，能够捞得回来。日子久了，规矩双方就有了交情，为了简化手续，降低行政成本，提高行政效率，双方一致同意将规矩化零为整，每一年或半年交一次大规矩。从此“包袱帮”畅通无阻。

1918年，张敬尧大举入湘。这支部队都是双枪兵，除了步枪，还有一支烟枪，烟之不禁，也是可想而知了。这时贵州也开放了烟禁，烟土实行抽税。既然军饷是由烟土中抽税而来，军人保护烟土的积极性当然高涨了，只要照章纳税，便可得到军队的保护而通行无阻。有了军队的武力保护，大资本的烟帮就出现了。但麻烦还是有的，当时军阀混战，往往一个地区存在众多的不相统属的军队，部队甲护运烟土时，部队乙就化装成土匪来抢劫，部队乙护运时，部队丙又成了土匪，甚至会出现护送的兵与抢劫的匪出自同一部队的情况。尽管如此，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之下，烟商们还是愿意冒险的。

---

① 陶亢德：《鸦片之今昔》，宇宙风社1937年版，第85页。

3、广西百色的烟帮。云贵烟土的另外一个出口，就是先在广西的百色集中，然后分销两广。1916年，广西都督陆荣廷虽然实行禁烟，但走私仍然很猖獗。1924年，广西政变，旧桂系的一个叫刘华堂的营长，公开为烟贩提供保护，从中抽税充当军饷和中饱私囊。这样烟贩子就多了起来。百色的这些烟贩子可分三类：一是资本较小但敢于冒险的行商；一类是稳扎稳打，坐地分肥的坐商，他们资本较多，常驻百色，专等淡市，随时组帮贩运，有时还代客买卖，抽取佣金；一类是资本雄厚，有相当组织，租定铺位，设立行口的大烟帮。比如大军阀黄绍竑有个结拜兄弟陆炎，在军队中做过哨官，后来移居百色成为当地的豪绅，这样的人成了烟帮的头子自然是黑白两道路路通了。广西还有个烟帮头子叫陆荣廷，跟军阀陆荣廷同名同姓，而且还是老弟兄。他专门走龙州、靖西、镇边、云南路线，每条路上的站头都娶一个小老婆，建一个安乐窝。他每次上路贩烟，相当于在自己的几个家里来回走动。广西的烟帮就属他最出名，腰杆子也最硬，什么关节都打得通。这些烟帮上路时，经常有很多个体的烟贩随同出发，他们结成一支庞大的队伍，有时人数多达1000人以上。他们带着各种货物和现款，到了目的地，就把洋纱、布匹、食盐、杂货之类的货物交给当地的商号出售，或者干脆自己在街上设摊，以货易货，换回鸦片。这些大烟帮来往经过的市镇，市面的金融和生意都因此而热闹兴旺。

4、广东江门的烟帮。位于珠江三角州西亚缘的江门，交通便利，贸易发达，很早就成为走私贩毒的中心。其中以江门宝丰栈银铺经理黄秀林和湛江私枭头子许爱舟为首的鸦片走私集团资历最老、规模最大。该集团中有很多当地黑白两道的大佬级人物，甚至广东省禁烟总局局长梁国光也是集团的重要干部。真可谓黑白两道，人才济济。这个贩毒集团，每年从云贵以至波斯组织大规模的走私活动约五六次，每次均在100万两以上。

江门的宝丰栈银铺是该集团销售烟土的总枢纽，烟土在这里销出后，便出具证明交给专门的舰艇到窝藏地外海、白蕉两地提货，然后再将顾客送到指定的地点。由于该集团的经济力量雄厚，货源充沛，因此操纵了当时广东的鸦片市场，广东烟土价格的涨落，完全由该集团决定。

5、山西的烟帮。1925年阎锡山在山西禁烟，山西市场上烟土的价格陡涨，走私者从陕西、绥远等省输入鸦片，获利丰厚。为了对付查缉，走私者购买枪支组织武装走私集团。每次出发时，入伙者有数十人，甚至上百人，他们共同宣誓：虽遇艰险不回。为首者还要宣告：若得顺利回来，按所贩的股份均分；倘遇失利或丧命的事情发生，由众人公摊抚恤金。[1]可见，这支队伍既掌握了枪杆子，又具有团队精神，而且还不怕死。上前线打仗都够了，干个走私实在是大材小用了。

6、西北的“土客”帮。这是抗战期间往来于宁夏吴忠、灵武与内蒙古包头间的武装贩运马帮。1938年3月，日军侵占包头后，实行毒化政策，在包头倾销鸦片。吴灵地区的一些商户，因为包头的烟土价格低，就从包头走私烟土到宁夏的吴灵地区销售，获利较多。由于利大险少，很多吴灵地区的商贾富户竞相雇人组帮，走私烟土。“土客”应运而生。这些受雇于大户人家的“土客”骑术精、枪法准，骁勇善战。他们一般是当地的农民和部分闯江湖的绿林好汉。雇主为“土客”提供良马、捷克式快枪，交付去包头买烟土的黄金，跑一趟约七八天到十天不等，牲口一趟报废，归“土客”所有。回来后，雇主就用烟土付工资，一般是30两到40两。“土客”帮没有固定的组织，一般以帮头为中心，形成众寡不同的贩烟集团。当时吴灵地区的“土客”帮有十数支，每帮少者六七人，多着竟

① 中华国民拒毒会：《中国烟祸年鉴》第四集，1931年版，第32页。

达百十人。帮头除了具有一般的骑马打枪的基本本领外，还要有指挥才能，并熟悉往返路线。帮头是“土客”的指挥者、决策者、领路人，特别是遇到不测，要带领众人冲锋陷阵、突围奔逸。这些“土客”帮在长期的走私活动中逐渐形成了一些不成文的规矩：绝对服从帮头指挥；不准暴露受雇主人，相互不谈及带货数量，若被官府抓住，打死不招；遇有不测，抛货不丢枪，保命不要钱，由帮头指挥突围、奔逃，会合时，扬土为号。这些不成文的行规，严密控制了“土客”，使得这项危险工作的安全度提高，客主都受益。

随着“土客”帮贩烟成功率的提高，佣金也增加到40两烟土以上，次次结清，不拖不欠。“土客”对雇主的货物也不偷不扣，以保全货物安全到达目的地来赢得雇主的信赖；雇主对“土客”也深信不疑，对他们携带私货从不过问。双方建立起了和谐的合作关系。在贩运过程中，“土客”势力不断膨胀，他们人强马壮、武器精良、威震四方，连马鸿逵的骑兵缉私队都要避让三分。“土客”帮走私贩运烟土的活动一直持续到抗战的胜利。

可以看出，烟帮大致分为两类：一是松散的临时性组织，另一类是较严密的固定性烟帮。其共同特点是武装护运，或借军队土匪保护，或携枪自卫。这反映了鸦片走私的猖獗和政府缉私的软弱无力。

除了结成烟帮的烟商外，还有其他种类的烟商。如滚子商：这是一些以城乡的物资交流为其获利范围的小本商人。每逢集市，农民会把收获的烟土拿到市场上售卖，滚子商就进行零星的收购，然后转卖给批发商、零售商。经过辗转不断地经营，资金越来越多，越滚越发财，所以称他们为滚子商。这些滚子商在烟土的收获季节最为活跃。以安徽亳县为例，每当麦收以后，乡区各集市便摆满了烟土桌子。桌面上除去白花

花的洋钱外，全都是黑色的烟土块、紫红色的烟花。桌前都挤满了买卖烟土的人，挑、烧、检、验，满街上都飘荡着烟土的香味，场面之大，骇人听闻。收烟季节自四月直至八月节。街旁的烟土桌虽收歇了，铺面里却更加忙了起来，各地烟土商贩逐渐集中，于是五方杂处，百货云集，茶房、酒肆、剧场、妓院，到处笙歌嘹亮，甚至还有各地到亳县来跑码头的“夜度娘”，成群结队地在灯红酒绿中赶场卖笑。可见沿途市场的买卖给社会带来的“繁荣”。此外还有零售商：因为售卖的时候，他们用剪刀剪下烟土，所以又称为零剪商。熟膏商：这些商人一般开有烟馆，备有供人吸烟的烟具，同时也将熟膏零星分售，相当于饭店老板在店门口开个外卖窗口。批发商：这是一些资本雄厚的商人，他们从滚子商那里购买原装烟土，分别成色高低后放置盘内，做成饼子，每个重约10两左右，叫做装货或饼子货。等到水汽干后，就装入木箱，每箱500两到1000两不等，然后成批地卖给运商。囤卖商：专门做投机生意且资力雄厚的商人，当烟土价跌时乘机购进囤积，一等到烟价上涨，又乘机脱售。

一些小烟商除了采取各种办法走私烟土外，往往在出售的烟土上也要做手脚，即在真烟土中加入相应的羼料，以此牟取最大的利润。但一些大的烟商并不将此作为赚钱的手段，而是要讲究商品的品质和商家的信誉。他们的经营之道是除了前述的寻找政治上的依靠外，还十分重视市场的动态。像大烟商曾俊臣那样能够获得当局的核心机密的人毕竟是少数。一般采取的办法是运商在销区设立分号或分庄，销商在产区设立行庄。这样既方便销售或采购对路的烟土，又可掌握进货的价格和时机。如贵州大烟号泰丰字号，在烟土集散中心梧州与人合资开设恒福昌烟行，对自己手中的存土，经常以梧州方面提供的情报作出处理，不但

经受住了多次烟市风波的冲击，而且从一个资本不足数万元的小土烟商，发展成为资本1000万元，分庄号遍布四川、湖南、湖北、广东、广西各省的大烟商。

大的烟商还十分讲究烟土的质量和包装。因为产地购进的烟土质量好坏不一，颜色各异。这些被称为毛货的烟土，买回来后必须经过严格的区别，雇请专业的工人，将毛货分类，剔去杂质，晾干水分，加工整理，做成每个质量相等的烟块。装箱的时候，下面要垫上防潮的油纸、笋壳或锡纸，并打上某烟号的标记。质量最上等的烟土需用夹皮纸若干层，包成百两一包，用细麻绳捆好。大多数烟商在做鸦片贸易的时候还兼营汇兑业务。烟商出售鸦片的烟款，要调到某地周转，如果从银行汇兑，需要先交现金，这在商界的习惯上很难做到，因为买卖大宗的烟土都是期货交易，一般周期是半个月。为了周转灵活，烟商就经营汇兑。如两湖、两广的烟商到贵州购买鸦片，只要带汇票（两广的称做港票，两湖的称做汉票），在产地将汇票出售，就可以支付烟款。买进汇票的商家，将汇票按期汇到重庆兑得渝票，再将渝票在安顺卖出，以便适应那里赴重庆购盐的盐商的需要。买进卖出不需要实本，每万元汇款，可以赚五六百元到一两千元不等，更重要的是可以借此扩大烟号的信誉和知名度。有的大烟号还采用一种"即兑条"作为现金支付。当时的金融混乱，币制不统一，市场流通的货币形形色色，还有以制造假币牟利的钱贩子。烟商收付的时候不但麻烦，而且容易上当受骗。因此一些大烟商向印刷厂定印彩色花纹的"即兑条"，每张的面额50元、100元不等，票上印明"见条即兑"的字样，持票购买烟土。发行"即兑条"的烟商都很讲信用，无论数额多少，从来不误兑，既方便了客户，又为自己树立了良好的形象，因而在市场上大受欢迎，几乎代替了现银的作用，甚至当地的金库和税务机关也以收存"即兑

条”为方便可靠。发行“即兑条”的商家利用这个办法在资金的周转方面得到了极大的方便。

烟商经营手段和经营的方式还有许多，如建立良好的劳资关系、建立一套上自经理下至厨师的工作责任制，职工参股等。中国传统的生意管理模式通过烟土生意同样被发挥得淋漓尽致。

第八章　正义的堕落：毒品影响下的官场

官场腐败，是中国传统社会的结构性弱点。只要有机会，官吏们便会通过各种手段尽其所能地中饱私囊，而这种机会在一个缺乏有效监督的传统社会中又总是大量存在的，尤其在王朝处于全面衰败的情况下更是如此。满清王朝从乾隆中后期就开始走向衰败，腐化和堕落充斥着官场。官场的全面腐化削弱了朝廷控制官员行为的能力，这又反过来使官员得到了更多的捞钱机会。嘉庆、道光年间鸦片输入迅速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和经济问题，某种程度上说，正是以清廷政治控制趋向衰落为背景的。

从嘉庆时起，清廷便取消了鸦片贸易，开始完全禁断鸦片输入，鸦片的输入成了完全的走私行为。为了杜绝走私，清政府在广东各关津口岸备置缉私巡船，对入港船只严密查缉。按理说，经过如此举动，输入鸦片数量应当大大减少，但事实上，鸦片走私输入较之以往公开贸易时

的输入数量更多，增长更快。乾隆二十二年(1767)鸦片公开贸易时输入量为1000余箱，而嘉庆十六年(1811)鸦片走私输入已超过5000箱。至道光十八年(1838)时已猛增至2．8万箱。输入鸦片激增，一方面缘于英国烟贩变本加厉的偷运鸦片，另一方面则缘于清朝官员自坏烟禁，纵容和包庇走私。

英国首相巴麦尊在1840年致中国宰相书中曾提及，广州的中国官员每年都收受大宗款项，放任鸦片输入，甚至动用官船运烟输入。[①]事实也确是如此，以清廷水师而言，巡船之设原为缉拿走私，然而这些缉私巡船却多与走私船通同作弊，按股分脏，包庇走私，甚至为走私烟贩代运鸦片输入，俨然成为官办“快蟹”。虽屡经惩治，但大多官员借此渔利，层层袒护，始终不见成效。如前文提及的水师副将韩肇庆，专以缉私渔利，每每以水师官船为烟贩代运鸦片逃避查缉，又与烟贩相约，每批走私烟土放私输入后，送韩若干用以呈缴报功。结果韩不仅包庇走私从中获利，而且因“缉获”烟土有功，被提升为总兵。水师之腐败，于此可见。鸦片由海上走私运入广州“大窑口”后，再通过不法奸商秘密转输内地，这一过程又给内地众多的官员提供了大量收受贿赂的机会。不仅官吏兵丁中多有勾结烟贩偷运烟土者，甚至京师太监也多有参与鸦片贩售者。

道光十五年(1835)的《宣宗圣训》说得更明白：“查办烟案之人即吸烟售烟之人，互相庇护，狼狈为奸”，故烟贩走私，“绝无被查拿之时”。“敲竹杠”这个典故，据说即源于这一时期的缉查走私。查缉官员在搜检过往商贩时，无意之中在烟贩藏烟的竹杠上磕了磕烟斗，烟贩心惊，连忙送上红包，于是查缉官员心领神会，便挥手放行，由此产生出这

①〔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22页。

么一个典故。由于查缉鸦片贩销有厚利可图，因而对于许多官员而言，“查缉”鸦片走私正是他们玩法营私所需要的凭借。英国特使璞鼎查曾对外交大臣阿伯丁说过：“我有最充分的理由怀疑，在中国官员中，百个中是否有一个完全赞成禁止这一贸易。”璞鼎查所言，固然是站在英国侵略者的立场为鸦片贸易辩解，但其表达的事实却并非毫无根据的虚构。在官吏的层层包庇之下，鸦片烟贩建起了一条由广州通向全国的黑色运输线，层层批发，把鸦片秘密销往全国。至道光时，鸦片流毒已蔓延到全国十八省及京师、盛京等地。

至于吸食，嘉庆十八年(1813)便已明订吸食治罪条例，然而腐败的官员却视禁令如具文，率先成为鸦片烟的俘虏，于是缙绅士商竞相效尤，吸食成风，鸦片烟已成为官吏及上层社会浮靡生活的必需品。严重的政治腐败，使嘉庆、道光朝的烟禁从一开始便走向了反面，禁烟的法令在腐败的官吏手中不是施禁的依据，而是勒索贿赂的凭借，禁令越严，越利于增加索贿的筹码。于是烟贩贿赂金钱，官吏出卖法律，烟禁在官吏与烟贩的分赃交易下变得名存实亡。1839年林则徐在广东主持的禁烟，是清代以来最为坚决彻底的一次禁烟，然而腐败怯懦的朝廷在英国侵略者的炮舰面前，在国内依附于鸦片走私的利益集团的压力之下，没有勇气把它坚持下去，随着林则徐被朝廷“革职拿问”，这次禁烟也便烟消云散。

第二次鸦片战争之后，洋烟进口变得合法化，清政府在巨大的财政亏空压力下实行“寓禁于征”的政策，国产烟毒也同洋烟一样合法地泛滥全国，与洋烟争夺市场。到晚清末年，国产烟土已超过进口烟土的10倍，基本上替代了洋烟进口，达到自给有余。但晚清政府并未能从中获得预期的财政收入。太平天国运动之后，中央集权进一步衰落、崩溃，而地方实力派的分离主义倾向却逐步加剧，各地督抚与基层士绅获得了许多制度

外的权力，国家对社会的控制能力全面削弱，中国社会进入严重的混乱和无序状态中。官员的腐败无所不在，私人的帮派关系几乎完全左右了官员的任职与升迁，越来越多的官职被公开标价出售，而出资买官之人一旦走马上任，头等大事便是捞钱“翻本”。士绅阶层的“家国情怀”逐渐丧失，名节与骨气的道统更是荡然无存，他们把对地方事务的建设性的监督管理撇在一边，不择手段地为家庭攫取利益，蜕变为地主加强盗式的“劣绅”，并且日益同地方军政首领勾结起来，武断乡曲，渔肉百姓，把基层政权组织变成谋求地方利益，满足一己私利的工具。征税权日益被地方士绅所把持，鸦片税款通过各个征税环节，源源流入地方实力派和征税官员的腰包，成为他们最重要的财路之一。风雨飘摇之中的清政府对地方官员的行为逐渐丧失了监控的能力，官场之中越织越密的关系网也越来越有力地保护着官员们的营私舞弊。绝大多数的官吏都清楚地看到，内忧外患交相侵逼之下的晚清政府，为了苟延残喘，事实上已不得不向腐败的官吏让出大批的财富以换得他们哪怕是消极的支持，因而搜刮盘剥更加肆行无忌。县官老爷离任时不仅带走大包金银，还有整挑整挑的烟土。许多高层官员也借各种名目收受鸦片，贿送烟土。以烟土通门路交结权豪，更是官场上的普遍行为。“谋事在烟，成事靠枪”，此之谓也。

1906年起，晚清政府基于国际的禁烟形势及国内高涨的民族意识，进行了较为严厉的烟禁，成效一时也颇为显著。许多大量种烟的省份如四川、贵州、云南，种烟都大为减少，诸如浙江、江苏等省，只剩下零星种植，这一成效，使得不少在华的外籍人士以及外国舆论也交相赞誉。但是好景不长，随着清政府的覆亡，禁政也宣告流产。

民国之初，北洋政府名义上仍坚持烟禁，但一班贪官奸吏操持禁政，很快又使之变成营私舞弊的渊薮。禁烟喊得越凶，查得越紧，罚得越

重，禁烟官吏便越是有利可图，禁烟的流弊便越是严重。以禁烟官员为例，许多省份的禁烟局长之职，都按照油水的多少公然标价出售，500元至2000元不等。而许多花了血本买得此官的人一旦上任，又如法炮制，按管辖区内地段的“肥瘠”标价出售禁烟调查员之职。大小烟官都把捞钱翻本当做第一要务，禁烟的实效不过是大大抬高了烟价，大小官吏从中揩取了更多的油水而已。上层官员借助鸦片敛财营私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大总统袁世凯筹备帝制，亲信梁士诒以禁烟为名对港沪印土6000箱予以征收，使袁获得了2000余万元烟款，占其筹备帝制所耗经费总额的1／3；曹锟贿选总统时用于收买议员的经费，也大量来自直鲁豫三省的烟款，曹锟本人也因此获得“毒丸总统”的雅号；副总统冯国璋假禁烟之名侵吞烟土，又焚毁掺假烟土以障人眼目，也是当时贻笑中外的丑闻。各地军阀为筹措军饷战费，更是公然扩大鸦片产销借以抽税，并在鸦片利益的争夺上大动干戈，演出一幕幕国内“鸦片战争”，强者吃肉，弱者揩油，烟款越收越多，烟祸愈演愈烈。早已腐坏的县级及县以下的地力政权组织，在军阀统治之下几乎变成了单纯的征税机器，从县长到团总、团正以及乡长、保甲长，无不以征税为务。地方军阀须仰仗他们征收烟税，因此便接受这些贪官奸吏在事实上的分肥。包税制的推行以及先确定烟款总额然后层层下摊的办法，意味着地方官吏只要缴足定额便可尽其所能地榨取烟款，并把这一部分全部攫入私囊。这一时期，帮会与土匪的势力也急剧扩大，有组织的烟土运销越来越成为帮会与土匪的主要活动之一。以烟毒利益为纽带，军政警界与帮匪间的相互勾结较之以前也大为紧密，官匪不分、军匪不分的状况愈加严重。盘根错节的相互勾结使烟毒得以在层层保护下畅通全国，与军、帮、匪同恶相济，与官吏的腐败相伴而行。至20世纪30年代初，鸦片栽种再一次遍及全国，一些主要产烟地区烟田已占耕地总

数的20%，全国鸦片产量也超过15000吨，整个社会都掩没在弥漫的烟毒之中。

1928年，英国人韩济京在其英文版的《中国年鉴》中记述了当时的中国烟祸情形，他写道：“吸烟已无须秘密，竟如前清未下禁令时同一公开。各省政府争相征收鸦片捐税……吸食鸦片可以完全不受法律干涉，上至省长司令，下至县长以及其他官员，公然在衙内吸烟，且持以待客。大城中之旅馆、饭店，公然设灯供客，在火车轮船上，烟必更为自由。总而言之，乌烟瘴气已弥漫了全中国，欲求一片新鲜空气，不可得也。”军阀统治时期是中国烟祸最烈的时期，烟毒完全失控，直如水银泻地，无孔不入。



图84 孙中山

總理拒毒遺訓

鴉片營業絕對不能與人民所賦予權力之國民政府兩立　中國之民意未有不反對鴉片苟有主張法律准許鴉片營業或對鴉片之惡勢力表示降服者均為民意之公敵　對鴉片之宣戰絕對不可妥協為負責之政府機關為自身之知使對鴉片下操忽職不問天智均屬實國之行為　欲達禁煙之目的必需由國民政府採定全國一致遵守之計劃組在軍閥來經打倒民治政府未能統一全國以前拒毒國體須奮鬥不懈于萬不可放棄警惕與不要協之奮鬥決心來達把定徹底不降服之政策

图85 孙中山拒毒遗训

国民党政府定都南京后，很快便把孙中山先生的拒毒遗训抛在一边，效法北洋军阀，推行起“寓禁于征”的政策。（图84、图85）据中华国民拒毒会的调查，当时全国吸食烟毒的人数，超过1000万人。若每人年纳税20元，即可得2亿元特税收入，足以承担中国全部军饷之半数。国民党政权刚刚建立，财政困乏，且北伐尚未完成，军费支出浩繁，对这一巨大的财源，自然不会轻易放过。1927年，国民党对鸦片实行三年分期禁绝的政策，烟民可领取执照公开吸食；政府在各县设立禁烟局及查缉机构，征收鸦片税款；商人只要认缴规定的税额，领取执照印花，即可公开从事鸦片的买卖。鸦片的种贩售吸事实上变得完全合法，这一政策的施行“致使各省烟祸蔓延，不可收拾。”各地烟商都把政府招商承包视为发财

的绝好机会，纷纷集资承包。如福建省禁烟查缉处一经公布全省各市县承包税额，前来接洽承包者即“络绎不绝，户限为穿。”[①]办理禁政人员则乘机勾结烟商土贩，通同作弊。由于办理禁政有厚利可图，各地竞相设立禁烟机构，禁烟局下有分局，分局之下又有分支机构。据外人估计，这些遍布全国的禁烟机构，正常的办公经费和人员薪资即耗去税款一半以上，而上缴税款过程中的层层贪污中饱尚不包括在内。国民党当局原指望通过寓禁于征把烟毒利益掌握在自己手中，但实际得到的利益远不如估计的那样大。如上海原估计每月税收可达百万，而实际上所得还不到一半，其他地区更远远低于估计。相反，如同晚清时期一样，寓禁于征的推行给各级禁烟机构、查缉机构的官员们大开了一条生财之道，这些所谓的禁烟委员们将鸦片之祸嫁于民众，黄金白银则装入自己的腰包，他们的收入大大超过政府所得烟税，直弄到民怨沸腾，反对鸦片公卖的浪潮遍及全国。不仅各地拒毒团体、民众团体通电全国表示抗议，甚至国民党地方党部也纷纷致函中央表示反对，国外一些禁毒团体也致电谴责。

在内外压力下，国民党当局不得不宣布“俯顺舆情”，恢复断禁政策，然而在实际做法上，仍然延续了寓禁于征的政策，形成了一面禁烟一面抽税的相互矛盾的状况。1929年在湖北设立清理两湖特税处，名为‘清理”，实则大收烟税，每年征收特税多达1000万元以上，1931年上交财政部的税款即达1400万元。

中央政策左右摇摆、明禁暗弛，各省军阀原本就依靠鸦片烟税充裕财政，自然也不肯轻易断绝这一财源，于是或禁或弛，省自为政，全国烟禁混乱不堪。有的地方对开灯吸烟抽取捐税，有的地方设立土行售卖官

① 《申报》，1931年7月5日。

膏，但政策却是朝令夕改，时时不同。烟商在某一军阀的控制区交了印花税，但到了其他军阀的地盘就不能通行。甲地收费，乙地抓人的情况十分普遍。即使在同一个地方军政首脑统辖的地区内，烟禁的执行也往往有很大的不同，山西就有这样的例子：一个烟贩子因从绥远贩运烟土到山西而被捕判刑，当时绥远、山西都是阎锡山的治区，然而贩运烟土在绥远是合法的，在山西就是犯罪；该案犯已在绥远纳过税款，应属于合法贩运，然而到了山西却被定罪判刑。对于该案犯的上诉，山西省高等法院表示，运烟至山西就是犯罪，于法有据。因而既无法为其开脱罪责，也无法使他服气。[①]这种混乱不堪的烟禁，使人无所适从，因此耗财受刑的不知凡几，甚至律师办理烟案，也因解释而疲惫不堪。但这种情况却为大批贪官污吏因缘为奸制造了大量的机会。当时一些社会人士即尖锐地指出："今日中国之鸦片问题，乃政治罪恶之最大结晶，其中黑幕，虽千万纸所不能罄。"

1933年，国民政府改两湖特税局为汉口禁烟督察处，禁烟业务逐步推广到全国，1935年又推出"两年禁毒、六年禁烟"的计划，但寓禁于征依然是禁政的中心环节。1932年春，伍连德发表《流毒已极之鸦片问题》一文，公开呼吁实行鸦片公卖，认为我国禁烟如同美国禁酒，政府自禁，而人民种运售吸自若，不仅难见其效，反为强有力者从中包庇经营提供了机会。与其任强有力者自私自肥，国库受损，不如政府公卖，把中饱私囊的巨款收归中央。伍氏的观点事实上代表了官方对于禁政的主导观点。（图86）自国民党主政以来，便不断有人提出鸦片公卖的建议，这些建议的一个基本观点便是与其明禁暗弛，坐视各省军警当局违法肥私，不如政

① 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69页。

府公卖，为国开源。且各省军阀拥兵自重，以鸦片为饷源，若中央实行鸦片公卖，不仅可以夺其饷源，也可以此迫其就范。以烟禁作为控扼各省军阀的杀手锏，也确实使得蒋介石在与地方实力派的较量中占据了主动。



图86　伍连德

如湖南何键起初对中央很不服贴，蒋介石便在何键的航空处长黄飞贩卖吗啡一案上大作文章。在控制“四川王”刘湘的过程中，也同样在刘湘部将走私毒品的问题上紧抓不放，严查幕后主使。贵州为西南中心，是桂粤与中央之间的屏障，为了抵制中央政府权力的伸展，黔桂粤之间的相互联系更为紧密，蒋介石为把自己的权力伸入进去，处心积虑要破坏黔桂粤之间的联系。20年代初，广东陈济棠发动反蒋运动，当时正召开国民代表会议，贵州的国民代表熊逸滨等人在南京大肆进行反对贵州省长毛光翔的活动，蒋介石则以此要挟毛光翔通电拥蒋讨陈。作为交换，则答应补助贵州100万元。毛光翔求款心切，即按蒋的要求通电全国，拥蒋讨陈。当毛的财政部长去领款时，得到的却是特货税票100万元，指定在宜昌禁烟督察处领取。这就是说，贵州烟土只有运至宜昌，特货税票才有用，否则便是废纸。蒋介石的用意，是要贵州烟土不走广西，减少桂系的税源，制造桂系与毛光翔的矛盾，真可谓一石双鸟。1935年红军长征入黔，贵州省主席王家烈连吃败仗，蒋介石乘机以追剿红军为名，令薛岳率中央军入黔赶走王家烈，控制了贵州。广西素恃贵州烟土为财源，自蒋桂战争后多年不理会蒋介石中央政府，以致中央政令也要由黄劭竑等人居间传达。蒋控制贵州后即以禁烟为名对广西实行烟土封锁，结果不出数月，桂系便陷入罗掘俱穷之境，只得对蒋屈服。随着禁政的持续开展，蒋介石对地方的控制权力得到了扩

张，各地禁烟禁毒运动也取得一定成效，烟毒严重泛滥的情形也的确有了明显改观。

但在国民党推行禁政的过程中，始终伴随着鸦片税款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如何瓜分的矛盾和争吵。湖南何键在督察处建立后，依然一面敷衍中央，一面以经费支绌为由与贵州大搞湘黔烟土走私，蒋介石大为不满，但为了笼络何键，只得在特税收入上对湖南一再让步。1934年蒋介石借入川剿共为名把中央势力伸进四川，为利用刘湘来控制川省"诸侯"，蒋介石委刘湘为川省主席、绥靖主任和禁烟督办，规定川省军阀归绥靖主任指挥，取消防区制。大小军阀按禁烟法的规定虽已不能再追种收捐，但禁烟税款事实上依然被绥靖公署掌握，作为每月支拨各军的经费，禁烟只是烟税征收方式上的改变，以烟养军的实质并未改变。至于各军阀暗中违背烟禁，从事制毒贩毒等勾当，中央政府根本无法控制。1940年，中央在西昌建立禁烟督办公署，西康省主席刘文辉则自兼督办主任。中央派来一个禁烟督察，刘文辉则在他的二十四军亲信中也推出个禁烟督察，中央派来一个禁种督察团，刘文辉则硬是推出两个亲信出任督察团的正、副团长，处处抵制中央政府借禁政插手分肥。闹到激烈的时候，中央与西康地方武装在西昌城外甚至多次列阵，彼此之间相互劫夺之事更是屡见不鲜。至于山西、云南、宁夏等蒋介石势力无法直接伸入的省份，禁烟的厚利则完全垄断在地方军阀手中。如云南龙云成立鸦片统运处，把整个云南的烟土通过官购的办法握在手中，制成"云南公货"销往各地。阎锡山也在山西大力推销"戒烟药饼"。宁夏马鸿逵在收购了全年宁夏烟土后便严禁种烟，同时堵截外来烟土进入宁夏，使烟价飞涨，以获取垄断暴利。这些省份的确按中央的布置实施了禁烟，而且其方法也确是遵行中央的寓禁于征，只是禁征之利不入中央府库而已。蒋介石对此虽极为不满，却也无可奈何。以中国疆域之大，

各地情形之复杂，仅凭禁烟督察处的力量来统制全国烟土运销，是根本办不到的，因而各省主要的禁政业务事实上仍操持在这些省政大员之手。

抗战爆发后，国民政府迁至重庆，然而川省诸侯对待禁政的态度依然如故。抗战军兴之后，川省军阀、官绅土劣便以垦荒种粮支援抗战为名，到大小凉山下的雷、马、屏、峨边区开办垦社，成千上万亩地大肆种烟。曾有农业专家主动到抗建垦杜帮助其进行农业改良，垦社经理却要求他们把鸦片烟种改良一下，多结些烟果增加产量，农技人员啼笑皆非，只好离去。1939年，蒋介石突然终止川省鸦片远销，将各地公栈所存两万余担烟土一概冻结，悉数封存于涪陵小白岩山洞，等候处置。这些烟土都是领有官方采办执照的烟商耗费血本采办而来，并已纳过特税，其中不乏军阀、官僚和乡绅地主的暗中搭股。中央政府独吞烟土，招致军阀官绅的极大不满。先是向中央财政部提出退还货款和税款的要求，中央政府置之不理。于是军阀官绅便勾结起来，囤积粮食，对重庆中央政府进行粮食封锁，造成市面粮荒及抢粮事件，以此威胁蒋介石政府。最后中央政府只得由经济部部长刘航琛出面调停，坐下谈判，军阀、烟商方面则以重庆银行总经理潘昌猷(潘文华之弟)为代表。谈判的结果，议定由中央财政部估价还本，货款由杜月笙把这批烟土销往港澳后，通过重庆银行驻港办事处收转发还。这样，一场纷争始告平息。内地烟土甫清，但边地烟土又盛。大批军人、官绅和袍哥见内地无法种烟，便涌入边区武装种烟。一时间，边区垦社、烟棚纷纷出现，规模迅速扩大。当时国军用以前线抗战尚不敷用，根本无力至川边铲烟，少量军队前往查铲，不仅无功，反被烟兵围剿。几次失败之后，中央政府只得采取姑息政策。在中央政府坐镇监督的四川尚且如此，其他省份的禁政情形也可想而知。由于全国禁烟分为绝对禁种省份和分期禁种省份，这在客观上形成了烟土供求在地域上的差异，

日本的纵毒政策，更加使得国统区与日占区之间烟毒走私猖獗。川军一些将领在出川抗日时便乘机带大批烟土走私出川。蒋介石宣布的1939年川省禁绝烟毒的计划，实际上成了空话。此时的中央政府，已被巨大而持久的战争弄得焦头烂额，六年禁政，虽有成效，但与禁断烟毒的最终目标则不啻相距万里。

由于国民政府的禁烟政策始终是作为政治控制的工具而存在的，因此，当政治上的需要与禁烟本身的要求相矛盾时，烟禁也便成了政治交易中可以出卖的“商品”。蒋介石本人即是这样做的，对政治上有利用价值的人，烟禁就松一些，甚至可以法外施恩。上海青帮杜月笙本以贩毒起家，蒋介石需要利用他控制上海局势，对之便格外施恩。杜在上海南市设厂制毒，被国外报纸揭露，蒋介石下令彻查，但当杜月笙到南京见蒋后，这桩大案便不了了之。蒋介石掌握的禁烟督察处，定期还要送钱给杜月笙，供其犒劳门徒。1933年，第十军军长徐源泉在鄂西贩运烟土被禁烟督察处缉私团查获，徐不是蒋的嫡系，班底是直鲁联军。于是蒋介石既要免徐的职，又要查究法办，禁烟督察处处长李基鸿深谙蒋的用意，把解救方法密告徐源泉。徐如法炮制，托“湖北王”何成濬向蒋表示，一定效忠于蒋，于是事情便算过去了。刘湘身为川省主席，又兼禁烟督办，在四川已推行禁政时，仍公然用军舰运烟7000担(每担千两)到宜昌出售，并对中央参谋团团长贺国光说：“这是二十一军过去的剩货，久搁无用，把它卖掉。”国民党中央当时正利用刘湘来控制川省“诸侯”，对刘湘这种公然违禁的行为便不加过问。蒋介石的宪兵司令谷正伦深染烟癖，公开表示不戒烟，如果戒烟，只有病发而死，别无他途。谷是蒋介石的亲信，因而禁吸的法令对其便没有效力。反过来，蒋介石要达到某些政治目的，又常常借烟禁大作文章。1944年蒋介石主持黄山会议，检讨对日作战屡吃败仗的

原因，其中卫立煌说到兵员体质差的问题时，提及有的四川新兵尚未断瘾。会议后一星期，重庆警察局送来的五百壮丁中经查又有五个有烟瘾，结果蒋介石却把军政部兵役署署长程泽润枪毙。其实壮丁系县市警局选送，并非程的直接责任，蒋介石杀程，主要是借程的脑袋震慑川省的袍哥势力。程泽润是袍哥中的政府高级官员，杀之可收较大的震慑之效。这一事件激怒川省数十万袍哥，经杜月笙等人多方疏通劝告方告平息。

既然蒋介石以烟禁进行政治交易，地方官员也上行下效，在烟禁的招牌下从事各种勾当。各地特务借缉查烟毒为名搜捕共产党人及社会进步人士就是惯用的伎俩。陕西省主席祝绍周1947年即曾派特务以查户口为名，在西北五省民盟负责人杜斌丞家中暗藏烟土，然后又以私藏烟土罪将杜逮捕杀害。官员之间的相互倾轧也常以烟禁为凭借。如抗战期间，国民政府军委会后勤部长俞飞鹏违禁运烟，被贵阳以北三桥检查站查获，这是战时统运局下一个最大的检查站，站长张葆湘对俞飞鹏有宿怨，便把烟土全部没收。俞飞鹏心有不甘，派人侦察张葆湘如何处理这批烟土，结果不久便侦知张上交的鸦片不及没收的半数，其余悉数入私。于是俞飞鹏派人向军统告发，张葆湘被枪毙。把禁烟禁毒降格为实现政治目的甚或私人目的的简单手段，必然损害禁政本身所具有的社会道德力量，使这种烟禁无论在手段还是在目的上都缺乏社会普遍的道德认同和支持，中央政府的道德形象也由此遭到损害。

清代以来在禁烟上的种种流弊也始终伴随着国民政府的禁政。尽管政府实行高度集权的烟土运销统制，试图杜绝中饱，涓滴归公。然而由于其权力软弱，政治控制力有限，这一目的显然超出了它的能力。国民政府成立之前，全国绝大多数省份的各级官吏实质上是以地方利益为中心的、盘根错节的地方势力集团，这种状况在国民政府的统治之下并未有根本的

改变，地方利益越来越多地体现为一种狭隘的集团私利甚至个人的私利。就国民党本身而言，政权一经建立便迅速走向腐败，故在北伐完成之际，社会上即有“军事北伐，政治南伐”的舆论评价，指出国民党虽然取得了军事上的胜利，但却成为北洋政府腐败风气的俘虏。大批军阀和投机分子涌入党内，致使党员没有共同的目标和原则，只追求升官发财，贪污腐败普遍化。而与共产党的分道扬镳，使国民党日益丧失基层民众，变得越来越与社会脱节，以致“它的存在几乎完全依赖于军队”。国民党政权的软弱，正根源于此，而这种软弱又总是与难以克服的腐败联系在一起的。蒋介石本人即屡次深感悲痛地表示：“我们的党差不多已成为一个空的躯壳而没有实质了，党的精神差不多完全消失了。党员几乎成了一个特殊的阶级，做官不做事，有私利而无公利，重权位而不重责任，有党章而无纪律，骄奢淫逸而不知民众疾苦。意志消沉，生活松懈，兴趣淡漠，工作懒散，耽安逸，讲享受，争权利，闹私见。党的工作如此松懈，如何还能推进革命事业。”

尽管国民党政权一经建立，便极力在各地筹建基层党组织，以强化对地方的控制，然而各地党部置身于地方利益体系之中，很快便融入这一体系，党的各地基层组织都普遍处于萎缩状态。依靠这样一个缺乏社会基础而又软弱腐败的政府，去推行一场涉及社会各阶层、各方面的禁烟禁毒运动，自然力所不及。既无法进行广泛而必须的社会动员，又无法保证通过各级政治组织不折不扣地把禁政贯彻到基层，并予以有效的监督，要克服禁政中的重重弊端是根本不可能的。禁政以敛财为核心，一切环节都围绕着利益而展开，并且要通过各级以牟取私利为要务的官员加以推行，在缺乏有效控制和监督的状况下，只能成为腐败的渊薮。

以禁种而言，不仅实施禁政期间违禁偷种十分普遍，即使禁政结束

之后，据国民政府1947、1948年的调查，违禁偷种现象仍然无省无之。各地违禁偷种，没有官员的层层包庇袒护，从下种到收烟时间长达六七个月，是很难瞒过去的。各级官员高喊铲烟禁毒，然而一旦断了烟毒，也便断了官员的财路。为了敛财肥私，自然玩忽禁令，庇护偷种，尤其在边远省份或内地远离省城的偏远县份，官员庇种更为常见。中央或省府虽然经常派员各地巡视，但多数不过是表面文章，借禁索贿而已。为了敷衍这些烟官，显眼处的烟苗当然也要铲上几亩做做样子，铲烟之人都是行家，一锄头连根掘起，烟官走后便立即培土还原。只要打点周到，烟官受贿之后自然为其隐匿。有些地方自烟籽入土后，各地贪官便络绎不绝，前来索贿，甚至中央官员也不远千里赶来分肥。如云南威信是个偏远小县，违禁种烟后，上至南京政府官员、下至云南省府及昭通专员公署以及附近驻军、保安队之类纷纷前来“调查”，一批甫去，一批又来，皆满载而归。云南姚安违禁种烟，各处官员大饱私囊之后，省府又以违禁派人查处，把种烟的乡镇长全抓起来，每人勒索八九万法币才算了事。既然大小官员如此依恋种烟之利，那么违禁偷种现象自然屡禁不绝。

再以禁吸论之，官方把销售官土视为一条敛财之途，烟民办照要交钱，凭照购买的官土价格又远远高于私土。结果自然使烟民逃避登记，购吸私土，造成私贩私售猖獗，反而影响了官土的销售。为了独占烟利，官方除加强缉私外，便大力派销官土，甚至向烟民强行摊销，禁吸的手段反成为强迫民众吸烟。在一些大力派销官土的地区，烟民人数较禁政实施前反有上升。而且一旦办了禁烟执照，到规定戒绝的时间就要调验，如尚未断瘾，便要罚款，并须重新交钱办照才能吸食。到期戒不了，再办照、再罚款，再摊派官土，反复盘剥。故许多人把这种禁吸的作法概括为“民吃官膏，官吃民膏”。按禁烟法的规定，瘾民戒后复吸，要从重惩治，但为

了摊销烟土，这一规定便只好变通执行。虽然报表上烟民数逐年减少，到禁政结束时烟民也完全从统计中消失了，但事实上烟民仍大量存在，如四川省政府1948年在一份训令中甚至说各地烟民愈戒愈多。

至于烟土贩售，是由政府招商进行的，由于政府给予少数烟商专办鸦片远销的垄断特权，同时设立公栈防止走私，极大地保障了这些烟商的业务和厚利，因而官商勾结十分普遍，许多官员与烟商勾结，暗中搭股分红，烟商也利用官员打通各种关节。如四川的大鸦片商曾俊臣，开办“鑫记土行”，四川禁烟总局局长李春江、川盐银行经理石竹轩、主办二十一军财政税收的甘绩镛等，都是股东。举凡市场行情、税收政策变化，都事先得到通报，经营上的困难也借助官员疏通解决，因而获利甚丰，很快成为川省最大的烟商。1937年中央政府为了进一步垄断鸦片利益，实行“统收统销”，由统收处统一收购鸦片，作价后由上而下逐级分摊到各县、乡、保甲，直至瘾民，强迫派销。但派销价款被各级官员层层握扣挪用，迟迟收不上来，而且垄断高价更刺激了走私的猖獗，使官土销路大减，垄断专利完全落空，坚持一年只得重新改为商营，而且以“便商裕税”为名，将商办的方法改订得更方便更自由，无论何人，只要领取“采办执照”即可到处收购贩销，不受地域限制。在许多省份，省禁烟机关捕获烟贩依法判罪，禁烟督察处却以所运鸦片已经上税为由要求放人，引起很大混乱，以致互相攻讦不休。在这种混乱和内耗之中，许多官员捞到了好处。

禁政中的种种混乱和矛盾，均缘于国民党政权自身的腐败和寓禁于征的主导思想。

为蒋介石制定禁烟督察计划的杨永泰，本人便是个瘾民，对鸦片烟格外欣赏，1935年兼管四川禁政时还说：“烟有百害，但利害相循，烟的

功用有九个字，就是却小病，伴寂寥，助思考。当无聊时，感觉苦闷，尤其是风雨之夕，故人不来，一榻横陈，挑灯作伴，有无穷乐趣。”湖南民政厅长在民政厅接办禁政业务后便是湖南禁政工作的最高领导，每日高喊“除毒务尽”，自己却依然吞云吐雾，而且还以劣质烟土调换各县呈缴封存的优质烟土，供己吸食。不仅由瘾民主持禁政纯属平常，由烟贩主持禁政的情况也非鲜见。如参与杨永泰起草鸦片专卖计划的烟贩程蕴珊出任军委会禁烟督察处秘书长，郑寿芝出任上海禁烟督察处处长，卢青海出任湖北禁烟督察处处长。这种状况对国民党政府推行的烟禁无疑是个绝大的讽刺。

禁烟督察处之设，原为统制运销，杜绝中饱，事实上这个去除中饱的机构自身也同样大肆舞弊中饱。如汉口农民银行对烟商提供贷款或替烟商收帐，时常暗收回扣，有的加在进货价上，有的付在经理人支款上，有的暗中收现金，花样繁多，且帐面很少有破绽。各地缉私队私吞烟土乃至自己走私的情况更属常见，如广东江门，缉私舰变成了走私舰，成为烟贩最保险的走私工具。

在禁烟法令的执行上，更少有公正性可言，要而言之，治民不治官，治下不治上。各地有权有势的人物吸食烟毒，是很少有人敢于过问的，即使不得已依律论罪，也往往“从轻发落，任意开脱”。[①]对于一般民众则大不一样，稍有犯禁，不贿重金，便遭重罚。在六年禁政中各地枪毙的好几万名烟犯，有权势者寥寥无几，在这些烟犯中，甚至有因为栽种几株烟苗而罹刑伏法者。官员和公务人员作为“齐民表率”，本应率先禁断烟毒，但事实则不然，政府机关官员、职员吸食鸦片，在各地都颇不少

① 湖南省禁烟委员会：《湖南省六年来禁烟总报告》，1941年5月，第148页。

见，边远地区天高皇帝远，这种状况更为普遍。如四川理番县县长徐剑秋，终日一榻横陈，连公文也在烟榻上批阅处理。靖化县府连县长及职员16人，有12支烟枪。四川各机关公务人员吸烟的很多，以致每天上午11点钟各机关还没人上班，国民党中央参谋团入川后为了改变这种状况，曾发起“守时运动”，要求各机关上午8点上班，12点下班，下午2点上班，6点下班，但因吸烟人众，积习太深，结果也只是一句空话。至于贩运走私，在禁政期间更成为有权势者的专利。如1937年吴铁城任广东省主席后，便勾结广州湾的烟贩陈学谈向印尼、菲律宾等地走私烟土。1940年四川酉阳县长冯英得知有一批鸦片要经过此地，一时未摸清底细，认为发财的时候到了，便带上警员堵截查缉。结果受到护烟官兵大声呵斥后，方才得知这批烟土系孔祥熙所运，只得连声道歉而退，翌日又置酒请罪，才获得对方的谅解。即使官员违禁贩毒事泄，官官相护，也往往大事化小，小事化了。1944年重庆宪兵团长兼警备司令苏健贩毒被判死刑，结果他却贿通审判人员和狱吏，将其远房表弟骗来顶代其受刑而死。死者的妻子1949年才得知丈夫惨死，状告无门，冤沉海底。在国民党推行禁政的过程中，虽然也可以看见对一些违禁官员绳之以法的情况，但在这种公正执法的背后，往往是贪官奸吏之间的互相倾轧。如1949年解放前夕，万县警察局长谭佩庚见驻万的川鄂绥靖公署官员大批贩毒，便抱着“你卖得我也卖得”的想法，把管局没收的鸦片、吗啡暗中售给烟贩，卖得的钱部分补助警员伙食，部分充作办公经费，剩下的瓜分入私。结果川鄂绥署却以执法犯法为由，将谭佩庚判处死刑。不知内情的人们争道川鄂绥署执法无私，然而这桩轰动成渝的大案，实际上不过是彼此争贩毒品同室操戈而已。谭在死前曾说出这样一句真切的话：“死就死吧，像这样窃国者侯，窃钩者诛，只许州官放火，不准百姓点灯的黑暗社会，我真活得不耐烦了。”可见，

政治的虚弱和衰败是国民政府推行禁政绩效不彰的最基本的原因。

代表地方势力的基层官员和土豪劣绅也将鸦片烟作为聚敛肥私的一大财源。地方势力、地方利益以及由此而来的地方主义，是传统中国高度中央集权统治下的一大痼疾。在国民党政府取得对全国的统治权时，县级政府早已不能代表中央政权发挥基层政治权力中心的作用，县级党政机构多由本地或本省的人士充斥，乡镇保甲长更毫无例外地为地方富户地主所把持，外人从来无从染指。国民党当局没有足够的力量在基层确立中央的权威，只能采取尽量不去触动现存社会关系的政策。30年代保甲制度的重建，显示出国民党当局对主张维持现状的地方势力的妥协。通过保甲制度，国民党当局在依赖保甲长稳定基层社会的同时，也在事实上赋予了这些充任保甲长的地方劣绅们压榨民众的官方权力。这些官绅土劣与地方军阀有着共同的鸦片利益，尤其在鸦片烟税的征收上，军阀竭力扩大鸦片的栽种与运销，给地方官绅土劣带来了更多的敛财机会，而地方官绅土劣则以为军阀承担征收鸦片税款的任务作为回报，双方通过事实上的分肥维持着一种相互合作的关系。

长期以来，地方官绅土劣一直试图与当局长期保持这种利益均沾的合作关系，并在这种合作中不断扩大自己所占的利益份额。国民党要把原来由地方势力侵入私囊的鸦片利益尽可能多地收归中央，直接侵犯了地方官绅土劣的既得利益，自然要遭到地方势力的抵制。这些地方官绅，大多与鸦片烟利益攸关，对于他们来说，认真奉行中央禁政，无异于自绝财路。面对盘根错节的地方势力，即使有这么一些热心禁烟的官绅，也常常无能为力，因为一旦严格禁政便势必触犯多方面的利益，招致各方面的报复和排挤，与其认真禁烟招致各方怨怒，不如彼此相安，共假禁烟以牟利。国民党当局的统治力量难以渗入基层，推行禁政，却又不能不依赖这

些借鸦片以渔利的地方官绅。禁政操持在这些贪官劣绅之手，其结果自可想见。当时一些社会人士直截了当地指出："上至政府机关人员，下至保甲长无不借烟渔利"，以致"法令虽极严厉，实不过为彼辈所凭借，纵其贪婪，为渊驱鱼而已"。"言禁则虚有其名，言征则多归中饱，禁与征两失，而国与民交敝"。[①]

县是中国地方势力的堡垒，就县级政府而言，禁烟禁毒是其主要职责之一。自烟毒案件被列入军法案件后，县长均兼任军法官，直接对县内发生的烟毒案件行使审判权。但县级政府，上至县长、县党部书记长、参议员、三青团支部总干事、禁烟局长，下至一般机关工作人员，借禁烟以牟利肥私是极为普遍的。云南省广南县三青团支部向省府呈交的一项报告曾指出，该县历任县长，皆以禁烟为发财之途。一面高喊禁烟，要除毒务尽，一面串通乡保长，要乡保长暗中"晓喻"烟民，放胆种烟。遇上级派人来巡查，则仅就大道两侧过于显眼处略加铲除，借以敷衍。这份揭露县长利用职权带头犯禁的报告实际上具有普遍的意义。湖南省1938年秋进行第五届查铲烟苗时同样发现，以往各届查铲烟苗，各县县长多虚应故事，始则疏于宣传查禁，继则蒙报铲尽，敷衍塞责，终至毒卉蔓延，无法禁绝。湘西龙山县长魏逸群是一位"查禁烟毒，政绩卓著"的县长，1945年离任时，带走的烟土多达万余两，都是借禁烟搜刮得来。查拿烟贩缴多报少是最省事的贪污方法。1941年，云南元谋县县长魏景雯缉获一烟贩5000两烟土，只上报350两，除送一部分给税局局长外，其余烟土便与参与缉拿的政警私分。由于上报烟土少，烟贩的罪责相应减轻，因而被拿获的烟贩一般也乐于接受这种缴多报少的舞弊，只要量刑不重，很快便可出来翻

① 《安徽省办理禁烟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

本。有的县长私吞烟土后与禁烟局串通，把应当注销的印花贴在私吞的烟土上运销外地，牟利分赃，甚至公然把私吞的烟土抛入黑市。还有的县长则把私吞的烟土转手向民众派销，如甘肃靖远县长邹介民即由其堂兄把烟土做成烟棒，强向各乡保派销，开始每乡保摊给三百个，后来不断增至八百个。[1]

六年禁政期间，县长身兼军法官之职，对烟毒案件可直接行使审判权，直至判处死刑，因而利用这种生杀予夺之权，在定罪量刑时上下其手也成为收受贿赂的大好机会。如福建省东山县县长吴高架，几乎无案不赂，无赂不理，或千金或数百金、数十金，视案情轻重及案犯之贫富为行贿的标准，一面大肆查拿烟犯借以收贿，一面又派差役警察逼迫农民种烟，逼使百姓成为烟犯。在种烟地区，贿卖乡保长及团总也是县长的一大财路，乡保长、团总虽官职低微，但却负责基层的税收工作，是地方乡绅土劣垂涎的肥差，属“紧俏商品”。湖北西部产烟的一些地区，团总之职要价数千元，乡保长也值一两千元。禁烟机关也是油水丰厚之地，县禁烟局长也常常由县长变相贿卖。参议会、三青团、县党部舞弊营私也毫不逊色，如云南楚雄县参议会议长张朴，在县议会办公处公开陈设烟榻，吞云吐雾，而且包庇种烟，利用地位敲诈地方。四川长寿县参议员傅时雨利用职权武装贩运吗啡，强令河街各烟贩定期推销，并且以枪接济土匪，当其被拿获时，在查缉人员面前即恫吓乡保长不许作证，并要其手下爪牙武力提人。

县属禁烟机构主持禁政业务，渎职玩法更比比皆是。一份呈交国民党中央执委会的报告显示，安徽省基层禁政人员借端敲诈、因缘为奸者实

① 《国民党中央调查统计局兰州卅年七月二日讯》，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

居多数，甚至殴毙人命，激成罢市，并贩卖烟土红白等丸，营私舞弊，惟利是图。如舒城县禁烟局长桂某借禁敛财，专门搜查商户家庭，甚至“怀土栽赃”，勒索钱财。祁门县禁烟局长王景泰则压迫民众，强销红丸，并为推销红丸的人提供保护。禁烟查验所长高呈南贩销红丸被查缉人员抓获，王景泰竟以武力将其劫回。[1]

禁政人员贪赃枉法，不独皖省为然。有些禁政机关玩法营私，其行径与盗匪无异，如福建省长乐县党部快邮代电向国民政府控告该县禁烟分处，其成员都是积案累累之土贩、烟歹、乡痞、地棍混充，借禁烟名义而自开烟馆，自卖烟土，捕盗为盗，垄断专利。甚至胆敢私招匪类，用作爪牙。并私立法庭、私置刑具、私设拘留所，滥捕拷讯，监禁处罚，择肥而噬，任所欲为。城乡人民之被害，至于破家荡产，捐生殒命者，不知凡几。至于强征滥罚，更是基层禁政机关的一般现象。每年查勘烟苗都是禁烟委员的发财机会，通过与地方团保勾结、以多报少等方法，将匿报的部分瓜分入私。禁种鸦片后，各地违禁偷种使禁烟人员勒索贿赂变得更为方便，只要下到乡公所小坐片刻，知趣的乡保长便会主动奉上红包，要求包涵。偷种既违禁令，但若真的杜绝了偷种，禁烟人员岂不失去了索贿的机会，因而为了肥私，违种仍是要庇护的。如1929年安徽省执行中央断禁政策时，限期铲除烟苗，涡阳等县府均贴出布告，逾期不铲者枪毙。但禁烟委员尤镇东在亳县却对民众作如是的训话：“种植鸦片，干犯纪律，国府早有禁令，尔等何得玩忽！现在烟苗已经长成，若加以毁坏，就是暴殄天物。自我讲话之后，所种烟苗不准私自铲除，如敢故违，定当加倍处罚。”查获的私土由禁烟局封存，也常被禁政人员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

① 《安徽省办理禁烟情形》，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

的方法掉换出来，充入私囊。许多地方定期焚毁缉获的烟土，所焚者不过是些次货甚至是益母膏之类的假货，这种现象屡为时论所讥，以致人们往往以“进烟”称谓“禁烟”。推行禁政后，种、贩、售、吸各个环节都由官方控制和垄断，禁烟机关获得了更多的中饱机会，仅以招商承办售吸所为例，广东省琼山县承办售吸所的烟商每月须给县查禁委员送去“熟性”800元(给区查禁委员的熟性不包括在内)，每熬一次烟膏(每月至少7次)须送给查禁委员“茶水费”50元，另送不掺假纯烟膏一茶杯，供查禁委员“应酬宾客”之用。作为交换，查禁委员对售吸所出售私土或烟土掺假则不予查禁。通过这种交换，县查禁委员每月少则捞得千余元，多则数千元。

当时由于禁令多变，政出多门，县属禁烟机构不断变更，但禁烟机构油水丰厚，且多为地方有势力的人把持，即使上层对口机构已撤，基层机构也常常不肯撤去，以致有些县府禁政机构重重叠叠，五花八门。属财政部主管的有县禁烟分局、县政府禁烟室、禁烟科；属内政部的有县禁烟委员会、县禁烟监察委员会、县禁烟宣传委员会；省区派下来的又有县禁烟督察处、县禁烟纠查室、县禁烟缉私队。由这些机构派生出来的又有县戒烟所、县缉查队、县调验所、县肃清烟毒监察委员会、省禁烟协会县分会等等。许多机构的职能是完全雷同的，甚至是相反的，如禁委会推销官土，戒烟所戒断瘾民，一边施戒，一边又向瘾民强卖烟土。这些重叠机构地存在，不过是为地方头目提供更多营私的机会和名目而已。对此，当时一些社会人士便指出，这些重重叠叠的禁烟机构太复杂了，与其说是为了禁烟，不如说是为了争夺烟毒利益。区区一个县区的禁烟室主任，还有许多人千方百计从事钻营，足见此中有大利可图。

至于地方缉私队、密缉队之类，原本专为查缉烟毒而设，但在查缉

工作中却失去其原来的作用，反成为害民病商之机构[1]。湖南省各县密缉员兵，持传票为敲诈工具。只要烟户给以盘缠草鞋等费，则调验传戒，俱可不必到案即任其限结，销差以后亦无人过问。四川达县的民众视查缉人员为一帮“不良分子”，暗中鄙屑。由于缉私多秘密行动，有较大的自由，难以监督，因而各地缉私人员玩法之事层出不穷，屡经惩治整顿而不见成效。湖南省曾把缉私队解散重组，结果仍是一样。缉获烟犯，率多自行处罚了结，截缴的私烟往往括入私囊，大多私烟馆若想长期存在，便须定期向缉查人员奉送“陋规”，否则便会有被“查获”的危险。查缉人员与烟商烟贩勾结谋私也十分常见。通过帮助烟贩躲避缉查或给烟贩通报消息以换取贿赂，甚至合伙走私贩毒。如宜昌缉私所程舜卿、王鸿章等20余名查缉人员，与跑船的烟贩订为兰谱交，合作贩毒。[2]在天高皇帝远的边偏地区，缉查机构多为当地流痞恶势力把持，专以扰民诈财为事，甚至公然护毒或把缉获的烟土强行摊销给烟贩。有的烟贩已经洗手不干，缉查人员却以贩毒干禁为要挟，驱迫其再做销售烟毒的行当。六年禁政结束后，禁政业务便划归警局办理。警局办理禁政的黑幕由来已久，更非笔墨所能尽述。1947年9月，一份上呈国民党中央政府揭发重庆警局借禁营私的报告，对其舞弊手法作了若干披露，颇具代表性：

一是惊雷法。即捕大以惧小之法。先找若干大烟贩捕而杀之，以示雷厉风行。如此则大小烟贩无不心惊，知祸至无日，为自保计，无有不自动按期奉送“包袱”者。此法至为巧妙，若警局将烟贩一举而杀之捕之，只能榨取一次而已，以惊雷法取之，被取者无所怨恨，皆诚心悦服而送之，此真取之不尽，用之不竭。既不负卖烟贩毒之罪，又实收卖毒牟利

---

① 《湖南禁烟月刊》第四期，1939年4月。

② 《禁烟督察处密查组报告》，1938年5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

之效。

二是蓄胆法。查得烟贩实情后坐而静观，待其生意兴隆，腰包凸起之后，一举而捕之。不审不判，绝其亲友探视，迫使其主动托人送包袱来，待外界风声渐息后释放。

三是神鬼不惊法。查得烟贩囤藏烟土处，即伪造一密告，携至藏烟地点，找到烟贩即出示密告及查缉证件，作出拘捕烟贩的姿态。烟贩至此，无有不惊惶失措而自愿出金赎罪者。警员取钱之后即扬长而去，神不知鬼不觉。

四是先审法。烟犯图利犯禁，一旦被捕，无有不惧严刑重典者。故审讯烟犯皆利用此种心理，首先即问："你为什么贩卖那么多烟土！"烟犯希图脱罪，自然辩说只有一点点。于是即让烟犯在承认的少量烟土的供词上画押。由此，烟犯罪责得以开脱，其拒不认帐的大批烟土也便成了警员的囊中私货。

五是相机法。烟犯之间鲜有道义可言，常因利害冲突而相互出卖。警员耳目众多，每得情报即通过第三者告知烟贩已被人举发，烟贩惶恐，必贿金钱以自保。得钱后再告知烟贩系某某人举发，破财烟贩为求报复，必反过来举发该人，于是相机法又可连环使用。

限于篇幅，不能详加罗列，仅此五者，已足可窥见警局办理禁政黑幕之一斑。

各地乡村保甲团队大都由当地富绅土劣担任，成为他们手中残民自肥的工具，而国民党软弱的政治力量事实上却无力控驭这些肆意胡来的地方权威。蒋介石即指出过乡镇保甲长的诸种弊端：一曰假公济私，营私舞弊；二曰倚势招摇，压迫民众；三曰假借地位，公报私仇；四曰凭借机会，勒索穷户。故虽有善政，徒败于彼辈之手。对待禁政也同样如此，对

禁令多搁置不问，反而包庇走私，以图取利。

1940年2月，四川省督办公署一份禁烟文件也称："各联保甲，以查缉私土为名，四出滋扰。缉获私土则中饱私囊。"其实，从晚清时起，凡借烟土敛财，都要经过乡镇保甲这一环节，都无法避免乡镇保甲在事实上的分肥。通过巧立名目，私自提高税额，使用大于法定标准的衡器，高估烟农实际种烟亩数等种种手段，勒索民财，收取贿赂。1942年一项对川省18县的调查，共统计出616种摊派，把实质相同的摊派加以合并，尚有240种不同摊派，其中有一个县即多达67种。这些摊派绝大多数是乡镇保甲长的发明，而且在征收各种摊派与税款时，保甲人员大都不按规定开立收据，以致有时农民甚至弄不清他们正在交纳的款项属于哪个名目，更不知道他们所在乡村总共应交多少，只得任其敲剥。心眼乖巧的烟农为了少交烟税，大多主动送贿上门，除贿送钱物，更常见的则是在自己所种烟亩中划出一块，挂在乡镇保甲名下，将来收烟时由乡镇保甲按名收取。自然，这些烟农负担的烟税也大部分被转嫁到其他烟农的身上。

六年禁政实施后，绝大部分农村地区已禁止鸦片栽种，但违禁种烟免去了税负变得更有厚利，因而乡保长往往勾结县府省府官员，庇护农民种烟贩烟。如湖南省1935年推行禁政查铲烟苗时即发现各地乡镇保甲多有庇种情事，因而在查铲过程中，乡镇保甲长判刑19人，撤职46人，记过66人，此外还申诫、罚金、拘禁多人。湖南尚不是违种鸦片很严重的地区，在黔、滇、川、甘等产烟省区，乡镇保甲庇种之事更多。每有禁烟官员下来巡查，乡镇保甲则作为种烟农民的"代表"与之周旋，贿送钱财，要求查禁官员"体念民生艰难"，"姑允种一季烟"。官员受了贿，自然为其隐匿，欢喜而去。这些贿赂的费用，加上乡保长们的辛苦费、风险费，也自然加倍地摊在烟农头上。乡镇保甲在禁政中还负有缉拿、检举烟

毒烟犯，办理瘾民登记等职责，这些职责在乡镇保甲长手中，敷衍塞责者有之，借以敲剥者也有之。以烟民登记为例，当时不少县府为统计烟民人数，屡向各乡镇发出“切切此令”，限三日内查实呈报，但大半年后，这些公文仍在乡公所睡觉。即使呈报也多属敷衍，乡村中有势力者自然不在登记之列，没有势力而能行贿者也可不登记，有的乡镇保甲甚至捏造瘾民姓名，冒领戒烟执照转手倒卖。无怪中央派下的禁政视察员在呈交的报告中屡屡提及“烟民登记多属臆造”的问题。乡镇保甲既有如此多的中饱机会，缙绅土劣争相把持也就毫不奇怪了。这些人充斥乡镇保甲，自然使出浑身解数餐割民肉，吸吮民膏，因而当时一些忧时之士屡屡哀叹保甲人员的堕落，认为现今的保甲人员已经堕落到“贤者不为，为者不贤”的地步。有的乡镇长不仅不检举查拿烟犯，反利用于中的民团武装走私贩毒，边远地区如西康、川西、川南、滇南等地，不少乡镇保甲长往往就是称霸当地的烟匪。

通过上面简单的勾画，可以窥见国民党当局禁烟禁毒工作在基层的一般景象。县政官员、禁政人员、乡镇保甲长“无不思染指灶鼎”，利之所在，人争趋之，以致弄得贪污遍地，不可收拾。大小贪官墨吏为了应付来自上级或中央的压力，在玩法营私上相互勾结包庇，编织重重的关系网。这些地方官绅根子在地方，利益在地方，自然要相互勾结，维护他们的共同私利。许多违反禁令的控案，一旦转至基层查办，结果便大多以“虽有传闻，但无实据”而不了了之，甚至以“不肖之徒捏词妄控，图泄私愤”、“奸人窃名控告”为辞替被控的官绅开脱。尽管每年都要自下而上层层具结，保证管辖境内绝无违反烟禁情事，但实际上多属表面文章。有的县长一面暗中怂恿农民违禁种烟，一面向省府立下“如有违禁情事，甘愿枪毙”的具结，敢于如此具结，自然是有层层包庇，有恃无恐。

浙江省党部主席许绍棣曾提及，浙江临安有制毒烟贩，民政厅长张难先密令该县县长密查严办，县长却预先通知烟贩早做准备，因而结果自然是“查无实据”而不了了之。1939年9月国民党北川县党部总干事陈拙言吸毒被民众捉住，扔送县府要求严办，县府却以无权处理党部官员为由，派政警将陈送省党部处理，使陈途中一走了之。如果认真奉行禁令，无疑便损及了地方官绅的共同私利。1939年冬，陕西陇县县长董彬谦勾结烟贩，借禁敛财，县禁烟委员郭子魁等人将其揭发，于是县党、政、参、团上上下下皆指责郭等“幼稚胡闹”，反把几位证人押入监牢。1944年9月，陇县三青团股长王九鼎越墙入宅，把正在吸烟的县党部书记长沈凤翔当场捉住，送省查办。这一举动也惹怒了众多的地方官员，纷纷指责三青团太欺侮党了，从各种渠道对县三青团施加压力。县三青团在各方压力下只得与县党部商定了此事的解决办法：县党部书记长沈风翔经“查验”不吸毒，王九鼎寻衅滋事，污辱书记长，开除团籍。其实，这些官绅反对郭子魁、王九鼎的举动，并非出于对基层党政威信的维护，而是因为烟毒与其利益攸关，害怕此例一开，说不定有一天便会波及到他们。1947年川省第十四区专员兼保安司令燕德炎在剑阁铲烟罢官的经历，更是一个地方党政参团军警袍势力联合抗拒禁烟的典型事例。这些地方势力头目在燕上任之初即玩弄手法，把燕支使到青川、广元、旺苍等烟匪猖獗的边远地区去剿匪铲烟。这些地区是四川各层官绅军警借以发财的乌金园地，听说要来铲烟，马上便通关节寻求对策。燕专员到旺苍与县长进山铲烟，县参议长杨某即纠合匪类，乘县城空虚无防，劫狱救走准备处决的烟犯，并将监狱余犯悉数纵放而去，制造了轰动全川的新闻。剑阁的官绅头目在燕去边地铲烟后，也唆使接受招安任冬防巡逻大队长的匪首杨述五率部逃走，袍哥、军警则暗济杨匪人枪，怂恿其在剑南四处劫掠，新钟场被劫，死伤多

人，震动全川。燕专员严令剿办，但军警却为杨匪买路，使其一路无阻，逃至川北。这些两面三刀的地方官绅制造事端之后，又通过省政官员反控燕专员有匪不剿，纵匪殃民。结果燕专员一上任，治下便迭出巨案，被一纸电令革去官职。各地烟匪倒比燕专员更早得知这一消息，因而燕铲烟所到之地，烟匪便贴出标语告诉他已被革职，勿再铲烟。在燕德炎来剑阁禁烟之初，剑阁地方势力的代表、省参议员刘诤召集地方头目共商对策，即胸有成竹地说："剑阁这个'八封炉'，千百年来不知炼毁了多少了不起的人物"！而在全国，这种由盘根错节的地方势力组合而成的"八势炉"无处不有。

为了追逐烟毒利益，地方官绅势力内部的争夺与倾轧之事也层出不穷。如1943年青川县党部书记长聂鸿钧对县长郑国梁勾结乡保长抽头种烟、贩运烟毒深为妒忌，屡屡表示要向上检举，以此向郑要挟索贿。于是郑县长派三个参与贩毒的缉私队员，将聂骗至偏僻处勒毙，掩埋后谎称聂挪用公款畏罪潜逃。后被聂妻识破，事情败露。因郑有后台，被关押数月即获释放。外来官员由于不是地方势力圈中的人，为了共享烟毒之利，往往一上任便想方设法融入地方势力圈中，而地方势力对于有势力有后台的外来官员一般也尽力拉拢。尤其是外来的县长，往往一上任，地方官绅便登门造访，打探县长对禁烟的态度，以便决定他们今后如何对待。那些一时与地方势力交接不上的外来官员，在烟毒利益的争夺上便时常发生龃龉。如云南元谋县曾有两届党部书记长系外来官员，与地方官绅势力沆瀣不上，无法插手分肥，因此频频揭发地方官绅借禁舞弊的黑幕。书记长王子藩并屡次要求"参加缉拿，用事监督，以杜流弊"。其实烟禁之弊已为常识，大小官吏借此渔利，可谓无人不晓，何待举发。这些外来官的真意也并非在于"杜流弊"，而在于要"参加缉拿"，从流弊中牟利分肥而

已。事实也确是如此，外来书记长王子藩虽屡次检举地方官绅，但冲突的结果则是自己被地方官绅举控而去职。

地方势力如此玩忽禁政，与中央政权的软弱和省级政权的半独立状态自然有紧密的关系。国民党取得统治权后，许多省份事实上仍处在既不忠于中央政府，又擅自巧立名目的“省主席”统治之下。即使在国民党政府直接控制的省份，基层权力机构也多被无法驾驭的地方士绅所把持，这种状况直至20世纪40年代并未有实质性的改变。巨大的烟毒利益谁也不肯主动放弃，尤其是中央政府鞭长莫及的边远省区，从省级政权到县乡保甲，事实上成为中央禁政向基层贯彻的梗阻。从抗战开始到1949年全国解放，蒋管区内实际上无省不种烟，边远省份种烟更为普遍。一方面，这些省主席或省政大员在很大程度上代表着地方势力，多任用亲信故旧出任地方官吏。地方官员既有省府大员庇护，借禁肥私自然有恃无恐。如万县县长钱佐伊以禁烟为名搜查毒贩向有恒家，把吗啡百两、鸦片百两、黄金百两及银元数百元、法币数百万元全部抄归已有，对毒贩却不闻不问。由于钱与川省主席邓锡候、川鄂绥靖公署主任孙震曾为同窗，又系邓锡候委派，事泄后经邓锡候与孙震的活动，调钱佐伊到资阳当县长，一桩贪污大案便如此了结。另一方面，这些省主席、省府官员要靠禁烟敛财，充裕财政。为了对付中央禁政，也必须依靠地方势力的支持。于是省政官员与地方官绅大演双簧，敷衍中央，一面高喊禁烟，一面暗示属下各县乡放手去干。

以西康省为例，省主席刘文辉敷衍中央禁政，在40年代可说是个传奇式的人物。每年向中央汇报禁烟的巨大成就，同时又把大批烟毒源源输入内地，他用的便是空雷不雨、假戏真做的方法。曾在刘文辉手下任芦山县长的杨若瑜，对其铲烟经历的回忆，维妙维肖地刻画出上下沆瀣、敷衍

禁政的情景。1943年杨若瑜被任为芦山县长，上任前，二十四军参谋长伍培英怕这个书生县长不开窍，直接告诉他，烟是本军经济命脉，要慎重行事，在公文上做文章。杨县长得到指点，上任后凡上级发来严令铲烟的公文，照抄照转，依样画葫芦发至基层。下乡巡查则对乡保长作一番训话，吃喝之后便打道回府，各乡种烟情形则概不过问。有一次，中央禁烟考察团来实际考察，公文游戏不好做了，参谋长伍培英便对杨说："这次考察团来，你不好应付，自有总部的人应付。"杨县长不放心，找来乡长，要他们把考察团经过芦山县的道路两旁烟苗铲尽。乡长虽不情愿，但也明白如果连这一点都做不到，必然引来更大的麻烦，只得照办。考察团到西康后，总部马上贿送团长四百万元，得了贿赂，自然认真不起来了。到芦山后，杨县长则全力应付，让其尽情吃喝玩乐，于是考察团对芦山禁烟夸奖一番，住上两天便离去了。这次招待用去二十万元，杨县长则向各乡镇摊派了四十万，自己中饱一半。各乡镇长感佩县长应付周全，保住了全县烟苗，因此都乐意承担这笔摊派。

第九章　恐怖的内幕：黑社会与毒品种种

19世纪60年代之后，中国的秘密结社活动迅速发展，其成员数量、活动地盘和影响范围较之以往大为扩张，中国进入了一个帮会势力急剧膨胀、黑社会普遍发育泛滥的时期。虽然目前对帮会势力恶性膨胀的原因尚难作出全面的阐释，不过19世纪中叶以来中央政治权力的衰弱、社会控制力的松弛以及越发严重的社会动荡，无疑使这些地下组织的巨大发展获得了更多的机会和需要。而农村中日趋严重的贫困化和人口土地比例失调所导致的庞大失业者的存在，则为帮会势力的扩张提供了社会基础和后备力量。庞大的失业者阶层离开了土地、财产和职业，大多处于流浪半流浪的状态，除了去吃粮当兵或占山为匪，便只有投靠帮会寻求帮助。水泊梁山式的兄弟互助是中国民众最普遍的心理，当这些处于社会最底层的人们被贫困和饥饿迫至绝望无助的境地时，这种心理便会驱使他们求助于崇尚江湖义气的帮会组织，把“兄弟急难，亲逾骨肉”

的帮会当做安身立命的靠山。另一方面，由于社会的动荡和混乱，大量失业者存在，有幸就业的人们也常常面临着难以承受的现实压力。为了求得安全，保住饭碗，往往也托庇于帮会势力或自发地创立某些互助组织。这些因素，都大大促进了帮会势力的发展。

19世纪70年代之后，大批无业游民涌人帮会，这些无业游民处于社会最底层，游离于社会正常的经济活动之外，只能靠乞讨、偷盗、抢劫乃至贩毒维持生存。他们憎恨这个使他们穷困潦倒的社会，对社会怀有强烈的反叛心理，这种叛逆心理表现在行为上便是一种强烈的反社会的破坏性。大批流民进入帮会后，流氓无产者反社会的习性便借助于帮会的组织力量而恶性膨胀起来。同时，70年代之后，帮会组织大批进入都市，为了在都市求得发展，与当地流氓势力的结合也日益紧密，帮会中地痞流氓越来越多，出现了帮会流氓化和流氓帮会化的趋向。帮会组织开始普遍堕落，由原来的互帮互助、彼此体恤、传授技艺、维护职业的团体蜕变为贩毒聚赌、行劫窝赃、勒索绑票、盗窃凶杀的犯罪团伙。越来越多的帮会势力卷入有组织的犯罪活动之中，成为犯罪黑社会集团或明火执杖的土匪。

帮会势力的存在离不开借以寄生的土壤，尤其是黑社会势力与邪恶经济活动存在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吸毒制毒、聚赌抽头、控制卖淫等犯罪活动是帮会黑势力的“特种事业”，也是其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经济基础。近代以来，帮会势力便一直与烟毒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相互为用，同恶相济，使帮会势力和鸦片烟毒都恶性膨胀起来。另一方面，邪恶经济只是帮会势力借以生长的基础之一，帮会势力的空前发展以及烟毒的恶性泛滥，又都与近代中国软弱腐败的政治是分不开的。各种政治势力对帮会的利用和支持，直接促使了帮会势力的发展，帮会势力的壮大又使其从事的邪恶经济活动更加顺畅无阻，而邪恶经济的膨胀，又强烈地腐蚀着各种政治势

力，成为帮会与各种政治势力勾结利用的利益纽带。确切地说，软弱腐败的政治是帮会势力与烟毒相互推动、恶性发展的最基本的原因。

晚清至民国以来，全国最主要的帮会组织是青帮、红帮以及西南地区的哥老会。青帮活动范围主要在浙、赣、苏、皖、鲁、豫等省。红帮分布遍及全国，尤以长江流域各地和福建两广为多，其分支有汉留、三合会、天地会、哥老会、大刀会、小刀会等多种名称。西南哥老会也派出洪门，在四川则称为袍哥。19世纪中叶以来，青帮、红帮大批涌入上海，以上海为基地，势力不断发展。四川袍哥在清末民初的政治风潮中由秘密转为公开，成员急剧增多。东部的上海与西部的四川，是清末以来帮会势力最为强大的地区，同时也是烟祸最烈的地区。我们即以上海和四川为例来剖析在软弱的政治格局之下，烟毒与帮会势力相互为用的关系以及在烟毒利益上各种政治势力与帮会势力相互勾结利用的关系。

近代上海之所以成为中国黑社会势力最集中最庞大的地方，与其作为远东最大的吸毒贩毒中心的地位是分不开的，烟毒业一直是支撑上海黑社会势力发育成长的最主要的因素。上海在开埠之后，很快便替代广州成为远东最大的贩毒吸毒中心，仅1848年、1849年运沪的鸦片总值即达2285万元，比《南京条约》规定的2100万元的赔款还多。在上海进口集散的鸦片大多数年份占全国总量的50%以上，最高达70%。[①]因而涌入上海的帮会组织为了生存，往往一开始就把贩毒活动作为一条生计。不过晚清时期上海黑社会尚属萌芽，能量有限，在贩毒方面还没有大规模的活动能力，这一时期为英国洋行远销鸦片的主要是潮州籍商人。当时的大批流氓团伙即靠劫掠这些潮州籍商人的鸦片为业。烟禁严厉时期，鸦片贸易被中国政

① 《上海对外贸易，1840—1949》（上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43页。

府明令禁止，英、法租界当局感到允许在租界内公然贩毒也有碍体面，因此由远洋外轮自海外或江轮自上游运来的鸦片，一般到吴淞口外的公海后，便率先卸下。卸货的方式是算准每夜黄浦江涨潮的时间，将盛装烟土的油布麻袋抛入水中，等到潮汐退去，水势低落时，再由舢板捞起接驳，或由预先等候在岸边的“好手”用竹竿挠钩一只只钩上岸。潮州帮这种走私方式很快为各派流氓窥破，于是进行公开的抢劫。

当时干这种行当的流氓很多。有一个叫“水老虫”的团伙，为首的叫范高头，专门靠水中抢劫、码头偷盗为生。当装载烟土的舢板向码头行驶的时候，这些“水老虫”就在水中将舢板弄翻，使烟土沉到黄浦江里去，然后潜入水中把烟土捞起来，用另外的小舢板运走。陆地码头上也有不少流氓干这种不花钱的勾当。他们更干脆，直接将停放在码头准备进仓库的鸦片整箱偷走。运输途中的烟土也常遭到帮会流氓的抢劫。早期土行运输鸦片主要靠马车，一般将鸦片装在铁煤油箱里，加以伪装。抢劫的流氓熟悉其中的秘密，也驾着马车，车里藏着套箱用的木匣。待驶近运输行列时，便突然袭击，将木匣套到煤油箱上。土商们一般措手不及，无法追赶。这种事件往往发生在英、法、华交界地段，三界各自为政，流氓们有机可乘。这些有组织的黑社会集团中，较大的是“三十六股党”，其头目就是后来成为杜月笙师傅的陈世昌。当时著名的流氓还有有张椿宝、单阿云、虹口帮的浦宰元、江湾的“粢饭和尚”、“闹天宫”徐福生、铁臂膀陈掌福等。鸦片大量被窃，使得潮州土商大伤脑筋。因鸦片走私属于非法，遭窃后不敢公开报官，只能通过各种私人关系，当然这种私人关系也就是金钱关系，暗中要求巡捕房中的外国人出来制止。但是这些黑社会组织人多势众，脉络复杂且诡计多端，租界巡捕日夜看守，也无济于事，甚至连巡捕也常常失踪，到第二天尸体则漂浮在黄浦江面。

既有了偷盗的组织，那么窝赃、销赃的组织也就因此而生了。“三十六股党”的另一个头子马德宽就是一个贼窝的头目，专做收赃、窝赃的勾当，地点在浦东对岸东昌路码头附近的金丝娘庙内。流氓团伙之间，也常常发生“黑吃黑”的情况，经常是一伙流氓刚刚抢到烟土，转眼间就被另一伙流氓夺走。清末上海流氓成群，抢劫烟土成风，最凶狠的角色，除前述“三十六股党”外，要数所谓的“大八股党”了。“大八股党”强盛于辛亥前后，以沈杏山为首，据点在英租界，骨干分子有季云卿、杨再田、鲍海筹、郭海珊、余炳文、谢葆生、戴步祥等8人。该帮会团伙靠抢劫鸦片发迹后，便贿赂上海的两大缉私武装——水警营和缉私营，又通过两营打通军队关节，暗中化装沿途保护走私者，同时又通过在巡捕房的徒众，与租界警务处合伙，定期给巡捕房俸禄。这样，“大八股党”依靠流氓及其背后强有力的势力，从吴淞口外承接鸦片运至英租界，然后将部分鸦片再运出租界转输内地的任务。由于“大八股党”后台硬，接运烟土安全可靠，于是潮州帮及其他土商也纷纷要求其帮助。当时“大八股党”的鸦片营运量超过其他任何黑社会集团，几乎垄断了整个上海的鸦片承运业。[①]

19世纪末，政治局势变幻不定，社会持续动荡，上海黑社会急剧发展，在贩毒上开始与土商和租界当局联手。英租界的“禁烟”，典型地体现了租界当局、土商与黑社会势力的相互勾结串通。黑势力派出些流氓扮演“烟犯”，揣些劣烟让租界巡捕来个“人赃俱获”，然后审讯判刑。烟商则支付这些“烟犯”每日坐牢的酬金，租界当局则大发新闻宣传禁烟成就，以搪塞各国对其肆意纵毒、垄断鸦片贸易的指责，掩盖真正的鸦片经

① 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79页。

营。而黄金荣势力的崛起，则是租界当局与黑社会“联姻”的标志。继黄金荣进入法租界捕房并升任探长之后，大批黑道人物涌入租界捕房，成为捕房中的骨干。于是租界帝国主义势力与黑社会势力融为一炉，流氓与官警铸成一体。（图87、图88）倚仗着租界势力，帮会黑势力得以同中国官警、军队进行广泛勾结，其自身也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黄金荣借助其捕房探长的权力，很快通过“黑吃黑”的方法吞掉许多流氓团伙，壮大了势力。又与法租界总领事范尔迪沆瀣一气，在法租界公开兴办烟赌事业，共同分肥。同时，黄还指使杜月笙收拢顾嘉棠、高鑫宝、叶焯山、芮庆荣、杨启棠、黄家丰、姚志生、侯泉根等流氓，组成了所谓的“小八股党”，从沈杏山的“大八股党”手中夺得鸦片提运权。虽然“大八股党”对鸦片的提运保护严密，但由于路途长，水陆兼程，难免失之周详。在杜月笙的指挥下，“小八股党”往往出其不意，乘虚而入，抢到烟土便立刻撤退，令“大八股党”防不胜防。


图87 黄金荣

经过“小八股党”的打击，“大八股党”的鸦片护运权受到动摇，信誉也随之下降。许多土商、土行转而纷纷寻求“小八股党”保护提运。至此，由英租界垄断鸦片经营近半个世纪的状况被打破，后来居上的法租界取代英租界的地位，成为上海烟毒最泛滥的地区。尝到甜头的黄金荣、杜月笙决心大干一番，他们在法租界当局的支持下，于1913年集资银270万，由黄金荣幕后操纵，杜月笙、张啸林、金廷荪出面，在法租界成立垄断鸦片贩运的“三鑫公司”，主要业务是向鸦片商提供保险，收取保险费。具体程序是鸦片商将烟土向公司


图88 黄金荣用过的手枪

保险后，由公司发给盖有印戳的保险凭证，如被盗窃即由公司赔偿，保险费用为鸦片价值的10%。[①]三鑫公司经手的烟土，主要有高头货、北口货、外洋货三种。高头货从长江上游的四川运来，在隆茂码头提取，由汉口运来的在大阪码头提取；北口货在怡和及金利源码头提取，外洋货主要是波斯土，在高桥东海滩提取。提货时租界派巡捕保护，杜月笙也曾组织了一支飞龙汽车队，专门接运鸦片。货入库房，由公司和捕房分别开条盖戳，收取货物10%的保护费。

随后，三鑫公司一统法租界的烟毒业，规定凡在界内销售的烟土，都必须贴上公司的印花，否则不允许出售。公司凭印花向土商们收取印花税款，这是一笔不小的收入。如果土商们自行向外订购烟土，在货到之前，要向公司报告，并缴纳提货费和印花税款，然后才能提货销售。同时公司还代捕房收取烟枪执照费，每枪初为四五角，后增至两元。虽然土商们要向三鑫公司交纳大量的保护费和印花税款，但由此避免了鸦片贩卖的危险，而且可以将这些成本都转嫁到吸烟者身上，所以都乐意依附于黑社会集团。商人最怕的不是成本高，而是没有秩序、无章可循，今天你来分一杯羹，明日他来割一块肉，这生意就没法做了。因此三鑫公司自开张起，就生意兴隆、门庭若市。起初主要对法租界范围内的大土行进行鸦片专卖，垄断法租界的鸦片市场。随着公司势力的日益扩大，便逐渐向英租界渗透。这就与英租界的“大八股党”又发生利益冲突，最后双方达成妥协，在英租界的鸦片提运收入中三鑫公司分80%，沈杏山集团分20%。于是三鑫公司的势力长驱直入英租界，众多的大土行、烟商加入了三鑫公司的运销网。三鑫公司实力大增，几乎垄

---

① 《民国日报》，1925年7月25日。

断了整个上海滩的烟土运销。这时，它已不仅是专门从事鸦片包运的机构，而且是包销鸦片的大土行。由于它能包运、包销，因此就能控制上海烟土价格的涨落。（图89、图90）


图89 杜月笙

“三鑫公司”是一个典型的中国官警、租界当局与帮会黑势力相互合作、三位一体的鸦片公司。在公司的分工上，黄金荣负责与法租界各方面进行洽商联系，张啸林负责与淞沪护军使何丰林、缉私营统领俞叶封等中国军警界进行联络，杜月笙则负责网罗水陆码头的大小流氓组织。公司提运鸦片，由租界派出数以百计的安南巡捕随行押运保护，鸦片经过华界时则由中国军警全线保护，进入法租界后则由巡捕昼夜看守。公司的成员不仅有黑社会头目和数以百计的帮会流氓、租界巡捕，还有中国军警和政府官员，诸如何丰林、俞叶封等上海军警界首脑，均为“三鑫公司”的股东。垄断鸦片运销给黄金荣集团带来了巨大的利益，三鑫公司的年收入到底有多少，没有精确的统计数据，但据一些当事人回忆，每年总有几千万元。1923年8月的一份《字林西报》也披露，该公司一年盈利可达3000万元之多。利益集团总有不断膨胀的内在需要和冲动，具备如此雄厚的经济实力，使黄金荣集团得以在经济上和组织上向其他帮会团伙渗透，不断兼并和控制其他团伙，并咄咄逼人地向政界、经济界、文化界渗透。到20世纪20


图90 从左至右依次为杜月笙、张啸林、黄金荣

年代中期，黄金荣集团已在上海青帮中确立了自己的权威地位，成为上海帮会黑势力公认的首领。

巨额的鸦片利润也成为黄金荣集团与上海历任军阀政府进行合作的基础，[①]通过鸦片贩销，黑社会势力与中国军阀的勾结也日益紧密。在上海，无论是卢永祥、何丰林，还是后来占据上海的孙传芳，对这个可以坐享分肥的“三鑫公司”均尽力保护。其他地区的军阀也把这三个黑帮大亨引为知己而争相结交。“三鑫公司”与各鸦片产地的军阀们建立了走私贩运鸦片的关系网，在利益分成上或三七开，或四六开。东北军阀张作霖的二女婿、东北军参谋长邢士英在1930年前后就曾将大批烟土走私来上海，交“三鑫公司”销售。他采办的烟土来自热河，在北平装箱，贴上“军事委员会北平分会”或“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北平行辕”的封条，由火车运往上海，沿途军警不敢检查。如此走私每年至少8—10次。[②]在西南，四川军阀范绍曾与杜月笙的交情就是通过鸦片生意建立起来的。杜经常介绍徒弟到四川范的防区收购烟土。1928年，杜还介绍吗啡大王陈坤元到范绍曾防区内的邻水县开办一座吗啡工厂。热河的汤玉麟每年交给杜月笙的烟土，价值多达数百万元。

在“四一二”事变中全面投靠国民党政权，是上海黑社会势力走向鼎盛的重要转折。从此，这股游离于国内政治之外的邪恶势力变成了国民党政权的统治基础之一，三个黑帮大亨也一跃而成为“党国新贵”，一大批黑道人物由此跻身军政界成为党国要员。于是黑社会势力借助政府的扶持获得了空前的发展，成为一种无所不在而又公开活动的庞大社会势力。

---

① 〔澳大利亚〕Brian G.Martin：《青帮和国民党政权：杜月笙对上海政治的作用》（1927—1937），载《历史研究》，1992年第5期。

② 《大流氓杜月笙》，群众出版社1965年版，第39页。

尤其是善于审时度势的杜月笙，充分利用黑社会势力对国民党统治的特殊政治价值，不失时机地借助当局的力量扩展自己的势力，利用贩销鸦片及其他邪恶经济活动所获的巨额钱财，广泛结交政界人物，参与政治活动，向政界和工商界渗透，短短数年，便使杜门青帮远远超过黄金荣、张啸林，成为上海滩最大的黑社会组织。这个组织不仅有租界和国民党当局的双重支持，而且包括形形色色亦官亦匪的黑道人物、帮兄帮弟以及众多政界工商界知名人物、社会名流。杜月笙成为唯一能控制上海十万徒众的黑社会首脑。

黑社会有其自身的利益，庞大的黑社会组织离不开邪恶经济的滋养，对于黑社会首领而言，控制着这个巨大的黑帮，是与其他各种政治势力勾结利用的本钱，要维持这种邪恶势力，便不能不扩大邪恶经济活动。邪恶经济的巨大利益是黑社会生存攸关的利益，这种利益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黑社会对各种政治势力的态度，与国民党当局的联盟也同样如此。有学者指出，黄金荣、杜月笙集团与国民党当局的合作，主要考虑的就是保证他们鸦片买卖体系的安全，在他们与国民党当局的新关系中，鸦片具有第一位的作用。[①]事实也是如此，1927年之后，上海黑社会的烟赌娼事业做得更大，法租界烟毒业异常兴盛，以致英租界、公共租界中许多烟馆土行都被吸引过来了，1928年法租界中的“燕子窝”(小烟馆)已达8000余家。杜月笙等人包运包销的烟土也扩大到国内各边远省份，而且还为许多军阀在上海代销烟土。杜月笙还派其帮中弟子去四川等地收购鸦片，制造毒品，“三鑫公司”的分公司也在重庆开设，由杜门青帮成员“白面大王”陈坤元经营。到20年代初，四川几乎所有的吗啡买卖都被杜门青帮控

① 〔澳大利亚〕Brian G.Martin：《青帮和国民党政权：杜月笙对上海政治的作用》（1927—1937），载《历史研究》，1992年第5期。

制，沿长江运至上海。杜在上海已不需要直接去做鸦片生意，而是利用自己的势力及与党国上层军政界人士勾结，为手下徒众和其他土商的鸦片贩销提供保护。杜的保护是强有力的，有一次，上海警备司令戴戟手下的特务捉住了“白面大王”陈坤元，准备秘密押回司令部，杜闻知后立刻派出携枪的打手，硬是从特务手中把陈抢走。还有一次，杜月笙命亲信顾嘉棠负责在南京保安队内办个吗啡制造厂，但因参与其事的某些宪兵和特务嫌分润太少，把事情捅了出来。官方派了一连宪兵查封吗啡厂，准备追查。不料这一连宪兵全都大偷吗啡，从连长到士兵全部逃走，事情闹得太大，蒋介石闻知大怒，指令追查到底。杜知道再查必会查到自己，便到南京见蒋，请求不要彻查，于是这场轰动一时的大案便匆匆宣告收场。当时在上海行销的各种毒品大都由杜月笙保护，杜因对烟毒业的庇护，每年收取的保险费即多达数百万元。

1931年下半年，与黑社会沆瀣一气的法租界总领事范尔迪归国，新任领事对黑社会索贿过高，双方谈判破裂。当时法租界烟毒猖獗，不仅受到中国禁烟团体的抨击，也受到法国国内舆论的指责，因此新领事甘洛林只好宣布在法租界禁烟，黑社会势力由此而丧失了法租界这个重要的靠山和据点。这个变化对黑社会的打击是巨大的，杜月笙为此同法租界进行了近半年的交涉，软硬兼施，均无结果。于是杜只好转而同国民党上海当局交涉，以每月上缴300万元为条件，要求当局批准他经营上海的鸦片公开销售。杜的请求很快得到国民党当局的批准，并给予其鸦片经营以半官方的地位。于是被法租界驱逐出来的黑社会又被国民党当局拱手请进了华界，法租界的烟馆土行也随之纷纷移至华界，在华界南市建立了一个更大的吸毒贩毒基地。继法租界之后，国民党当局成为上海烟毒经营的最有力的庇护者。昔日塞给领事及租界大小官员的红包以及发给租界巡捕的俸禄

变成了上缴政府的税款，经营的利润部分流归蒋介石政府，部分流归杜月笙集团，还有一部分则落入市府官员们的腰包。通过这种利益均沾的烟毒经营，杜月笙与国民党官员的勾结更为紧密，上海市长张群及继任的吴铁城都是杜的挚友，每年接受杜50万元的捐赠，对杜的烟毒经营则大力扶持和保护。上海市保安队司令杨虎便是杜门青帮成员，他的职务即是由杜提名保举的，杨虎就任保安队司令后，杜便把"三鑫公司"变为一个"特别服务部"归并到保安队中。国民党当局推行六年禁政后，杜月笙摇身一变，又成为上海市禁烟委员会的三常委之一，杜门青帮则把持了江苏禁烟局的全部要职，江苏禁烟局局长是杜的干亲家，财务处长是"三鑫公司"总经理金廷荪，副处长是杜的帐房苏家善，查缉队长顾嘉棠、芮庆荣则是杜的门徒。上海郊县禁烟机构也多被杜门青帮成员把持。通过对上海和江苏禁烟机构的控制，杜月笙实际上成为整个江南地区主要的鸦片包税人。作为官方垄断的代表，杜可以相当公开地从事他的鸦片经营。海关缉获的烟毒按规定交至禁烟委员会，然而其中大多数都未按规定焚毁，只是在禁烟委员会转一下，马上又通过杜的门徒投放到非法买卖之中。在当局与黑社会的合作下，上海烟毒业在禁烟的招牌下反而越做越大，成为全国最大的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的集散地和大本营，整个上海，仅低级烟馆即多达两万余处。

四川的帮会组织主要是清初兴起的以反清为宗旨的哥老会组织。哥老会源出四川，流传于湘、鄂、黔、滇、陕、甘等地，在川省通称为袍哥。袍哥在清代一直被政府视为会匪，受到严厉查禁，至清末才逐渐扩大。在保路运动、全川反清武装起义以及护国运动中，袍哥成员大量参加，作出了巨大贡献。在这一过程中，袍哥势力也得到极大发展，但随着大批无业游民进入袍哥组织，流氓无产者的习性恶性膨胀，袍哥组织很快

变质，由革命的功臣蜕变为汇集盗匪、烟贩、流氓和土劣恶霸的罪恶集团。全川反清起义后，袍哥组织管制了成都、重庆等城市，这些“江湖好汉”一进城，很快便勾结盗匪，从事抢掠、聚赌、贩枪贩毒等罪恶活动，把城市弄得乌烟瘴气，一片混乱，民间家有贵重物品者，皆易地寄存。反清起义后，大部分参加起义的袍哥被编为地方保安队，烟赌掠抢之类的罪恶活动又由都市泛滥到乡村地区，成为地方上一股新生的邪恶势力。由于袍哥势力已蜕变成社会的祸患，因此四川军政府稍稍站稳脚跟后马上便回过头来镇压袍哥，蔡锷的入川滇军也视袍哥为匪，动辄镇压，袍哥势力落入低潮。

但护国运动之后，川省军阀蜂起，大小军阀为了扩充实力，竞相拉拢利用袍哥，于是袍哥势力借助军阀的支持再度兴盛起来，并日益发展到难以控驭的地步。连绵不绝的军阀混战是造成这种状况的基本原因，为了利用袍哥力量，许多军阀投入袍哥组织，开设堂口，招纳徒众。如邓锡候、杨森、刘文辉等人皆亲自组织袍哥，其军队士兵中袍哥成员也占极大比重，范绍曾的部队则完全是袍哥部队，从上到下一律互称兄弟，不称长官。土匪也大多是袍哥，在川省所称的“浑水袍哥”即指此类。兵与匪皆来源于无业游民，而无业游民多为袍哥，因此以袍哥为纽带，兵与匪之间时常相互转化，甚或兵匪不分，今日的兵即是昨日的匪，今日的匪又是昨日的兵。军阀扩充实力多靠招安土匪，土匪有人有枪，招来即可派上用场，因此利用袍哥关系，发一纸委任状，便网罗了一批炮灰。土匪混不下去时也往往通过袍哥关系投效军阀。一次争战之后，被打散的士兵又重新成为靠掠抢为生的土匪。从防区制开始到1935年蒋介石势力入川实行“川政统一”，川省军阀之间大小四百余战，越打军队越多，土匪越多，袍哥组织也越多。为了巩固实力，没有哪一个军阀不广泛地利用袍哥。同时，

由于战争的频繁以及日益严重的匪患，地方土劣恶霸也纷纷加入袍哥或组织袍哥武装，借以扩大势力，保护家产，因而袍哥势力与土劣恶霸势力日益融为一体，成为鱼肉乡民称霸一方的恶势力。到20世纪20年代后，袍哥首领大多已不是那些武艺高强胆略过人的江湖豪杰，而是地方实力人物和土劣恶霸。据1949年的调查，全川职业半职业袍哥多达1700万人，袍哥与土匪拥有枪支多达300万，帮会势力之大，于此可见。（图91、图92、图93、图94）

与上海帮会同都市流氓的融合不同，川省帮会则与土匪恶霸合流，这是受川省战争频繁、军团发达的状况影响的。同时，川省当时仍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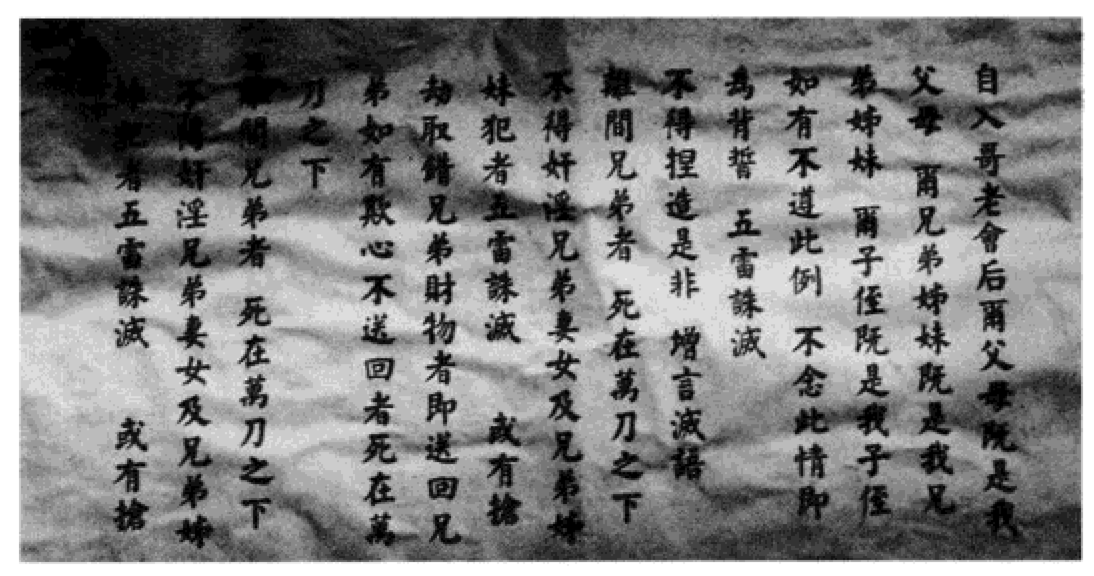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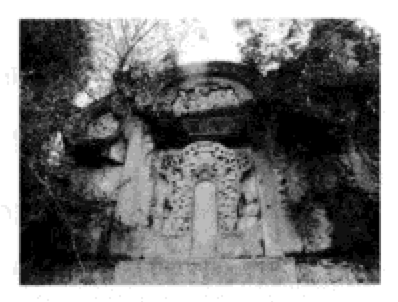

自入哥老會后爾父母既是我
父母　爾兄弟姊妹既是我兄
弟姊妹　爾子侄既是我子侄
如有不遵此例　不念此情即
為背誓　五雷誅滅
不得捏造是非　增言減語
離間兄弟者　死在萬刀之下
不得奸淫兄弟妻女及兄弟姊
妹犯者五雷誅滅　或有搶
劫取錯兄弟財物者即送回兄
弟如有欺心不送回者死在萬
刀之下
間兄弟者　死在萬刀之下
奸淫兄弟妻女及兄弟姊
者五雷誅滅　或有搶

图91 哥老会入会誓词局部


图92 哥老会成员


图93 哥老会西南最大的堂口


图94 哥老会西南最大的堂口

落后的乡村为主的地区，主要财富离不开土地，钱财物流动性大大低于都市，因而获取钱财主要靠“豪夺”而不是“巧取”。且乡村地区政治控制薄弱，因而帮会的暴力色彩很浓，动辄刀兵相见，这与上海的帮会是有区别的。不过，在攫取烟毒利益方面，袍哥较之上海青帮并不逊色，袍哥是“鸦片国”中的帮会组织，自然也要靠鸦片利润的滋养。川省烟馆甲于天下，多半是由袍哥成员所开或由袍哥提供保护的，“职业袍哥”没有正当职业，其维持生存靠的便是烟赌娼等邪恶经济活动，仅在成都，这类职业袍哥人数即多达十万。乡村的袍哥大爷率多种植鸦片，势力大的袍哥恶霸还广占良田，像军阀一样强迫农民种烟，如江油县袍哥头子黄清源，公然对不肯种烟的农民征收“空土税”作为惩罚。军阀逼民种烟，抽收烟税，地方袍哥则大多插手分肥，因为县以下乡镇保甲长之职多由袍哥把持，在为军阀征税的同时，浮收的部分便归入私囊，有的袍哥首领则直接与军阀议定，提成烟款总额的10%作为征税的报酬，或干脆采用包税的形式。

保护烟商烟贩，包庇走私，也是袍哥的主要活动之一，有势力的袍哥大爷都这么干。川省各地土匪如毛，尤其“浑水袍哥”除绑票勒索外，多以抢劫烟商为事，被称为“烟匪”。这些烟匪常在产烟地区、交通要道或鸦片集散地聚集，做这种不要本钱的勾当。如北川县由于大种鸦片，县境内土匪众多，曹山坡、旧关岭、凉风垭等地皆成烟匪抢劫出没之地，以致过往烟商有“下了曹山坡，本钱摸一摸；翻过凉风垭，才能见爹妈”之说。在这些地区，远道而来的烟商烟贩如果没有当地袍哥大爷的名帖作为护符，几乎寸步难行，因此烟商一般都得向当地有势力的袍哥首领送上孝敬，请求袍哥大爷发给名帖。这些袍哥大爷与其他地区袍哥多有联系，因而其名帖也便充当了烟商的护符。如宜宾一个袍哥大爷邹绍文，烟商烟贩只要持有他的名片，走私贩烟便可北上犍为、乐山；南下盐津、昭通；

西去大小凉山，一路通行无阻。还可受到当地袍哥的接待。有些袍哥为了保护走私，专门成立“保烟帮”，派兄弟伙持着袍哥舵把子的名片护送烟商，抽收烟土价值的10%至20%作为保镖费。一些专搞江湖活动的袍哥，往来于重庆、宜昌、汉口、上海等地，专做烟毒与枪支的交易，军阀、袍哥大爷或匪头向其交付烟毒，由其贩出四川销售，然后买回枪支。当时军阀购买轻武器，尤其是手枪，多通过此类袍哥。南京、上海、汉口都是国民党政府控制之地，没有袍哥与沿江各地帮会的勾结，枪支是运不进四川的。如刘湘部将邓国璋即通过重庆袍哥唐绍武做吗啡与军火交易，后来刘湘也把毒品与军火交易交给唐绍武办理。

川省袍哥山头林立，不相统属，也不像上海青帮有自己公认的首领，但作为帮会组织，内部成员之间讲求“义气”，彼此则是相同的，尤其是袍哥奉行“只能兴袍灭倥(倥指未加入袍哥之人)，不能兴倥灭袍”。本码头的兄弟做了不法事情，只要不违背帮规，首领不仅不惩处，反而千方百计同各方“拿言语”(打招呼说情)、“走字样”(出示舵把子名帖)，使其得以解脱。即使不同码头的袍界兄弟，犯事之后，彼此之间也多互相袒护。这种“义气”对于推行禁政，无疑是一个极大的障碍。宜昌、汉口都是国民党政府控制的地区，设有大批查缉人员，1935年后国民政府又在四川推行六年禁烟计划，但烟土走私出川和违禁贩毒之事依然猖獗。因为由重庆到汉口，轮船上的伙计、码头上的工头及沿途军官多是袍界兄弟，言语一拿，不仅通行无阻，还受到多方保护。即使犯禁被缉，经过袍界兄弟上下帮忙，也多大事化小，小事化了。

刘湘部将邓国璋原是袍哥匪头，受招安后仍一直从事贩运烟毒。1935年邓利用开往下水的法国兵舰“白林”号运送1000斤吗啡到上海，由于未得到贿赂的一位法国军官告密，被上海缉毒机关查获。当时蒋介石正

想找机会控制“四川王”刘湘，把中央势力伸进四川，便抓住此案大作文章，于是此案一下子变成轰动一时的渝、汉、沪毒品走私巨案。事情至此，邓国璋已不便亲自出面，只好写信要重庆袍哥唐绍武代为斡旋。唐知此事严重，但袍界规矩要为兄弟分忧解愁，于是便向各方拿言语，又找个替身想把已被逮捕的罗明良(邓的军需处长，主办这次运毒事宜)换出来。事未办成便嘱罗明良自杀，免留活口。结果罗明良一死，唐绍武本人则陷入案中。国民党军法行营处对其多次严刑审讯，唐始终未供出邓国璋。后来汉口的袍哥多方营救，唐被关押三年获得释放，一宗大案便这样草草收场。再如，40年代初，合川袍哥刘寿彭与烟贩万竹尧合伙做烟毒生意，万竹尧从云南带烟土刚到合川便被侦缉队拿获，并转至法院候审。刘寿彭只好去找重庆市稽查处处长罗国熙想办法，罗也是袍哥大爷，对袍界兄弟的困难自不能不问，于是指示他的同门袍弟合川特委会秘书黄刚同法院打招呼：“万竹尧是我们本‘社会’的人，我们这样待他，今后合川袍界兄弟还要不要出门？”同时又逐一走拜县政府、县党部、三青团及警局法院中供职的袍哥成员，向他们交底，要求帮忙。经过上下活动，法院与各方议定了一个折衷方案，判处万竹尧死刑以掩人耳目，但暂不上报，让万竹尧以取保就医为名逃回云南老家。一切办妥之后，由法院向上级写一个罪犯潜逃请求通缉的报告了事。

国民政府在四川推行禁政后，川省内地烟毒泛滥情形确有明显改观，但烟毒贩运远未禁绝，只是由公开转为秘密进行而已。但如此一来，贩毒的利益却更大了，军警及稽查人员大多通袍或是袍界成员，对袍哥贩毒常常包成分肥。而且国民党势力入川后，为了制驭川省诸侯，对袍哥力量也大加利用，通过袍哥分化瓦解地方实力派。因而为了政治利益，对袍哥贩毒查禁多属表面文章，有的袍哥头子虽然遭到惩处，甚至枪决，但这

不过是蒋介石打击川省地方实力派的一种手段而已，违反烟禁只是个托词。川南雷、峨、马、屏地区，川西松潘、理番、汶川、懋功、靖化、茂县地区，西康宁属、雅属地区，都是川省的边区(西康1939年建省)，政府力量鞭长莫及。在这些地区，袍哥种烟、贩毒向来猖獗，抗战爆发后，地方官吏土豪、袍哥分子以垦荒种粮支援抗战为名，在川边建立诸多垦社，大肆种烟，并向内地大批输运，当地袍哥也拥枪称豪，设立烟棚，招募流民和亡命之徒前来垦种鸦片。1938年之后，川省内地已普遍禁烟，内地袍哥带领贪利冒险之徒大批涌入边区，与当地袍哥恶霸沆瀣一气，武装种烟。于是川南雷峨马屏地区，川西六县及西康宁属地区雅属地区很快便成了鸦片世界。内地烟商烟贩也纷纷携带银洋、法币、日用百货和枪支弹药涌入边区换购烟土，内地军人也多有以枪换烟者，于是边区民枪急剧增长，川西懋功一县民枪即多达两万，庇护种烟的袍哥头领成为武力雄厚的烟霸，公然以武力保护种地，抗拒政府的烟禁。

1942年，川省十六区专员王元辉率几个保安团的部队到川西六县武装铲烟，到懋功后派出的第一支铲烟队伍刘树芬营，烟苗未动便被当地袍哥烟霸全部缴械，连王专员本人也被四处赴来助战的袍哥武装困于县城，最后只好接受烟霸的“和平条件”：不准动一株烟苗，三日内滚出懋功。派往茂县铲烟的一个保安小队也遭了噩运，被袍哥武装全部消灭。从此，王专员不敢亲自出马铲烟，却命令各县长去冒死铲烟，几个县长又先后成了牺牲品。直到1946年王元辉卸任，川西种烟未有丝毫收敛，连留驻当地的保安部队自身的安全，也要靠同袍哥头子拉交情才得以保障，队伍开拔、调防都得通知袍哥烟霸后才能进行，否则便会被缴械甚至消灭。1946年发生在西康雅属的“荥经事变”，则是袍哥武装与西康省政当局之间为争夺鸦片利益而爆发的一场鸦片之战。前往荥经铲烟的三个保安大队一千

余人全军覆没，保安司令张禄宾被活捉杀死，1200余支俄式步枪、80余挺机枪尽被袍哥武装缴获。从此，雅属地区袍哥势力更盛，成为烟与匪的世界。直至1949年川省解放前夕，边区烟毒始终未能禁绝，而且愈演愈烈。边地烟毒猖獗，内地烟毒也就不可能真正禁绝。

上海、四川地区帮会势力的发展及其与烟毒的关系，在全国具有典型的意义。通过这两个地区帮会与烟毒互相推动、恶性泛滥的演变轨迹，可以看出，政治上的软弱与不统一是造成这种状况的基本原因。

帮会黑势力大规模走私烟毒，首先得益于组织上的便利，帮会内部的“义气”和严格的帮规家法，维系着帮会强大的凝聚力，这种凝聚力使帮会组织颇具行动上的能量。20世纪20年代中期，福建督军周荫人的参谋长杨知侯运送6箱古董到上海，全部被窃，杨知侯找淞沪护军使何丰林查寻，何丰林无法，只好请黄金荣帮忙，结果黄金荣在3小时内便将原物如数追还。帮会的能量于此可见一斑。帮会势力的发展，在某种意义上说，正是填补了由政治软弱、分裂所导致的基层社会许多方面的权力真空。帮会势力一旦填补权力真空并且变得难以取代时，各种政治势力为了自己的现实利益，便不能不利用和扶持这股势力。帮会势力在各种政治势力的扶持下，不仅发展更加迅速，而且得以在各种政治势力之间夤缘攀附，通过各种手段将其触角伸向社会各个角落。

以上海青帮而言，租界当局、军阀以及国民党政权都对其大加倚重，引为体己的力量。四川袍哥的崛起，也与反清的革命党人、军阀和国民党的利用扶持有间接的关系，这是近代中国特殊的政治权力格局所决定的。租界在20世纪初与黑社会势力的“联姻”，既是租界当局与黑社会势力共同的需要，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也可以说是一种必然的选择。随着租界的扩展与人口的猛增，租界的统治秩序在帮会团伙的破坏下大为混乱，

不谙中国风土人情与社会内幕的外国巡捕对日益恶化的租界治安一筹莫展。为了解决租界治安问题，只能通过创立新的社会平衡的方法，即培植最有势力和能量的黑势力，用以毒克毒、以黑吃黑的办法来解决流氓帮会团伙间的争斗。同时，烟赌娼等邪恶经济部门又是租界当局重要的收入来源。以法租界为例，1865年烟赌娼营业执照收入即占其整个收入的46.6%。[①]为了保证烟赌娼业的正常经营，也不能不依赖与之有血肉联系的黑社会势力。对于黑社会而言，只有借助租界这一强大的政治势力，把殖民当局拉做靠山，才能迅速扩大实力，因而这种结合便在相互的需要下变成了现实。国民党当局把上海青帮黑势力引为统治的基础力量之一，同样反映出国民党政府在政治上的软弱。

1927年国民政府成立后，实行温和外交的政策，承认帝国主义的在华利益，因此国民党在上海的统治权力无法伸人租界。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各种反蒋势力均把租界作为活动据点，民族资本家为逃避国民党政府的搜刮，也多以租界为屏障；"四一二"大屠杀后，共产党在上海的地下活动仍相当活跃。国民党在当时的上海，可以完全依赖的力量只有黑社会。另一方面，上海黑社会持坚定的反共态度，与租界当局有极深的勾结背景，可以自由进出租界，其黑道手段对付反蒋势力和民族资本家又尤具效用，所以黑社会成为国民党统治上海的一支无可替代的力量。

在禁烟方面，虽然国民党政府实行鸦片垄断，寓禁于征，但上海环境复杂，且从事烟毒经营者多属帮会中人或与帮会势力有勾结，当局很难控制，由黑社会首领出面控制鸦片商人，代表官方征税，比当局出面有效得多。因此当黄金荣、杜月笙等人的烟毒经营被逐出法租界后，国民党当

① 〔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二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130页。

局马上将其请至华界，并给予其烟毒经营以半官方的地位。各种政治力量既要利用帮会势力，便不能不容许其赖以生存的邪恶经济的存在，或者为了谋私而放纵邪恶经济的发展。在发展烟赌娼等方面，帮会首脑对各种政治势力都是不肯轻易让步的。庞大的帮会黑势力是其同各政治派别合作的本钱，为此必须发展烟赌娼等“特种事业”，一旦他们的“特种事业”受到限制，黑社会势力也便丧失了经济上的支柱。帮会在许多地区垄断烟毒贩销，必然影响当局的烟税收入，与当局寓禁于征、借禁敛财的政策自然有利益冲突的一面，不过国民党当局只能控制一些小的帮会团伙对鸦片贩销的垄断，对上海青帮、边远省份的帮会却很难控制。国民党当局虽然在名义上拥有对全国的统治权，但其统治权力十分软弱，许多省份处于半独立状态，众多的地方军队并不听命于中央，且国民党中央内部也存在众多的派系。这种软弱的政治状况使帮会黑势力得以同众多的政治派系、地方军队和地方实力派人物保持联系，利用各政治派系之间的分歧及中央与地方实力派的矛盾，来自由扩展他们的烟毒经营。

如边远省份向来以烟毒为财源，抵制蒋介石的鸦片垄断政策，杜月笙则与之广泛联系。1928年杜与四川刘湘达成协议，刘湘吗啡工厂的产品由杜购买，在上海销售，杜门青帮成员到四川就地收购烟土提取吗啡，也由当地军阀提供保护。1929年广西事变发生前，南京方面要杜月笙设法阻止当时正旅居上海的李宗仁离开上海去联系各派反蒋力量，杜月笙则以不能让政治纷争妨碍他的私人友谊为由，拒绝了南京政府的要求。反之，杜曾与一个以财政部官员为后盾的鸦片商行争夺波斯烟土，白崇禧便插手此事袒护了杜月笙集团。至于各个独立半独立省份，帮会与省政首脑在烟毒上往往沆瀣一气，如阎锡山“顿悟”了渐禁的奥妙后，大力推销官方烟土，并利用帮会力量，于是青帮成立“进步委员会”，红帮成立“民众进

步社”，在各县区设立组织，贩销烟毒，由阎做后盾，中央政府也无可奈何。四川等产烟省份，军阀借烟毒敛财多与帮会势力相勾结，尤其是把烟毒贩运出省，多要依靠袍哥和汉口的洪帮。

晚清以来，帮会之间、帮会与政界和军警界之间相互勾结、渗透，民国之后，这种状况愈益明显，彼此之间结成了一种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盘根错节的复杂关系。民国时期许多有名的军阀或官僚政客如吴佩孚、张宗昌、褚玉璞、袁克文、姜桂题、杨宇霆、陈调元、张之江等，都是青帮中的“老头子”，四川军阀政客中袍哥舵把子更多，川省主席邓锡候便是大袍哥。帮会与政界的相互勾结，没有比黄金荣、杜月笙与蒋宋孔陈四大家族的交往更为典型的了。

在近代中国的官场上，贿赂是一把万能的钥匙。帮会手中来源于烟赌娼的利润，有相当一部分变成了打通关节、勾结官员的红包。官员受了贿，种种不法事业便有了护符。精于此道的杜月笙很恰当地把这种行贿说成是“花一文钱收十文钱之效”的交易，他本人便是这种花钱能手。抗战期间杜客居香港，准备同港商做烟土交易，成立了港济公司，由其拜把兄弟戴笠在四川筹备鸦片。港商认为杜是通了天的，这笔交易一定做得成，纷纷向杜定货。但戴笠备好烟土后却弄不到把烟土运出国统区的财政部证明和放行护照，因此迟迟不能交货。于是杜月笙开出一张五百万元的支票要范绍曾送给孔祥熙，孔接过一看，连说“太多了，太多了”，忙把支票揣进口袋。第二天，护照便批下来了。在这笔交易中，杜和戴笠赚了多少，不得而知，范绍曾为杜送张支票，举手之劳，也分得一百万元。[①]（图95、图96）一文钱真可收十文、百文之效。杜门青帮“白面大王”陈

① 范绍曾：《关于杜月笙》，《旧上海的帮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33页。


图95 戴笠


图96 孔祥熙

坤元1932年又到天津，在日租界设康昌洋行制毒贩毒，1936年被查抄时发现一帐本，记载着贿送日租界军、警、宪、特的“特别费”，仅有名有姓的记载，每月便多达四万余元。帮会与军警界的勾结渗透在民国之前即屡见不鲜，民国之后军警界人帮者更多。在长江沿线，很早即流传着这样一句话：差役不进帮，饭碗端不长；帮会不通差，生意敲不成。军警职在破案，而犯案者必以帮会中人为多，如果帮外人经办其事，自然是盲人瞎马，理不出头绪，百案而难破其一，因此也难以保住饭碗。反过来，帮会的生意多属不法的“特种事业”，倘若军警认真起来，严行查缉，岂不处处受阻。帮会通了差，军警之中有了诸多的帮会徒众，“生意”做起来当然也就顺当多了，而且在帮军警还可以合伙敲生意。正是由于帮警结合对帮警双方都利益攸关，因而这种勾结自然越来越紧密，1946年9月，一份呈交中央政府的控告重庆警察局长唐毅包庇烟毒的函件即称：警局唐毅与帮会人士在烟毒方面互为表里，“各帮之资本，亦为二者之混合股”，“举凡一案之破获，如细追究之，未有不牵涉此二者”。[①]

再以黄金荣为例，其徒众之中便有许多警界人物，较为重要的有：上海法捕房督察长金九龄；英捕房督察长陆连奎、探长尚武；上海警察

① 此件藏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号四—12。

局侦缉队长韦钟秀、卢英等；上海公安局侦缉队副队长张荣、浦东保卫团团总许宝铭等等。黄金荣在警界的势力，于此可见。另据1950年印行的《重庆帮会调查》，解放前重庆的军警人员中，袍哥成员多达50%。民国时期，帮会之间在经营特种事业上的相互勾结也更加频繁，以长江上烟毒的走私而言，由四川贩运烟毒沿江出川东下，直至上海，都是靠袍哥、洪帮和青帮的合作。长江上游是袍哥势力，军警多属袍界兄弟，丢几句江湖切口，就能畅通无阻，并得到暗中保护；中游是洪帮势力，汉口码头的工人多属洪帮兄弟，继续把烟毒运到上海法租界太古码头；下游则是上海青帮的势力，他们负责最后提货。军阀购买枪械则由上海青帮办妥后交洪帮运至汉口或宜昌，再由袍哥军警私运入川。在制毒方面，袍哥与上海青帮或合股经营，或由青帮代购制毒机器，物色制毒技师，制出的毒品则由青帮贩至上海等地销售。其他地区的帮会与上海青帮也多有勾结，如军阀孙殿英想把烟毒运至上海销售，便通过天津青帮头目与黄金荣商洽，三方得利，于是黄金荣允许孙殿英的毒品在法租界销售，并给予保护。安徽临淮青帮头子杜墨林与上海青帮也有密切联系。杜墨林徒众甚多，屡犯烟禁，新任公安局长揭觉安认为此患不除，烟毒便无以禁绝，于是只身前往杜家，把杜枪决。结果杜的徒众即到上海搬兵，几天之后便把揭觉安打死在去公安局的路上。

正是这种盘根错节的相互利用和勾结，使帮会势力得以广泛渗入政界和军警界，利用政、军、警各界的政治权力扩充自己的势力，形成一种无所不在、无所不能的神通。这种神通不仅源于帮会的巨大组织，更重要的是源于对各界的渗透而攫取的政治权力。帮会是一个拥有自己的组织、利益目标和行为准则的权威系统，广泛渗入政权机构后，不可避免地对政府行使权力产生阻碍，帮会势力强大的地区，政府的权力便很难向基层延

伸。同时，被帮会攫取的政治权力一旦被纳入帮会组织，按帮会的利益需要加以重新组合并以帮会特有的行为加以体现时，便成为一种巨大的邪恶力量，成为烟赌娼等邪恶经济强有力的护符。烟赌娼的扩大又必然带来帮会黑势力的扩大。邪恶经济恶性膨胀带来的巨额利润，不仅滋养着日益庞大的帮会黑势力，对日趋膨胀的烟赌娼事业的经营管理，也使帮会越来越蜕变为黑社会，而邪恶经济活动对社会风气的败坏，又为帮会黑势力的扩大提供了社会基础。政治的软弱腐败、帮会势力的扩大和烟毒的盛行，就这样相互推动，越演越烈。

第十章 不散的硝烟：毒品与军阀统治

清朝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个封建王朝，以君主专制为核心的中央集权制度已经发展到极致。在清代的前中期，中央政府对封疆大吏及全国各级官员的任免保持着绝对权威，并有效地控制着全国的军队，在地方上没有能够产生任何可以与中央相抗衡的军事或政治集团。然而，1851年兴起的太平天国运动，改变了国家政治军事权力的分配格局。在这场战争中，早已松懈腐化的八旗兵和绿营兵已经完全丧失了保卫政权的能力，湘、淮军的崛起，在危难之中显示了力量，挽救了清王朝。虽然清政府仍在很大程度上掌控着湘军及淮军将领的任免，但这两大军事集团的个人效忠主义及地方分离主义的倾向却日益增强，并成为日后近代中国军阀主义的源头。随后兴起的北洋新建陆军，对于苟延残喘的晚清政府而言，已经成为一支无法驾驭的颠覆力量。袁世凯借助于这支武装，当上了中华民国的大总统。袁世凯频繁使用武力解决政治冲突的状况，


图97 袁世凯

不断刺激着他手下的军人们扮演强大政治角色的欲望，因而即使是袁世凯本人，也常常不能成功地抑制军人们日益膨胀的政治野心及其对国家地方事务的不断干涉。（图97）1916年袁世凯死后，野心勃勃的各派军阀便立刻卷入了政治纷争的漩涡，不断进行争夺土地和资源的战争。国家逐渐被分割成许多独立或半独立的地区，军阀在自己的统治地区主宰一切。对于他们而言，财源是生存的基本保证，价高利厚的鸦片烟自然便成了军阀们紧抓不放的摇钱树。由此，鸦片烟毒与近代军阀结下了不解之缘，军阀借助鸦片利润维持其统治，鸦片烟毒借助军阀的力量扩大产销，二者相互依存，成为近代中国社会中一个颇为奇特的现象。军阀统治时期，也是中国历史上烟毒为祸最烈的时期。

经过清末的烟禁，尤其是民国初年的中英会勘，全国的鸦片种植本已大为减少。可是在军阀的统治之下，禁政的成效很快便丧失殆尽。只不过由于全国禁烟舆论高涨，禁烟的名义仍得以保留。于是军阀们便又在“寓禁于征”的招牌之下，大肆敛财。

为逃避国人的指责，较早弛禁鸦片的军阀大多采取掩耳盗铃的方法。如贵州军阀刘显世开弛烟禁，劝民种烟，却又不敢公开以法令的形式行文所属各县，于是就派出省议会的议员到基层传达弛禁密令，宣传种烟，并向农民兜售烟种。议员每到一县，便将密令交给县知事仔细阅读，然后收回带走。向农民宣传种烟，也是口头宣传，并不见诸文字。这个办法虽然是“地下”进行，但弛禁的消息仍然很快便传遍全省各地。云南在

民国初年也一度严禁鸦片，但邻省既已弛禁，烟土大量倒灌入滇，货币源源外流。为此，云南省在1920年秋也开始“寓禁于征”，于是鸦片种植很快便泛滥全境。此后，各地军阀纷起效尤，鸦片种植越来越变得毫无顾忌。1918年冬，川、滇、黔三省靖国联军将四川督军刘存厚逐出四川，刘存厚退至汉中后，为劝民种烟，除大肆宣传外，还指使军队从农民手中租地种烟，以为号召。川军四师杨春芳部1923年驻防纳溪时，亲自派员下乡令保甲长传锣晓喻，挨户开导，并向农民保证由军队提供保护，种烟多者由县府予以奖励。有的军阀还要求属下官员以身作则，带动农民种烟，因此许多官员也租地种烟，甚至还有教育局长、建设局长不辞劳苦，亲自下田割烟。[①]在四川，农民缺乏烟种，军阀便从别处运来，散发给农民；农民缺乏种烟资金，军阀也可以提供贷款，待收烟时以烟土折还本利；农民怕种烟不保险，军阀可以提供保护。军阀们通过种种方法诱劝农民种烟，扩大鸦片的生产。

但烟禁甫开，响应军阀倡导种烟的农民毕竟还是少数，一些地方士绅也认为烟毒泛滥祸及子孙而反对种烟。对于不愿种烟的农民，军阀的态度便从诱劝转为迫种。如四川军阀对不种烟的农民加倍征收田赋。农民种粮而不种烟，则种粮一年须完纳三年粮税，而种烟者只须完纳当年的税。第二年仍不种烟，便须完纳五年粮税，到第三年仍不种烟，就要完纳七年粮税。如梁山县种粮农民所纳田赋便比种烟农民高出一倍。1923年川军第一军喻华炜师驻三台县时命令农民种烟，农民不愿意，就被预征了三年的粮税。有些地方30年代初的田赋已预征到70年代，甚至到1980年。如1925年驻四川郫县的军阀，就将田赋预征到了1979年。同时，不种烟的农民还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5页。

要交所谓的“懒捐”。顾名思义，军阀视不种烟为一种“懒惰”的表现，要被处罚。当时被军阀科以“懒捐”的情况很多，如1925年驻四川万县的军阀下令种烟，各甲的甲长拒种，结果都被罚了“懒捐”。[①]在陕西等地，军阀对不种烟的农民科以“白地税”或“空土税”，性质与“懒税”差不多。此时的军阀们已经没有了几年前刘显世的“小心”和“羞涩”，大多数军阀都公开地采取硬性摊派的方式来强迫农民种烟。1923年，福建军阀公开贴出告示，晓喻农民凡有田者如不以面积几分之几种烟，到收烟时也须按已种烟者收税。[②]对于那些不种烟又不愿意按种烟缴税的农民，军阀就派遣军队镇压，有的甚至将不种烟者枪毙。杨增新在新疆任督军时，迫令农民种烟，农民抗拒，与军队发生冲突，后来军队“战胜”了徒手的农民，塔城、伊犁、阿善等地农民都被迫种上了鸦片。（图98）贵州军阀抽收烟苗税，以家为单位，无论种不种，都要纳捐，每家约4元至10元不等。[③]在四川雅州，军阀下令每10亩地必须有3亩地种烟，否则便科以罚金并加以拘禁。川军第三军军长刘成勋1924年11月还建立了一种鸦片专利制度，规定所有土地一律按每亩5元纳赋。重庆县必须种烟10万亩，由84个村庄分摊，每村必须提出鸦片种植亩数的报告，谎报要受处罚。


图98 杨增新

在军阀的诱劝逼迫之下，全国鸦片种植迅速泛滥。据中华国民拒毒会1925年的调查，全国各省之中，坚持禁种鸦片者，只有吉林和山西二省，其余各省无不勒迫、放任种烟。[④]各地军阀如山东张宗

①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24页。
②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二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630页。
③ 罗运炎：《中国鸦片问题》，大明图书公司1934年版，第205页。
④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179页。

昌、陕西刘镇华、安徽倪嗣冲、湖北萧耀南、新疆盛世才、青海马麟和马步芳、甘肃陆洪涛与刘郁芬、宁夏马鸿逵、热河汤玉麟、四川刘成勋、刘湘、刘文辉、杨森、贵州袁祖铭、刘显世、周西成、湖南鲁涤平、何键、云南唐继尧、龙云、广西黄劭竑、黄旭初等等，或公然弛禁，或明禁暗弛。

在鸦片种植急剧扩大的同时，与之相关的五花八门的税捐也纷沓而至。地方军阀都打着“寓禁于征”的招牌，在鸦片的种植、运输、销售、吸食等各个环节上巧立名目，抽收税捐。按照军阀的逻辑，鸦片对民众健康的危害很大，必须加以禁绝，但现在地瘠民困，农民赖种烟维持生计，若政府“一意孤行”地禁烟，就是“违背民意”，因此暂时只好“勉强”收取罚金，以期最终做到逐步禁绝。于是鸦片税捐，就具有了罚金的性质，这不仅使烟税的征敛显得堂而皇之，而且使这种征敛具有法律的强制性。军阀征收鸦片税捐的种类，可谓五花八门，无奇不有。种植鸦片，有烟苗捐、烟亩税、产场税、种烟牌照税或烟亩罚金等；不种烟者征收“懒捐”或“空土税”。收烟时有“秤捐”、“过秤费”；售卖烟土要完纳“统费”、“特税”。在本省销售要交“内销税”；运出本省则要交“起运税”、“印花税”、“出口税”、“护商费”之类；而鸦片进入邻省时，可谓“雁过拔毛”，邻省又要收“进口税”、“落地税”或“过境税”。此外，在烟土营业方面，开设烟馆须交“登记费”、“营业牌照费”之类；熬制烟膏时还有“锅炉捐”；开灯供瘾客吸食要交“红灯捐”或“烟枪捐”；就烟民而言，也要交“灯捐”、“瘾民捐”或“吸烟执照费”等。除了上述税捐外，还有名目繁多的“附加”，地方市政、建设、教育、慈善事业、县团办公费用统统被纳入了“附加’。有些地方，各种“附加”总额甚至高达“正税”的一半。鸦片烟真正成了军阀手中的财神爷。1933年11月2日的《中央夜报》对湖北省烟毒状况作了这样的描述：

"一切的一切，无不建筑于鸦片之上，保安队也，公安局也，固以鸦片税捐为其经费，甚至法院、党部以及中小学校，亦赖鸦片税捐以为补助"。事实上，这种描述可以适用于当时全国的许多地区。当时鸦片税率之高，通常达百分之几百，以四川丰都的烟土出口税为例，在产地丰都，缴纳过烟亩税及杂捐之后，每箱烟土(1000两)成本约400余元。远销出口时，在当地纳正税320元，运至汉口再纳920元，再加上商会附加、特业公会附加、某学校附加、马路经费及剿赤经费等，总共须纳税捐1290余元。[①]这还仅仅是烟土的出口税。

由于鸦片税的丰厚，以及军阀政权对鸦片的依赖，因此他们对烟农的压榨和收税手段的苛酷也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摊派烟亩的方式逐渐为摊派烟款的方法所取代，因为摊派烟款更能保证军阀征收鸦片税捐的稳定性。这种摊派是先由军阀定下摊派总数，然后按其统辖地区各县乡耕地多少、土壤肥瘠层层分摊下去，直到各家各户，不种烟的农户也得交纳烟款。这样，无论年成好坏，收烟多少，军阀的烟款总是有保证的。而农民为了承担烟税的重负便不能不种烟。待到翌年，摊派基数又有增加，农民便只好缩减粮食作物，扩大鸦片种植，这样年复一年，鸦片烟越种越多，一些产烟地区，农户最后竟变成了种烟专业户，连自己的口粮也要靠卖烟的钱来买了。这种征敛的残酷性不仅在于越来越多的税种和越来越高的税率，而且在于这种征税过程中税收官员的层层中饱。这种征税制度从一开始便成为各级税收官员与地方缙绅保甲相互勾结、中饱肥私的渊薮。

军阀政府确定每年征收的烟款总额，只是意味着征收烟款的最低数，多征自然是无限制的。事实上，军阀们无不鼓励官员们的超征。唐继

① 《四川月报》，1934年第6卷，第6期。

尧主滇时曾用赤金打造金牌奖励超征官员，一次便发放了30多个。（图99）马鸿逵则实行超征有奖、短征受罚的办法。起征二成提奖10%，在此之上每超征一成提奖递增5%，短征一成罚薪一月，短征达四成者议处。（图100）税收官员为保住官位，取得信任和奖励，都拼命超征，对交不起烟税的农民、小烟贩鞭打绳拴，无所不用其极。


图99 唐继尧

陕西军阀勒逼烟税，还有一种“比款”的办法，即在基层设立“乡约”收缴烟款，到规定时期，由上层派下催款委员会召集各“乡约”应比。在比款中，收款少的“乡约”即遭毒打，常有“乡约”被打得鲜血淋漓，伤重者甚至数月不能下床。现代企业里有一种竞争制度叫“末位淘汰”，而“比款”就相当于“末位挨打。因此这种比款又被人们称为“血比”。挨了打的“乡约”向烟农勒逼烟款也有了借口，常常偕同县区派来的催款差役对欠款烟农施以种种非刑。


图100 马鸿逵

有的地方，军阀征收烟税的工作是委托给税收承包人或直接包给基层官员来完成的。湖北督军萧耀南1922年在施鹤地区便采取了分层包征的办法筹款，各级包税官员完成包税定额后，超征的便归自己。刘湘在下东川地区搞招标承种，报税高者中标，中标人可以层层转包，实际上也是包税。在包税制下，税收承包人唯一的的动机便是获利，超征越多获利越大，因此这些包税人都十分残暴专横。每年新烟收获季节都可说是农民的一场浩劫，催收烟款甚急，许多烟民被逼得卖房典地、嫁妻鬻子甚或举家

出逃和自杀。1931年4月，安徽旅京同乡会向国民政府控诉安徽省主席陈调元勒逼烟税的惨状，呈文指出这些征税人员“如狼似虎”，对欠款烟民“一吊二打三押”，该年宿县水灾奇重，民不堪命，一个月内，因烟税的逼迫而投河、上吊、服毒而死的就多达52人。征敛之苛酷，于此可见。30年代初，四川三台地区由于天灾兵祸，民财荡尽，去烟馆过瘾的烟民大为减少，烟馆营业收入甚少，交不出税捐，承包烟馆灯捐的地方团绅毫无办法，便以天灾人祸，民财困乏为由，要求当地驻军减免八月份的捐税，结果四十一军司令部明令照常征收，并作了这样的批示：“天灾人祸瘾客即不吃烟吗？胡说！”

相对于军阀对付烟农手段的残酷性，其与烟商的关系更多地体现出一种合作性。无论产烟省份还是烟土过境省份，军阀都千方百计扩大烟土运销，以便征收更多的运销税。最常见的方法是以军护商，出动军队为烟土运销商充当保护。近代中国的交通状况十分落后，陆路大多不通汽车，鸦片产区多属山地，向外输出大多靠马驮人挑，极不方便。而当时战乱频仍，遍地匪患，主要的烟土运销路线更是匪巢林立，土匪如毛。大宗烟土乃烟商血本所关，安全没有保障，烟商便不敢轻冒风险进行远途贩销，如此便影响军阀对烟土运销税的征收。因此，在云南、贵州、广西、四川、湖南、陕西等省区，很多军阀都派出武装部队来“护商”。

贵州早在刘显世主政时期，便于川黔要道上的松坎设立护商事务所，武装护运鸦片。彭汉章任省长时，两广战事频繁，烟土来源减少，价格飞涨，正是远销烟土的好时机。但当时梧州以上，柳江两岸，土匪猖獗。为了抓住这个机会，在烟商的建议下，彭汉章派出精锐部队为烟商护驾。运烟的船队通过匪巢时，先由护商部队登岸驱散匪众，保护船队通过。军队护商，在一般情况下只需少许象征性的武装，但有时则需派出足


图101 马步芳

以应付事变的军队。如湖南洪江至宝庆一段，400余里，层峦叠嶂，匪患十分猖獗，军队护送烟土常派出数百人的兵力，每次护运的烟土也多达数百担乃至上千担。行进时，常以一连兵力在前开路，一连殿后，挑夫中还夹杂着士兵，与挑夫同行同歇。经过路口关隘或餐宿之时，军队都要事先布岗放哨，对过往行人加以盘查，以备不测。除直接派兵护商外，军阀也常把旧枪支卖给烟帮，使其具备一定的护卫能力。马步芳即曾把部队退下的旧枪加以修整后卖给远赴川康、柳娃等地贩烟的马客，以便对付途中大股土匪的拦截。（图101）另外，部队在调防时，也常乘便为烟商护驾。20世纪20年代初，这种状况在西南地区很普遍，部队换防时常有烟商采办大批烟土随军而行。

武装护商既可以扩大烟土运销，增收过境税，又可以收取护商费，同时军人也可借此机会自带烟土前往销售，一举三得。因此不仅烟土产区省份的军阀热衷于此，广西、湖南等烟土过境省份也乐此不疲，甚至一些民团武装也为烟商提供某些路段的保护。军队护运费用一般是由烟帮头子作中介人，与军队和烟商双方议定的。军队护商次数多了，便形成一种大致稳定的价格，如云贵烟土护送至广西百色，每担收取的保护费约200余元或更多些，根据护送烟土的数量、路途远近及风险大小等情况作调整。百色以上如需继续护送，需另付保护费。军阀通过为烟商提供保护而收取的护商费，数量是很大的，护送百担烟土便可收得保护费2万元，而大的烟帮，往往一次起帮便有数百担甚至上千担烟土。

为鼓励烟商多运销烟土，军阀在特税的征收上也常常采取一定的通融。采办大宗烟土需要巨额的款项，而按照规定，烟土远销出省之前即须

完纳运销税，取得印花贴于烟土之上，关卡查验之后才能放行，因此纳税又需一笔巨额款项，这就影响了烟商的资金周转。烟商在采办烟土时便须把缴税的款项预留出来，采办烟土的数量便受到限制。军阀为刺激运销，对采办大宗烟土的特商，在报税时，一般都允许其先交部分现款，其余出具期票，以便烟商能够拿出更多的资金采办更多的烟土运销出省，用赚回的钱缴齐税款。如在湖南，烟商交税一般只收1／3的现金，其余即出具期票。有地位的烟商可以完全出具期票，且期票的期间可以长达两个月，甚至更长。到期之后如烟商未缴现金，税局便把期票拿到银行去拆现。这样就大大便利了烟商的资金周转。有时候，军阀也利用些意外的机会，向烟商做出保护和鼓励的姿态。据说周西成主黔时，有位广西烟商在贵阳买下3000两烟土，运至贵州边境遭劫，于是该烟商拿着“通关票”到贵阳报案。该通关票上虽载明原售主报税的烟土是5000余两，但原售主在将烟土卖给广西烟商之前，已零星售出2000余两，广西商实际遭劫的烟土只有3000两。周西成知悉后借此大作文章，照准票载报税的5000多两全部现款赔偿，结果这个商人遭劫反赚了钱。消息传出后，各地烟商认为贩销黔土如此有保障，纷纷挑着银洋来贵州采办烟土，一时间黔土外销数量大增。

除了抽取鸦片税外，军阀还通过各种方式直接从事鸦片经营，以榨取更多的财富。经营鸦片虽然不像征收鸦片烟税那样直接获取确定的收入，但利润却相当丰厚，而且便于军阀个人聚敛财富。烟税的征收是在禁政的名义下，通过禁烟机构以执法的形式施行的，要保证税收的正常进行，避免因官员的层层侵吞而陷于瘫痪，征税过程便必须尽可能地制度化。且烟税收入作为军阀政府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是不能直接划拨到军阀个人腰包里去的，只有转化为军饷之后才可以侵吞。对于军阀来说，侵吞军饷是不明智的发财办法，常常遭致下属的抵制，甚至酿成哗变。鸦片

经营则可以公私兼顾，参与其中的人只有少数亲信，不直接与属下官兵发生钱财上的联系，即使分润给属下部分油水，也不像军饷的数目是预先确定的。而且经营鸦片的方式多种多样，既可以向商号参股分红，也可由军阀的亲信出面经营，还可以用权力为商人做保护以收取酬劳，鸦片经营方式的多样性，使军阀很容易将其利润转化为私人收入。

利用军队贩运烟土是当时极为普遍的现象。在1915年反对袁世凯称帝的护国运动中，云南军队开进四川，便随军携带了烟土500驮，每驮两箱，共计有100万两之多，沿途解卖，以烟代饷。当时四川烟禁较严，市面烟土稀少，黑市烟价几近黄金价格。云南烟土大批入川，低价批发，导致烟民人数激增，已经颇具成效的四川烟禁由此趋于废弛。军阀统治形成后，军队运烟的状况更为普遍，贩运烟土几乎成为军人的专利。一位在绥远当兵的山西人李某，离开部队时带了一包烟土，被关卡查获，结果被捕入狱。他抱怨说："我在军队多次带烟土，无人过问，很多人在军队都这么干。现在一脱下军装，就成了运鸦片烟的犯人了。"[①]军人贩运烟土，法律是无能为力的，一旦脱下军装，贩运烟土的特权也就失去了。李某忽视了这一点，于是成为罪犯。由于关卡和缉查机构不敢对军队运烟认真查缉，因而军队贩运鸦片也常常毫无顾忌，如东北一些军队运贩烟土，护照上毫不隐讳地写着"此物已散放军人，作为正饷，仰沿途军警勿得搁阻干涉"等语，缉查人员见此，只得放行。[②]一旦认真查缉，这些运烟军人便会武力相向，1924年浙江镇海军人运烟被海关查获，结果宁台镇守使便命一连士兵，上刺刀跑步赶去将烟土夺回。[③]当时四川的刘湘、杨森、贵州

---

① 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第169页。
② 中华国民拒毒会：《中国烟祸年鉴（1925年—1926年）》，第20、28页。
③ 中华国民拒毒会：《中国烟祸年鉴（1925年—1926年）》，第28页。


图102 盛世才


图103 汤玉麟

的犹国才、王家烈，云南的龙云、湖南的鲁涤平、何健等军阀都大批贩运烟土，而且利用长江上行驶的外国轮船，把烟土运至长江下游，然后购买枪械带回来。刘文辉在西康还曾动用飞机将烟土运至汉口贩卖。1922年秋，贵州军阀袁祖铭派其警卫团长许开风率徒手兵两营，背负烟土8万两至汉口出售，将所得烟款就地向汉阳兵工厂购买步枪6000枝。此外，宁夏马福祥、马鸿逵和新疆盛世才等也常将大批烟土东运。（图102）张作霖的女婿、东北军参谋长邢士英也曾把大批烟土运上海销售。热河是北方的烟土王国，汤玉麟督热河时，每年皆把大宗烟土运销华北，直至上海。（图103）陕南小军阀吴新田也打着“陕南边防总司令部”的旗子，把烟土沿汉江运往汉口。

军阀贩运的烟土，主要来源于烟农为抵交烟税而交纳的烟土。每年新烟上市时的价格最低，军阀往往要烟农以烟土抵税，待烟土涨价之后再由军队运往外地高价出售。这样，通过征收烟土，军阀得到的烟款便远远高于既定的税额。龙云在云南实行鸦片统运，垄断鸦片运销的利润，商人也不容染指。烟土由鸦片统运处收购，做成“云南公货”销往各地。大军阀公然贩运鸦片，小军阀当然也争相效法。军队调防是贩运烟土的好机会，许多小军阀都会充分利用，携带大批烟土沿途销售或到新的驻防地销售，这种状况在当时是司空见惯。如1921年黔军胡瑛旅由鸦片产地兴义移驻广西百色，便带去大

量烟土前往销售；川军郭汝栋部移驻黄安，郭勋祺部移驻沙市，也都携带大宗烟土前往抛售；范绍曾师移驻江陵时，随军带来的烟土太多，以至市面烟价因之大跌，当地瘾民私相喜庆道："范师长来得好，我们吸点便宜烟。"

还有一种经营鸦片的方式就是军队直接为烟商包运鸦片。军队包运，比护商更为保险，而且可以逃税，实际上就是走私。包运烟土以四川、湖南等地军阀为多，因为逃税主要是针对蒋介石国民政府的特税而言的。当时云贵烟土多要假道湖南运至汉口纳税，然后转运长江中下游，四川烟土则只能由水路出省，而国民政府则在川土出省的要道宜昌设立特税处，专门征收由四川出省的烟土运销税，因此军阀为商人包运烟土偷逃特税便有大利可图。如宜昌特税处的税率起初每担征税1200元，后又增至2000元，由军队包运烟土，烟箱上贴起"军运"的封条，特税处不敢查缉，便免去了这笔税款。以最轻的税率计算，军队包运百担烟土便可免交12万元税款，商人把烟土交由军队包运，只须把税款的一半交给军队便可以了，既省钱又安全。因此烟商常委托军队包运烟土，而军队借此获利，当然也乐此不疲。不过军队包运烟土，一般都要有军长、师长的护照，来头越大便越安全。如湖南军队包运烟土，装箱后便贴上第四路军总指挥部的封条，填发运单交给商人，押运部队的长官持四路军总部的护照，一路通行无阻，到汉口后由烟商凭运单提货。查缉人员明知运送烟土也不敢查验，只得放行。一般而言，为了减少摩擦，便于运烟，军阀们也很注意与特税处和查缉机构打通关节，给他们"塞包袱"。当时四川的军长、师长在宜昌、沙市、汉口设有很多办事处，这些办事处多是运烟机关，四川、湖北之间的军官们往来不绝，名为"办事"，实际上是运烟，借此发财。

除贩运烟土，军阀也利用烟土进行商业投机和剥削，从事商业经

营。主要的经营方式，一是通过开办银行、钱庄，进行鸦片经营。1931年刘湘的财政处长刘航琛在烟土出口税中每担附加80元，共收得89万元，存于汉口四家银行，供烟商押借周转。后来又提出部分款项设立“四川新亚公司”，专办川帮烟商的有关业务。1934年唐华继任财政处长后，在重庆正式成立“四川新亚银行”，专办烟馆业务，号称鸦片银行。在四川防区制时代，每个防区的军阀多建有自己的银行，如杨森、王瓒绪的大川银行、邓锡侯的通惠银行、刘文辉的济康银行、黄庆云的商业银行、唐式遵的建设银行、潘文华的重庆银行以及罗君彤的益民钱庄等，这些银行也大都从事鸦片经营。军阀借助银行、钱庄从事鸦片经营，比一般钱庄更有利得多。军饷是一笔巨额款项，这笔款项存放在军阀自己开办的银行里，按月支拨军饷，这样大量存款便可用作鸦片经营。军阀借助其政治军事力量，经营鸦片一般是没有什么风险的，转手便获厚利。因此大笔军饷便可以通过银行转变为经营鸦片的资金，为军阀个人及其亲信大赚钱财。银行本身也可以开展押款、借贷、收缴税款等业务，既为烟商解决资金周转的困难，又为军阀增加收入。利用银行还可以进行直接的盘剥，如马鸿逵把持的宁夏银行便利用发行无准备金的纸币为手段，强制收购农民烟土，实行烟土垄断，然后一面实行烟土官卖，一面又由银行向缺乏资金的烟商放高利贷，利用银行进行多重剥削。未开办银行的军阀也常常与私人钱庄相勾结，把军饷挪做鸦片经营资金，由钱庄出面经营，由军阀提供保护，双方共同分肥。

二是开办商号，直接进行鸦片交易，或向商号投资搭股，参与分红，成为烟土行商的股东。袁祖铭1922年便以官方名义从烟土印花税中提出20万元，与贵阳绸缎业老板张复初合股开办了一个专营鸦片的交易所。袁驻防湘西时又在常德开设“元源记”相“泉昌记”烟土公司，从事鸦片

贸易。刘显世则指使其族人刘若愚出面，在昆明兴办规模宏大的隆兴公司，经营鸦片生意。利用权力地位在商号中搭股分红的现象更多，在牟取暴利上，军阀与不法商人是共同的，双方互相利用，军阀把这些商人当做捞钱的工具，商人则把军阀当做保护伞。军阀推行其经济政策，需要商界要人为其效劳，在聚敛个人财富上更离不开商人。而不法商人一旦得到军阀的庇护，不仅可以得到各种便利，还可以借助军阀势力排挤竞争对手。

四川鸦片大王曾俊臣发迹的历史十分典型地反映出不法商人与军阀之间的相互勾结利用。曾俊臣经常为刘湘支垫军饷，代为索贿，深得刘湘信赖，与大小军官也保持密切的往来，所以曾夸口说："在刘甫公(刘湘)面前，我犯了事该杀头的，关三个月可以了事。该关三个月的，打个哈哈就算了。"曾俊臣的鑫记土行，股东之一即是四川禁烟总局的局长李春江，因此烟土产销情况、行市涨落及禁烟的政策动向，都及时通知曾俊臣。烟税的增加等情况，则有二十一军财政处长唐华暗通消息。曾俊臣经营烟土业五年，便获得"鸦片大王"的称号，与他广泛结交军政权贵的背景是分不开的，正像他自己总结的那样，由于军政权贵们在股，大家利害相共，声气相通，因此行事也就无往而不利。

军阀们也常常对帮会的鸦片经营予以庇护，借此收取贿赂，或直接参股分红，如上海护军使何丰林便在流氓大亨黄金荣、杜月笙等人开办的专门经销烟土的三鑫公司里入股分红。[①]四川一些袍哥组织则专门为军阀做鸦片与武器的交易，军阀将烟土交与袍哥经营，盈利款项再由袍哥通过关系购回武器交给军阀。军阀部队直接售卖烟土的事例也很多。浙江督军卢永祥驻军上海时即派人直接去印度采办烟土回来销往沪浙地区，有些军

①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旧上海的帮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33页。

队甚至向驻地民众强行派销，这种亦军亦商的状况是极普遍的。尤其是四川大小军阀，亦军亦商色彩更浓，当然，军阀最注重的仍然是军，以军为本，以商为用。

很多军阀还把鸦片制成吗啡、海洛因等烈性毒品行销各地，牟取更大的利润。河南、山西、绥远、湖南、浙江等许多省份都有制毒机构。四川的鸦片产量大，因而各防区都有规模很大的制作吗啡的工厂。[①]刘湘二十一军即设有军实科，公然在军事机关炼制吗啡原料“粗子”。刘的一位师长蓝文彬也制毒，1931年刘文辉收买蓝文彬被刘湘得知，蓝文彬被扣押，在其家中搜出的“粗子”即达两万余两。刘文辉部将邓国璋，因刘湘占据下川东地区，利于贩毒获利，因此在“二刘之战”中反戈一击投降了刘湘，导致刘文辉全线溃败。邓被任命为二十一路军边防第三路司令后，便设厂制造吗啡，销于本地及上海。有一次利用法国军舰“白林”号向上海运送吗啡事情泄露，成为轰动一时的渝、汉、沪毒品走私大案。1928年前后，范绍曾也曾保护“吗啡大王”陈坤元在其防区开办吗啡工厂，制造吗啡运往上海销售。[②]各地小军阀滥制毒品的事例更多，如孙殿英本人就是制毒的行家里手，他的“殿膺牌海洛因”畅销陇海铁路沿线地区和华北京津地区。1931年山西翼城县驻军向县府强借1.8万元钱从天津买回制毒机器，创办大规模制毒公司，生产金丹，强迫当地士绅代售，并迫使县府向商会、富户和乡村摊销。[③]

毒品经营给军阀带来了巨大的财富，军阀们除挥霍之外，或置办家产，或投资商业，还有的则存入租界中的外国银行。西北军阀则显得土

---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民国成立后之禁令》。

②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旧上海的帮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95页。

③《禁烟委员会公报》，1931年4月，第97页。

气，如民国初年甘肃的镇守使，他们得到银子，绝对不会用以扩大经营，连存入银行拿利息都不放心，而是将这些银子铸成巨大的方块，藏在地窖里，时不时地拿出来摩玩，以资消遣。[①]军阀从事鸦片经营牟取暴利，属下官兵也常常群起效法，这对于军阀来说，显然是极为不利的。如果属下官兵普遍热衷于从事鸦片经营，必然涣散士气，同时也影响鸦片烟税的征收，由此形成的经济上的自立性也将影响到官兵对这一军阀派系的忠诚。为了维持属下的忠诚，军阀必须抑制其属下的经济自立性，使其在经费、武器、给养等方面高度依赖这一派系，为此就必须抑制其部下经营鸦片的活动。如30年代初，驻扎柳州的桂系第七军，从军长到师团长无不私运贩售鸦片，许多军官的住宅乃至军部、师部和团部皆藏有烟土，而且包庇私商烟土逃税过境，抽收保护费，致使新桂系的禁烟收入大受影响。于是黄旭初、李宗仁便委派一位桂系老资格的成员陈雄为柳州禁烟局长，严厉查缉军人贩销烟土。经过好几次与军方硬碰硬的较量，军方贩销私土才稍有所收敛。湖南何键的四路军下属各部以往也多有向烟商私收防地费、护运费的情况。护商事务是由监护大队专门负责的，各地驻军私收护运费无疑妨碍过境税的征收。四路军总部为此曾屡次饬令禁止，但各地驻军多阳奉阴违。1931年，第十九师李觉部在益阳私收防地费五六万元，烟商在纳税时便要求将所出的防地费用以抵税。结果监护处在该烟商的税款中免去了这部分税款，同时报请四路军总部在该师的军饷中将这笔款项扣还，并通饬各地驻军以此为戒，毋得再犯。此后驻军不敢再公然向烟商收取费用。

军阀统治的后期，军阀们往往以响应国民政府的禁烟为名，对鸦片经营加以垄断。1935年龙云成立云南统运处，在各地收购鸦片，取消商

---

① 中华国民拒毒会：《中国烟祸年鉴（1925—1926年）》，第9页。


图104 阎锡山


图105 陈济棠

人的运销。收来的烟土统一制成“云南公货”后，由统运处运销各地，把鸦片利益完全垄断在自己的手中。这种“公货”完全由龙的亲信掌管，既不交纳税捐，也不立账稽查，成为龙云手中可以任意拨用的一大财源。山西阎锡山禁烟失败后也搞起鸦片垄断，烟土的收购、制做、销售全由他的亲信控制，把这种官制的土饼称为“戒烟药饼”，推销给全省烟民。（图104）其他如广东、广西、湖南、安徽等许多省份，鸦片运销都由商人自办变为官方控制下的招商承办，只允许这些承办商人采办烟土，然后由官方公卖，一切私贩私售都严加缉查，如广西省缉私队便有1800余人。

加强烟土经营的垄断性，主要是受中央政府禁烟政策的影响，但军阀垄断烟土经营后并不遵照中央政府的渐禁要求逐步减少烟土经营规模，反而尽力扩大，利用这种垄断任意抬高烟价攫取暴利。如陈济棠主粤政时，官售烟土价格高出私烟的三倍以上，烟土经营真正成了“斧头牌生意”，无往而不利。（图105）宁夏马鸿逵的禁烟更是借禁烟之名进行赤裸裸的垄断专卖。阎锡山在山西绥远收存烟土，抬价官卖后，宁夏烟商见贩烟至山西、绥远有利可图，纷纷收购烟土贩销晋绥。马鸿逵见状，也火速搞出一个“存烟备戒”的禁烟计划，规定烟土必须由禁烟委员会(马自兼主任)收购，不许自留，严禁商人收购，同时派军队堵截运往晋绥的烟土，结果共括得软烟400余万两，在西塔烟库中由其亲信财政厅长赵文

府亲自监制成板货260余万两，每板烟土75两，皆印有“赵文府监制”的字样。一切就绪后，马鸿逵开始禁烟，同时派出军队堵截外地烟土流入宁夏。禁烟的结果自然是私烟大大减少，市面上只有“赵文府监制”的板货公开销售，价格一涨再涨。这种独占烟土市场、垄断专卖的烟禁长达12年。

鸦片利益，一直是影响军阀间战和关系的重要因素。在军阀之间时而兵戎相见、时而握手言欢的背后，鸦片烟起着巨大的作用。许多军阀战争的直接原因即为争夺鸦片烟税和贩运鸦片的机会。如某地方鸦片收成富足，有某部军阀占据，其他地方的军阀要去抢鸦片利润，就可以说讨伐救民。又如鸦片出产多的省份，军阀收了鸦片税，派兵保护到其他省去卖，就可号称南征北伐。[①]黄绍竑回忆过去的军阀战争说：“中国数十年的军阀混战可以说是鸦片战争在国内的继续和扩大。”这一概括未必完全恰当，但却形象地说明了鸦片烟在影响军阀之间相互关系方面所起的作用。（图106）


图106 黄绍竑

军阀攫取鸦片利益的主要方式有二：一是占据鸦片产地，通过扩大鸦片栽种，提高罚金税额来提取财源；二是控制鸦片运输通道，对鸦片远销征收过境税。这两种方式在实际中常常是相互制约的，虽占据鸦片产地，如果外销通道受阻，大批烟土便不能转化为钱财，产地的烟土消费毕竟是有限的。反过来，虽控制交通要道，但产烟地区烟土

① 周宪文：《中国之烟祸及其救济政策》，《东方杂志》二十三卷20号。

外销另择他途，过境税也无从征收。最有保障的方式是既占据鸦片产地，又控制运输要道。然而能够同时兼具这两种条件的情况是很少的，因此为了分沾鸦片利益，军阀们便不能不根据自己具有的条件来处理彼此的相互关系，这种状况在西南地区表现得尤为典型。云贵是烟土的主要产地，量多质优，本省消费有限，大多需销往省外。而周围广西、广东、湖南却产烟很少。云贵烟土外销方向大致有三：一是由黔东南运往湖南洪江，转运汉口输往长江中下游地区；二是运往梧州和百色，销往两广和港澳；三是运往川东重庆，然后出宜昌沿江东下，或至汉口后沿汉江销往陕甘。

云贵烟土经过的湖南、四川、广西三省，军阀们都在烟土入境的交通要道上设置关卡和征税机构，对入境烟土收过境税。如洪江、百色、重庆，烟商一到便须通关报税，像交纳买路钱一样。这项税款对三省军阀政府来说，都是一笔巨额的财政收入。不过，由于三省情况不同，在鸦片利益上与云贵的关系也有所区别。四川省本身也是鸦片主产地，产量居全国之冠(但烟的质量不及云贵)，而且财政充裕，云南鸦片过境虽可抽取一笔可观的收入，但在财政中所占比重不大，因此在财政上，四川并不依赖云贵烟土。湖南、广西则不同，鸦片过境税在两省财政中占据很大比重。1930年至1933年，湖南征收贵州烟土过境税每年即达240万至300万元，成为何建十万部队的主要饷源之一，而对本省烟土所征税款每年不过10万元左右。广西财政对云贵烟土依赖更大，1932年云贵鸦片过境税超过其财政收入总数的一半。云贵烟土一旦改道，使会使广西财政立刻陷入困境，因此在广西，鸦片烟税不仅是社会经济活动的主导力量，也是政治上影响最大的力量。广东也依赖云贵烟土，但广东与云贵中间隔着广西，直接由云贵输入烟土不便，因此依赖广西从云贵多输入烟土，然后转输广东。就云南、贵州而言，为获得鸦片利润，也需要为烟土打开广阔的市场，因此也

离不开湖南、四川、广西等邻省。

为扩大烟土销路，滇军、黔军都曾出兵川桂，黔军也经常占据湖南洪江。不过，云贵烟土的外销路线不止一条，既可走湖南，也可走四川或广西，操有主动权，而湖南、广西则处于被动地位，烟土不经其省，便无税可收。基于此，湘桂军阀对滇黔军阀一般都采取主动交好的态度。正如黄绍竑所说："不论新桂系与旧桂系，对于云南、贵州从来是不肯得罪的，尽管滇军两次进兵广西，但事后总是广西方面先派代表到云南去修好。"湖南也是如此，1931年贵州军阀王家烈到长沙，与何健初次见面，寒暄之后何键便急不可待地提出烟土运湘问题，说："湘黔唇齿相依，需要互相支持。希望你在贵州的烟土运销方面多多帮忙，彼此饷源都有着落。你需要什么东西(指武器)，我当帮助向中央想办法"。不久，何键便命他的衡阳兵工厂为王家烈赶造武器，支持王家烈与犹国才争夺贵州政权，以便在王家烈获主黔政后，将更多的鸦片运往湖南。云贵军阀尤其是贵州军阀也特别利用湘桂军阀对特税收入的迫切需要，以输送鸦片为手段，换取湘桂军阀在政治军事上的支持，增强自己在政治角逐中的地位。

这种以鸦片烟为纽带的相互争夺又相互利用的关系，当然不仅限于西南军阀。袁祖铭被滇军逐出贵州，在武昌组织定黔军时，得到直系军阀吴佩孚的资助。当时南方的云贵两广都附和南方军政府，吴佩孚支持袁祖铭回黔夺取政权，用意在于分化南方军政府力量，把北洋势力伸进西南。而袁祖铭夺回黔政后便将黔土大量运往汉口，当时吴佩孚在汉口设有"禁烟督查处"，袁把大量烟土运汉，实际上便是奉送烟税，报答北洋军阀。西康建省时，经费支绌，刘文辉一筹莫展，最后只得派代表向云南龙云求救。龙云当时在云南实行鸦片垄断，也需借此机会推销烟土，因此不仅调拨烟土改道由西康入川，让刘文辉抽税，而且"慨然"赊借烟土300担，


图107 龙云

以济燃眉之急。（图107）从此之后，西康全省广种鸦片，烟土成为刘文辉二十四军的“生命线”，财政军响都得到解决。

20世纪20年代末，蒋介石夺取了中国的最高统治权后，着手解决军阀割据问题，军阀们为联合抵制中央政府对其权力的侵夺，在鸦片利益上的相互勾结也更加紧密。在鸦片外销上，周西成便特别照顾当时与蒋介石唱对台戏的桂系，这一时期是黔土入桂的极盛时期。桂系军阀也大力支持周西成，供给周西成4000支枪，1000万发子弹，还送给周大型电台一座，帮助其充实装备。湖南是个半独立的省份，何键对中央和贵州军阀两面结交，30年代初，王家烈在同毛光翔、犹国才争夺贵州统治权时，为取得何键的支持，在烟土运湘方面也特别照顾何键。王家烈一度败退到湘西，屯驻湘江，招兵买马，整训部队，何键也尽力帮助他，希望王家烈夺取黔政后把更多的烟土运往湖南。1931年王家烈夺得黔政后，贵州烟土果然源源不断进入湖南，使湖南的特税收入逐月增加。但到秋后，运湘黔土锐减，到年底几乎彻底断绝，湖南财政收入因此大受影响。何键对此大为不满，函电交加，催促贵州方面尽快向湖南运销烟土。在贵州方面，由于犹国才正调军反攻，战事频仍，沿途输运困难，而且为防止各邻省军阀支持犹国才，王家烈只得多方应付，向各邻省军阀运销烟土以换取支持。对于何键，王家烈要求其派专人乘飞机来贵阳，以壮声威，并为此修筑了简易的都匀机场。何键的代表到贵阳后马上受到王的接待，当时来贵阳同王洽谈烟土运销的不仅有湖南代表，还有四川刘湘的代表、西康刘文辉的代表以及两广的代表。湖南代表将湖南目前经费拮据的情形以及何键赠送飞机一

架的情况向王家烈作了通报，并转达了何键盼在最短时间向湖南运销一批烟土以解决目前困难的要求。王家烈马上电令将正在运往四川的800坦烟土中途截回半数，转运湖南洪江，并答应今后每月向湖南输送一两批鸦片，每批四五百担，以支援湖南财政。广东烟土大多由云贵经广西而来，广东离开广西，烟土来源便大为减少。反过来，如果没有广东及港澳这个烟土消费市场，广西的烟土过境税也势必减少，因此两广为了共享鸦片利益，1932年实行粤桂烟土联运。双方议定，由桂运粤的鸦片，每月运额为110万两，超过之数即作为溢额。粤省对溢额所征税款，45%返还给广西作为缉私费用，广西则加强缉私，以便保证入桂烟土尽可能多地运销广东。这是军阀在鸦片利益上相互利用的一面。

然而在鸦片利益的分配上，军阀之间并不总能做到各得所求。没有得到鸦片利益的要求分沾鸦片利益，分沾鸦片利益的又垂涎于更多的利益。军阀之间围绕着鸦片利益，不断进行争夺和火并，演出一幕又一幕的国内鸦片战争。以云南军阀与外省军阀进行的几次战争为例。

民国初年，唐继尧占据滇黔两省，烟土外销大增，北路销往长江中下游地区，南路销往珠江流域及海外，由此获得了巨额的财政收入。云南本是个穷省，唐继尧能够连年用兵争战，主要是得力于鸦片烟土。护国运动中，唐继尧进而把兵力伸入四川，企图全面控制西面地区，垄断烟土的产销。然而滇军入川之后，四川烟禁废弛，军阀诱迫农民遍地种烟，产量很快便超过滇黔烟土。川土增多自然要排斥入川的滇黔烟土，且随着川土的增多，四川军阀也逐渐强大起来。1920年经过川、滇、黔混战，唐继尧被四川军阀逐出川省。而长期屯驻四川的滇军第一军军长顾品珍又乘机回军云南夺了滇政，把唐继尧赶到了香港。有人形象地把川滇黔战争喻为川土与云土之争，实际上就是争夺鸦片利益的战争。

滇军退回云南后，烟土销路顿时大减，贫瘠的云南一旦丧失巨额的鸦片利润，自然养不了这么多的军队，而烟土产销又被夺得滇政的顾品珍把持，因此反顾拥唐的军队在云南无法立足，只得去广西依附孙中山以图生存。1921年唐继尧背叛孙中山，回军云南杀死顾品珍，重主滇政，于是拥顾反唐的军队如杨希闵、杨如轩、范石生等又南走广西，跟随孙中山讨伐陈炯明。云南的这种变幻不定的政坛风云以及滇军的进进出出，原因之一即在于烟土没有出路，军队无法生存，只能谋求向外发展。

唐继尧重主滇政后，要壮大实力仍然面临着打开烟土销路的问题。这时的四川军阀已经壮大起来，唐继尧已无力问津四川，而两广此时却正处于纷乱之中，旧桂系军阀已经瓦解，新桂系势力尚未壮大。唐继尧认为这正是向南打开烟土销路，恢复霸业的大好时机，因此1924年冬便率滇军6万，号称10万，三路进兵广西，挑起滇桂战争。唐继尧出兵虽多，但军队行进之地多崇山峻岭，且入桂滇军像入川时一样，以烟代饷，军队携带很多烟土，大批商人也运载烟土随军而行。军人和烟商都想着把烟土带到广州去发大财，因此军队行进速度缓慢，使桂军得以从容应付，以逸待劳。起初，唐继尧想以烟土收买桂系首领就范，准备送云土400万两，要李宗仁、黄绍竑为其属下军长，桂军首领拒绝收买，因而双方兵戎相见。1925年5月16日，龙云部队在昆仑关被李宗仁击溃，弃关奔逃，被困于南宁。唐继虞部在柳州附近与黄绍竑、白崇禧激战，几乎全军覆没。到6月底，唐继虞逃回云南，被困在南宁的龙云也弃城而走，滇桂战争结束。在战争最艰苦的阶段，桂军几乎陷入全军断炊的困境，桂军主将之一黄绍竑不得不离开战场，回梧州筹款接济部队。恰在此时，久困南宁的滇军见胜利无望，把烟土带到广州发财的希望也成了泡影，便与南宁烟商勾结，从桂军包围的薄弱地带偷运出20万两烟土，但这批烟土却被桂军截获。正为

筹响发愁的黄绍竑得到这一报告，欢喜得大叫“天无绝人之路”，因为有了这批烟土便等于有了最后胜利的保证。黄在数十年后忆及此事说：“这批烟土就是新桂系统一广西，结束滇桂战争的最后胜利。”

贵州军阀与邻省军阀也经常发生鸦片利益的争夺。1923年袁祖铭驻防重庆，为了筹款，设立禁烟查缉处，以每担烟土60元的税率征收特税。当时四川军阀刘湘也驻防重庆，袁不能独占鸦片利益，便从每担60元特税中分出十几元给刘湘，刘对袁祖铭这种“不公平的分赃”很不满，索性自己也成立一个“禁运总处”，与袁祖铭争夺特税收入。到1926年，刘湘联合杨森，把袁祖铭逐回贵州。湖南洪江，是黔土运湘的总输入地，洪江一地的鸦片税收约占湖南全部鸦片税收的45%以上，这还是因为在洪江只征收入境烟土税额的一半，余下部分在湖南宝庆补足。如果全部在洪江完税，则洪江一地的鸦片税收能占湖南全部鸦片税收的90%以上。因此占据了洪江，也就握住了财源。这个宝地，湖南和贵州军阀都想占有。1926年袁祖铭由重庆退回贵州后，以北伐为名进驻湘西，占领了洪江，并控制了湖南沅陵、麻阳、芷江、黔阳等地，独占由洪江输入的特税。这就等于切断了湖南军阀的特税来源，严重侵犯了湖南军阀的利益，湖南方面便屡次敦请袁祖铭移师鄂西，离开洪江，袁置之不理，于是湖南唐生智乃令其部将周澜将袁诱杀。不久，周西成借剿共名义出兵湘西，冀图多占税收，也被湖南军阀击退。贵州军阀内部的火并也多与鸦片利益有关，如1928年贵州军阀四十三军李燊部驻守鄂西，企图回黔夺权，周西成怕李部回黔，便与李协议，周定期将一定数量的黔土运往宜昌、汉口，由李抽收特税以助军饷，李部缺少兵员，由周出资代募，条件是李部不回黔夺权。后来周西成违背协议，李燊在蒋介石支持下率军回黔与周西成火并，结果周西成战死。


图108 赵恒惕


图109 谭延闿

再看湖南和四川。1923年湖南赵恒惕与谭延闿之战，即以湘西镇守使蔡钜猷截夺烟税为导火线。（图108、图109）赵恒惕与谭延闿对湖南统治权的争夺由来已久，虽然赵恒惕当了湖南省长，但谭延闿也侵占了广东，当了南方军政府的建设部长，且谭部旧人多在湘西，仍有相当实力。而赵恒惕为巩固权力，一方面加强其亲信唐生智、贺耀祖、叶开鑫等旅的力量，一方面抑制谭延闿旧部的力量。这自然引起谭部势力的不满，因此常常策动拥谭倒赵，并在所辖区内擅自截税增兵，壮大力量。湘西是黔土入湘及湖南本省烟土的主要产地，将领们截税，无疑使省长赵恒惕的财政大受影响。而屯驻沅陵的湘西镇守使蔡钜猷不仅截夺烟税，招纳土匪，而且与倒赵失败的陈嘉祐互通声气。赵恒惕对此当然不能容忍，于是便借故调蔡为讲武堂长，所辖部队也由鲁涤平等旅改编。蔡钜猷见已无退路，便宣布独立，调兵遣将要与赵恒惕开战。谭延闿得知后，赶回湖南，利用这一契机纠集旧部同赵恒惕开战，于是爆发了这次战争。

四川自1916年护国运动之后到1935年川政统一，军阀之间大小战争400余次，许多战争都与鸦片利益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如1920年的川滇黔之战，1928年刘湘、刘文辉与杨森、赖心辉、罗泽洲、李家钰的上川东之战与下川东之战，1932年刘湘与刘文辉的“二刘大战”，都是与争夺鸦片利益分不开的。（图110、图111）1920年川滇

黔混战的直接起因是军阀们反对四川督军熊克武，进行武力倒熊，然而倒熊的原因却与1919年川东烟案和熊克武查办烟案直接相关。自护国运动中滇黔军运销烟土入川以来，四川烟禁日渐废弛，川东各县多有种烟。1919年春夏之交收烟季节，军队勒逼烟税，贪官土劣从中大肆中饱，逼得烟农卖地典房、嫁妻鬻子，甚至举家外逃或自尽，酿成惨状百出、全国震惊的川东烟案。



图110 刘湘



图111 刘文辉

广东军政府知悉后便令四川督军熊克武查办，熊本人对禁烟较为认真，接到训令后即派专人负责查处。靖国军副总司令卢师谛与川东道尹黄复生在川东公开劝种鸦片抽收烟税，要查办烟案，则卢、黄首当其冲，因此，卢、黄强烈抵制查办，指责熊克武借查办烟案排斥义军，挑唆滇黔军和部分川军联合倒熊。滇军入川时即大量携带烟土，此后又把大批云土源源运入川省，且川东烟案与部分滇军将领也有牵连，因此对熊克武厉行查禁也颇为反感。滇军主帅唐继尧早想控制四川，熊克武任四川督军，直接阻碍了他在四川的权力扩张，而查禁烟土更侵犯了滇军的利益，于是唐继尧也借此事件大作文章，支持卢、黄倒熊，以期分化川军，使之附从于己。黔军总司令王文华想得到重庆镇守使之职未获熊的同意，对熊克武本有嫌怨，在川东烟案中，部分黔军将领也卷入其中。烟案发生后，许多县摊派的烟税尚未收清便停了下来，王文华要求由黔军协同地方追收烟税以助军响，这一要求自然遭熊拒绝，因此黔军也进入卢、黄倒熊的行列。结果情势推演，以倒熊

为开端的纷争终于酿成川滇黔军阀混战。虽然最后熊克武联合川军，把滇黔军逐出了四川。但经过这次混战，四川形成省内割据的防区制，各军阀在自己的防区内公然劝种鸦片抽收税捐，进行鸦片经营。川省烟祸由此迅速蔓延开来。

川东地区是四川鸦片的主要产区，下川东由于水运便利，鸦片的运输条件也好。因此川东地区尤其是下川东一直是四川军阀争夺的对象。1928年刘湘与刘文辉联合，与杨森、罗泽洲、李家钰、赖心辉进行上川东之战与下川东之战，结果刘湘占据了下川东，刘文辉占据了上川东。



图112 卢永祥



图113 齐燮元

1932年刘湘与刘文辉又爆发“二刘之战”，在此战中，刘文辉部将邓国璋等认为刘湘控制着重庆到上海的通道，投靠刘湘便于经营鸦片、吗啡，因此为了分沾利益，邓国璋等人前线倒戈，又策动彭诚孚等反戈，投靠刘湘，致使刘文辉的军队全线动摇，最终被驱至西康。

北洋军阀直系、皖系和奉系在鸦片利益上同样存在激烈的争夺。（图112、图113）1924年的江浙战争与1925年的浙奉战争，都是与争夺上海的鸦片利益分不外的。上海是国内外烟土最大的汇聚之地，烟税收入异常丰厚。皖系浙江督军卢永祥在上海，仅对印度进口鸦片所征的特税便可以装备三个师，国内沿长江而下运至上海的烟土尚不包括在内。卢永祥还利用上海的通洋之便，直接派人去印度采办烟土到沪、浙销售以牟暴利。对于上海这块肥肉，直系江苏督军齐燮元垂

涎已久，第一次直奉战争期间，齐、卢为争夺上海就不断发生冲突。卢永祥通电反对曹锟贿选总统后，其控制的沪杭地区便成为反直系活动的中心，引起直系军阀的恼恨。而1924年被直系军阀周荫人从福建逐出的闽军臧致平、杨化昭部入浙，为卢永祥收纳，更激化了双方的矛盾。于是曹锟、吴佩孚便以卢永祥"用降纳叛"为借口，命齐燮元、孙传芳两路夹击卢永祥，江浙战争爆发。战争以卢永祥下野逃亡日本而告结束，直系军阀抢到了上海。由吴佩孚派来参战的张允明当了上海护军使，孙传芳收编了卢永祥约五个师的部队并得到了浙江地盘，而齐燮元挑起战争，损兵折将，垂涎已久的上海却未得到。同年，第二次直奉战争爆发。直系战败，曹锟下台。张作霖推段祺瑞出任临时执政，段为了替亲信卢永祥恢复地盘，下令免去齐燮元官职，任命卢永祥为苏皖宣抚使，齐闻知后，突然举兵占领了上海。当时奉系也要扩展在江南的势力，于是张作霖借此机会派张宗昌兵进上海，将齐军缴械。张宗昌的部队是当时著名的鸦片军队，所属各部南下时都带有大批"边土"(热河等地所产)，一进上海就找烟商就地推销。驻南京的奉军也带有烟土，但在南京推销困难，便要求在上海的奉军代为推销，平分利益，为此几乎酿成内部的火并。奉系军阀占据上海，直系孙传芳自然心有不甘。1925年10月对奉系不宣而战，挑起浙奉战争，将张宗昌逐回了山东。江浙两次战争的原因，尽人皆知，无非是军阀为了夺取上海的烟土收入，当时的人们即把这两次战争称为"国内鸦片战争"。可见，军阀之间的战争与联盟，鸦片利益始终是重要的因素。正如黄绍竑所说："全国各省数十年来的军阀战争，可以说没有哪一方面与鸦片没有关系"。这是由军阀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图114、图115、图116）

军阀割据及其对鸦片经济的严重依赖，对近代中国产生了深远的影


图114 吴佩孚


图115 张作霖


图116 孙传芳

响。烟毒的泛滥导致经济结构的畸型化，严重影响着国计民生和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晚清时期鸦片种植虽已普遍，但主要限于山地，只占耕地的很小比例，与粮争地的情况尚不多见。然而到军阀统治时期，由于鸦片种植无限制地增长，烟田排挤粮田的情况则变得越来越普遍。一项对13个地区20年间种烟面积变化的调查表明，种烟面积占耕地面积的百分比，1914—1919年为3%，1924—1929年扩大为11%，1929—1933年则扩大到20%。[①]云南、贵州烟田皆在百万亩之上，而四川省1932年鸦片产量在4万万两以上，以每亩产烟50两计，则川省烟田有800万亩。[②]全省一百四十余县，不种烟的不到三五个县。[③]其他省份也大多是如此。

以陕西周至县为例，1919年被军阀刘镇华摊派烟亩1000顷，比晚清200余顷增加4倍多，然而到1923年，烟亩摊派竟已增至3000顷以上。总之，凡是有军队驻防的地方，就有鸦片的种植。这种状况使得良田、资金、肥料、劳力都让位给了鸦片烟，粮食及其他经济作物的生产则趋于萎缩。许多产烟地区都出现

① 卜凯：《中国土地利用》，南京金陵大学1937年版，第271页。

② 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0页。又据四川禁烟善后督办公署文件记载：四川全省在防区制时期（1919—1935），每年产烟量为120万担到140万担（《四川文史资料选辑》第一辑，第101页）。120万担烟土约合37500吨，以亩产烟土50两计算，则四川烟田有2400万亩，两项统计差异较大，列出供参考。

③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177页。

越来越严重的粮食短缺，需要仰给外地的接济，如云南南部某些地区每年需从越南进口大米，贵州也需外省大量调进粮食。陕南汉中盆地原是著名的产粮区，遍种鸦片后，粮食便需仰给四川通江、南江、巴中等地，而这些地区随着鸦片种植的普遍，也渐渐出现缺粮状况，无法再接济陕南。这种情况下一遇灾害，便会出现饥荒。20世纪30年代初陕西曾一度严重缺粮，人们竞相贱卖烟土，换款购粮，以致河南郑州烟商“群起载粮运赴陕省，交换鸦片烟土”。[①]再以四川为例，据《绵竹县志》载，1919年忠县种烟，遇大旱，斗米值银12元；涪陵种烟，大饥，栽烟者一家吞烟自尽；巴中种烟饿死者，埋万人坑。

二三十年代，中国农村已经面临普遍的粮食短缺状况，成为外国人眼中的“饥饿之邦”，遍种鸦片不能不说是导致这种状况的原因之一。粮食与经济作物的减少，不仅影响民众的生活，也影响到农村为地方轻工业的发展提供粮食和原料。鸦片贸易的发展，烟毒的商品化，刺激了某些城市和地区的畸型繁荣，如百色、宜昌、汉口等烟土集散地，烟商云集，花天酒地，挥金如土，旅馆、酒楼、戏院、茶园、妓院大量增加，一派繁荣。但是这种繁荣都是以烟土买卖为基础的，具有强烈的消费性和寄生性，一旦离开烟土贸易，这种繁荣便很快衰落。如地扼湘黔要冲的贵州铜仁，1915年至1922年是烟土的集散中心，商贾云集，货担塞路，赌场、茶肆、烟馆、酒楼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1922年后黔土不再以铜仁为集散地，于是铜仁的繁荣很快便烟消云散了。

鸦片价高利厚，鸦片贸易大量侵吞生产资本，严重破坏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鸦片贸易中的高额利润，不仅被军阀视生财之道，也使大批商

---

① 《申报》，1933年9月13日。

人蜂涌而入，一些地区甚至出现“无商不土”的状况，各行业商人大多兼营烟土。由此，大量社会财富被吸引到鸦片贸易中来，造成鸦片商业资本日益膨胀，而相应地，生产资本则日益萎缩。大量资金只停留在鸦片的投机买卖上，在流通领域里滚雪球，必然抑制正常的商业发展。如陕南的药材贸易向称繁荣，鸦片开禁后，价高利厚，商人争相经营，药材销售便迅速衰落。再如涪陵的榨菜、桐油，鄂西的芝麻，都是传统的地方名产，在烟土贸易兴盛时全都衰落了。许多城市在烟毒肆虐时期，都出现过百业萧条唯有烟毒业一枝独秀的状况，因此，鸦片贸易实质上是对社会财富的劫夺，严重阻碍着社会经济的正常发展。

而鸦片对于军阀来说也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巨额的鸦片税捐，直接支持了军阀政权的存在，成为军阀统治重要的经济基础。军阀究竟在鸦片烟上榨取了多少财富，由于缺乏详细的资料，无法确知。但是一些零散的资料仍然有助于我们对此作一个大致的了解。1924年陕西的鸦片收入为2400万元、福建2000万元、河北2000万元、甘肃2000万元、安徽300万元；1927年若干省份军阀的鸦片收入为：四川3000万元、广东1200万元、云南5000万元、广西1000万元、河南300万元、江西300万元。[①]烟税收入在军阀财政中所占比重之大是惊人的。

以四川为例，据官方公布的1937年的预算，省税收入为6000万元，而烟税占40%，达2400万元，高居各项税收之首。杨森二十军1930年的烟税收入为13652686元，占其总收入的43.59%；刘湘以烟、盐、统三税起家，烟税收入居第一位。据美国人吉尔门《四川游记》载，刘湘的财政处长在一项报告中曾透露，1931年烟税收入为1000万元。[①]又据当时人的估

① ［美］齐锡生：《中国的军阀政治（1916—1928）》，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7页。

计，1933年二十一军的烟税收入为1320余万元，占当年总收入4780余万元的1／3。[②]

再如贵州，原本地瘠民贫，清末时财政收入只及军政费用支出的一半，必须仰给于四川和湖南的协济方能维持。民国时期，军阀依靠烟税收入，很快便实现了财政上的自给。周西成主黔的1928年，烟税收入达到550余万元，加上其他各项收入400余万元，共计950余万，除去当年军政费用支出，尚能盈余50余万元。

在云南，烟土和锡块是财政的两大支柱，即便是在烟禁较严厉的1935年，输出的鸦片总值仍达国币2000万元以上。

对于广西军阀来说，烟税是最重要的经济来源。新桂系在省主席黄旭初时代所编的《桂政纪实》记载，禁烟罚金收入，几占地方收入半数以上。1932年广西全年收入3100万元，而烟税收入占1588万元，越过总收入的一半。其他诸如湖南、湖北、陕西、甘肃、热河、福建、宁夏诸省，烟税收入在军阀财政中也占重要地位。当时的中国，由于鸦片的营销和消费十分普遍，以致几乎所有的军阀都可以依靠鸦片消费税作为经常性的收入[③]。湖北军阀1924年征收的鸦片通行税即达1500万。福建全省军费每年约2000万，几乎全部来自鸦片税，7万人的军队以及海军和舰队都靠鸦片养活。甘肃的七八万军队也几乎完全依赖鸦片税来维持。汤玉麟督热河时，每年运至上海由杜月笙代销的烟土即有好几百万元。[④]在军阀的统治下禁政成了财政，禁烟便是征税。鸦片烟对军阀政权的重要性，李宗仁对其

② 《四川月报》，1934年第3卷，第5期，1934年11月。

③ 《四川月报》，1934年第3卷，第2期，1933年8月。

③ 〔美〕齐锡生：《中国的军阀政治（1916—1928）》，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57页。

④ 《旧上海的帮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77页。


图117 李宗仁

禁烟人员说得够明白："我们要做大事，要建设广西，复兴中国，首先要有钱。要有钱，就要整理财政。整理财政，首先要搞好禁烟"。（图117）

鸦片烟成为军阀维持统治、进行政治军事建设的经济基础。借助烟税收入而强大起来的军阀颇不少见。如1922午，唐继尧派其兄弟唐继虞由云南出兵贵州，打败袁祖铭，并将其逐出贵州，袁祖铭退至川东，依靠鸦片经营很快恢复并扩大了力量，两年之后已拥有一支包括六个整编师、两个警卫旅以及若干支队、纵队的庞大军队，准备打回贵州。唐继虞自知不敌，只好请贵州士绅从中调解，主动交还黔政，撤军回滇。新桂系统一广西后，在建设上颇有些成就的"黄绍竑时代"，也是建立在鸦片烟土之上的。旧桂系统治广西时，也像其他军阀政权一样，靠发行没有信用保证的货币聚敛财富，到1921旧桂系崩溃时，货币已等同废纸，金融陷入混乱。新桂系黄绍竑主政广西后想重振广西金融却苦于没有资本。正在为难之际，部将刘日福将截缴烟商的70万两烟土呈解省府。于是这批烟土便成为筹建广西银行、发行新钞的基金。新建的广西银行不仅收回了市场上流通的劣币，统一了广西金融，而且在两三年内投资修建了3000多公里的公路，兴办了一批小型工厂和农林试验场。在教育方面则兴办了一个广西大学和几所中学。这些所谓"黄绍竑时代"的建设，都是以七十万两鸦片烟土作为本钱的。由此也可看出，鸦片烟土对于军阀政权的统治有着何等重要的作用。

因此无论禁烟口号喊得多响，来自中央政权和民众的压力有多大，大小军阀都知道，烟是禁不得的。刘文辉二十四军参谋长伍培英对即将赴

任的芦山县长就曾特别叮嘱，提醒他烟是本军的经济命脉，禁烟一事要多动脑筋，在公文上做文章，不能当真去干。否则伤了本军经济命脉，便损及了西康刘文辉的政权。烟土与军阀统治的基础是联系在一起的。

1931年贵州军阀王家烈由湖南洪江打回贵州当了省主席，犹国才、蒋再珍等部退出贵阳后各据一方，截夺烟税，王家烈只能收得黔东南部分地区的禁烟罚金，西路产烟区烟土无法远销，通关税所收无几。在这种情况下，当了省主席的王家烈很快便感到“当省主席的日子不好过。不但无钱从事建设，就是各厅局人员月薪也积欠几个月以上，军队只发伙食，不能按月发饷，团之索薪索饷，上下文谪，我一筹莫展。”1930年军阀混战后，李宗仁、白崇禧败回广西，蒋介石为了报复，利用政治压力阻止黔土入桂，于是黔土大批入湘，桂系财政大受影响。李、白为此大伤脑筋，最后想出化兵为匪的办法，派出一营士兵由可靠军官率领，在湘黔运烟路线上扮成土匪专门抢劫烟商，企图使烟商畏避土匪拦劫而改道运烟入桂。由于湘黔军阀皆有护商部队武装护送，因此化兵为匪搞了数月效果不大，只得作罢。1935年冬蒋桂矛盾激化，蒋介石深知桂系离开烟税便无以维持，因此只采取封锁烟土入桂的办法，结果不出三个月桂系便出现府库枯竭、罗掘俱穷的窘境，最后只得对蒋妥协，表示广西愿在蒋委员长统一领导下从事建设，同时以减轻中央负担为名，要求恢复黔土入桂。军阀对鸦片烟依赖之大，于此可见。

烟土影响着军阀政权的兴衰，因此军阀对烟土的产销自然要加以保护和鼓励。这些保护和鼓励措施，大都是以禁烟的名义进行的。禁政是军阀政府的要政之一，每个军阀都反复强调要搞好禁烟，然而军阀的“禁烟”，其含义并不是禁断烟毒，而是纳税放行。鸦片的种、贩、售、吸皆属违法，当然是要禁的，禁的办法就是纳税或罚款，一旦交了税捐和罚

款，马上又变成了合法，合法的种贩售吸则受到保护。因此军阀的禁烟不过是征缴税款的借口，法可以换钱，钱可以买法，纳税后的烟毒便可以自由合法地泛滥全国。在军阀的禁政之下，一切都是颠倒的，种烟叫做“违种”，承认种烟违法，交了罚金便可以合法地种，不种烟反要受罚。吸烟也有罪，而交钱办了戒烟保证书或吸烟执照反而可以吸烟。明明是派销烟土，偏说成是戒烟药膏。种种禁烟措施，实际上就是鼓励烟毒的泛滥和扩大，二、三十年代之所以成为烟祸最烈的时期，主要原因即在于军阀的纵毒政策，当时的有识之士便把军阀名为寓禁于征，实则有征无禁的做法斥为最残虐政治的产物。军阀依赖烟土税捐维持的这种残虐的统治，不仅是以整个社会财富的损耗，而且也是以整个社会的毒化为代价的。

从另一方面看，军阀政权的纵毒政策，在为军阀带来滚滚财源的同时，也不断侵蚀着军阀政权的统治基础。鸦片烟毒的泛滥，严重窒息着地方经济的生机，使地方经济越来越陷于萎缩，地方经济提供财源能力的削弱，反过来又导致军阀对鸦片烟的进一步依赖，在这种恶性循环中，烟税越收越多，鸦片产销越来越大。在苛征之下，弱者转壑，强者铤险，或为兵，或为匪。兵匪越多，耗费社会财富越多。对鸦片烟税和鸦片产地的武力争夺，更是对社会财富的强制消耗，军队日益膨胀，无数人民因战祸而沦为盗匪，“烟土与兵匪，实互为因果”。[①]社会的贫困化由此而大大加剧了，这使军阀政权的统治基础日益变得虚弱。

以云南为例，唐继尧的霸业是建立在烟土运销的基础上的，当云土入川受阻，又无法向南打开销路时，他的霸业便成了泡影。军阀的相继衰落，原因之一即在于，经过长期的争战与掠夺，其统治地区已无力提供大

① 中华国民拒毒会：《中国烟祸年鉴（1925年—1926年）》，第27页。

量财源以支持内战。对倚重鸦片的严重后果，许多军阀也有所认识，试图加以改变。如云南龙云在赶走了他的恩师唐继尧，稳定了自己的统治后，便着手对漫无限制的烟毒加以约束。虽然龙云在烟土垄断中发了横财，并且他自己也无可挽回地沉溺于烟毒之中，但他对开发矿山、兴办工厂的重视，却有助于云南地方经济的恢复。到1936年之后，鸦片税在云南省政府财政收入中已不占主要地位，来自工厂、矿山及地方产品贸易所创造的利润在政府财政中越来越重要。但是对许多军阀来说，要减轻对鸦片烟的倚重是颇不容易的。尤其是经过反复的扩军和战争，地方上已民穷财尽，要减轻对鸦片烟的依赖，除大量裁军外别无他途，而这恰是军阀政权无法做到的。直到这些军阀接受了国民政府的领导，名义上取消了独立之后，他们中的一部分才逐渐减轻了对鸦片烟的依赖，因为这时的战争减少了，军阀之间的敌对性威胁也相应减少，作为地方军政首脑，他们还可以得到中央政府的若干资助，财政上的困窘有了一定的缓解。尽管如此，诸如宁夏、贵州、广西等原本贫瘠的省份，仍然保持着对鸦片烟的高度依赖。

对鸦片烟的倚重，也败坏了军阀的军队。在当时，不仅大小军阀多属鸦片烟鬼，其部下官兵抽大烟也极为常见，“双枪将”、“双枪兵”的雅号可以冠诸绝大多数的军阀部队。有的军队就是地地道道的鸦片军队，从军阀本人到军官士兵，整个军队成为吸食鸦片的集体，给予士兵的奖赏、津贴常常以鸦片作为替代，打仗之前也要先让士兵过足烟瘾。士兵们也像军官一样，离不开鸦片烟土，烟枪随身带，比武器更为重要。鸦片烟在事实上已变成维系军队的纽带之一。

“鸦片烟瘾能使一个军阀控制一大批人”。有的时候，军官们为防止士兵开小差，故意怂恿士兵吸烟使其成瘾，这样，士兵为得到鸦片便会留在军队里卖命，烟毒使军队变得懒散、怯战而又道德败坏。如川军师长

陈兰亭部曾在鄂西剿匪，结果双方只朝天放枪作幌子，背地里则是川军士兵以枪换取土匪鸦片，经过交换，双方都充实了武装，土匪多了武器，川军的烟枪有了“子弹”。军队的腐败如此严重，以致即使军阀想改变这种状况，也常常无能为力。如滇军将领范石生曾在军队里禁烟，禁令一出即遭到军人的强烈反对，愤怒的军人杀死了范的高级助手，许多官兵很快便离他而去。鸦片烟的厚利也刺激了军人贪婪的欲望，许多军阀部队从上至下都热衷于鸦片经营，利用军队的特殊保护大发鸦片横财。这些军人不仅庇护烟贩走私，为烟贩夹带烟土，而且借禁烟之名强行向地方索取贿赂，甚至公然在驻地高价派销烟土，视家资贫富，强迫每户认购数两或数十两，拒买者则拘禁并罚以巨款。部队的枪弹武器也常被士兵换了烟土，起初以退下的坏枪交换烟土，最后则以坏枪替下好枪去交换烟土。军队变成一个捞钱的组织，发了财的军官和揩了些油水的士兵谁也不愿把命抛在战场上。陕南吴新田的军队就是一支靠鸦片烟养活的军队，1928年在冯玉祥东进的压迫下离开了盘踞七年之久的陕南，结果几次小仗一打便分崩离析了。军人不愿打仗，对手无寸铁的平民百姓却异常贪暴，士兵沾染烟瘾，没钱抽烟时多去从事武力抢劫的勾当，甚至以绑票的方法敲诈烟土，与土匪、黑帮的行径无异。一些常驻有双枪军的地区，百姓通常都把贵重的物品易地寄存，以防备“瘾军”劫掠。鸦片不仅败坏军队的士气和道德，也削弱军阀统治的权威，因此一些较有政治抱负的军阀一旦权力巩固后总要整肃军队，吴佩孚是其中突出的一个，他的军队是严禁吸鸦片的。冯玉祥虽然大收烟税，同样也禁止士兵吸烟。新桂系壮大后也逐渐把军队中原属烟帮成员的人物清除出去。但是能够这样做的军阀毕竟是少数，而且只要军阀依赖鸦片烟筹措军饷战费，军阀部队便不可能真正解决吸毒的问题。

第十一章　挡不住的瘟疫：成效甚微的禁毒活动

中国的禁烟历史始于清代。清朝建立伊始，承袭明制，将鸦片列入药材项内，纳税进口。康熙年间，开放海禁，进口每担鸦片纳税三两，后来又增加到五两四钱五分。税率虽有提高，但鸦片的输入量却不断增加，显然已超过国内药用的需要，表明吸食鸦片毒品的人数在逐渐增多。如果说明代是吸食鸦片的开始，那么到了清代，吸毒则开始蔓延并呈泛滥的趋势。据载，康熙年间，沿海居民吸食鸦片的现象就比较普遍，[①]康熙以后，吸毒之风由沿海逐渐向内地传播，并出现了专门从事鸦片买卖的商贩和供人吸食的烟馆。（图118）

鸦片的泛滥逐渐受到清廷的重视，雍正七年（1729），清廷第一次颁布禁烟诏令，对兴贩鸦片、私开烟馆者治罪，这标志着中国禁烟禁毒

① 李圭：《鸦片事略》，卷上，海宁刊本，光绪二十一年。


图118 康熙皇帝


图119 雍正皇帝

历史的开端。（图119）诏令中规定，兴贩鸦片的，按照收买违禁货物的条例，枷号一个月，发边卫充军；私开烟馆的，按照邪教迷惑百姓的法律，判处绞监候，从犯打一百杖，流放三千里；包庇鸦片走私并索取赃款的兵役，按徇私枉法治罪；失职的各关口监督及文武官员，都要交吏部严加议处。[①]这一禁烟法令，重点是禁止兴贩鸦片与开设烟馆，旨在从贩售方面切断鸦片的来源。禁令中没有提及禁种问题，可见当时国内的鸦片种植应该还不普遍，尚未引起统治者的注意。但雍正年间的禁烟，成效并不大。首要的原因就是禁烟法令不健全。对贩售鸦片烟者虽有明文禁令，但对吸食鸦片烟者却不加规定。既然吸毒者合法，那又如何能单方面禁止贩毒者呢?其次，对贩售鸦片的禁令虽然严厉，但没有认真执行，实际执行的过程中阻力很大。由于奸商私运和官吏纵容，所谓禁止鸦片贩售的法令不过是形同具文。第三，仅仅靠禁止国内鸦片贩售并不能真正切断鸦片的来源，因为这时的鸦片绝大多数是由外国输入的。事实上，雍正的禁令颁布后，从外国输入的鸦片有增无减，由原来每年的200箱增加到500至600箱，[②]故乾隆继位时，再一次颁布禁烟法令，这次除禁止贩卖外，还禁止吸食，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16页。
②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20页。


图120 乾隆皇帝


图121 嘉庆皇帝

但是相关的法律依据不充分，吸食者是按照违制律杖一百来处理的。（图120）清朝的违制律是一项概括性的规定，凡是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但政府认为应当处罚的，均可适用。乾隆也没有遏制住鸦片吸食蔓延的势头，到了他统治的后期，每年竟有数千箱的鸦片输入。嘉庆继位后，终于决心堵住鸦片的最终来源，于1796年(嘉庆元年)发布了禁止鸦片输入的禁令，这意味着此后所有关于鸦片的贸易行为都是犯罪。嘉庆十八年(1813)，清廷又明文规定了对吸食者的处罚：侍卫官员等吸食鸦片烟的即行革职，仍照违制律杖一百，再枷号两个月。一般老百姓吸食鸦片的，则杖一百，枷号一个月。[①]嘉庆皇帝始终认为鸦片烟大多是由夷船夹带而来的，因此嘉庆二十年(1815)，他又颁布了更详细的禁烟章程，规定至澳门的外国货船，必须“按船查验”，[②]以禁绝鸦片的来源。（图121）

嘉庆年间的禁令与前代相比有了较大的进步，条文更加具体，也更加严厉。除了仍然针对鸦片贩售外，还强调另外两个方面：一是查禁外人私运鸦片输入；二是禁止国内官员、军民等吸食鸦片。禁止鸦片输入的法令颁布之后，一些地方官员一度能够认真施行，特别是广东的最高官员，根据朝廷旨意，曾多次警告不得将鸦片私自进口，并对进入澳门、黄埔的外国船只进行检查。嘉庆二十二年(1817)，美国一艘贩运鸦片的船只在广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26页。
②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28页。

东被查获，嘉庆皇帝命令将没收的鸦片予以焚毁，并重申：以后外国船只倘若再私带鸦片，一经搜出，除了将烟泥焚毁沉溺外，还要将私贩之人从重治罪，绝不宽贷。[①]这些可以表明嘉庆本人对禁烟的重视和禁烟取得的局部成效。

然而，自嘉庆禁烟后的十余年间，鸦片的每年输入量有增无减，竟达到4494箱。[②]为什么三番五次的禁烟法令仍然不能阻止鸦片输入的不断增长呢？主要原因如下：其一是鸦片输入路线的转移。嘉庆以前，鸦片征税后，由广州内河输入。嘉庆初年，鸦片输入的禁令发布以后，装载鸦片的外国船只由原来的内河输入改为停泊澳门，然后再从澳门向内地走私。澳门是葡萄牙人的殖民地，葡萄牙当局为了牟取高额关税，允许外国船只运鸦片进入澳门，澳门一时成为鸦片输入中国的集散地。后来，以英国为首的鸦片商对葡萄牙人的垄断行为大为不满，转而将船只开至黄埔进行鸦片走私，鸦片输入依然源源不断。其二是外国商人的阻挠。清廷虽然多次发布禁止鸦片输入的法令，但是由于鸦片走私的高额利润，外国烟贩对于中国禁令千方百计加以阻碍，英国当局为了弥补对华贸易的逆差，甚至暗中鼓励本国商人向中国走私鸦片，并对中国的禁烟行动进行种种刁难。1815年5月，一艘走私鸦片的英国商船进入黄埔港，当中国官方根据有关情报要求上船检查时，却受到英国商人的阻挡。随后，东印度公司要求下属各船主，对中国官方的检查一律不予理睬。这样，英国鸦片商人更加有恃无恐。1817年8月，当中国官方要求检查另一艘进入黄埔的英国船只时，也遭到对方拒绝。此后，中国官方要求进入中国港口的外国船主立下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30页。
② 〔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第一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238页。

字据，保证不携带鸦片，这一要求再次受到英国商人的拒绝。由于外国鸦片商人的阻挠，清廷禁止鸦片输入的禁令无法真正实施。其三是官吏的纵容包庇。从表面看，嘉庆年间的禁烟法令不可谓不严厉，然而禁令能否取得成效，主要是取决于执行情况。鸦片贩售之所以屡禁不止，关键是各级官吏从中收贿，牟取私利，纵容鸦片走私。也正是由于官吏的包庇，外国鸦片商人才敢置禁令于不顾。1811年，东印度公司航务委员会的报告说："据观察，总督关于禁烟之语，不过官样文章而已，毫无积极禁止贸易之意，因政府久以纵容私运为发财之机会。"[①]1819年10月，一艘走私鸦片的外国船只在广州附近被查获，结果船商以贿赂官员6000元而万事大吉。

可见，在清代中期前，鸦片流毒已逐渐成为重要的社会问题。统治者多出于道德与生理上的考虑，认为鸦片不仅戕害人的身体，而且淫荡人心，败坏社会风气。有鉴于此，清廷发布了一系列禁烟令，以图杜绝鸦片的流入与吸食。然而，由于外国鸦片商的阻挠和国内官吏的纵容包庇，致使禁烟活动成效甚微。虽然禁烟法令一个接着一个，但鸦片流毒却一日胜过一日。



图122 道光皇帝

1820年，道光继位。（图122）据说，道光早年曾经也是一位瘾君子，对于鸦片之害，有亲身体验。后来痛下决心，弃此恶习，并决心禁绝鸦片流毒。在他刚接位的这一年，便下令逮捕长期盘踞澳门的大鸦片商叶桓树。由于外国鸦片商往往与国内行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25页。


图123 伍敦元

商勾结，道光皇帝规定，凡是到广州的外国船只，都要由行商出具该船没有鸦片的保证书，方准开舱验货。如果事后查出行商有隐瞒行为，要加等治罪。[①]随后，广东地方官员根据道光的旨意，封锁黄埔和澳门两地鸦片市场，并将几艘夹带鸦片的英国船只逐出广州，令其永远不得再来。与此同时，道光根据两广总督阮元的奏议，下令摘去故意隐瞒外商夹带鸦片进口事实的十三行总商伍敦元的三品顶戴。（图123）道光的这些禁烟举措，对鸦片输入一度有所遏制。自大烟贩叶恒树被捕以后，黄埔、澳门的鸦片市场顿形衰落，两地的鸦片洋商被迫移居广州外海的伶仃洋(一叫零丁洋或伶仃洋)上。然而，这样一来又产生了新的问题。伶仃洋位于广州湾入海口，清代官员将此地视为“外洋”而疏于管理。烟贩移地伶仃洋，则拥有四通八达的水路之便，而政府官员的管辖却鞭长莫及，于是伶仃洋的鸦片贸易如故，甚至出现越来越繁盛的局面。1826年，东印度公司航务委员会在一封信中就高兴地坦承，在伶仃洋内的鸦片贸易反有许多便利，其安全地位是从来所没有的。[②]因此，道光初年虽严厉禁止鸦片输入，但鸦片的实际输入不仅没有减少，反而日益增加。1811年至1821年，平均每年鸦片输入为4494箱；而1821年至1828年（道光八年），平均每年鸦片输入增加到9708箱。

当然，鸦片市场转移仅仅是表面原因，深层次的因素依然是官吏受贿、利用职权营私舞弊，官商勾结，包庇鸦片走私。这一问题早在嘉庆时

① 李圭：《鸦片事略》，卷上，海宁刊本，光绪二十一年。
②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38页。

期就非常明显，至道光初年则更为严重。道光帝对于这种现象的认识是很清楚的，他认为鸦片烟成为风俗之害，都是由海关官员贪利而引起的。因此，道光曾多次下令，要求广东督抚密访海关监督，查有无收受黑烟重税的事实。[①]针对地方官员的禁烟不力，道光还发布了失察鸦片条例，规定凡地方官吏如对民间私种罂粟、煎熬烟膏、开设烟馆以及洋船夹带鸦片进口等情况查办不力者，将视其失察而致鸦片流入多少，予以处分。但此类禁令依然没有得到认真执行，当道光要求广东督抚密查海关监督有无收受鸦片重税之事，得到的都是查无其事之类的谎言。至于失察鸦片条例，许多地方官员敷衍了事，很少有官员因失察而受到处分。

这一时期，沿海省份和内地一些边远省份，出现了鸦片的种卖现象，并有逐步扩大的趋势。浙江台州、宁波、绍兴、严州、温州等地区都有罂粟的种植，出产的鸦片有台浆、葵浆之分，与外国的进口鸦片并没有太大的不同。福建、广东、云南也有鸦片的种卖，有建浆、广浆、芙蓉膏等名目。这意味着中国人自己也能生产鸦片，这是一个新的不祥之兆。道光十年(1830)，江南道监察御史邵正笏奏陈内地种卖鸦片的情况，请皇上降旨严禁。根据这一请求，道光立即谕令各省督抚认真查禁。同年十二月，清廷制定了严禁种卖鸦片章程，规定此后有种卖煎熬鸦片烟的，按照兴贩鸦片烟的条例处罚，为首的发近边充军，从犯杖一百，坐牢三年，所种烟苗拔毁，田地由官府没收；此外，地方保甲长受贿纵容种烟的，照首犯治罪，即使没有受贿，但知情不报的，也要按从犯处理；地方官还要出具甘结，保证本地不种卖鸦片，否则拔除不尽，按道光三年颁布的失察鸦片条例治罪。[②]禁种条例不可谓不周密，然而，只有少数省份承认本省种

① 李圭：《鸦片事略》，卷上，海宁刊本，光绪二十一年。
②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51页。

植了鸦片并作了认真查禁，大多数省份只是谎报本省没有种卖之事，也就谈不上认真查禁。道光时期曾任云南监司的彭毓崧晚年坦承自己经常劝治下的百姓用种烟的田来种粮食，但百姓总是认为他不通民情。到了年终他出具甘结的时候，还是要写上：境内无栽种者。就这样层层相欺，直到朝廷。由此可知，禁种条例在很多地区也没有真正实行。

道光帝上台以来采取的一系列严厉措施，其禁令之完备、条例之严厉，都是前所未有的。应该说，道光本人对禁烟是相当认真的。然而，由于没有能够真正禁绝鸦片走私的外源，由于官员的敷衍和纵容，各项禁烟法令得不到认真执行，因而禁烟努力收效甚微。道光十年以后，鸦片流毒日趋泛滥，似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作为鸦片最主要集散地的伶仃洋，其鸦片走私更加猖獗。外国烟商在伶仃洋设立了储存鸦片的趸船，然后等待口内名为“快蟹”、“扒龙”的走私船来提取，再由走私船将鸦片分发各地“窑口”（见第一章）。经过“窑口”，大宗鸦片由海路运至福建、浙江、江南、山东、天津、关东各海口，而各海口又有专司转运鸦片的奸商胥吏，由他们将鸦片陆续贩运到南北各省。正是有了如此庞大而严密的销售系统，外国鸦片商才得以不顾清廷禁令而仍然将大量鸦片运进中国。难怪1832年东印度公司得意地声称：“最近伶仃洋内所运入之货，特别加多。中国政府虽欲消灭此种贸易，兹无论其有无诚意，而并未成功。”[①]1834年以后，随着东印度公司贸易垄断权的废除，对华鸦片贸易向私人企业开放，一时英国商人争先恐后涌向中国，干起了走私鸦片的勾当，使走私进口鸦片的规模不断扩大。

据统计，从1821年至1828年，平均每年输入鸦片9708箱；从1829年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55页。

至1835年至，平均每年输入增加到18712箱；从1836年至1839年，平均每年输入竞高达3万箱。[①]鸦片进口量的猛增，标志着鸦片流毒在中国进一步泛滥。据估计，至鸦片战争前夕，全国吸食鸦片的人多达数百万人左右。从地域上看，鸦片流毒已由沿海向内地蔓延，越来越多的人染上这一恶习。更令人吃惊的是，在众多的烟民之中，不少人是士兵，士兵吸食鸦片使军队素质与战斗力大大削弱。此外鸦片大量进口，导致白银的大量外流。道光三年（1823）以前，每年白银外流数百万两；从道光三年至道光十一年，每年白银外流约1000多万两；从道光十一年至道光十四年，每年白银外流2000多万两；从道光十四年至道光十八年，每年白银外流高达3000多万两。鸦片的泛滥已经严重危及到清王朝的统治。

1830年以后，针对日益严重的鸦片问题，上层官僚内部，引发了“弛禁”与“严禁”的大争论。在道光帝的主导之下，严禁鸦片再一次成为中央政府的政策（见第一章）。1838年底，道光惩处了部分吸食鸦片的王室成员及主张弛禁的官员，并郑重宣布，要不留后患地根除鸦片流毒。[②]接着，诏林则徐进京面授机宜，授林以兵部尚书，颁给钦差大臣关防，令其赴广东查禁鸦片。这样，在道光帝与各省支持严禁的督抚共同努力下，一场广泛的禁烟运动终于开始了。

为了使各项严禁措施更加具体一致，1839年春，清廷发布查禁鸦片烟章程三十九条，其主要内容有以下几方面[③]：开设窑口，勾通外洋，囤积鸦片的，首犯斩首示众，开设烟馆，首犯绞立决；栽种罂粟，造制烟土及贩烟至五六百两或兴贩多次者，首犯绞监候；栽种罂粟，但没有制造贩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56页。
② 李圭：《鸦片事略》，卷上，海宁刊本，光绪二十一年。
③ 李圭：《鸦片事略》，卷上，海宁刊本，光绪二十一年。

卖的，为首发极边烟瘴之地充军；吸烟者限一年六个月戒掉烟瘾，否则，无论官民一律绞监候；官员及其亲属若一年六个月限内在办公机关吸烟的，照平民加一等治罪，兵丁吸烟在一年六个月内者，发近边充军；皇室成员吸烟者，照平民加一等治罪。此外，条例还规定了对各类从犯、失察官员的严厉惩处办法。这是中国禁烟史上较早和较系统的法令，同以前的禁烟法令相比，该章程内容较完备、具体，惩罚也更为严厉。

道光帝的督促和新条例的颁布，使得各地的禁烟运动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效。从道光十八年至鸦片战争爆发前的短短两三年中，各省纷纷查办，缉获不少鸦片烟与走私船只，销毁了许多没收来的烟膏、烟枪、烟具等等，并严禁种植罂粟，对被查获的种、贩、售、吸者处以刑罚。其中收获较大的有：道光十八年，湖北省缉获烟土烟膏12000余两，收缴烟枪1260余杆；湖南省收缴烟枪3540余杆；天津缉获烟土131500余两；上海查获一些烟贩和走私船只，共缉获烟土57000余两。道光十九年，随着禁烟章程的实施，各地查办更加积极，其中以广东省最为突出。据两广总督邓廷桢奏报，仅广州一地，自严禁以后，到当年三月止，共获烟犯1600名、烟土烟膏461526两、烟枪42741杆等，而从四月初一至五月十八仅一个半月时间内，又查获烟案140起、烟犯192名、烟土12773两、烟枪1245杆等。[1]为了防止禁烟中出现新问题，道光于当年下达了一系列谕旨，要求各地认真查办，不得弄虚作假，或假手役吏，各省应将烟膏、烟具就地销毁。道光还谕令各省督抚要管好自己的下属，不得让他们借查禁鸦片的机会而行受贿。道光的这些严厉警告，保障了禁烟运动积极进行。

外国鸦片主要是从伶仃洋走私进入，因此欲禁绝鸦片来源，当先驱

---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71—72页。

逐伶仃洋的外国趸船。道光十八年（1838），两广总督邓廷桢、广东巡抚怡良，调水师船只驻泊伶仃洋面，不许内地船只靠近，断了鸦片向内地销售接济的渠道。次年初，林则徐抵达广州，立即采取严厉措施。一面整顿海防，严拿烟贩，一面通知外国烟商，限三日之内交出全部鸦片，并出具甘结，声明以后永远不再夹带鸦片，否则一经查出，货即没收，人即正法。林则徐坚决表示：若鸦片一日不绝，本大臣一日不回，誓与此事相终始。[①]当时，外国商人认为林则徐的警告不过是历来官样文章而已，不予重视。林则徐因而不得不采取断然措施，封闭黄埔内的外国商船，撤走洋馆中的雇佣人员，最后迫使以英商为主的外国商人，交出鸦片2万余箱，计230余万斤。1839年6月3日至25日，林则徐将缴获的全部鸦片于虎门当众销毁。这就是著名的“虎门销烟”。林则徐的这一严厉措施，沉重打击了外国商人对中国的鸦片走私，使道光时期的禁烟运动发展到了高潮。

然而，好景不长。1840年，英国政府以保护英商在华贸易为借口，向中国发动了一场侵略战争，由于这场战争是因鸦片问题而引发，故被称为鸦片战争。结果，中国战败，被迫于1842年与英国签订了《南京条约》。根据条约，中国割让香港岛给英国；向英国赔款2100万元；开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等等。战后，外国商贩的鸦片走私更加猖獗，他们以香港为据点，囤积鸦片，然后再向中国沿海口岸大量走私，其中上海和广州是最大的输输入岸。由于不平等条约的政治庇护，鸦片走私在通商口岸十分盛行。在广州，鸦片就在街道上公开运送。在上海，贩卖和吸食鸦片毫不避人。随着鸦片走私的扩大，每年输入的鸦片数量呈狂增之势。战前，每年鸦片输入约3万余箱，至1848年增加到3．8万

① 李圭：《鸦片事略》，卷上，海宁刊本，光绪二十一年。

箱，1852年为4．86万箱，1853年为5.45万箱，1854年为6.15万箱，1855年为6．53万箱。[1]大量鸦片的急剧输入，表明清政府的禁烟运动已经名存实亡。

但中国的禁烟政策和法令并没有废除，特别是国内的禁烟仍在进行，外国商贩的走私活动也始终未获合法的名分。为了得到鸦片贸易的法律保障，英国包括公使和领事在内的各方代表多次要求中国将鸦片贸易合法化，但均遭到拒绝（见第二章）。1844年，中美签订《望厦条约》，规定美商不许携带鸦片进入中国，这再一次表明了中国政府对于鸦片的态度。咸丰即位初年，清廷的禁烟政策依然没有变化。因此，英国再一次选择用武力来解决问题。1856年，英国伙同法国向中国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以武力迫使清政府就范。而此时清政府的财政也陷入了严重的危机，一方面要应付对外赔款，另一方面太平天国运动兴起，南北十余省陷入战火之中，一时税收大减，财源枯竭。内忧外患，已经使清统治者焦头烂额，迫切要寻找新的财源。因此1858年11月，钦差大臣桂良等代表清政府在上海同英、法、美三国签订《通商章程善后条约》，规定每百斤鸦片纳税银三十两就可以进口。但外国商人只能在通商口岸销售，离开口岸，即属中国货物，只准华商运入内地，外国商人不得护送。此条款承认鸦片贸易合法化，标志着清政府对鸦片弛禁的开始。

根据《通商章程善后条约》，清政府在各地对离开口岸的鸦片设局抽厘。对此，英国公使威妥玛大为不满，认为这违背条约，妨碍了鸦片贸易的扩大化。总税务司赫德向清廷建议实行一次征税的方法，取消厘金。赫德的建议没有被清政府采纳（见第二章）。1876年，马嘉理事件发生，

---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82页。


图124 左宗棠

中英签订《烟台条约》，其中有一款规定征收进口鸦片税厘，征收数目由各省根据情况来确定。英国政府认为此条款于英国不利，便迟迟不予批准。此间，中英双方就这一问题多次会商，但因双方存在差异，中国希望增加鸦片进口税厘以限制鸦片进口，而英国则希望不要随意征税以扩大鸦片贸易，因而双方始终没能达成协议。1881年，南洋通商大臣左宗棠主张加收鸦片进口税厘，每百斤征银150两，这样鸦片价格昂贵，瘾轻者必然能戒掉，瘾重者也必然减少了用量，以至最终断瘾。左宗棠的主张引起了清廷的极大兴趣，光绪帝从防止走私偷漏、增加财源出发，认同左宗棠的观点。[①]（图124）此后，各地纷纷加收鸦片税厘。1885年，户部与总理衙门会同奏请，令通商各口岸鸦片进口征税银30两后，华商贩运行销，每百斤统一纳税厘86两，胆敢抗拒横行者，按照贩卖私盐的法律治罪。这一年，使洋大臣曾纪泽在伦敦与英国的谈判也取得了进展，同英国签订了《烟台条约续增专条》，明确规定了鸦片征税新例则，即凡鸦片进口，先封存海关，等华商承买，每箱向海关完纳正税30两、厘金80两以后，才准起运内地。这样，鸦片税厘终于有了统一规定。光绪十三年(1887)，根据清政府指令，各地一律按统一税则施行征收。

鸦片贸易的合法化，使得清政府获得了一个巨大的新财源，缓解了经济上的燃眉之急。据统计，1887年各地报户部厘金四百六十四万五千余两，1888年则达到六百六十二万两千余两。然而，这种饮鸩止渴的举措，

① 李圭：《鸦片事略》，卷下，海宁刊本，光绪二十一年。

导致中国鸦片迅速泛滥成灾。鸦片输入成了公开的合法行径，使中国的鸦片进口迅猛扩大，19世纪90年代以前，鸦片进口值始终在各类进口货值中占第一位。国内白银继续外流，鸦片贸易成了英国对中国经济掠夺的重要手段。中国的广大烟民是最大的受害者，他们在经济与身心上越来越陷入困境和绝望之中。此外，鸦片贸易的合法化刺激了国内罂粟的广泛种植和自产鸦片的迅速增加。至19世纪70年代以后，罂粟的种植已经从西南、西北的边远省份扩展到山西、河南、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等省。随着罂粟种植的扩大，国内鸦片产量不断增加，对进口鸦片产生巨大冲击，最终成为中国近代史上最为“成功的”进口替代产品。据海关报告，至19世纪80年代末期，进口鸦片只占到进口总值的五分之一强，而到了90年代末期，全国鸦片生产量近60万担，是同期进口鸦片的10倍。国内鸦片的大量生产揭示了一个更为危险的征兆，这就是弛禁以后，中国的鸦片流毒进入到一个生产、贩售、吸食的一体化时期，中国由单纯的鸦片消费国家发展成了生产与消费俱全的毒品大国。同时，由于自产鸦片较进口鸦片价格低廉，国内有越来越多的人汇聚到毒品吸食大军之中。据美国学者史景迁的研究，1890年前后，中国约有4000万烟民，其中吸食过量的瘾民人数约有1500万。

弛禁之后，鸦片流毒泛滥，以“自强”、“求富”为目标的洋务派地方官员，在禁烟方面也做了一定努力。郭嵩焘曾多次上奏，痛陈鸦片泛滥的危害，请求政府切实禁烟，并提出了具体建议。左宗棠、李鸿章主张通过征收税厘、寓禁于征的办法来逐步达到禁断烟毒的目的。而张之洞不仅是禁止鸦片的热心支持者，而且也是积极的实践者。1882年，张之洞任山西巡抚，他要求地方官员竭诚劝谕百姓不要种烟，并逐户查禁，对查禁不力的官员予以惩办；还下令驱逐城内烟馆，并严禁官员、士兵和读书

人吸烟。经过两年的努力，取得了显著成效。罂粟的种植面积和吸食鸦片的人数大为减少。但全国范围内鸦片流毒的泛滥是大势所趋，张之洞离任不久，鸦片流毒在山西又卷土重来。（图125）



图125 张之洞

甲午战争，中国再一次战败的耻辱，使得知识阶层产生了强烈的危机意识，在日益高涨的民族主义浪潮中，不少有识之士对国内的鸦片问题越来越关注，对鸦片流毒也日益痛恨，认为它不仅可以毁坏人的身心家业，而且足以亡国灭种，是国家耻辱与衰败的象征。因此，他们大声疾呼，要求从救亡的高度来禁烟。许多报纸杂志发表文章，痛陈鸦片对个人与国家带来的危害，纷纷要求严禁。与此同时，一些地区出现了不少自发的禁烟团体与禁烟活动。早在维新期间，徐勤等人就发起成立了戒鸦片烟会，在日本设总会，并于广州、上海、香港、澳门等地设分会。规定入会者不得吸食鸦片，并配有戒烟良方，还将编写的戒烟歌、戒烟文印刷成书，传示各地。（图126、图127）1900年，许珏在江苏锡金成立戒烟局，希望从此入手，作为发愤自强的根本。戒烟局成立后，他参用林则徐曾推行过的药方，配制戒烟药丸，减价发售，并从山东请来医生专门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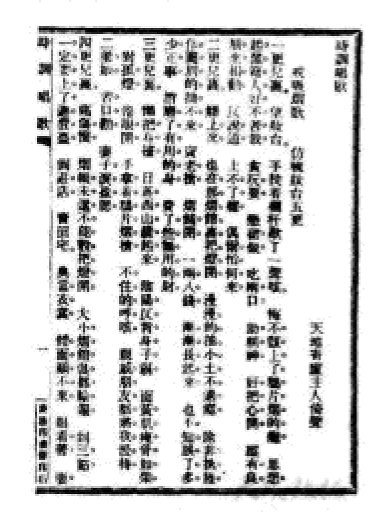


图126 晚清小说期刊中的戒烟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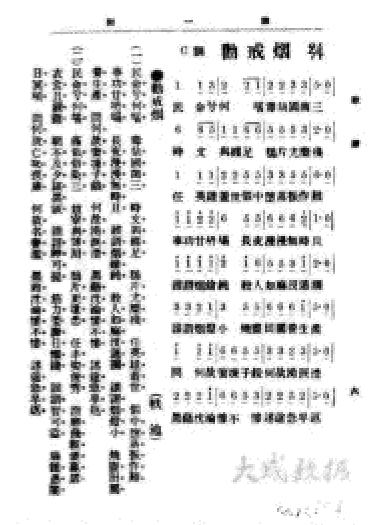


图127 《小说新报》中的戒烟文

治。1904年，福州商会自发组织一个禁烟团体——“去毒社”。“去毒社”规定凡新染鸦片及开设烟馆者，本人及其子弟不准入学校学习；学徒、雇工中有新染鸦片者，不准雇主收用；有房产者，不得租与人售烟；有田地者，不得租与人种烟。此外，一些地方官员也在任内自行禁烟，不许士绅或军人吸食鸦片。这一切表明，清末时期，鸦片问题受到了广泛的关注，禁烟日渐成为社会化的强烈要求。清末的鸦片问题同时也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关切，有的外国进步人士呼吁本国政府停止向中国输出鸦片，有的则以各种方式支持中国禁烟。在英国，一些议员要求政府停止与中国的鸦片贸易，理由是鸦片贸易不仅损害英国的国际名声，而且也不利于英国与中国经济往来的长远利益。支持中国禁烟的还有在华的各国传教士。当时的中国人常常将外国鸦片与西方宗教视为一体，对西方宗教有怀疑乃至憎恨之心。因此之故，传教士们认为打消中国人对基督教的怀疑，就要除去鸦片给中国带来的危害。因此他们积极地在报刊上进行宣传，阐述鸦片之害，提倡戒烟，介绍戒烟良方，并且设立医院或戒烟所，治疗鸦片患者。1871年，传教士在杭州设立了最早的戒烟所，以后各地均有传教士设立的戒烟所。至清末，戒烟所的数量大为增加，据说仅成都一地就有101处，太原有71处。[①]此外，传教士还敦促英国取缔鸦片贸易，支持中国禁烟。1877年，在中国的传教士召开大会成立组织委员会，强烈呼吁英国终止鸦片贸易。1890年、传教士于上海两次召开全国大会，通过了六条禁烟例案。1906年，苏州禁烟会会长白乐文发起一个签名运动，要求中国各地的传教士联名奏请光绪皇帝禁烟。结果，白乐文的倡议得到了传教士们的热烈响应，签名者达1333人。此奏经两江总督周馥转呈清廷，对政府的禁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119页。

烟产生了相当积极的影响。在国内舆论和国际社会的强大压力下，清政府决定改弦更张。与此同时，清政府在“新政”的口号下，对造成国贫民弱的鸦片流毒也有割除之意。于是，外部压力和内在要求结合起来，一场轰轰烈烈的禁烟运动终于开始。

光绪三十二年(1906)九月，清政府明降谕令，宣布禁烟，计划在十年以内，将鸦片的危害一律革除净尽，并令政务处拟定具体的章程上奏朝廷。根据这一指令，同年11月，政务处颁行禁烟章程十条，限定于1908—1917年十年内禁绝鸦片。其主要内容有：一是限制罂粟种植。具体办法是先查明长期种植的田亩，然后发给凭照，令种户每年减种九分之一，九年内尽绝。二是禁吸食。规定吸食者将姓名、年龄、住址、职业及每日吸烟量呈报地方官后，60岁以下的领取牌照作为吸烟购烟的凭证。牌照领完后，不许再有新人加入吸食者的行列。领有牌照的烟民，其吸烟数量限令逐年减少，到期还不能完全戒掉烟瘾的，政府将其名字列入“烟籍”，与一般民众相区别，以示整个社会对这些人的不齿。对于吸烟的各级官员、军队官兵、各学堂的教习及学生，一律限六个月内戒烟。如果有官员逾期不能戒绝的，即勒令退休。若他们隐匿不报，偷偷吸食，一经发觉，立即革职。此外，所有烟馆及售卖烟具的店铺一律于六个月内停歇改业，违者查封处罚。同以前的禁令相比，这一禁烟章程采用的是渐禁手段，先劝导而后惩罚，宽既往而严将来，其办法较为切实可行，因为此时鸦片流毒已深，单靠严刑峻法，操之过急，往往欲速不达，无济于事。

清政府在国内宣布禁烟以后，又积极寻求外交努力，以希杜绝鸦片进口。此时英国政府的态度也有积极的转变，这是由于中国鸦片市场逐渐由国内生产的鸦片垄断，英国对华鸦片贸易的利润逐年减少；同时也是由于英国国内反对鸦片贸易的呼声越来越高。经过清政府与英国政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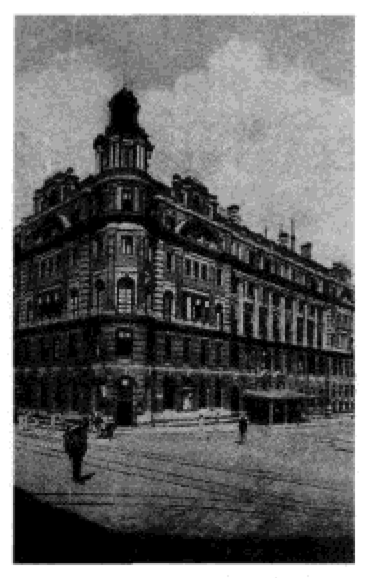

图128 1909年万国禁烟会议旧址


图129 万国禁烟会议中方首席代表端方


图130 《申报》对万国禁烟会议的报道

多次交涉，终于在1907年双方签订中英禁烟条约。根据条约，如果中国确能将自产的鸦片减种、减销，并于三年内试行禁烟取得成效，英国将协助中国禁烟，即从印度输入的鸦片中每年减少一成，自1908年起实行，至十年期满的1917年全部停止向中国输入。中英禁烟条约的签订，使清政府为禁烟赢得了极其有利的外部条件，对清末的禁烟运动产生了相当大的积极影响。1909年，在美国政府的倡议下，中国、美国、法国、德国、英国、俄国等13国代表，在上海举行了一次关于鸦片问题的国际会议，清政府派两江总督端方率代表参加。（图128、图129、图130）会议承认中国政府禁烟的诚意，最后通过了如下决议：一、逐步禁吸鸦片；二、拟定防止滥用鸦片的办法，敦请各国重新检查这些办法；三、各国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鸦片走私；四、控制吗啡的制造、销售和输送具有极端重要性；五、用科学的观点，更好地调查研究戒除鸦片的药物，研究鸦片及其制品的特性和影响；六、药物法规适用于中国的领馆区、租界地、外围人居留地内的各国公民。这次国际会议对清政府已经开始的禁烟运动，

有积极的推动作用，使中国的鸦片问题开始国际化。

中英禁烟条约签订以后，清廷决心抓住机会，禁绝鸦片流毒。1908年，清廷下令民政部、度支部迅速制定稽核考成章程，以督察各地的禁烟，并强调机不可失。不过清政府并不明确英国同意减少鸦片进口的真正原因，居然认为这是“友邦的美意”和“各国善士的苦心”。[①]看来清末的革命者把清廷比作“洋人的朝廷”及“洋人的守土官长”当是不错的。民政部与度支部很快就制定了稽核禁烟章程，共分九章二十三条，其主要内容与政务处奏定禁烟章程大致相同，这是清末禁烟的基本法令。因为有相当多的官员吸食鸦片，有的级别还很高，这帮人成为禁烟政策的或明或暗的阻力。而历来中国的官员就是惧上不惧下，他们最怕的就是比自己还大的官，因此清廷令恭亲王溥伟（奕䜣的儿子）等人为禁烟大臣。皇帝高高在上，是不可能担任具体的领导职务的，因此由世袭罔替的铁帽子亲王领衔办事，规格已经是最高了。不久，禁烟大臣奏定禁烟查验章程十条，饬令各省颁行。规定京城内外各级大员要主动汇报自己的戒烟情况，如果隐瞒要受到严惩；查验员如果徇私隐瞒，也要严肃处理。各省要求成立查验所，逾期不设者即行纠参。随后，吏部颁布禁烟考成议叙议处条例对从事禁烟工作的官吏进行考成，规定各省地方官能如实汇报地方的禁烟情况，或严格执行中央禁烟政策的，或能将境内种、售、吸减至3／10以上的，均予以升一级奖赏；反之，则以降级处罚。可见，稽核查验章程、禁烟查验章程和禁烟考成议叙议处条例，都是为了加强对禁烟的督察与考核，特别要求办理禁烟的各级官吏以身作则，认真查禁，从而保证了禁烟法令的贯彻执行。

---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128页。


图131 宣统皇帝

1908年10月，为了加强对禁吸的管理，民政部又颁布了《发给购烟执照章程》和《管理售卖膏土章程》。购烟执照章程共十八条，规定购烟土膏者均须有执照，无照不得购买；吸烟者自发照之日起，烟量每年至少减吸八分之一；购烟者所购之数量，也有一定的限制。管理售卖膏土章程也有十八条，规定开设膏土店者须有1000两以上的资本，膏土店要将运入和销售膏土的数目呈报，出售膏土须核查购买者之执照，除已设旧膏土店外，概不准新设膏土店。这两个章程的颁布，大大加强了政府对鸦片售卖与吸食的控制。

此时清政府对已经呈现出增长势头的吗啡一类的毒品也予以取缔。19世纪末，吗啡开始大量流入中国，这一现象曾引起清政府和国际社会的注意。1902年和1903年，清政府分别和英、美两国签订了续议通商行船条约，其中有条款规定除因医药需要可纳税进口外，其余的吗啡概不准进口。1908年，经外务部与各国会商，规定自次年起，所有吗啡及所用针管一律不许输入。同年，法部又颁行吗啡治罪条例，对制造、贩卖、施打吗啡者，一律治罪。

1909年，宣统继位，清廷再次重申禁烟的法令，要求各级官员对禁烟务必要认真纠察，不得循情避怨。[①]（图131）1910年，清政府颁行新的禁烟条例，这一条例将以前的禁令视为定章，对违背者按现行条例治罪。例如，凡违背定章，栽种罂粟、制造鸦片烟及兴贩鸦片的，处四等有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134页。

期徒刑；制造及贩卖吸食鸦片烟器具的，处五等有期徒刑；开设鸦片烟馆供人吸食的，处四等有期徒刑或1000元以下之罚金；吸食鸦片烟的，处2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金；主管官员对鸦片罪犯故纵的，与犯人同罪；犯有上述条罪者，停止其选举权，如系官员，一律革职，永不叙用。此时正值清末徒刑的改革时期，有期徒刑分五等，五等有期徒刑最轻，为两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四等有期徒刑为一年以上，三年以下。这一条例的颁行，使禁烟法令有了统一的具体规定，有助于禁烟工作顺利进行。

一系列禁烟法令颁布之后，在国内舆论和国际社会的配合下，清末禁烟运动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效。其中以禁种成效最大。清政府对禁种较为重视，其原因乃是受中英禁烟条约的影响。根据条约，中国要在十年内禁绝外国鸦片进口，就要同时禁绝自产鸦片。两江总督端方认为英国分年递减输入中国的鸦片，要看中国试行三年的禁烟成效，然而三年时间是很短暂的，中国如果不能提前禁绝，机会就会稍纵即逝，鸦片流毒将至无穷。[①]可见，清廷的高层有相当的紧迫感。江苏、山东、直隶、河南、山西、陕西、奉天、安徽、江西等省，均宣布自宣统元年(1909)起一律实行禁绝。根据这一好势头，清政府改变原来规定的各省禁种期限，下令除陕、甘、川、黔等数省限于宣统五年全部禁种外，其余各省一律提前于宣统元年年底禁种净尽，并宣布奖惩法则。

1910年，清廷下令度支部调查各省禁种情况，结果发现直隶、山东两省已禁绝，大多数省份的私种情形已大大减少，一些省份只是偶有烟苗发现。对此。清廷并不满意，要求各省应彻底禁种，并严惩失察官员。1911年，各省禁种进一步取得显著成效，清廷下令立即裁撤各省土药统税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142页。

局。同年5月，英国鉴于中国禁烟的成效，同意继续施行前约，并正式签订中英禁烟条约十条及附件十条，仍规定至1917年全部停止鸦片进口。还特别规定，任何省份只要没有鸦片种植，而且没有外省的鸦片输入，则印度药也不准输入该省。不久，奉天、吉林、黑龙江、山西、四川五省奏报已完全禁种，邻省鸦片也不许入境。于是，外务部致函英国公使，要求英政府履约，同时又奏请朝廷，饬令五省督抚仍随时查勘，永远不得复种，邻省鸦片也永远不得运入上述五省。虽然清政府迅速垮台，但成效已相当显著，大部分地区已经实施禁种，原来许多种植罂粟的土地，已经开始改种粮食。禁售方面的成效也很显著。根据清政府的禁烟法令，所有出售鸦片的烟馆限六个月内禁闭。1906年年底，天津即实行禁歇烟馆。江苏省规定至1907年，全省烟馆一律禁绝。至1907年7月，全省查禁取得较大收获，仅苏州三县就关闭烟馆1960家，宝应县城乡约千家烟馆闭歇，地方政府赏给每馆银牌，上刻“作新民”三字。全国于1907年上半年关闭烟馆的地区，还有福州、北京、武昌、广东、贵州等地，其他地区也于晚些时候一律查禁。在上海的外国租界也表示愿意同禁烟政策配合，在公共租界内，35%的鸦片烟铺通过抽签被选定于1908年7月1日关闭，法租界也采取了同样的办法。

在禁吸方面，清政府也作了很大努力。要在短期内使上千万的烟民戒绝烟瘾，这并非易事。清政府将注意力首先集中在为民表率的官员身上。规定凡官员吸食鸦片烟的，一律于六个月内戒断，否则即行革职。此时各省官员之中吸烟者众多，对这一禁令开头未认真执行。1907年，清廷谕令吸烟的官员一律暂行开缺，派员署理，若能迅速戒断，仍准照旧供职。各衙门大小官员的戒断期限，在原定六个月期限上再延长三个月，此后如仍未戒断，立即革职。与此同时，清廷下令将吸烟的庄亲王载功、睿

亲王魁斌、左都御史陆宝忠等暂行开缺，以示警告。1908年，清政府委派禁烟大臣，设立戒烟所，同时制定禁烟查验章程，以查验官吏禁烟事项。各省官员为避免被革职的惨状而开始认真查禁，纷纷设立戒烟所以示禁吸，并参奏烟瘾未断的官员。如江苏省将朝廷颁发的禁吸章程更为具体化，除了官员吸食要惩处外，还规定幕友吸食鸦片的限两个月戒绝，否则辞退，不辞退的，就处罚其主管；军队士兵吸食鸦片的立即革职，官吏失察隐匿的，一并议处。江苏省还设立了江南查验官员戒烟所，1909年，又设立两江戒烟公所，专门管理官员的禁烟事宜。这一时期，吸烟官吏之中，有不少人因在限期内烟瘾未除而被革职，内阁学士文海、载昌、理藩部启绶等。清政府的这一举措对官员禁吸有很大的积极作用，对全国范围的禁吸也是个促动。在政府的推动下，各地士绅积极配合，纷纷设立戒烟会、戒烟局、戒烟所，使禁吸活动日益壮大。由于清廷禁烟的成效，英国也不得不遵守条约的许诺，据海关十年报告，清末禁烟初期，每年约有五六万担鸦片输入，但是禁烟条约签订以后鸦片进口迅速下降，到1911年减少到28000担以下。

在清廷的禁烟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面临着如何筹抵鸦片税收的难题。自弛禁以来，鸦片税收成了政府一项巨大财政收入，每年政府从鸦片上征得的税收至少有一千余万两。现在要禁绝鸦片，那每年将失去的一千余万两鸦片税收从何处着落?禁烟与征税势难两全。钉对这一情况，清廷于常年税收之外，想尽一切办法筹措银两。首先是增加盐税，每斤加价四文，这样每年全国就增加了四、五百万两烟税收入。1909年，清廷整顿田房等财产的交易契税，规定每买价一两一律收税九分，典价一两一律收税六分。此后，各省督抚也纷纷奏请开征了诸如肉厘、宰牛税、米粮出口税等等。清政府施行征税抵补以后，虽然大大缓解了因禁烟而带来的财政困

难，但其他苛税的增多，加剧了官民矛盾的激化，各地民变、暴动等群体性事件不断，使得原本就摇摇欲坠的统治更加脆弱不堪。

清政府灭亡后，中英禁烟条约继续有效，民初政府为维护国家声誉，对于禁烟仍积极进行。自1909年上海鸦片国际会议以后，国际社会对鸦片问题也越来越重视。1912年、1913年、1914年连续在海牙举行国际鸦片会议，呼吁各国履行海牙公约，禁止鸦片流毒。在国际社会压力之下，中国的禁烟有了巨大的紧迫感，1914年5月，民国政府批准国际禁烟公约，并声明于签字之日起实行。与此同时，中国民众要求禁烟的呼声也越来越高。1910年底，中国国民禁烟会于北京成立，会员多为资政院议员及学绅界人士，其目的是要求缩短禁烟期限并废止中英禁烟条约。该会成立后，广泛宣传，积极活动，1913年召开全国禁烟会议，各省均派代表参加，商讨合作禁烟事宜。会后，成立全国禁烟联合会，以推动国内禁烟运动，同时又派员赴英，要求废止中英禁烟条约，提前停止鸦片贸易，给中国自由断禁的权力。无疑，民众禁烟力量的增长，对民初禁烟仍有相当大的促进作用。

正是在上述情况影响下，民国初年，政府继续颁布禁令，积极禁烟。1912年3月，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即重申禁烟令，规定沉而忘返于鸦片流毒者，不可为共和之民，并要求参议院立法时，剥夺其选举与被选举的一切公权。[①]同月，大总统又令内务部根据前清各项禁烟法令，通饬各地照旧执行。同年6月，因各省有乘政局变动而偷种罂粟的情况，民国大总统袁世凯（袁世凯于1912年3月10日在北京就任临时大总统职，4月1日孙中山在南京辞去临时大总统一职）再次下令各地严禁种烟。10月，袁世凯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第31页。

申令民政机关晓谕国民力除痼习，吸烟者立即戒除，贩烟者立即歇业，种烟者也应改种，违者一律治罪。1913年10月，英国政府指控中国禁种不力，仍有一些省份私种烟苗，内政部乃致电各省都督、民政长官，要求各省顾念自强之计，无论如何为难，都要杜绝罂粟的种植，这样才能早日将中英间的条约废除，不致被国际社会耻笑。[①]此后，直隶、吉林、黑龙江、江西、福建、湖北、山东、河南、陕西等省的长官，均复电称实行认真查禁。这年底，因海牙国际禁烟会议的影响，民国政府通令各省长官认真执行禁种、禁运、禁吸三项。令内政部会同法制局，拟定私犯烟禁的律令及地方官吏禁烟不力的处分条例，还令教育部将鸦片戕害人类的理由，编入教科书，又令工商农林两部在拔种烟苗的地方广筹生计，不致因禁烟而妨碍民生。可见，民初政府对鸦片仍持严禁的态度。

为使禁烟具体化，民初政府在禁烟方面还制定和颁布了一些新的法令规章。1912年，临时大总统将新刑律予以颁布通行，新刑律第二十章为“论鸦片烟罪”，规定凡制造或贩卖鸦片烟的，处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并处500元以下罚金；制造或贩卖烟具及开设烟馆或栽种罂粟的，处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处300元以下罚金；吸食鸦片的，处五等有期徒刑，或处1000元以下罚金。凡犯“鸦片烟罪”的，均剥夺其公权，官员触犯者，即行免职。比较而言，新刑律较清末禁令有所加重。此后，民国政府还根据情况颁布了一系列专项禁烟法令，如1914年制定的吗啡治罪条例，其治罪及处罚与鸦片烟罪相同。

从总体上看，1918年以前，多数省份对禁令尚能认真执行，也取得了一定禁烟成效。比如在四川，不但有旧癖的逐渐戒除，染新瘾的人也

① 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第154页。

绝少增加，而且人们对于栽种和运售鸦片还认为是干犯法纪，吸烟也是很不光彩的事情，形成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在江苏，当局采取了更为严厉的措施，对不服铲除并拒捕者格杀勿论，并将种烟田地没收充公。早在清末时期，奉天、吉林、黑龙江、山西、四川五省就宣布罂粟已经绝种，按照条约，清政府便禁止印度鸦片进入上述五省。1913年，湖南、安徽、山东、直隶、广西五省也宣布已实施禁种，因此，印度鸦片也禁止进入上述五省。1914年，福建、湖北、河南、浙江等省也因绝种而禁止印度鸦片进入。随着1917年最后期限的临近，民国政府三令五申要求未绝种的省份，尤其是边远种烟省份，加快查禁，务期绝种。在一向种烟最盛的边远省份云南，都督唐继尧迫于中央的压力，决心使云南绝种。他制定并颁行禁绝烟苗条例和巡视铲烟规则，责令各道尹、县知事督率绅团，在种烟季节前劝导人们不种罂粟，在烟苗出土季节层层细查，发现烟苗立即铲除干净。初由绅团检查，报与地方官复查，地方官查毕报与道尹再查。如绅团查获有种烟的，除铲尽烟苗外，还要将种户送与地方拘押惩处；如地方官查获有种烟的，即将种户枪毙，烟地没收充公，如省派委员查获有种烟的，即将道尹撤职，地方官及种户均以军法从事。唐继尧用严刑峻法来禁种，效果颇为显著，至1917年中英双方代表到云南会勘前，该省已基本实现禁种。经过这样的努力，到1917年，中国全境宣布已完成禁种，根据中英禁烟条约，印度鸦片完全停止输入中国。此后，上海仅存的1500箱进口鸦片，经交涉也由民国政府以1200万元作价收购，当众焚毁。外国鸦片进口的停止，是民初禁烟运动的一个巨大胜利。

然而，好景不长，1917年以后，由于国内政局动乱，大小军阀因争权夺利而频开战端，民国初年的禁烟成效付之东流。更严重的问题是，许多军阀为了维持庞大的军费开支而大开鸦片之禁，使得鸦片流毒再度泛

滥。据海关报告，1917年中英禁烟条约实现不久，罂粟仍在陕西、河南、甘肃、湖北、湖南、福建、四川、云南、贵州等地种植，中国所有省份都在公开或秘密进行鸦片的贩运和买卖。到1925年，全国只有吉林、山西两省仍在实行禁烟。随着鸦片流毒再度泛滥，吗啡等烈性毒品的进口也急剧增加，1926年前后，外国每年向中国输入的麻醉毒品有近40吨，约值白银100多万两。

日益恶化的鸦片问题受到了国内舆论的高度关注，民众禁烟运动不断壮大。1918年，北京一些中外人士为阻止鸦片贸易与国内鸦片种植，联合建立“万国拒土会”。次年，上海、天津及山东、山西、河南、湖北、江苏等也设立分会。“万国拒土会”的工作分国内与国外两部分，对内要求政府果断禁烟，并邀请部分官员参加该会以壮大禁烟势力，如徐世昌、黎元洪等人都曾是该会会员；同时着重禁烟宣传工作，了解各地鸦片种植消息，并将各地烟况公诸报端，以唤起社会注意。对外主要是联络国际禁烟团体与各国有关人士，敦请查禁鸦片贸易，并协助国联调查中国麻醉毒品状况。1923年，中华基督教协进会联合各方面禁烟力量，成立了禁烟委员会，力图以禁烟宣传为主，积极促进全国民间禁烟力量的联合。1924年秋，中华基督教协进会、中华教育改进社、万国拒土会、上海总商会、全国医药会等30余个团体在上海集会，联合组织成立中华国民拒毒会。中华国民拒毒会成立后，立即通电各省人民团体与军政长官，痛陈鸦片危害，吁请严禁。一时全国各地纷纷响应，成立拒毒分会达250多处。从此，中华国民拒毒会成为国内最大的民间禁烟团体，为推动全国禁烟运动做了多方面工作。该会的主要成就体现在三个方面：首先是与国际社会加强合作，多次派代表参加国际禁烟会议，呼吁各国社会禁烟。1924年，日内瓦国际禁烟会议召开，中华国民拒毒会派蔡元培、伍连德、顾子仁为中国



图132 据毒月刊的封面



图133 拒毒月刊封面



图134 拒毒月刊封面

国民代表出席禁烟大会，并向大会递交请愿书，请求限制鸦片及其他毒品的生产，并遵守订立公约。其次是推动国内政府禁烟，请求政府通令各省军政长官，实施禁烟法令，官员应以身作则，戒绝鸦片。1925年春，北京段祺瑞政府召开善后会议，拟实行鸦片专卖，以专卖收入充做裁兵经费。中华国民拒毒会得知此事后，认为鸦片专卖如果见诸实行，不但危害人民，而且损及国家体面，且失国际信用，于是致函全国各分会、各公团，一致电京反对鸦片专卖。在国内强大舆论的压力下，北洋政府只好放弃鸦片专卖计划。再次是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禁烟，中华国民拒毒会曾多次到各省或学校讲演，并出版了《拒毒特刊》、《拒毒小册》、《拒毒月刊》、《烟祸年鉴》等刊物，公布各地烟祸状况与禁烟成效。这些宣传对全国的禁烟舆论产生了重要影响。（图132、图133、图134）然而，由于国家政令不一，民众禁烟得不到政府的强力支持，而且军阀借鸦片以征税，成为鸦片流毒重新泛滥的罪魁祸首。因此此时民众自发的禁烟运动虽然持续高涨，但却难以在全国范围取得成效，多数仅停留在舆论呼吁方面。

1927年南京国民政府成立，中华国民拒毒会呈请政府禁烟。在国内外舆论的一致要求下，国

民党议决三年禁绝鸦片，在财政部设立禁烟处，各县分设禁烟局及戒烟药品专卖处。财政部制定禁烟章程，规定从1928年起，三年内在全国禁绝鸦片。对于吸食者，25岁以下绝对禁止，25岁以上可以领照吸食。鸦片成为戒烟药品，商民领特许证并交足税收，就可以买卖。国民政府当时并没有完善的户籍管理制度，烟民登记年龄全凭自己填写，故25岁的限制形同虚设。此外，允许商民领证贩卖鸦片，完全是以禁烟之名而行征税之实。因此，该章程一公布，全国舆论一致谴责。中华国民拒毒会首先竭力抗争，发表反对宣言，并以孙中山的禁毒言论，如“民意之公敌，卖国之行为”等，作为与政府当局斗争的工具。此后，《总理拒毒遗训》逐渐成为一种舆论武器，任何一次禁烟禁毒的民众大会，首先的仪式就是宣读《总理拒毒遗训》。在这次反鸦片公卖的浪潮中，国民党的一些地方党部也公开参与，请求政府修改禁烟条例。其中以国民党势力中心所在的浙江、江苏两省，反对尤为激烈。1927年11月，国民政府在民众反对声中修正了禁烟条例。但该条例与前面的禁烟章程实际上大同小异，仍令有识之士大失所望。为此，中华国民拒毒会再次向政府请愿，请求政府取消鸦片烟税，对鸦片的种、贩、售、吸一律禁绝。浙江与江苏先后制定禁烟规则，宣布自行禁烟。迫于国内舆论的压力，1928年4月，国民政府再次修正禁烟条例，但仍然没有大的变动。1928年1月，中华国民拒毒会又上呈国民政府，希望政府组设中央禁烟委员会，召开全国禁烟会议。3月，上海各公团举行禁烟促成会，呼吁政府实施禁烟。5月1日，中华国民拒毒会再次发表宣言，督促国民政府切实禁烟。在国内越来越高的禁烟呼声面前，1928年2月，国民政府议决通过了新的刑法，第十九章为鸦片罪，其惩处比以前刑法中鸦片罪加重，制毒贩毒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5000元以下罚金；开烟馆的，处六个月以上、五年以下徒刑，并科500元以下



图135 禁烟委员会主席张之江



全國禁煙會議大會宣誓
余敬宣誓謹以至誠遵從
總理洗淨鴉片流毒之遺訓
中國國民黨禁絕鴉片之政綱
國民政府之禁煙法令全國民
衆之拒毒公意努力剷除煙毒
完成國民革命如背誓言願受
黨國最嚴厲之處罰謹此宣誓

图136 全国禁烟会议誓词

國民政府蔣主席訓詞
禁煙不自中央始 僅訂定各種條例 而吸者自吸 販者自販 不過是一種具文而已 如果大家要救中國 必自禁煙始 欲實行禁煙 必自中央人員始 凡調查中央政府人員 確有吸煙販煙 或有鴉片嫌疑者 呈請政府 政府自當負責 一一處理 此後國民政府 絕對不使鴉片得一文錢 如有此種嫌疑 由本會告發 我們就認這個政府是破產的 而不信任他
蔣中正

图137 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训词

罚金；种植鸦片烟的，处两年以下徒刑，并科3000元以下罚金；吸食鸦片或施打吗啡者，处1000元以下罚金。国民政府为适应民众禁烟要求，决定成立禁烟委员会，并召开全国禁烟会议，以讨论彻底禁绝鸦片办法。全国禁烟会议的代表应由中央禁烟委员会委员、各省政府代表、各特别市代表、最高军事长官代表以及各省总商会代表组成。禁烟委员会督理全国禁烟事宜，委员与委员长均由国民政府任命。8月，禁烟委员会正式宣告成立，直属国民政府，蒋介石、冯玉祥、阎锡山、李宗仁、李济深、何应钦、钟可讬、张之江、李烈钧、薛笃弼、蔡元培、王正廷、陈绍宽等国民党要员为委员，张之江为主席。（图135、图136、图137）9月，国民政府公布禁烟法，规定对制造、贩卖鸦片、吗啡、海洛因等毒品者，依刑法各条治罪；1929年3月1日以后，全国一律禁止吸食鸦片，以前设立的各地禁烟局所，限于1928年12月1日前一律结束；1928年4月颁行的修正《禁烟条例》宣告废除。禁烟委员会的设立和禁烟法的颁行，表明了国民政府在国内反对声中准备放弃鸦片公卖计划、实施三年禁绝鸦片的决心。

1928年11月，依原定计划，国民政府在南京召开全国禁烟会议，与会正式代表70人，包括禁烟委员会委员、各省政府代表、各省总商会代表、禁烟团体代表、特约专家、各特别市政府代表、各最高军事长官代表等。禁烟委员会根据这次禁烟会议的要求，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禁烟条例，在这些法令中，最重要的是1929年7月由国民政府明令公布的“禁烟法”。修正后的禁烟法最大的特点是“防范于犯禁之前，惩治于犯禁之后”。新的禁烟法确立全国禁烟会议、禁烟委员会、省政府、市县政府、水陆公安机关、地方自治团体为各级禁烟机关，并将鸦片犯罪的惩处与刑法中鸦片罪的科刑基本一致。如对制造或贩卖鸦片者，处一年以上五年以下徒刑，并科5000元以下罚金；种植鸦片烟者，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科3000元以下罚金；吸食鸦片或施打吗啡者，处六个月以下徒刑，或拘役，或300元以下罚金。重要的是，新的禁烟法顺应民众要求，取消了鸦片公卖和25岁以上可以吸烟的年龄规定，对国家公务人员从事鸦片犯罪或包庇他人犯禁者，处罚尤为严重，如规定公务员利用权力强迫他人种植或制造鸦片者处死刑。总之，新的禁烟法经过修改之后，取消了原来一些不合理的规定，比以前的禁烟法完善多了。

应当承认，国民政府在禁烟初期作了一些努力，也取得了一定成效。禁烟法颁布之后，各地纷纷设立相应的禁烟机构，诸如戒烟所、戒烟医院等等。据国民党中央统计处统计，到1933年，全国共有2121个县被核准设立戒烟所。[①]以1932年为例，全国各地方法院、海关、邮局共查获烟具66490件、毒具7810件，全国各省抓获鸦片犯与其他毒品犯共25471人。同一年，全国各省地方法院没收鸦片共103542.05两(含烟土、烟膏、烟灰

① 国民党中央统计处：《民国二十二年之建设》，正中书局1934年版，第72页。

等)，烈性毒品共42579.43两(含吗啡、海洛因、红丸、白丸、金丹等)，将这一年查获的鸦片与烈性毒品数量相加，总共达146121.48两。[①]与此同时，为了阻止外国鸦片与其他毒品的流入，国民政府明令各海关检查来中国的外国人，不许其携带毒品进入。据国民政府档案资料，从1929年至1933年，全国各海关查获外国人对华走私的烟土238480.25两，烟膏4315.08两，吗啡17496.51两，海洛因30032.05两，高根548.7两，可待因1125.93两，鸦片丸2469.1两。

从全国范围看，各省禁烟的努力与成效存在着很大差异，有两类地区对禁烟工作尚能认真办理，并取得一定成效。一类是地方长官本人禁烟态度坚决的省区，一类是处在国民党中央政治势力统治的中心省区。前类省区有山东、河北、山西、陕西等。山东省自韩复榘执政之后，严行禁烟，禁止吸食毒品，对被抓获的毒品犯即行枪决。1931年，山东省又设立肃清毒品会，以统一全省清毒工作。河北省在禁烟时期重申禁令，严厉施行，仅1934年就抓获各类毒犯8973人。[②]后一类省区有浙江、江苏和上海等地，这一类地区处在国民党中央的直接控制之下，对中央的禁烟法令能积极执行。浙江省自1927年以来，历任省政当局对禁烟都较积极，成效也较显著，全省于1933年基本实现禁绝种植。1933年与1934年两年间，全省共抓获毒犯10100余人，其中判处死刑者30名；设立戒烟所200余个，戒绝瘾民3万多人。[③]江苏省自陈果夫主政以来，即把禁烟作为要务之一。1933年2月制定江苏省限期禁烟办法大纲，分期四年，以渐进的办法禁绝鸦片。如有发现烟苗，立即督饬铲除，并开始对领取执照的烟民进行登

①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委员会编:《禁烟之理论与实施》，1935年，第195—210页。

②《禁烟纪念特刊》，1935年6月。

③《禁烟纪念特刊》，1935年6月。

记，1934年全省初步登记领照烟民200785人；同一年，全省又办理吗啡等烈性毒品案1471件，逮捕毒犯1967人。在上海，从1932年1月至1935年6月，查获鸦片毒品各案共8699件，拘捕罪犯18587人。在1934年5月至1935年6月的一年里，淞沪警备司令部处理毒品案1094件；同一年内，由上海市卫生局设立的戒毒所与戒烟医院，共戒断瘾民2723人，上海的禁烟也取得了一定成效。

然而，就全国而言，禁烟法令没能得到认真而全面执行，鸦片的种、贩、售、吸等现象仍然遍及全国，尤其是边远省区，鸦片问题就更为严重。据1934年召开的国际禁烟会议透露，1930年中国的鸦片生产总量已达12000吨，不仅遥居全世界之首，且七倍于世界其他国家产量总和，是年除中国外，世界鸦片产量仅为1770吨。更为严峻的是，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吗啡、海洛因、高根等烈性毒品亦日益泛滥。据统计，1930至1933年，从国外进口麻醉药品总数由41万公斤增加到212.3万公斤。于此同时，国内制造烈性毒品的现象日渐增多。30年代初国内形成了以上海、青岛、河北等地为中心的烈性毒品制造基地。这些毒品除主要行销国内，毒害本国人民外，有的还远销国外，从而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强烈不满。

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初期，在禁烟方面没有取得巨大进展，原因是多方面的。

首先，中央政府对禁烟缺乏诚意，态度不坚决。政府当局禁烟态度不坚决，表面上是受当时纷乱的政治局势的牵制，实际上有其难言之隐，这就是当局不愿因禁烟而使每年失去数千万元的鸦片税收。就在禁烟法颁布的同一年，财政部仍不愿放弃寓禁于征的政策，在汉口设立两湖特税处，专门负责两湖地区的鸦片税收，无疑这一举措实际上与禁烟法背道而驰。1933年至1934年，蒋介石为了围剿中共根据地，需要庞大的军费


图138 蒋介石

开支，仅靠正常的财政支出是无济于事的。于是蒋介石另辟财源，把鸦片特税划归“剿匪总司令部”支配，实行对鸦片的统运统销。（图138）同时还专门设立了农民银行，以鸦片抵押、贷款、拆款、拆现为主要业务，禁烟督察处设在哪里，农民银行就开到哪里。因此之故，农民银行常常被人戏称为“鸦片银行”。由于政府当局本身缺乏诚意，一面禁烟，一面收税，政策左右摇摆，自然难以将烟禁彻底贯彻。

其次，政令不一，边远省区的鸦片问题日趋严重。国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后。表面上结束了军阀混战时代，统一了中国，实际上全国政令并没有完全统一，在远离国民政府政治中心的西南、西北各省，军阀依然拥兵自治，在禁烟问题上仍是置中央禁烟法令于不顾，各行其是，为所欲为，以鸦片税作为扩充军备的巨大利源（见第十章）。这些省区是国内鸦片最主要的生产与供应基地，因此这些地区的鸦片泛滥直接危害全国，从而对全国范围内的禁烟有严重的消极作用。

第三，各级军政官员在禁烟过程中不是以身作则、奉公守法，而是敲诈勒索、包庇纵容，阻碍了禁烟法令的贯彻执行。在禁烟过程中，许多军政官员吸毒、贩毒，借禁政而渔利，如前文所述的海军部长陈绍宽勾结黑帮贩运毒品事件、高英夫妇贩毒案、江安轮运毒案等。对于高级官员从事贩毒活动，政府当局从不认真处理。除高英夫妇贩毒案因影响外交声誉而得到查处以外，其余均不了了之，甚至还出现贩毒者受赏迁、查禁者遭迫害的奇怪现象。在高级官员恶劣影响之下，各地军政人员上行下效，很多借禁烟为名，乘机敲诈勒索，中饱私囊。在广东，禁烟处下令全省遍设

所谓“禁烟分局”和“检查所”，一边查缉走私烟，一边大肆推销公烟。随着各类“禁烟”机构的增加，官方推销烟土的数量也日益增多，结果以前一些鸦片稀少的地区，现在因官方推销反而变得盛行起来。如此一来，广东禁烟处的收入由以前每月三四十万元一跃增至一百万元，真可谓生财有道。在安徽，省长陈调元设立特税处，征收鸦片税，实行鸦片公卖。特税处强征特税，逼死人命多条。在福建，各地禁烟局莫不勾结土豪劣绅为包捐之爪牙，横征暴敛，畅所欲为。至30年代初，勒种烟苗现象越来越普遍，除敲诈勒索而外，各地还屡屡发生禁烟官员包庇纵容烟毒贩的现象，有的官员甚至与烟毒贩狼狈为奸，共同分赃。福建省禁烟督察处执法犯法，在闽南设立鹭通公司，竟任用鸦片大王叶青和为董事长，通过他大肆推销鸦片。广东省禁烟局局长周景臻，被广东鸦片巨贩霍庭芝收买，禁烟局副局长以下各主要官位，一律由霍芝庭派亲信担任，禁烟局完全被鸦片商贩控制，禁烟局实际上成了“贩烟局”。其他各省，均有类似情况出现。

从上可见，在国民政府禁烟时期，许多军政官员带头违犯禁令，吸毒贩毒、敲诈勒索、包庇纵容，不仅不是禁烟的积极推行者，反而成了禁烟运动的巨大障碍。

第四，外交主权不能独立，也是中国禁烟的一个巨大的障碍。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后，外交上仍屈服于各国列强的压力。一些外国人依然凭借不平等条约的庇护，在租界内制造和贩卖毒品，并勾结中国歹徒，大肆向内地贩毒。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在国内泛滥的吗啡、海洛因等烈性毒品，主要是由外国人走私进入或是在租界内制造生产的。上海警备司令部与公安局请求租界当局协助拘捕界内的毒贩，租界当局往往拒绝引渡。中国管辖区与租界接壤的地区，以及越界筑路各处，经常有外国人勾结本地土棍，利用警权不统一而便于此拿彼窜的机会，秘密设立制毒或藏毒的场

所。即使被中国军警查实，因各国领事签发搜获证动辄需要几日，毒贩逃脱或毁灭证据也很容易。即使毒贩被抓获，亦多由领事提回，轻轻罚放。[①]在青岛，有很多日本人凭借外交特权进行贩毒活动，沿胶济路日商很多，凡是挂某某洋行、某某药房招牌的，往往就是制贩毒的场所。河北等地的毒品，主要是东三省及热河所产烟土，多由日、朝浪人勾结地方痞棍大批输入长城，运销各县。我方军管查缉稍严，即发生交涉，甚至发生日本武装警察围攻中国县衙的事件（详见第三章）。可见，外交主权的丧失，严重影响了国内禁烟成效。1931年召开的中央会议上，连国民政府主席蒋介石也认为，禁烟要有成效，就要从租界入手堵住毒品的来源，必须将帝国主义者所恃以为贩卖鸦片根据地的租界一律收回，方能彻底禁绝。

随着国民党中央政府对全国控制的强化，同时在国内外舆论的压力下，蒋介石及国民党中央禁烟的主动性日益增强。一方面，借禁烟之名可以垄断鸦片运销，获得大量烟税，缓解因庞大军费开支而产生的财政危机；另一方面，通过禁烟可以树立国民政府和蒋介石本人的政治形象。更重要的是，蒋介石以期借禁烟之名打击政治异己，巩固个人的政治权力，强化中央对地方的控制。基于上述动机，蒋介石对禁烟的态度是积极的，1932年、1933年，“豫鄂皖三省剿匪总司令部”颁布了一系列的禁烟禁毒条例，在禁种、禁吸、禁运等方面都作了不少具体规定。1934年4月，蒋介石撤销两湖特税局，组设禁烟督察处，隶属总司令部，将禁烟从豫鄂皖三省扩大豫、鄂、院、赣、苏、浙、闽、湘、陕、甘10省。蒋介石主张严刑峻法，以军事手段来推行禁烟，有鉴于此，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南昌行营颁行《严禁烈性毒品暂行条例》，规定凡制造、贩运、售卖烈性毒品者处

① 《禁烟纪念特刊》，1935年6月。

死刑；吸食者一律拘押并勒令戒绝，倘若在规定的限期内不能戒绝或戒绝后复吸的，也处死刑。此外，禁烟委员会逐步将权力转交军事委员会，军事委员会在10省范围重申禁令，以军事手段严厉查禁。随着国民政府政治领导人态度的转变和国内政令日趋统一，禁烟的时机日渐成熟。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对中国政府的批评也与日俱增。1934年5月，国联第十八届禁烟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国际会议。这次会议矛头集中指向中国，各国代表对中国严重的烟毒状况抨击之猛烈，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其中以一向对国民政府以友好相称的美国政府代表的发言尤为严厉。对于各国的指责，中国代表无言可辩，重要的是，此次抨击中国最厉害的美国、西班牙、意大利等国，都是素称对中国友好的国家，如果国民政府再不采取断然措施禁烟，那就会在国际社会上更加孤立和被动。会议期间，中国驻国联代表顾维钧、胡世泽也自日内瓦来电，转呈国民政府改弦更张，下定决心禁烟。在国际禁烟会议的影响下，禁烟委员会乃至行政院都呈请国民政府切实查禁，以挽颓风。在国内外舆论的压力下，国民政府终于下定决心禁烟禁毒。

1935年4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向全国发布禁烟通令，公布《禁烟实施办法》与《禁毒实施办法》，国民政府六年禁烟计划开始确立。（图139）通令强调，烈性毒品从1935年至1936年年底，以两年为彻底禁绝的限期。鸦片烟则按六年禁绝限期，自1935年至1940年底为止。这两个实施办法，规定豫、鄂、皖、



图139　“六三”纪念日焚毁没收的烟具及毒品

赣、湘、苏、浙、闽、冀、鲁、晋等十一省为绝对禁种省份；陕、甘两省则核准分三期禁种；川、滇、黔、察(哈尔)、绥(远)、宁(夏)等产烟省份，参照陕、甘两省分期禁种，拟具分年减种计划，自1936年起分年递减，同时肃清。关于禁吸方面，规定各省市应举办烟民登记，限期六个月办理完毕。以1935年最后登记截止人数为总数，按烟民年龄依次勒戒，分为五期，以一年为一期，每年烟民人数至少递减1／5，至1940年年底完全戒绝。关于禁运、禁售方面，规定凡吸户所需鸦片，由禁烟督察处实行公运，特许采办，以1935年登记吸户所需之数量为采办公运的标准，从1936年起，逐年递减吸户所需烟膏数量，并同时递减土膏行店的数量。国民政府对于禁毒的实施办法就严格多了，规定吸用烈性毒品者，限1935年内自动投戒，如查获未经投戒的，拘送戒毒所勒戒；到1936年如仍有私吸者，除勒戒外，并处以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从1937年起，凡有吸用毒品及施打吗啡针者，一律处死刑或无期徒刑。此外，凡制造、运输、贩卖烈性毒品者，依法处以死刑；从犯按情节轻重，处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公务员只要参与或对这些活动有帮助者，一律处死刑。

为保证六年禁烟计划的贯彻执行，国民政府专门设立了一系列禁烟组织机构。设置禁烟总监，作为全国禁烟总管，并规定禁烟总监由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兼任，以军事力量推行禁烟。禁烟总监之下，分设禁烟督察处和禁烟总会。禁烟督察处负责烟土的统制运售，并查禁私运私售。禁烟督察处处长由禁烟总监任命、并在各地区设禁烟督察分处和禁烟督察分所。禁烟总会为禁烟决策与推动机构，负责策划、督促、考核禁政之实施。实际上，禁烟总会常常代行禁烟总监职权，是全国最高的禁烟机关。各省市依照禁烟实施办法，也分别成立禁烟委员会，与地方政府一道在各地推

行禁烟。与此同时，禁烟总会委派禁烟特派员至腹地各省，以代中央查举禁种事宜；此后，禁烟特派员由临时改为常驻，并扩大驻派省份和查举事项，负责督促办理各省市禁烟事宜。六年禁烟前期，禁烟组织以禁烟总监为核心，事权专一，实行军事化手段，以下各禁烟组织分工明确，层层节制，这一切都便于禁烟计划与禁烟法令的推行。此外，国民政府为实施六年禁烟计划而制定颁行了一系列具体的禁烟法规，其中最重要的是1936年8月由禁烟总监颁行的《禁烟禁毒实施规程》。与以前的禁烟法令相比，六年禁烟的法规较为详细周密，内容系统全面，并能从实际情况出发，循序渐进，以保证禁烟计划与法规的切实可行。

1937年，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这场战争对六年禁烟运动产生了严重的消极影响，国民政府不得不把工作中心转移到抗战之上，对正在进行中的六年禁烟作出了一系列调整。1938年1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委员长蒋介石与行政院长孔祥熙发表会电，声明六年禁烟政策绝不放弃。2月，国民政府撤销禁烟总监，将禁烟总会改隶内政部，称为禁烟委员会，仍负责禁种、禁吸争宜。禁烟督察处改为隶属财政部，负责禁运、禁售事项。1938年12月，内政部调整禁烟计划，制定了《抗战建国期间禁烟最后两年计划》，作为六年禁烟运动后期的禁政依据。该计划根据战时客观情况将禁烟内容作一些具体调整，要求上有所降低。

从总体上看，六年禁烟计划主要采取分期分批的渐进方法推行，并依靠军事力量来加强实施。为了保证禁烟运动在全国积极而有效地开展，国民政府制定一系列严格而具体的法令法规，并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各级禁烟机构，以负责各地禁烟事宜。应该说，同前期相比，这时国民政府对于禁烟禁毒确实下了很大决心。然而，唯有从禁种、禁吸、禁售与禁运、禁毒四个方面，分别予以考察，才能全面准确评价六年禁烟运动。

一、禁种

禁种是治本的举措，在禁烟中最受重视。国民政府根据分期渐进办法，将全国分为绝对禁种省份与分期缓禁省份两类。绝对禁种省份指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广西、山东、山西、河北、察哈尔、青海、西康、新疆17省，缓禁省份指陕西、甘肃、贵州、云南、四川、绥远，宁夏7个边远产烟最盛的省份。禁种计划实施以后，绝对禁种省份成效明显。据禁烟总会编印的《二十四年度禁烟年报》中称，六年禁烟计划的第一年，即1935年，绝对禁种省份中，有豫、鄂、皖、赣、苏、浙、闽、冀、鲁、晋10省宣告已完全禁种，其他各省也取得一定成效。1937年，各省在中央的督察之下，禁种尤为努力，若发现野生或私种烟苗，无不尽量铲除。到了1938年，17个绝对禁种省份，除战区外，查禁均甚严厉，基本没有种烟的情况。

而川、黔、滇等缓禁省份一直是种烟的重灾区，只要该地实施禁种，全国禁种就有根本保证，因此，六年禁种的全局最终要看缓禁省份的成效。四川省共148个县，几乎县县种烟，但1935年国民政府的六年禁烟计划实施后，已有138个县实行禁种，对剩余的丰都、涪陵等10个缓禁种烟的县份逐年禁种。至1938年秋，四川全省实施禁种。其他缓禁省份也根据情况实行逐年禁种，贵州省于1938年实施禁种；云南省地处边陲，土蛮杂处，情形十分特殊，施禁较为困难，到了1939年才完成全省的禁种；陕西省于1937年实行禁种；甘肃省1938年1月全省禁种；绥远省至1939年完全实施禁种；宁夏省于1938年1月，全省实施完全禁种。这些缓禁省份实施禁种后，内政部遴派视察员分省督促，对于种烟人犯，严拿法办。因此，各缓禁省份在禁种方面也取得显著成效。六年禁烟计划实施前夕，仅据官方统计，七省种烟面积多达235883公顷，产量高达5855671公斤，禁

种以后，1938年种烟面积降为891公顷，产量为357505公斤。七个缓禁省份实施禁种，标志着全国禁种计划取得了很大成绩，1939年全国宣告一律禁种。

在全国禁种积极进行的同时，私种、偷种现象仍然不少，局部地区甚至有增加的趋势。由于禁令越来越严格，烟土的产量锐减，因此烟价昂贵，在巨额利润的驱使之下，铤而走险的现象此起彼伏。河南、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浙江、福建、河北、西康、广东、广西、陕西、甘肃、四川、云南、贵州等省应施行禁种的地方，都不时发现烟苗。特别是抗战以后，不少人纷纷乘机非法偷种，在那些政府力量不及地区，这一现象尤为严重。1939年秋，全国分期禁种宣告完成，但各地私种现象仍时有发生。为了保证整个禁烟计划的顺利完成，国民政府从1939年到1940年的最后两年里，将禁种工作的重点放在查禁私种上，这些活动包括在全国扩大禁种宣传，限期清理罂粟种子，奖励人民举报私种，对禁烟人员定期考成，考察各地原种烟田改种农作物情形等等。特别重要的是，内政部在私种较为严重的四川、西康、云南、贵州、陕西、甘肃、福建七省，组设督察团，就各省地区私种情形，分组督促查禁，必要时可调动当地军警团队协助，对聚众抗铲严重地区，调军队前往剿办。这样，七省的禁种工作还算能顺利推进。除七省以外，其他一些省份也积极查禁私种。

总体看来，六年禁烟期间，在禁种方面取得的成效最为显著，主要标志是1939年全国分期禁种基本完成，各省查禁私种也取得不少成效。不过，成效虽大，但问题也不少。第一，就分期禁种成效看，1939年秋，全国宣告已完全禁种，实际情况是否确切如此，颇令人怀疑，各级官员所报禁种成效存在虚报扩大倾向。根据相关人员的一些回忆，六年禁烟结束时全国并没有完全禁种，少数边远地区在当地官员的包庇纵容下仍然种烟如

故。如在云南的一些边界地带，各县的官绅团保听任农民种烟，对于山区少数民族所种的烟则更加不敢过问，而对政府则报为已经禁绝。第二，就查禁私种情况看，有不少省份查禁不力。如福建省虽为绝对禁种省份，但私种情形一直较为严重，至1938年全省还发现18个县有私种现象。当然，禁种面临的最大问题是抗战爆发后东部地区的沦陷。敌寇在沦陷区实施毒化政策，强迫民众种烟，使得沦陷省份毒卉遍地，烟土泛滥，将国民政府的禁种成绩破坏无余。

二、禁吸

禁吸是禁烟的终极目标。国民政府制定了具体的禁吸方案，从1935年开始执行。第一项工作是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烟民登记，然后按照烟民数目，分期分批施戒。由于烟民登记是禁吸的前提条件，因此国民政府对烟民登记较为重视。从1935年开始登记，到1939年登记结束，在国民政府的推动下，全国各省先后进行了多次登记，登记人数1935年为1665209人，1936年为3628162人，1937年为4160285人，1938年为2021834人，1939年为2814682人。但各地烟民的实际数量要远远大于登记数量。当时登记工作面临两方面的阻碍：第一，局势动荡变化，特别是抗战爆发以后，一些省市因人口流动或成为沦陷区，烟民登记工作极难开展，这种情况在东北、华北各省市尤为明显。河北、察哈尔等省就没有办理登记；北京、天津两市因登记困难仅举行一次，而且登记烟民数量极少，与实际烟民数量相去甚远。第二，烟民对登记有抗拒倾向。据《二十五年度禁烟年报》反映，烟民不愿登记。年老者畏缩不前，深恐一经登记，到期时将予勒戒；绅士与商人阶级，恐公开登记后，因此丧失身份及其业务上的地位；工人往来无定，事实上不能受登记后种种法规的限制；私烟充斥，随地随时可以购用，不少烟民觉得登记没有必要。

禁吸中的另一项工作是设立戒烟医院。根据规定，各省市设立戒烟医院，县设戒烟医院或戒烟所，区镇设戒烟分所。财力不足或烟民较少的地方，无法筹设戒烟院所，由各省组织巡回戒烟队，前往施戒。各戒烟院所均设院长或所长一人负责，以下设医师、护士、助理员等，并根据地方情形，配置床位与受戒烟民人数。六年禁烟期间，全国各地共设戒烟院数目为：1935年1263所、1936年1499所、1937年1160所、1938年964所、1939年543所。（图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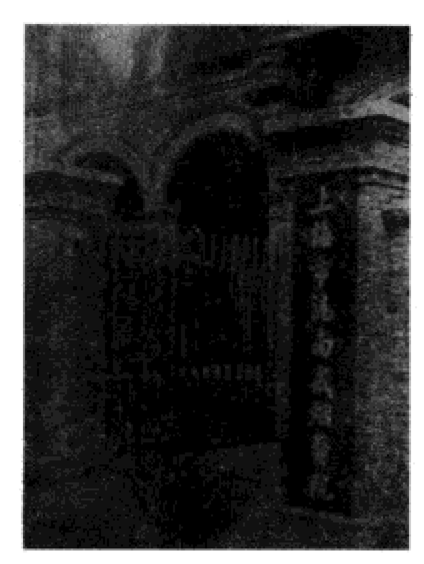


图140 戒烟医院

烟民登记与戒烟医院确立以后，各省开始对登记烟民分期分批戒吸。凡登记领照烟民年在45岁以内者，限于1938年12月底以前一律戒绝；45—50岁，限于1939年6月底以前一律戒绝；50—55岁，限于1939年12月底以前一律戒绝；55—60岁，限于1940年6月底以前一律戒绝；60岁以上者，限于1940年12月底以前一律戒绝。在限戒期内，由各地方禁烟机关按照烟民人数、年龄，分期分批传戒。对于没有登记领照私吸的烟民，由禁烟机关依法治罪，并将特有瘾者送戒烟院所勒戒。戒烟医院是烟民受戒的唯一场所，但在实际禁吸过程中，一些烟民因顾虑自己身份，以及时间或经济的原因，而不愿入院受戒。在内地偏僻穷困的地区，设立医院也十分困难。这样，国民政府不得不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各省除设立戒烟医院传戒外，提倡烟民在家自戒。戒烟方法以发泡法、递减法两种方法最为普及。发泡法是用一种药品混合剂敷于瘾民胸部，使皮肤发泡，然后以针抽取泡内液体并注射人体内，经此治疗，瘾民的烟瘾就会大大减少。递减法

是使瘾民服用毒性较少的鸦片酊，并日渐减少服用量，直至戒绝。瘾民在戒烟医院受戒期间，还要接受身体锻炼及思想教育。江苏省还制定了戒烟院所烟民训练方案，包括知识训练、个别谈话、精神讲话、身体锻炼、劳作、反省、自治训练、娱乐共八项。禁吸期间，为了提高烟民戒烟后的生活技能，国民政府行政院还颁布命令，要求各省市设立烟民工厂，收容已经戒绝或投戒勒戒的贫苦烟民，以期彻底戒绝，并增进他们的谋生技能。江苏、河南、湖南、贵州、四川等省都先后筹设烟民工厂，开展烟民救济。其中，江苏设立烟民工厂较早，1935年就在南通、铜山、盐城设立烟民习艺工厂，生产毛巾、布鞋、军服等，在促进烟民戒吸和谋生两方面都取得一定成效。

根据官方公布的有关资料，1935年烟民登记总数1665209，烟民戒绝总数339198；1936年烟民登记总数3628162、戒绝总数339046；1937年登记总数4160285，戒绝总数319024；1938年登记总数2021834，戒绝总数181518；1939年登记总数2814682，戒绝总数386591。五年共戒绝烟民1565377人，这表明六年禁吸还是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五年中某些年的登记烟民数包含上年登记积存人数，因此，不能将五年内的登记烟民总数与戒绝烟民总数进行比较。如果以1937年400余万登记烟民为最高数，那么五年内戒绝烟民数则占登记烟民的37．62%，也就是说登记烟民中只有一小半人完成戒绝。至于戒绝烟民人数占整个实际烟民总数的比例，虽然无法统计，但可想见其比例更低。就各省而言，禁吸成效差异很大。湖南省六年共登记烟民370671人，戒绝241461人，占登记人数的65．1%，应该说该省禁吸成效还是很明显的。为了防止戒绝烟民重吸，各地对已戒烟民抽查或检举，违者从重处罚。如江苏省规定对戒烟后烟民抽查分定期与临时两种，定期抽查每月举行一次，经查明复吸者，即予依法惩办。从

1935年9月到1936年4月，江苏省指定抽查2650人，结果完全断绝无瘾者占绝大多数，有2008人，戒后复吸者316人，其余的因死亡或迁移而无从抽查。

在禁吸方面，国民政府作了很大努力，也确实使得部分烟民戒断了吸食鸦片的不良习性。此外，通过各项禁吸政策的实施与宣传，使鸦片吸食在公众意识中成为一种十分不光彩的行为，社会风气大为改观。然而，禁吸工作所取得的成效要比禁种小得多。由于政府不能完全禁止鸦片私售，因而就无法防止烟民的私吸。一些烟民戒绝以后，由于受环境影响，经不住诱惑，复吸的现象也时有发生。此外，东北与华北一些省市，如察哈尔、河北、北平、天津等，由于受日本军事侵略影响，烟民登记、设立戒烟医院等各项工作难以开展。抗战全面爆发后，沦陷各省的禁吸工作则完全停止。而在宁夏、四川、云南、贵州等内地边远省份，禁烟工作也往往是雷声大、雨点小。在宁夏，军阀马鸿逵要专卖鸦片，当然不可能认真戒吸，戒烟院只不过是掩掩耳目、装装门面罢了。省城戒烟医院经“试办无效”后撤销，于是各县连试也不试了，只是宣布了一下，实际并未设立。在四川，省政府当局表面上严厉禁吸，规定登记的瘾民限令于三个月内戒绝，并且要由戒烟医院出具戒绝证明。但是如果到期不能戒绝，则准其延期；延期仍未戒绝，则再准其延期；再延期仍未戒绝，则又再准其延期。辗转拖延，敷衍塞责。在云南，省政府的一些官员本人就长期吸食鸦片，迟迟不戒，对属下有烟瘾而不能戒断者，视而不见，充耳不闻。这一切表明，禁吸工作虽有成效，但还任重道远。

三、禁运与禁售

就禁运而言，原计划是由官方统收统运，并特许商人采办。尽管如此，各地出现的私运私贩的情形屡见不鲜，尤其在边远产烟省区，私运

活动更为猖獗。因此，查缉私运就成了禁运的一个首要目标。为此，禁烟督察处设置缉私办公室，专责缉私，在各水路要冲布置巡缉部队，查缉私土及毒品。此外，各铁路、海关、邮区等交通据点大力配合，厉行查缉私运。1935年，全国共查获私运烟毒案件15390起；1937年，除禁烟督察处查获案件未报告外，全国其他各部门共查获私运烟毒案件27122起，远高于1935年查获案件总数。据内政部报告，1935—1939年，全国共缉获私运的鸦片、吗啡、海洛因等各类毒品总计达370069.991公斤。

关于禁售，根据渐禁原则，在六年禁烟前期，规定只有官方特许设立的土膏行、土膏店才有权经售烟土。各地对土膏行店的数量也严加限制，只能依照各地领照烟民的实际需要设立，且只准递减，不许增加。如江苏省规定土膏行每县至多不得超过三家；土膏店除城区外，每区只准设一家。据内政部不完全统计，1936年，各省共设立公栈8家、土膏行店157家、土膏店2046家；1937年公栈10家、土膏行186家、土膏店2570家；1938年公栈16家、土膏行182家、土膏店2930家。

1938年底，随着全国禁种工作的完成，国民政府下令裁撤各地土膏行店，但仍准若干地区设立烟土管理所，作为1940年6月禁吸最后期限来临之前的临时供应烟土地点，以帮助未戒烟民最终完成戒绝。

国民政府的禁运与禁售工作，大大遏制了烟毒在全国各地的蔓延。但是，烟毒的走私活动仍然猖獗。由于官方垄断了烟土的运售，致使烟价急剧飞涨。在高额利润的诱惑下，不法之徒不惜冒险走私。四川边区各县的私土，以大大低于官土的价格，暗中大量倾销，使官土不仅未能垄断市场，还造成大量积压。此外，租界依然是烟毒走私的庇护所，中国政府对此无能为力。抗战全面爆发后，东部全部沦陷，国民政府失去对这些地区的直接控制，这里的烟毒走私活动更为猖獗。而地方军阀的阳奉阴违，以

及各级官员在禁运禁售过程中的徇私舞弊行为都使得国民政府的禁运、禁售工作难以取得预期的目的。

四、禁毒

海洛因、吗啡、毒丸等烈性毒品较鸦片危害更大，故国民政府对禁毒尤为重视，计划在两年时间内用严刑峻法完成禁毒。规定两年禁毒期满后，凡缉获制、贩、售、吸毒品者，一律处死刑。各省市对禁毒工作基本上能认真办理。如浙江省对烟毒一向严厉查禁，1936年，全省先后查获制造毒品案37件，贩运毒品案226件，吸用毒品案600余件，共抓获毒品犯1479名。江苏省由警备司令部专司禁毒，1935年内，全省破获吸毒案1891件，贩毒案320件，运毒、制毒案各14件，戒绝毒犯3138人；1936年又查获各类毒品犯2124人，均分别依法严惩。安徽省针对蚌埠、怀远、宿县一带毒品蔓延之势，1936年会同禁毒专员在全省查缉毒品，抓获毒犯1021人，搜缴大量毒品。河南省还组织了厉禁烟毒密查队，分赴指定县区严密查拿。1937年3月，又将全省各县局依毒化之轻重，分为“加紧”、“注意”、“普通”等三类搜缉毒品区，严定奖惩，限期5月底肃清全省毒氛。山西省早在1931年就规定了出具甘结和连坐处罚的办法，从1931年11月到1932年11月，全省查获毒案13773件，1933年查获毒案8852件，1934年查获毒案7322件，1935年查获毒案4863件。福建省针对本省沿海毒品流行的情况，多次设法严密查缉，陆续破获不少制毒场所，在两年禁毒即将完期之际，举行全省清毒大会，继续进行禁毒宣传。

与此同时，国民政府加强与国际合作，防止外国人的毒品走私。各海关加强对麻醉药品进口的管理。1936年，中国代表与各国代表一道，签订了《防止私贩麻醉药品公约》。六年禁烟期间，国民政府每年都多次查获外国人在中国的毒品走私（见第三章）。总之，国民政府对查禁烈性毒品工

作尤为重视，也取得了一定成绩，其查获毒品案件之多、数量之大，都是前所未有的。

然而，禁毒工作要取得完全成功，不仅仅取决于国民政府的主观努力，还取决于外部条件的配合。事实上，由于国民政府外交主权的部分丧失，禁毒工作不能顺利进行。在租界内，一些外国人勾结当地地痞，秘密制造或走私毒品，即便被查出，也由于外国租界当局有意不合作，中国政府常常对这些不法之徒无可奈何。随着日本在华侵略势力的扩张，日本人在华从事毒品走私与毒品制造的活动日益猖獗。汉口日租界有多家较大的制毒工厂，而该署内的日本警察却熟视无睹，不予取缔。郑州日领署甚至公然无视中国主权，帮助日本人进行毒品走私。更为严重的是，天津日租界成了制毒贩毒中心，据美国著名作家麦文氏观察，从1935年至1936年前后，多数制毒工厂已由热河、满洲及关东租借地，移至天津及唐山一带，再以天津为中心，私运至远东各地，并遍及全世界。中日战争全面爆发后。在日本军队占领下的华北、华中、东北等地，毒品走私更加泛滥。在这样情势下，国民政府的禁毒工作难以取得全面成效。

六年禁烟运动，是中国近代史上一次十分重要的运动。国民政府为禁烟禁毒作出很大努力，同前期相比，其禁烟态度是相当认真积极的。这不仅表现在国民政府制定了详细的禁烟计划、建立了严密的禁烟组织上，还表现为六年禁烟在各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效，特别是禁种等方面，成效尤为显著。六年禁烟取得的成绩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肯定与赞扬。1934年召开的国联第十八届禁烟会议上，中国曾因国内烟毒泛滥而受到各国最强烈的批评。六年禁烟开始实行以后，国际观感为之大变。在此后召开的国联第二十二届与二十三届禁烟会议上，美国代表福勒认为国民政府在六年禁烟期间送交国联的禁烟年报足以证明中国政府的禁烟努力，国民政府统

治下的各省份的禁烟，也取得了可观的成绩。[1]然而，由于动荡的政治局势，特别是日本对华侵略战争的影响，六年禁烟运动没有达到顶期的目标。

1940年12月31日，六年禁政宣告结束。国民政府行政院于当天公布了《肃清烟毒善后办法》20条，宣布自1941年1月1日至1943年12月31日为肃清烟毒善后时期，希望通过三年的努力，巩固六年禁政取得的成果，彻底肃清国民政府统治区内的残余烟毒。在善后时期，政府禁烟政策的最大变化，就是由分年渐禁政策恢复到断禁政策，所有种、售、吸、贩烟毒的行为均视为犯罪，一律严加缉拿，依法惩治。办理禁烟善后工作的机构，在中央仍为内政部禁烟委员会，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国的肃清烟毒工作；而财政部不再分掌禁烟事务，禁烟督察处及各地分处、所全部撤销，地方上的禁烟事务全部交由各地方政府办理。鉴于六年禁政的法规、法令已经不再适应，善后时期也制定了一系列的相关法令和法规。这些法令、法规不再有种、贩、售、吸等方面的特许规定，而有关查禁、奖励查缉检举以及治罪的法规则占据主导地位。这反映出查禁成为善后时期的工作重点。

按照六年禁烟计划，所有登记的烟民均于1940年9月之前施戒完毕。因此，在善后时期主要是调验有吸食烟毒的嫌疑者及戒后复吸者，以便依法惩治。三年的善后时期，各省上报的戒绝烟民人数总共只有97009人。这当然不是烟民的实际数量，据内政部的统计，仅重庆一地，烟民就估计达到5万人左右。[2]造成这种施戒人数很少而烟民实则很多的现象，主要原因在于1940年各省为如期完成烟民施戒任务，出现了严重的敷衍塞责和走过场的现象。1939年底进行最后一次烟民登记，参加登记的烟民人数仍

① 内政部禁烟委员会：《禁烟节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
② 《禁烟纪念特刊》，1939年6月。

有281万余人。按照计划，这些烟民必须在1940年9月之前全部施戒完毕，以完成六年禁政。这显然大大超出了各省正常的施戒能力，结果只能上下相欺，敷衍了事。很多地方对于没有断瘾者也发给戒绝证明书，更有甚者将戒绝证明书标价出售，引起烟民排起长队，争相购买。到1940年9月，各省市纷纷呈报烟民戒绝完毕，实际上大多数烟民并未真正戒绝。因此，六年禁政在烟民的施戒方面其实是做了夹生饭，这给以后工作留下了很多棘手的问题。由于许多未戒绝的烟民都持有戒绝证明，不会再去登记，故善后时期的烟民施戒只能采取随时查获随时勒戒惩处的形式，这种消极的办法当然无法在短期内戒绝大批烟民。因此，经过三年的查禁，各省烟民实际上仍然很多。

善后时期，查禁私种的工作相当繁重。自1939年全国完成禁种开始，私种罂粟出现逐渐增多的趋势，1942年私种面积达到33304.845亩。私种的主要原因在于，全国普遍禁种后黑市缺货，烟土价格大涨，导致很多烟农铤而走险。另外，沦陷区内日伪政权的毒化政策，对邻近地区也有很大影响。在国民党的军事力量所及的地区，查禁工作一般还能正常进行，而在敌占区所受的限制就较多。为防止沦陷区烟毒向战区及后方渗透，国民政府1941年在日占区外围严密布置军警关卡，进行查缉，并在鸦片收获季节组织游击队，分赴沦陷区内进行铲除。在苏鲁战区，这种铲烟游击队经常进入敌占区行动。对于铲烟游击队力量不及的地区，则秘密散发宣传材料。内政部禁烟委员会为此曾专门印发了《告沦陷区同胞书》，希望沦陷区民众主动抵抗日伪的毒化政策，但效果不明显。而禁种最困难的地区是川、康、滇、黔等省的边区。川滇边的绥江县、贵州的兴义都是鸦片的集散地，一切交易和财富的标准都以“一黑二白”来衡量（“黑”指鸦片，“白”指棉纱和白银）。还有川康边境的马尔康地区，也形成一

个不小的烟土交易市场，青海、四川、甘肃等地的烟帮，携带枪弹、黄金白银、大米、布匹和日用百货，云集于此，每年由此流出的烟土达数百万两。此外，川西的甘洛，地接彝族产烟区，又靠近宁雅大道，交通便利，因而也形成一定规模的烟土交易市场，每个场期批发成交的烟土数量最高可达四五千两，换得白银8000至10000锭。这些鸦片交易市场的存在，证明了大规模罂粟种植的存在。云南的景东、镇沅、蒙化、姚安、龙武、泸西、邱北、广南、师宗，滇缅边界的澜沧、瑞丽、腾冲，桂西凌云、西隆、西林、靖西，万承，贵州的铜仁、江口、松桃等县，在禁政后都有罂粟的私种现象，有些地区因烟匪恶霸势力强大，甚至公然武力种烟。以川康边区的雷波、马边、峨边、屏山地区的垦社而言，垦户共计在13000户以上，主要以种烟为生计，基本不种粮。1942年以前，第十六专区六县只驻有一个不足300人的保安大队，各县府只有一二十支枪，对于武装种烟的土司头人、烟匪恶霸根本起不了威慑作用。靖化县府两次派人下乡铲烟，不仅所派官兵被杀，还招致烟匪武装围攻县城。1942年后，川省政府调派大批保安队前往铲烟，但在地方势力的联合反抗之下，铲烟部队越打越少，最后只得作罢。西康宁属、雅属各县的种烟，则完全是在地方军政当局的纵容和支持下进行的。虽然西康政府每年向中央汇报的禁政成绩十分突出，但事实则上下沆瀣，敷衍中央。

关于善后时期的禁运和禁售，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组设查缉机构，实施严密查缉。从成效看，1941年最为显著，共缉获各类毒品5055.107公斤。此外1942年缉获1932.563公斤，1943年缉获1225.626公斤。三年善后时期，各省上报的查办烟毒案件总数为41117件，但这些数字只能作为参考，并不等同于各省实际处理的烟毒案件。历年的禁烟年报是要呈送给国联的，有关国民政府形象，各省上报的数字或许有保留，

而中央对这种保留也持默认的态度。当时最大的问题是查缉力量的薄弱。由于禁政工作交由地方政府承办后，查缉工作由地方警察局来承担，而警察局事务繁多，人手有限，查缉工作很难全力以赴。特别是查缉哨卡的警员人数太少，遇到武装烟贩毁卡闯关，往往自身难保，更不用说缉获毒品了。而多设警员，警察局在经济上又无力承担，因此只好经常调用宪兵部队，但调用宪兵部队至少需要有专署一级的政府出面与驻军协商，并不能根据需要随时调用。且要是有军队、袍哥土匪、马帮等参与贩毒，各地的查缉机关就更不敢贸然缉拿了。特别是西北地区的马帮十分猖獗，他们大规模武装贩烟活动直到抗战结束才告停止。

在三年肃清烟毒善后期限行将届满之际，国民政府又两次延长期限，将期限延长至抗战结束后两年，按照官方的说法，抗战后两年的最后截止日期是1947年12月31日。这个规定反映了国民政府急于解决烟毒问题的心理，但效果不佳，肃清烟毒的最后期限延长之后，各地的禁政工作均有不同程度的松懈。

1945年8月，抗战胜利，中国的国际地位极大提高，国民政府的自信心增强。朝野内外一致要求政府采取措施，迅速肃清国内烟毒，建立一个全新的形象。而当时国民政府的肃清烟毒工作，面临着十分严峻的局面。一方面西南地区违禁种烟的情况很严重，成为战后全国最大的烟毒源地。这些地区不仅向内地输出大量烟毒，而且武装抗铲、戕官陷城的事件时有发生，边区的种烟问题已成顽症。另一方面，新近收复的沦陷区经过日伪长期的毒化，情形更为严重。据统计，日本在占领区强迫人民种烟，其面积达到1500万亩。整个沦陷区内吸食鸦片或沾染其他毒瘾的人约3200余万。国民政府针对这些情况，继续实行断禁的政策，强调“勤教”与“严绳”并重。“勤教”包括宣传、劝导、施戒、救济等方面，“严绳”

则包括厉行查缉、联保连坐、依法严惩等方面。断禁主要着眼点在于宽猛相济，扩大宣传教育，促使大多数烟民自觉改过自新。并尽可能广泛地动员一切社会力量参与禁烟禁毒活动，改变以往禁政工作完全由政府主管部门唱独角戏的状况，以求官民协同，共同推进禁政工作。从1945年到1946年，中央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新的禁烟法规、法令，其中有关烟民调验、施戒的内容占有重要地位，这与“特重禁吸”的原则是一致的。由于战后社会各界强烈要求国民政府实行宪政，因此1946年3月国民政府下令，将烟毒案件的管辖权交由司法机关，于是从1932年国民政府军委会办理禁烟时采用的以军法审判烟毒案件的做法遂告结束。

经过国民政府的重新部署和督促，各地普遍发动了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城市中的大街小巷遍贴禁烟布告及宣传漫画，电影院、戏剧院等公共娱乐场所也播放禁烟宣传片或演禁烟戏剧。社会文教团体也时常举办禁烟演讲，编唱禁烟歌曲。中小学师生也组成禁烟访问队，普遍家访，逐户告诫。许多省市还组织禁烟宣传队到农村进行流动宣传。一时间，禁烟禁毒的气氛显得十分浓烈。在宣传的基础上，各地方政府按中央的要求，推行联保连坐，订立民众拒毒公约，倡导不与吸烟家庭往来、不与吸烟家庭子女通婚的风尚。有些基层组织在戒断烟毒的烟民家门上钉起“好国民改过自新”的光荣牌，在逃匿的烟犯家门上也钉起“某某烟犯在逃”的木牌，动员社会力量对违禁人犯施加压力。但是这一系列举措在施戒方面的效果并不理想，由于政府力量有限，主要是鼓励烟民自戒，当时很多烟民逃避登记，因此究竟未经登记的“自戒烟民”是否真的在家自戒以及有多少人戒断了烟毒，则不得而知。

值得一提的是，战后在查铲私种罂粟方面倒是取得了较大的成绩。连一些一向武装抗铲的地区，查铲工作也有相当的进展。如前文所述的

四川雷、马、屏、峨地区的垦社，历年大规模种烟，曾令川省政府束手无策。1946年初，由98师与四川乐山行署组成联合指挥部指挥查铲。查铲部队迂回行进两千余里，横越渺无人烟的大横山，攀越绝岭二十四荡，深入彝人居住区进行查铲。当地彝人拥有枪支数千支，头领木干儿率众抵抗，被查铲部队击败。同生垦社拥枪四千余挺，也被击散，首领穆肃中逃往小凉山彝区。此外，拓边垦社的首领廖旭龄被击毙，屏山烟匪胡国光部被剿灭。这次武装铲烟，除由部队直接行动外，动用的铲烟民工达7000人以上，所铲烟苗不下数万亩。又如陕西宁强境内的张家山，峰峦层叠，林木深密，历年均有烟匪武装种烟。1947年4月，宁强县集中保安大队及警察武装400余人进山铲烟，历时69天，终将烟匪肃清，铲烟1500余亩。这一时期，在查处违禁案件方面也有进展。1946年全国缉获的烟毒数量，据19省4市的报告，共计鸦片2485.127公斤、烟膏656.673公斤、烟灰34.41公斤、吗啡4.514公斤、海洛因9.273公斤、红白毒丸3.446公斤、其他毒品119.153公斤。

但是由于目标定得过高，施禁期限过于紧迫，以及各地方政府的消极敷衍，使得肃清烟毒的工作不能如期完成。烟毒流行在战后两年中形式上有所收敛，行为更加隐蔽，但并未真正得到有效的遏制。即以成绩较为突出的铲烟而言，虽然川西的雷、马、屏、峨的垦社受到武装查铲，但川西的其他地区以及川省与陕、甘、康、滇等省的毗邻地带，滥种罂粟的情况仍很严重。1946年在松潘、靖化等地均发生烟匪戕杀禁烟官吏的事件。1947年，剑阁专区的行署专员燕德炎因厉行禁烟，得罪了剑阁地方与鸦片利益有千丝万缕关系的实力人物，结果燕德炎上任3个月就被革职。其他省份，如云南、贵州、陕西、甘肃、察哈尔、广东、山西等，私种罂粟的现象同样屡禁不止。违禁私种的实际数量虽然难以统计，但产出的鸦片

数量是巨大的。以国府的首都南京为例，南京烟民消费的烟土有热察绥烟土、陕甘烟土、川康烟土、云贵烟土。热察绥烟土和陕甘烟土主要由津浦路而来，川康烟土和云贵烟土由长江水路而来。[1]当时私种罂粟的产区鸦片在供应本地烟民需求外，仍由余货进行跨地区的远途贩销，可见鸦片产量仍然不少。

大量烟毒和违禁行为的存在，无疑宣告了国民政府肃清烟毒计划的失败。因此从1948年开始，战后肃清烟毒工作又进入延续期。但烟毒情形已出现恶化的趋势，国民政府连年内战，已经没有能力将烟毒肃清了。甚至经武力铲烟的川西雷、马、屏、峨等地区又开始种烟，且规模进一步扩大。由于对基层社会的控制力削弱，有些地方的烟毒已经趋于公开化。贵州宁镇的一位退伍军官写信给蒋介石说，在宁镇，吸食鸦片者随处可见，一般奸商暗地买武器弹药，运至产烟地区兑换鸦片。地方机关，奉到政府法令后都是敷衍了事。到1949年，国民党政权在大陆的统治已走到尽头，地方政府已经没有多少精力和兴致去进行禁烟禁毒工作，基层社会多呈失控状态，对禁令多不理会。广东省作为国民政府中央退出大陆前夕的所在地，也种了大面积的罂粟。1949年春，国民政府在广东铲烟，连广州市的彬社区和敦和区也铲烟33亩，烟苗已经栽种到国民政府中央的眼皮子底下了。[2]1949年，国民党政权崩溃前夕，全国吸食烟毒的人多达2000余万，西南地区种烟竟达1500余万亩，吸食烟毒的人数达600余万。这种状况对于国民政府奉行十几年的禁烟禁毒政策来说，真是一个莫大的嘲讽。于是，彻底肃清烟毒的重任，历史性地落在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中国政权身上。

---

① 《内政部禁烟委员会视导南京各区工作报告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
② 《广东省卅八年春铲除烟苗一览表》，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

第十二章　任重而道远：新形势下毒品流行的趋势

中国共产党经过长期艰苦的斗争，终于建立了新的政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于是，彻底肃清烟毒的重任历史性地落在了中国共产党人的肩上。对于中国共产党来说，清除鸦片流毒并不是一件轻易的事，因为中国一直是世界上最大的鸦片生产与消费国，鸦片的泛滥成灾，早已成为中国一个久治不愈的顽症。中国共产党能否消除泛滥成灾的鸦片流毒，中国人能否摘掉“东亚病夫”的帽子，这关系到执政党的治理能力及新生政权的国际形象。

新中国成立之初，各地的毒品贩卖活动依然十分猖獗，许多旧官僚、地痞、土匪、黑社会成员勾结在一起，利用各种手段大肆贩毒，许多大中城市都有专门从事毒品贩运、销售的网络和团伙。潜伏在大陆的一些反共分子也大肆进行贩毒活动，借以筹措资金，扩大政治势力。一些贩毒分子利用毒品或金钱腐蚀中国共产党干部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可见，贩毒活动不仅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而且还危害到新生国家政权的稳定。从吸食方面看，各地的吸毒现象仍是屡见不鲜，吸毒人数十分庞大。据统计，建国之初全国吸食烟毒的人数约有2000多万，约占全国总人口的4.4%，烟毒危害最严重的是西南地区，烟民有600万人。种种迹象表明，对于新生的国家政权来说，要恢复生产发展经济，巩固新生的政权，在国际上树立崭新的国家形象，就必须下大力气清除泛滥已久的鸦片流毒。为此，1950年2月24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了《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阐明禁绝烟毒的立场和方针政策。通令共计八条，虽然文字不多，也没有规定具体的处罚措施，但它却是新中国成立以来颁布的第一部关于禁毒的纲领性法规，对指导全国的禁毒工作具有重大的意义。

通令发布以后，全国各地纷纷响应，各大区人民政府、军政委员会、中央直辖省、市人民政府迅速采取行动，各地成立禁烟禁毒委员会，着手领导禁毒工作。同时，各地结合具体情况，相应地制定和颁布了一系列禁毒法规，如西南军政委员会颁布的《关于禁绝鸦片烟毒的实施办法》和《西南区禁绝鸦片烟毒治罪暂行条例》、中南军政委员会颁布的《中南区禁烟禁毒实施办法》、华东军政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决定查获毒品之处理办法的通令》、东北人民政府颁布的《东北区禁烟禁毒贯彻实施办法》、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布的《西北区禁烟禁毒暂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的《内蒙古自治区禁绝鸦片烟毒实施办法》等。从总体上看，各地颁布的法规与政务院通令的精神一致。这些法规颁布后，在各级政府与禁烟禁毒委员会的领导下，全国各地进行了轰轰烈烈而又扎扎实实的禁毒工作。毫无疑问，禁毒工作能否取得成效，不仅取决于禁毒法规的制定与完善，更重要的是取决于各项法规能否得到贯彻执行。从中国两百

多年的禁毒历史看，执行法规比制定法规更为重要，也更为艰难。

禁种是禁毒工作的先决条件。各地，尤其是种烟一向盛行的西南、西北等地，对禁种工作十分重视。种烟的大多是贫困的边远地区，还包括相当一部分少数民族居住区，种烟成了当地许多农民的生活手段。禁烟工作面临着极为复杂的情况。在禁种初期，各地开展广泛深入的动员与宣传，通过召开诉苦会、控诉会，揭露官僚军阀为征收烟税而强迫农民种烟的罪恶行径，深入宣传鸦片给烟农、他人、国家带来的危害，提高烟农的思想觉悟。在接受宣传动员后，西康、云南、四川等地的许多烟农自动停止种烟，改种粮食作物。为解决一些种烟过多地区实施禁种以后所产生的经济困难，政府酌情予以特殊的经济补偿，以维持这些农民的生活。如川南等少数民族地区实施禁种以后，政府无偿贷米93万斤，[①]解决当地民众的生活困难。各地政府在春耕播种季节，组织力量，实施禁种，对已经出土的烟苗，一经发现就坚决铲除，对屡教不改的烟农予以处罚，如开会批评甚至游街示众。各地在抓紧禁种的同时，又积极开展禁贩、禁售、禁吸的工作，使鸦片不能买卖，销路停滞，价格暴跌，烟农无利可图，只好主动放弃种烟，改种农作物。许多地区还将禁种工作与同时开展的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土地改革等运动结合起来，把禁种工作作为农村改造的一项重要内容。

禁运与禁售是禁毒工作的重点。只有卡死烟毒泛滥的流通环节，着重打击贩卖毒品的罪犯，使种烟者无处卖，吸烟者无处买，才能有效控制毒品泛滥。因此，各地对贩卖毒品的处罚尤为严厉。首先是进行广泛动员，要求贩毒分子向政府坦白自首，限期交出毒品，查封各种烟馆，收缴

① 马模贞主编：《毒品在中国》，北京出版社1993年版，第128页。

烟毒烟具。同时，严惩那些继续贩毒、开设烟馆的犯罪份子，查办一些贩卖毒品的大案和惯犯要犯，并在群众审判大会上公开审理，当众焚毁收缴的烟毒烟具。据统计，仅西南地区，1950年就破获贩卖烟毒案万余起，抓获罪犯万余人，其中有37人被判处死刑，1000多人被判有期徒刑；查封烟馆5400余家，收缴烟具20多万件，焚毁烟土55万余两，没收运毒汽车13辆。[①]

禁吸是禁毒工作的目标。由于瘾民人数庞大，中国共产党对禁吸工作采取循序渐进的方针在对烟民教育说服的基础上限期自动解除，限期不能自动戒除者，则由政府强制戒除。按照中央指示，各地开展了宣传动员工作，利用各地人民代表大会、农民协会、居民小组等基层组织与团体，深入烟民家中向烟民宣传吸食烟毒的危害与政府的禁吸政策。在此基础上，各地纷纷进行烟民登记，举办烟民学习班或戒毒所，实行施戒。这些学习班和戒毒所将教育与戒毒有效地结合起来，使大批烟民摆脱了毒瘾。

经过两年的努力，至1952年春，从全国范围看，鸦片种植基本禁绝，贩卖与吸食烟毒的现象大大减少，烟毒泛滥不止的势头得到了有效的遏制。然而，禁毒工作还远远没有彻底完成，许多毒品犯罪活动由公开转到地下，一些地区毒品贩卖与吸食的活动还十分严重。截至1952年春，昆明市还有7900名瘾民，西北地区仍有32万人吸毒。特别是毒品贩卖活动在不少地区依然有禁不止，贩卖毒品者多是一些大犯、惯犯，这些由地痞流氓、旧军警、帮会及反共分子等组成的贩毒团伙，活动更加猖獗、隐秘，他们还拉拢腐蚀一些国家公职人员为掩护，使其毒品犯罪活动更加复杂。所以说，虽然全国禁种工作取得了巨大成效，但禁贩、禁售、禁吸工作所

---

① 马模贞主编：《毒品在中国》，北京出版社1993年版，第126页。

面临的形势仍很严峻。如果不把禁毒工作继续引向深入，那么，在全国彻底禁绝毒品的工作就不可能完成。

1952年春，中共中央决定，在下半年发动一场声势浩大的全国规模的禁毒运动，彻底清除毒品。中共中央及政务院分别发布《关于肃清毒品流行的指示》及《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要求各级政府在“三反”、“五反”形成的有利形势下，有重点地大张旗鼓地开展一个群众性的反毒运动。经过周密的计划和精心的安排，1952年8月，根据公安部的统一布置，全国性的声势浩大的禁毒运动正式展开，把建国初期的禁毒工作引向高潮。各地在前期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迅速采取行动，逮捕、审讯一批制毒、贩毒分子，同时立即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活动。

如四川中江县抽调县、区、乡干部440多名，组成11个工作组，在全县开展禁毒工作。8月15日凌晨统一行动，搜查毒贩家庭，缴获大批烟毒、烟具。当天上午，在一些重点地区召开有数万人参加的群众大会，由党政领导出面，宣传烟毒危害与禁毒政策，号召群众揭发毒贩的行为。大会后，一面召开各类座谈会、控诉会、烟贩家属会，进一步发动群众，一面深入调查、搜集、核实毒贩资料，追缴烟毒烟具。一个大宣传、大检举、大揭发、大批斗的群众性禁毒运动，迅速在全县展开。[①]四川威远县于8月12日在重点地区逮捕一些毒贩，9月20日拂晓，全县统一行动，再次逮捕毒贩78名。紧接着开展深入的宣传工作，通过各区、乡群众大会、小组会、干部会、代表会等各种形式，宣传烟毒危害与禁烟政策，并专门组织一支由宣传员、农村干部、教师、学生等334人组成的宣传队伍，奔赴各地宣传。[②]

① 王善培：《中江的禁烟运动》，《中江文史资料选辑》，第六辑。
② 杨星权：《威远县禁烟禁毒简史》，《威远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

在北京，从8月16日至26日，全市10天之内召开各种群众禁毒会议11000多次，有52万市民接受了教育。在南京，8月中旬以后，全市召开各种禁毒会议8847次，听众达74万余人，占南京市总人口的85%以上。贵州省召开禁毒宣传会议17000多次，受到教育的群众有50余万人。

从全国范围看，8月10日禁毒运动正式开展以来，全国各地共召开各类禁毒宣传会议76万多次，直接受教育的群众达7459万人。[①]短短几个月内，禁毒宣传会议如此之多，接受教育的人数如此之众，是前所未有的。如此大规模的宣传动员，为中国禁毒史乃至世界禁毒史上所罕见，证明了中国共产党对禁毒工作的坚定信心与能力。经过此次广泛的宣传动员，成千上万的群众得到了教育，提高了觉悟，大大增强了禁毒的自觉性。他们积极响应政府号召，配合政府工作，主动投入到禁毒运动中去，为禁毒运动的顺利开展与彻底禁绝烟毒奠定了坚实的社会基础。

在武汉，有的群众秘密监视毒贩行踪，不分昼夜地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提供线索；有的主动宣传禁毒政策，向毒贩家属做思想工作；有的劝说毒贩家属坦白自首，甚至检举自己的家属。四川威远在宣传动员不久，全县先后受到检举材料3500件，揭发烟毒犯385名。[②]北京市在10天之内，就收到群众检举毒贩材料3万多件。南京市共收到检举信58000件，西安收到检举材料7万多件。在群众的积极支持下，全国总计共收到检举毒贩材料131万件，检举毒贩22万余名。

在国家法令威慑与群众检举的压力之下，毒贩们如过街老鼠，纷纷向公安机关坦白登记。1952年9月，南京市坦白登记的毒贩占全市毒贩总数的额82.3%，武汉坦白登记的毒贩有3000多人，西安坦白登记的毒贩达

① 马模贞主编：《毒品在中国》，北京出版社1993年版，第133页。
② 杨星权：《威远县禁烟禁毒简史》，《威远文史资料选辑》，第四辑。

10000多人。下半年整个禁毒运动中，全国主动登记的毒贩总计高达34万多人，这表明猖獗已久的制毒、贩毒活动受到了沉重打击。

根据严惩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方针策略，各地纷纷对毒贩作出处理。许多地区毒贩的处理采取公开的形式，特别是召开大规模的审判大会，既可以打击少数毒贩，又可以教育广大群众，大大推动了禁毒运动的深入发展。1952年8月23日，西安在公园广场召开约有15万群众参加的宣判大会，在对毒贩罪行控诉以后，市公安局当场宣布逮捕一批大毒犯，同时，对坦白交代与检举他人有立功表现的毒犯当众释放。9月3日，南京市也召开群众性审判大会，公开宣判3名具有反动政治身份的大毒犯死刑，并相应判处了其他毒犯。9月9日，武汉召开有2万多人参加的宣判大会，判处2名大毒犯死刑。①云南省逮捕毒犯6239人，枪决38人，缴获烟土120万两；上海查获毒犯13685人，逮捕判刑2483人。②从全国范围看，在1952年下半年的禁毒运动中，共查出毒贩近37万人，超出了运动前所估计的人数。其中逮捕8万多人，占毒犯总数的20%以上；有880名毒贩被判处死刑，仅占被捕毒犯总数的1%；其余毒犯有的被判刑，有的被劳改，有的被管制，有的被释放。这次运动缴获毒品约400万两，还收缴了大批制造、贩卖烟毒的工具和一些枪支弹药。

经过艰苦努力，到1952年底，全国范围内的毒品制造、贩卖活动完全被遏制，禁贩、禁售工作取得了巨大胜利。

自禁毒运动开展以来，虽然打击重点是制造、贩卖毒品活动，但对禁吸工作丝毫没有放松。为有效打击少数毒贩，此次运动规定，对吸毒者暂不作为斗争对象，依据政府管理、群众监督、集中或分散进行戒除的政

---

① 马模贞主编：《毒品在中国》，北京出版社1993年版，第136—137页。
② 倪寿明、邓早阳：《毒品面面观》，东方出版社1992年版，第295页。

策，对广大瘾民以受害者身份妥善处理，要求他们自行戒除或是到戒毒所强制戒除。一方面，通过广泛深入的宣传动员，许多瘾民认识到了国家的禁毒法令的严厉与吸毒的严重危害，增强了戒毒的决心，在家人或群众的监督下开始自行戒吸。以四川省北川县为例，禁毒运动开始后，在不到一年时间里，全县有2600多人自动戒除了毒瘾。许多瘾民戒掉毒瘾恢复健康后高兴地说："旧社会吸烟把我变成鬼，新社会戒烟把我变成人。"[①]另一方面，对那些毒瘾比较深且难以自行戒除的瘾民，在戒毒所强制戒毒。为帮助这些瘾民戒毒，内政部还专门拨出290亿元（旧币）作为制造戒毒用品的专用款，并对家境贫苦的瘾民实行免费施戒。戒毒所内的瘾民一边学习一边改造，到1952年底大多戒掉了毒瘾。不可忽视的是，由于禁种与禁贩成效显著，毒品的来源被断绝，许多瘾民被迫戒断毒瘾。正是这个原因，1952年以后农村禁吸工作开展十分顺利，在一两年时间内，全国范围基本消除了吸毒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发动与领导的这场禁毒风暴是中国禁毒史上最伟大的一次禁毒运动，其成就之辉煌、规模之宏大都是前所未有的。这场轰轰烈烈的禁毒运动仅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就基本禁绝了鸦片的种植、贩卖与吸食，肃清了两百多年来泛滥成灾、屡禁不止的鸦片烟毒，把中国人民从鸦片的深重灾难中解救了出来，大大提高了国民的身心健康，解放了生产力。不仅如此，此次禁毒工作的胜利，标志着一个被称为"东亚病夫"的民族屈辱时代的结束，极大增强了中国共产党在全国人民中的政治威信，改变了旧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形象。毫无疑问，这次禁毒的巨大成功，在世界禁毒史上堪称是绝无仅有的奇迹，足以彪炳千

---

① 陈中光：《北川禁烟禁毒史略》，《北川县文史资料选辑》，第五辑。

秋，以醒后人。

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改革开放的近三十年里，中国被国际社会赞誉为“无毒国”，这是世界禁毒史上的一个奇迹。然而，80年代初，随着中国的改革开放不断地深入和扩大，国际间贸易交往剧烈增加。受世界毒品泛滥的刺激与影响，吸毒、贩毒等丑恶现象又一次在中国沉渣泛起，死灰复燃。

“金三角”是亚洲产毒基地。“金三角”是指位于泰国北部与缅甸、老挝交界地区的一个三角地带，为湄公河和南拉河汇流处，它是世界最大的罂粟种植和鸦片生产中心，与我国西南边境毗邻。80年代初，金三角鸦片年生产量已经达到700余吨，到80年代末，已经达到2400吨。[①]在相当长的时间内，金三角所生产的毒品，都经由泰国曼谷和缅甸的仰光，再转运到香港、新加坡、美国、日本和欧洲。七八十年代以来，泰国和缅甸加强了缉毒执法，对种贩毒严重的地区进行大规模的武力扫荡。而一直作为毒品重要中转国的新加坡、马来西亚等国也对毒品问题采取了严厉的惩治手段，规定凡持有15克以上的海洛因或持有其他毒品超过法定数量者，一律判处死刑。[②]这些行动，严重破坏了金三角地区的产、供、销格局。因此金三角地区出现了鸦片连连丰收，但销路却受阻的情况。金三角地区海洛因积压，造成毒贩们经济上的严重危机。国际大毒枭们便四处寻找新的贩毒路线，开辟新的毒品通道。由于金三角与中国云南的特殊地理位置关系和中缅边民的特殊交往习惯与居住环境，金三角的一部分毒品开始向北部移动，国际贩毒集团和贩毒分子利用我

---

① 赵翔：《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03页。

② 赵翔：《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03页。

国对外开放之机，竭力向中国境内输入毒品，中国云南省便成为境外大毒枭们首先瞄准的毒品输入及转运地。

国际大毒枭利用云南边境的特殊环境，先零星渗透，后大批进入，在云南省内开辟了多条贩毒路线，形成使鸦片、海洛因等毒品从云南边境入境，经昆明转广州，运香港达欧美等几条毒品主要通道。1979年，紧邻金三角的云南省在中缅古道永德县明朗乡率先出现首例毒品，紧接着又在云南全省范围内查获毒品1.6万两，[①]为新中国的“无毒”历史划上了一个大大的问号，案情惊动了中央高层。此后云南省进一步调查，1980年共查获鸦片3.65万两，1981年9万两，1982年12万两。1986年夏，新华社发表了一则消息：“1986年8月16日，云南省边防武警与公安机关破获一起特大贩毒案。贩毒分子温源和、戴文煊、余锡宽在昆明市落网。他们贩运的海洛因22768克被当场缴获，价值达人民币一亿余元。”[②]这是在经历三十多年“无毒国”后，中国官方首次正式向外报道我国警方破获缉毒大案，引起国内外的高度注意。鉴于这种情况，中国政府在1982年8月颁布《坚决禁绝鸦片烟毒的紧急措施》，提出要在云南等地区开展缉毒斗争，严厉打击毒品犯罪。随后，国务院破例批给云南省1000人的缉毒编制，建立了国内第一支专门的缉毒队伍。

多方事实表明，80年代中期以来，金三角的毒祸正在北移。据统计：1985年至1998年，我国海关共查获走私毒品案件700件，缴获各类毒品2000公斤；[③]1981年至1985年上半年，公安机关破获国际走私贩运海洛因案件20起，有24名外籍犯罪份子被判刑。1988年，全国公安机关共抓获

---

① 吕天：《邪恶的罂粟——20世纪毒品问题扫描》，重庆出版社2000年10月版，第276页。

② 齐磊、胡金野：《中国禁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89页。

③ 齐磊、胡金野：《中国禁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289页。

外籍贩毒分子500多人，1989年抓获700多人，增加了45%。[1]日益猖獗的过境犯罪活动，使得近代烟毒盛行的云南等地方，又重新出现走私、贩卖、运输、制造和吸食毒品的现象，沉寂了三十多年的毒祸又死灰复燃，幽灵再现，并且开始从边境地区向沿海内地蔓延，中国的毒品犯罪形势达到一个十分严峻的程度。80年代初期，毒品问题仅出现在云南、广西、贵州、四川、广东等少数省区。1989年全国所有的省、市、区都发现毒品犯罪活动，毒品问题已经涉及到全国700多个县市，相当于全国县市的四分之一。[2]走私、贩卖毒品的数量越来越大。据《法制日报》报道，中国警方在1998年处理了18万起毒品犯罪案件，涉及10公斤以上的毒品交易有119起，逮捕犯罪份子23人，没收的各类毒品达到1.7万公斤。毒品种类也由鸦片等粗制毒品逐步发展为海洛因等精制毒品。同时，毒品犯罪活动日趋集团化、产业化，形成产、供、销一条龙的职业贩毒体系。这些贩毒集团手段多样而隐蔽，他们利用现代化的通讯手段，使用汽车、飞机运输毒品，甚至武装贩毒。更为严重的是，国内非法种植毒品的地区日益增多，全国27个省、市、区都发现非法种植罂粟的现象，并由零星小块种植向大面积种植发展的趋势。[3]

贩毒、种毒的猖獗必然导致吸毒的蔓延。吸毒的势头由边疆向内地，由农村向城市发展。毒品在我国境内的泛滥，首先使得部分边民染上吸毒恶习。开始主要是在云南的德宏、保山、大理等地州，随后很快发展到昆明、广州、深圳、贵阳，并逐渐向内地和沿海等城市迅速发展。80年

① 吕天：《邪恶的罂粟——20世纪毒品问题扫描》，重庆出版社2000年10月版，第277页。

② 吕天：《邪恶的罂粟——20世纪毒品问题扫描》，重庆出版社2000年10月版，第277页。

③ 吕天：《邪恶的罂粟——20世纪毒品问题扫描》，重庆出版社2000年10月版，第277页。

代中期以来，海洛因成为我国贩毒、吸毒的主要对象，吸食者以青少年居多。据国家禁毒办统计，1991年，全国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有14.8万人，1992年增加到25万人，1994年又增至38万人，1995年上升为52万人。到1997年，全国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总数为54万人，1998年为59.6万人，1999年为68.1万人。可见，吸毒人员的数量每年都在增长。以1999年为例，在吸毒人员中，35岁以下的青少年占79.2%，涉毒的县、市、区已达2081个。[①]值得注意的是，在一些大中城市的娱乐场所，吸食摇头丸和冰毒片剂的现象也十分严重。如此庞大的消费群体，仅以每人每天消耗0.3克海洛因计，每年需消费海洛因30吨，花掉人民币150亿元左右。因此，境内外贩毒集团早把中国作为巨大消费市场不断投放大量毒品，这样既可以开发新市场，获取巨大的利润，同时也缩短毒品的贩运时间。进入90年代以后，中国境内事实上已经形成了相当规模的毒品消费市场，毒品问题发展蔓延到全国大部分地区。

进入21世纪，在国际毒潮和各种因素的影响之下，中国的毒品问题依然十分严峻。从世界范围看，国际毒潮在持续泛滥，毒品问题进一步国际化、多元化，毒品贩运已经涉及170个国家和地区，134个国家和地区出现了毒品消费问题。[②]世界毒品消费和生产格局发生了显著变化，传统的大麻、可卡因、海洛因消费上升势头减缓，在很多地区出现下降趋势，新型的化学合成毒品，如苯丙胺类毒品在很短时间内风靡全世界。截至2000年，全球苯丙胺类毒品滥用者已经达到2900万，[③]超过可卡因和海洛因滥

① 赵翔：《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04页。

② 赵翔：《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05页。

③ 赵翔：《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05页。

用者的总和。毗邻中国的两大世界毒品生产基地“金三角”和“金新月”的毒品对中国渗透的危害越来越大。2001年上半年，全国共破获万克以上海洛因大案74起，缴获海洛因3640克，[①]这些海洛因均来自缅北地区。种种现象表明，国际贩毒势力有通过新疆边境口岸向国内进行毒品渗透的趋势。

“金新月”是指阿富汗、巴基斯坦、伊朗三国的交界地带，包括巴基斯坦的西北边境俾路支省、伊朗锡斯坦和阿富汗的沿边各省。近年来，新疆等地查获从“金新月”及中亚国家走私入境的毒品案件数十起，缴获了大量的海洛因、鸦片和大麻。值得注意的是，新疆民族分裂、宗教极端分子等恐怖势力开始参与贩毒活动，对新疆的政治稳定形成了新的威胁。此外，国内毒品消费市场不断扩大，截至2001年9月，中国登记在册吸毒人员已经达到86万人，[②]2002年则达到100万人，[③]增长的幅度很大，流动人口成为毒品流行的高危人群，而且吸毒人员涉及面越来越广，工人、农民、官员、演员、运动员、学生，并且有从低层次向高层次发展的趋势。

与世界上其他国家和地区比较，我国青少年的吸毒比例相对要高。吸毒者以青少年为主要群体，约占85%以上，有些地区甚至占到90%以上。根据中国禁毒委员会提供的资料，吸毒者呈现“团伙化”趋势，一般三五成群，有固定场所，通常以家庭成员为纽带，如兄弟、夫妻、亲友集结，并且从瘾君子扩散到贩毒群。男的以盗养吸，女的以娼养吸，甚至合

① 赵翔：《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05页。

② 赵翔：《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07页。

③ 齐磊、胡金野：《中国禁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02页。

伙走私，以贩养吸，贩卖枪支，连锁犯罪作案。更为严重的是，女性吸毒者越来越多，对女性而言，因毒瘾发作，为乞求毒品，不惜进行卖淫、盗窃等犯罪活动，甚至实行抢劫等犯罪行为。根据某省女子监狱的调查，因吸毒而导致财产型犯罪的女性占财产型犯罪女性的40%。[①]我国当前吸食、注射海洛因的消耗量已占全球产量的三分之一。

同时，我国吸毒者吸食毒品种类出现多元化趋势，冰毒、摇头丸、K粉等苯丙胺类新型毒品、兴奋剂由于吸食简单、价格低廉、兴奋快、药效持久，所以吸食人数急剧增多，尤其是在大中城市的文化娱乐场所。另外，北方一些地区滥用杜冷丁、安纳加等精麻药品的问题也相当严重。

据统计，北京在2000年1月—11月共破获苯丙胺类毒品案件123起，抓获毒贩、吸毒人员366名，收缴冰毒、摇头丸232723.4克。2000年5月，黑龙江哈尔滨侦破一起“邮票”毒品案，缴获“邮票”式LSD（麦角酸二乙酸铵）100枚、JJ牌摇头丸1400粒。[②]

中国内地还逐渐成为冰毒的制造地区。由于亚洲地区冰毒需求旺盛，周边国家对冰毒制造活动的打击，使得这些国家的冰毒制造活动外移，有相当一部分制毒者混入中国大陆，利用中国丰富的麻黄素和化学品资源，大肆制造冰毒。由于中国不断加大对麻黄素的管理力度，毒贩改用1—苯基—2—丙酮等其他化学品代替麻黄素生产冰毒的情况已经十分普遍。为增加隐蔽性，制毒分子采取了分步骤制毒的方法，在大宗的毒品交易中，钱货直接交易减少，更多地通过金融汇兑和地下钱庄等手段转移和交付毒资，洗钱活动初现端倪，给侦破工作带来很大的困难。目前境内已经初步形成操纵国内海洛因市场的有组织贩毒集团，在暴利的驱使下，海

① 齐磊、胡金野：《中国禁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02页。
② 齐磊、胡金野：《中国禁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03页。

洛因贩运的新通道、新网络不断出现，冰毒、摇头丸的分销网络已经初步形成，有的自成体系，有的与原有的分销网络合为一体，加剧了国内毒品问题的复杂程度。同时，在境外毒品加工厂对易制毒化学品的刺激下，境内外不法分子互相勾结，非法买卖、走私易制毒化学品活动频频发生。我国一些边境地区已成为走私易制毒化学品到境外的主要通道。此外，近年来使用“软毒品”的人数逐渐增多。“软毒品”是相对于“烈性毒品”而言的，根据吸毒者吸食后的感受程度而予以区分。例如，作为“软性毒品”或“温和毒品”的大麻，因其躯体依赖性和耐药性不明显，只有较强的心理依赖性，而成为世界上使用人数最多、传播范围最广的毒品之一。这些“软性毒品”在近代中国始终没有形成市场。自毒祸在中国重新泛滥以后，尤其是20世纪90年代后，随着毒品使用的多样化，“软性毒品”也逐渐受到我国一些吸毒者的青睐。据保守估计，目前滥用大麻和咖啡因等“软毒品”的人数已有50万之多。[①]我国毒品泛滥流行的新态势，已经给我们敲响了警钟，毒品问题还诱发了大量的杀人、盗窃、抢劫、抢夺、诈骗等治安问题和各种社会问题。毫无疑问，毒品问题已经成为影响经济发展、人民生活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

20世纪80年代以来，面对毒品在华夏大地死灰复燃的问题，中国政府以对国家、民族、人民和全人类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严厉禁毒立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不断加大打击毒品犯罪的力度，竭尽全力禁绝毒品。

不断加强禁毒立法，坚持依法禁毒。近30年来，针对不断蔓延的毒品问题，中国政府加快禁毒立法的步伐，制定了一系列法律法规，禁毒的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禁毒立法逐步完善。1979年，五届人大通过的

① 齐磊、胡金野：《中国禁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03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专门规定了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罪及其刑罚。20世纪80年代，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陆续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关于惩治走私犯罪的补充规定》等法律，进一步对惩治毒品违法犯罪作出规定，并将毒品犯罪的法定最高刑提高到死刑。1990年，七届人大常委会通过《关于禁毒的决定》，对毒品犯罪的种类及其刑罚，对吸毒者的处罚和强制戒毒等作出了全面规定，并明确规定了中国对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犯罪的普通管辖权。1997年3月，八届人大对《刑法》进行修改，在吸收、保留《关于禁毒的决定》主要内容的基础上，对毒品犯罪的法律规定作出重要修改和补充，使中国的禁毒刑事立法进一步得到加强。此外，为了禁止滥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我国还先后颁布法律、法规和规章多达30余项，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生产、供应、运输、使用、进出口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1995年，国务院发布《强制戒毒办法》，卫生部发布《戒毒药品管理办法》，使戒毒工作有法可依。为了防止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我国还发布了一系列严格管制易制毒化学品的法规和规章。此外，云南、贵州、四川、广东、广西、甘肃、陕西、黑龙江、宁夏、江苏等省、自治区的地方立法机构也从实际出发，制定了地方性禁毒法规。[①]目前，中国已经初步形成了以刑事法律为主，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相配套的法律体系，为开展禁毒斗争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武器。

坚决打击毒品犯罪活动。针对我国的毒品主要来自境外的情况，中国尽最大努力，坚决打击过境贩毒，力争最大限度地把毒品堵在境外和

---

① 齐磊、胡金野：《中国禁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05页。

查获在边境地区。20世纪80年代，中国以西南边境及东南沿海地区为重点，组织公安、武警、海关和群众联防组织协同作战，采取多种综合措施严厉打击毒品犯罪。1982年4月12日，云南省警方破获的第一起走私海洛因案件，就缴获毒品海洛因100多公斤。[①]从1983年至1986年，在中国政府持续三年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运动中，毒品犯罪被列为重点打击对象。我国毒品问题严重的几个省份发动了多次大规模的扫毒行动。1982年以来，仅云南省就破获过境贩毒案件7万多起，缴获从“金三角”地区流入的毒品海洛因和鸦片80多吨。[②]90年代，中国进一步加大查禁过境贩毒的力度，把堵源截流作为工作重点，并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禁毒专项斗争。1996年的“严打”和禁毒斗争，全国共破获各类毒品犯罪案件88579起，缴获海洛因1100多千克、鸦片17745千克、冰毒1599千克易制毒化学品218.6吨。在1997年的“大扫毒”中，全国公安机关共查获毒品违法犯罪案件18万余起，抓获毒品罪犯24.4万人，缴获海洛因5.477吨，是历年来缴获海洛因最多的一年，此外还缴获了鸦片、大麻、冰毒和各类易制毒化学品。[③]据国家禁毒办统计，1991年至1999年，全国共缴获海洛因39.67吨、鸦片16.894吨、大麻15.079吨、甲基苯丙胺23.38吨，各类易制毒化学品1541.1吨。[④]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政府禁毒斗争的力度毫不减弱，打击贩毒活动的力度不断加大。2000年，全国公安禁毒部门共破获毒品案件9.6万起，缴获海洛因6.3万吨、鸦片2.4万吨、冰毒20.9吨、“摇

① 赵翔：《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21—124页。

② 赵翔：《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21—124页 。

③ 赵翔：《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21—124页。

④ 齐磊、胡金野：《中国禁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12页。

头丸”24万粒以及各类易制毒化学品215万吨。2001年1月至6月，全国破获各类毒品案件15.9万起，缴获海洛因6.2吨、鸦片1.9吨、冰毒2.97吨，查获“摇头丸”64万粒，缴获各类易制毒化学品72.1吨。2003年，全国又破获毒品犯罪案件9.4万件，抓获毒品犯罪嫌疑人6.37万名，缴获毒品海洛因9.53吨、冰毒5.83吨、“摇头丸”40.9万粒、易制毒化学品72.8吨。[①]

积极地进行禁吸和戒毒工作。禁吸戒毒是禁毒工作的重要环节。中国法律规定，吸毒必戒。为了核查吸毒人数，掌握相关信息，全国各地都建立了吸毒人员调查登记制度，每年都开展吸毒人员调查登记工作。中国官方统计的吸毒人数从1982年的数百人，到2002年已经达到100万人。[②]20年时间，中国吸毒人数已经增长了几千倍。而且这一统计数字只会小于中国实际的吸毒人数，因为吸毒属于违法行为，瘾民并不会主动登记，政府统计的吸毒人数都是由公安机关抓获后登记的，因此这一数字是比较保守的。中国政府从国情出发，以强制戒毒为主体，采取多种措施帮助吸毒人员解除毒瘾。为挽救吸毒人员，各级政府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专门的戒毒场所，对吸毒成瘾者一律送到戒毒所强制戒毒，对不宜收入戒毒所的吸毒人员，在其家属监护和当地公安派出所的教育、管理下，限期戒毒。有的地方在医疗单位开办戒毒脱瘾治疗业务，收治自愿戒毒者。一些地区还因地制宜，采取了基层组织、社会团体监督帮助吸毒人员戒毒的做法。[③]据不完全统计，全国1991年强制戒毒41227人次；1992年共戒毒46000人次；1993年戒毒近5万人次；1994年戒毒近5万人次；1995年强制

---

① 赵翔：《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21—125页。

② 赵翔：《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7月版，第121—136页。

③ 齐磊、胡金野：《中国禁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12页。

戒毒6万余人次；1997年共戒毒27万人次；1998年共戒毒26万人次；1999年共戒毒22.4万多人次；2000年戒毒22.36万多人次；2001年戒毒21.6万人次；2002年戒毒32.85万人次。[①]这些戒毒活动，有效遏制了毒品犯罪的发展势头。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毒品再一次从无到有，迅速蔓延，不仅危及到个人和家庭，而且给中国的政治进步、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带来极大的危害。中国政府在禁毒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中国禁毒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十分严峻。毒品问题是一个十分复杂的问题，禁毒工作更是一项极其繁重的任务。就毒品本身而言，它具有两重属性。国际社会的正式文件上称之为麻醉品，从严格意义上讲，它属于医药用品的一种，且具有很高的药用价值。麻醉品作为药品的属性，应允许其合法存在。然而麻醉品的滥用却容易上瘾，一旦上瘾就难以摆脱，并对使用者的健康产生极大的危害。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既能够保留麻醉品的药用属性，又能够有效控制其使用，这是中国乃至国际社会需要积极探索的一个难题。同时，中国面临着境外毒品渗透加剧和国内毒品来源不断增多的双重压力。虽然毒品泛滥已经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但各国政府的禁毒政策的差异却比较大。有的国家对毒品犯罪的惩处十分严厉，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中国、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伊朗等国家对毒品犯罪均可以适用死刑。但有些国家对贩毒罪行的处理则比较宽大。这些处理方式的差异，给毒贩子们造成了可乘之机。“金三角”地区的毒品大量进入中国境内，毒品贩运网络遍布全国各地，致使国内吸毒人数居高不下，制造冰毒及“摇头丸”的犯罪活动亦发展迅速，易制毒化学品、麻醉品、

① 齐磊、胡金野：《中国禁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334页。

精神药物流入非法渠道的问题日益严重。可以说，中国已经成为世界上毒品问题较为严重的国家之一。今后一个时期，毒品来源多元化、毒品滥用多样化和制毒、贩毒、吸毒一体化的趋势将更加明显，毒品在中国的危害还难以在短期内彻底清除。禁毒工作任重道远，它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的关心，需要全社会的支持；毒品问题跨越国界，并非某一个国家能够独自解决，它更需要国际社会的共同努力、互相配合，这样，和谐的无毒社会才会早日到来。

第十三章　历史的忠告：中国毒品泛滥的教训与反思

鸦片在中国由药品成为毒品，并逐渐泛滥于全国，至今已有四百余年的历史。在这个过程中，中英之间围绕着鸦片发生了一场足以改变世界历史的战争。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是“鸦片将清帝国推进到以不平等条约和炮舰政策为特征的近代社会”。[①]尽管尚有不少学者反对以鸦片战争作为中国近代史的开端，但谁都不能否认鸦片问题对中国近代历史的影响。如果我们以鸦片问题为主线，回眸中国的近代历史，常常会有发现历史另一面的意外收获。鸦片问题始终与近代中国的经济运行、利益博弈、军阀战争、政权建设、官民关系、民族主义、民众运动乃至生活方式、消费习惯交织在一起。鸦片以一种独特的方式建构了一副光怪陆离、灯红酒绿的近代中国社会。可以说，忽略了鸦片问题的研究，

---

① 〔加〕卜正民、若林正编著，弘侠译：《鸦片政权：中国、英国和日本，1839—1952年》，黄山书社2009年9月版，第1页。

就很难探究近代中国的全貌。

鸦片流毒给近代中国带来的长期灾难性影响，绝不亚于战乱和灾荒。长期以来，世人对近代中国鸦片流毒的认识，往往局限于道德、生理与形象方面。诚然，吸食鸦片会损害身心健康，败坏社会风气，近代中国人也因此被冠以“东亚病夫”这个屈辱的称号，鸦片亦成为近代中国衰败的象征。然而，鸦片流毒给近代中国带来的影响，绝不仅仅是道德与符号的方面，其严重性与复杂性远远超出世人的想象。鸦片泛滥对近代中国的直接危害体现在中国的经济安全、国民素质和社会稳定三个方面。

近代中国的鸦片问题包含鸦片的走私贩卖、吸食、种植等各个环节。就鸦片的进口和走私而言，鸦片贸易曾在清代的对外贸易中长期占主导地位。鸦片的大量进口，使得白银的外流日益严重，仅从19世纪30年代至80年代，平均每年因进口鸦片而外流的白银就在1000万两以上。此后，虽然由于自产鸦片急剧增加而进口鸦片逐年减少，但每年从国外进口的吗啡、海洛因等鸦片再生品的数量不断增加。近代中国一百多年间，因进口鸦片及其再生品而招致外流的经济损失，可谓不计其数。从鸦片的种植方面看，清代中叶以后，鸦片种植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扩大。从19世纪80年代起，中国的自产鸦片开始取代进口鸦片，在国内消费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到20世纪早期，全国每年约有数千万亩的鸦片种植面积，鸦片年产量高达2万吨左右。近代中国的鸦片产量是世界之最，20世纪早期中国鸦片的年产量，几乎是中国以外当时全世界鸦片年产量的10倍。

近代中国，粮食极度紧张，饥饿是民众生活的常态，而大批耕地被用于种植鸦片，势必影响了原本就极低的粮食产量。许多产烟地区都出现越来越严重的粮食短缺，需要仰给外地的接济。如云南南部某些地区每年需从越南进口大米，贵州也需外省大量调进粮食。陕南汉中盆地原是著

名的产粮区，遍种鸦片后，粮食便需仰给四川通江、南江、巴中等地，而这些地区随着鸦片种植的普遍，也渐渐出现缺粮状况，无法再接济陕南。这种情况下一遇灾害，便会出现饥荒。而国内惊人的鸦片消费量却是巨额鸦片产量的基础。近代中国产生的鸦片主要不是为了出口，而是基本上供应国内的消费。近代中国究竟有多少鸦片烟民及瘾民，其具体数字是难以统计的，但从国内惊人的鸦片产量与消费量上，我们可以估算出烟民的总数。据一些学者推断，19世纪末，中国常年烟民总数约占总人口的10%，其中吸食鸦片烟成瘾的瘾民人数约占总人口的3—5%，就是说，这一特定时期中国烟民总数多达4000多万，其中瘾民人数约1500万。然而这一数字尚不足以代表近代中国整个历史时期的烟民或瘾民总数，因为鸦片流毒在中国的泛滥有一两百年的历史，早在鸦片战争前吸食之风就已经十分盛行。因此，从鸦片泛滥的长期历史来看，近代中国烟民或瘾民的总数要远远超过某一特定时期烟民或瘾民的数量。如此算来，烟民及瘾民的总数虽无法确定，但必定是一个天文数字。

近代中国，有如此多的人吸食过鸦片，因此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令人触目惊心。仅以19世纪末常年1500万瘾民而论，每年因购买鸦片吸食共需耗资一亿多英镑。可见，近代中国人直接花费在鸦片吸食上的经济总支出，要远远超过近代中国所有对外赔款的总和。而且用于吸食鸦片的经济支出，完全是非生产性的浪费，如果这笔巨额支出能用于中国近代化的建设，中国的命运又会怎样呢？可见，鸦片不仅极大地摧残了中国人的身心健康，难以计数的家庭因此而倾家荡产，家破人亡，而且还造成了人力与物质资源无穷无尽的浪费，大大加剧了近代中国的贫困化，成为近代中国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的一个重要障碍。

鸦片泛滥对近代中国影响的广泛性与复杂性，已经远远超出了毒品

问题本身。随着鸦片流毒的长期泛滥，其影响已经渗透到中国社会肌体各个方面，可以说遍及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各个社会领域和士农工商兵等各阶层。自从1840年英国因鸦片纠纷而向中国发动侵略战争以来，鸦片就已经不仅仅是一种毒品，它也被先进的中国人视为招致国家衰败与民族屈辱的象征。所以，长期以来，鸦片问题的解决始终是近代中国政治与社会变革的重要目标。近代中国，鸦片吸食成风，在不少地区，吸食鸦片已经成为一种社会时尚和习俗，“一条辫子，一杆烟枪”几乎成了清代中国人的普遍形象。于此同时，全国每年至少还有数以万计的人靠种植或贩卖鸦片为业，鸦片成了这些人的生存手段。可见，鸦片已经成了近代中国人生活方式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鸦片泛滥给近代中国造成的复杂性影响还在于，鸦片成了近代中国社会运行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就像所有瘾君子吸食鸦片之后而更加依赖鸦片一样，鸦片在近代中国泛滥的结果，使社会运行更加依赖鸦片这个润滑剂。仅就经济运行看，同粮食、盐等重要商品一样，鸦片也是近代中国国内市场流通中最重要的商品之一，鸦片税收长期是中央与地方重要的经济收入来源。作为商品交换与支付的手段，鸦片在一定范围内还充当货币功能。在内地许多地区，鸦片还是财富的象征，谁拥有越多的鸦片，就是拥有越多的财富。近代中国，鸦片已经成为社会机体与社会运行的组成部分，它的影响之深与影响之广简直令人不可思议。

正是由于鸦片泛滥成灾危及近代中国的生存与发展，所以中国要强大，必须要消除鸦片流毒。长期以来，禁烟一直是近代中国政府的中心任务之一。从1729年清代颁布中国最早的禁烟法令开始，历届中央政府对禁烟一事都十分重视，围绕鸦片的种、贩、售、吸等各个环节，颁布了许许多多的禁烟法令，作出了种种努力，然而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

虽然个别时期内的禁烟，如清末的禁烟运动与国民政府的六年禁烟禁毒运动，曾取得一定的成效，但是多数时期的禁烟几乎毫无成效。而且从长时段来看，近代中国所有的禁烟努力都没有能够从根本上消除鸦片流毒，结果是禁烟法令虽一个接一个，但鸦片流毒也一日胜过一日。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近代中国的鸦片流毒就是在形形色色的禁烟运动中愈演愈烈泛滥成灾的。鸦片流毒为何屡禁不止，原因何在？

首先，是因为国家政权长期衰败，软弱低能，政令不一，无力承担改造社会的艰巨使命。国民政府通过军事手段伸张中央权力，但政权建设却大为滞后，政治权力的制度化并未真正实现，腐败涣散、软弱低能成为无法克服的顽症。加之与军阀割据势力的军事争夺和政治博弈、抗击日本的侵略、国共内战，这些都极大地消耗了国民政府所能控制的政治和社会资源。在这种情况下，既没有能力进行广泛的社会动员，又无法保证各级政权不折不扣地贯彻禁令，禁烟禁毒自然难见成效。晚清弛禁鸦片以来，鸦片税收便一直是地方政府重要的财政来源，尤其对于边远贫瘠省份，鸦片税收更是财政的主要支柱，这种状况本身即决定了各省政府对于禁政的态度。中央政府控驭能力有限，施行禁令又不得不依赖地方政府，于是各省执行禁令大多以自我利益为转移，或敷衍应付，或明禁暗弛，甚或公然视禁令为具文，施禁的结果自然是禁而不止。国家政权的软弱低能，还削弱了对官员行为的约束能力，以致在禁烟禁毒事务中，贪污腐败变得无所不在，禁令常常蜕变成敛财肥私的凭借。禁政既成腐败的渊薮，又怎能谈得上肃清烟毒。

其二，烟毒泛滥已成顽症，且与其他社会问题相互交织，孤立地进行禁烟禁毒难以奏效。近代中国，内陆与沿海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医疗卫生和教育事业的落后、地方及帮会黑社会势力的膨胀、社会风气恶浊、

国人素质普遍低下、缺乏健康的娱乐活动，等等，均与烟毒的泛滥紧密相关。因此，孤立地进行禁烟禁毒，即使取得一时之效也无法维持。国民政府时期禁烟总监蒋介石在1935年推行六年禁烟运动时曾说，禁种鸦片，直接间接涉及到边远省份一亿多人的生计问题，必须使禁烟与发展边省经济和加强理财协调并进，才能获得成功。然而，无论是晚清政府还是国民政府，均没有能力将禁烟禁毒问题作为解决社会整体问题来对待，致使影响烟毒泛滥的各种社会因素依然如旧，不仅禁烟禁毒无法彻底，就是短暂的施禁成效也难以保持。新中国政权成立之初的禁烟禁毒运动之所以能够取得成功，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时的禁烟肃毒是在一场翻天覆地的社会改造中推进的，是这场彻底的社会改造的一部分，烟毒赖以存在和流行的社会条件丧失，禁烟禁毒也便取得了彻底的成功。

其三，国家主权不完整，国外不法商贩凭借不平等条约的庇护，破坏中国的禁令。鸦片战争之后，领事裁判权便成为外国在华的不法侨民违反中国禁令、进行烟毒犯罪活动的护符。自晚清以至民国，外国不法侨民贩运烟毒的活动一直很猖獗，而中国法律对此却无能为力。租界“国中之国”的性质又使其成为躲避中国禁烟禁毒法令的飞地。上海开埠之后即成为鸦片输入的主要口岸，上海英租界在半个世纪中一直是输入鸦片的大本营。20世纪20年代，上海法租界后来居上成为上海的烟毒中心。30年代，天津和汉口的日租界又成为最大的毒窟，天津日租界甚至成为世界性的毒品制造基地。对此，中国官员无从检查，更无权禁止。一个在自己的领土上不能充分行使主权的政府，禁烟禁毒同样是软弱的。

其四，国民政府对禁政的复杂性和落实禁政方针所面临的各种阻力缺乏充分的认识和估计，使得禁烟禁毒运动最终被围绕着鸦片利益而形成的十分强大的既得利益集团所扭曲，而执政的国民党在禁政的过程中亦不

可避免地出现整体利益集团化的倾向。所谓既得利益集团就是在现行的利益框架和分配格局中得到利益或好处的团体。这些团体因利益而联系在一起，他们总是千方百计地通过立法、制定政策、游说、以及关系网的拓展和运行等，培植利益代言人，使得既得利益凝固化、规则化、法律化，从而将集团利益上升为国家意志。

从晚清开始，中国鸦片在生产、贩运、吸食的过程中就形成了一条极为强大的利益链条，历届政府的禁烟都没有将这根利益链条从源头上斩断。在1858年鸦片贸易合法化之前，鸦片走私的既得利益者主要为外国不法商贩、部分海关官员、地方土豪劣绅、衙门胥吏兵丁，应该说，这时的鸦片利益集团与国家政权的结合是脆弱的，与上层政治的关联并不紧密。因此，此时的清政府与逐渐形成的、尚处于发展时期的鸦片利益集团的切割还是比较容易的。这就不难理解，道光朝只经过两次比较大的辩论，朝野上下就形成了严禁鸦片的共识。若不是英国以炮舰政策为后盾向中国输入鸦片，以林则徐在广东的禁烟措施，是有可能堵住外来鸦片的源头的。虽然历史不能假设，但至少这样的可能性是存在的。

第二次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在内忧外患之下，对鸦片采取“寓禁于征”的弛禁政策，鸦片贸易开始合法化。此后，鸦片的税收和厘金收入成为清政府一项重要的财政来源，可以说，清政府在整体上已经成为鸦片贸易的既得利益者。但由于鸦片在中国的输入及泛滥与清政府两次屈辱求和的战败经历相关，鸦片贸易就始终与清廷乃至整个国家的耻辱联系在一起。因而清廷虽迫于内外压力，将鸦片贸易合法化，并且也确实缓解了财政危机，清政府的最高统治者及相当一部分高级官僚和士大夫，都还只将“寓禁于征”的政策作为一种权宜之计，主观上仍希望最终能将鸦片禁绝。因此，无论清末禁烟的动机在面相上是如何地表现出民间舆论和国际

社会的双重影响，我们都不能忽视清廷的统治阶层长期以来的心理和道德方面的准备，从某种程度上看，清末禁烟只是这种准备水到渠成的结果。这种现象是十分奇特的，一方面清政府是鸦片贸易最大的既得利益者，另一方面清政府放弃鸦片的弛禁政策在文化和心理层面并不存在任何不可逾越的障碍。清末禁烟可以说是最大的鸦片利益集团切割自己利益的一场改革，而禁烟又是作为清末新政的一部分而存在的。我们可以观察出，新政其他方面的改革，都因表现出统治者无耻地维护满清权贵集团利益的立场而民心丧尽，但禁烟的彻底和取得的成效却又极大地损害了本集团内部相当一部分群体的既得利益。可以说，清末的禁烟对于统治基础脆弱且即将灭亡的清廷而言，其影响当不止于财政方面。这个问题尚需要学界进一步的关注和研究。

民国初年，军阀混战、乱象横生的政局成为鸦片利益集团与政权紧密勾结的温床。民国的政府太穷，从中央到地方、从北京到南京，无论城头如何频繁地变换着大王旗，都没有谁能真正地摆脱财政上的危机。因此，鸦片税收对任何政权都具有生死存亡的意义，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民国时期的军阀混战、政治斗争的背后总会有鸦片利益的博弈。

民国时的鸦片利益集团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地方上的土豪劣绅、烟匪恶霸。鸦片烟自晚清以来一直是这些地方豪强聚敛肥私的一大财源，而中央政治权力对基层社会的延伸与渗透又总是显得力不从心。在乡村社会的政治整合方面，国民党虽付出了巨大的代价，但各地的乡村保甲团队仍大多由当地的富绅土劣充任，而中央政府的政治力量事实上无力驾驭这些肆意胡来的地方权威。从晚清时起，凡借烟土敛财，都要经过乡镇保甲这一环节，都无法避免乡镇保甲在事实上的分肥。他们通过巧立名目、私自提高税额、使用大于法定标准的衡器、高估烟农实

际种烟亩数等种种手段，勒索民财，收取贿赂。因此，国民党的禁政直接侵犯了地方豪强的既得利益，自然要遭到地方势力的抵制。这些地方势力大多与鸦片利益攸关，对于他们来说，认真实行禁政，无异于自绝财路。面对盘根错节的地方势力，即使有这么一些热心禁烟的官绅，也常常无能为力，因为一旦严格禁政便势必触犯多方面的利益，招致各方面的报复和排挤。1940年，四川靖化县长游辅国因宣导禁烟，自己的女婿、国民民团的官员及保安队的多名官兵被杀，县长自己仅以身免。其继任者米庆云因铲烟，被烟匪武装围困在县城内，最后被迫向省府递交辞呈。最惨的是1945年任靖化县长的黎光明，被烟匪武装活捉，割掉舌头，砍去双腿，最后被杀。还有十六区专员王元辉竟被烟霸围困在懋功县城，川省主席张群不得不派兵增援，并向城内空投粮食。最后王专员接受地方士绅所谓的“和平调处”才得以逃脱。如前文所述，1947年川省第十四专区专员兼保安司令燕德炎在剑阁厉行铲烟，得罪地方势力，结果被革职。在燕禁烟之初，地方势力的代表、省参议员刘诤就胸有成竹地说：“剑阁这个‘八卦炉’，千百年来不知炼毁了多少了不起的人物！”而在全国，类似剑阁这种由盘根错节的地方势力组合而成的“八卦炉”无处不有。因此国民政府派往各地的官员，与其认真禁烟招致各方怨怒，不如彼此相安，共假禁烟以牟利。所以，国民党在基层的禁政始终操持在借鸦片以渔利的地方势力手中，其结果可想而知。

二是国民政府负责禁政业务的各级官员及地方缉私队。推行禁政后，种、贩、售、吸各个环节都由官方控制和垄断，禁烟机关获得了更多的中饱的机会，禁政人员贪赃枉法，其行径与盗匪无异。每年查勘烟苗都是禁烟委员的发财机会，通过与地方团保勾结、以多报少等方法，将匿报

的部分瓜分入私。禁种鸦片后，各地违禁偷种使禁烟人员勒索贿赂变得更为方便，只要下到乡公所小坐便刻，知趣的乡保长便会主动奉上红包，要求包涵。偷种既违禁令，但若真的杜绝了偷种，禁烟人员岂不是失去了索贿的机会？因而为了肥私，违种仍然是要庇护的。由禁烟局封存的查获的私土，也常被禁政人员用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方法换出来，充入私囊。许多地方定期焚毁缉获的烟土，所焚者不过是些次货甚至是益母膏之类的假货，这种现象屡为时论所讥讽，以致人们往往以“进烟”称谓“禁烟”。承包售吸所的烟商要按月贿赂禁烟委员，作为交换，查禁委员对售吸所出售私土或烟土掺假则不予查禁。通过这种交换，县查禁委员每月少则捞得千余元，多则数千元。当时由于禁令多变，政出多门，县属禁烟机构不断变更，但禁烟机构油水丰厚，且多为地方有势力的人把持，即使上层对口机构已撤，基层机构也常常不肯撤去，以致有些县府禁政机构重重叠叠，五花八门，这些重重叠叠的禁烟机构其实就是为了争夺烟毒的利益。区区一县区的禁烟室主任，还有许多人百计千方从事钻营，足见此中有大利可图。至于地方缉私队，在查缉工作中也成为害民病商之机构。查缉队往往持传票为敲诈工具，对缉获的烟犯率多自行处罚了结，而截缴的私烟往往括入私囊，大多私烟馆若想长期存在，便须定期向缉查人员奉送“陋规”，否则便有被“查获”的危险。查缉人员与烟商烟贩勾结谋私也十分常见。在天高皇帝远的边偏地区，缉查机构多为当地流痞恶势力把持，专以扰民诈财为事，甚至公然护毒或把缉获的烟土强行摊销给烟贩。有的烟贩已经洗手不干，缉查人员却以贩毒干禁为要挟，驱迫其再做销售烟毒的行当。六年禁政结束后，禁政业务便划归警局办理。警局办理禁政的黑幕由来已久，更非笔墨所能尽述。可见，由这样的禁烟机构和查缉队来负责禁政的业务，其结果同样是可想而知的。

三是从事鸦片经营活动的烟商，特别是形成规模的烟商集团。鸦片在近代中国的绝大部分时期都是违禁品，经营鸦片的商人面临者种种风险，因此寻求政治靠山和权力庇护对烟商们就显得特别重要。烟商们也深谙此道，他们通过种种手段，拉拢、勾结官场权力人物，特别是在禁烟机关握有实权的人物。于是官商勾结在鸦片泛滥的地方就表现得十分明显。

通过这种资本与权力的结合，近代中国出现了许多靠经营鸦片起家的巨商，诸如上海的潮州籍商人、闽南的叶青和、汉口的赵典之、广东的霍庭芝、四川的曾俊臣等，都是当时闻名遐迩的“鸦片大王”。这些鸦片巨商不仅拥资巨万，而且能够操纵当地烟土市场的涨落。他们都十分善于利用中国社会的特殊环境，多方结交各种社会政治势力倚为靠山。以曾俊臣为例，其不仅为刘湘代垫军饷，代索贿赂，每天还在商号大办酒宴，有时还找来姑娘，供前来“造访”的高官权贵纵情享乐。此外还时常通过“搭股做生意”、在赌博中故意输钱等方式，向高官权贵贿赂钱财。曾俊臣的“鑫记土行”，股东不仅有川盐银行经理石竹轩、二十一军主管财政税收的甘绩镛及其他军政官员，还有当时四川禁烟总局的局长李春江等人。因此，关于烟土市场行情的趋向、产量和内外销数量，以及禁烟政策的变化，曾俊臣都能得到李春江的事先通报。曾俊臣自己曾总结：“我做鸦片生意之所以能赚很多的钱，主要原因是我同当时军政界的权贵们交往密切，利用他们替我撑腰壮胆，在经营过程中排除种种障碍。”“由于这个生意又有他们在股，大家利害相共，所以官商之间，里里外外声气相通，一切行事也就无往而不利。”

其四，最大的利益集团其实是国民党中央政府。国民政府始终是鸦片贸易的得益者，因此在任何禁烟禁毒的运动中都难以将自己的这部

分利益彻底割除。烟毒不能断绝的表面原因是当时纷乱的政治局势的牵制，实际上国民政府有其难言之隐，这就是当局不愿因禁烟而使每年失去数千万元的鸦片税收。就在1928年禁烟法颁布时，财政部仍不愿放弃寓禁于征的政策，在汉口设立两湖特税处，专门负责两湖地区的鸦片税收。而蒋介石为了“剿共”，将鸦片特税划归“剿匪司令部”支配，实行对鸦片的统运统销，并且设立农民银行，以鸦片抵押、贷款、拆款、拆现为主要业务，禁烟督察处设到哪里，农民银行就开到哪里。国民政府在屡次的禁政中实行的都是“禁税兼顾”的思想，既要施禁，又要保证税收，这在理论上容易自圆其说，但在实践中则是“禁难而征易”，很容易走上重税而忽略禁的路子上去。事实上很多基层的禁政机关都将征税视为第一要务，其上级也以征税来衡量禁政的成绩，而把真正的施禁工作抛在脑后。不仅如此，在吏治的腐败无法得到有效遏制的状况下，禁税兼顾的做法无疑给腐败的官吏开启了一条生财之路。以致大小官吏无不思染指灶鼎。

如前文所述，各级禁烟机关借禁政以渔利是普遍现象。这些禁烟官员除敲诈勒索外，还直接与烟毒贩狼狈为奸，共同分赃。福建禁烟督察处在闽南设立鹭通公司，鸦片大王叶青和就是董事长。广东省禁烟局副局长以下官员，一律由鸦片巨贩霍庭芝委派的亲信担任，禁烟局实际成了贩烟局。有些政府的高级官员则直接参与或操纵毒品的贩卖，如前文介绍的高瑛夫妇贩毒案、江安轮运毒案，均系高级官员所为。甚至海军部长、中央禁烟委员会委员陈绍宽竟然也执法犯法，勾结黑社会势力，大肆贩运毒品。国民党对大量体制内的犯禁官员的处理始终无能为力。这些军政官员带头犯禁、吸毒贩毒、包庇纵容，不仅不是禁烟的积极推行者，反而成了禁烟运动的巨大障碍。此外，在国民党政府与黑社会的关系中，鸦片也具

有第一位的作用。国民党当局实行寓禁于征的政策时曾估计上海每月可以征税百万元，但上海环境复杂，且从事烟毒业者多属黑社会成员或与黑社会有联系，当局很难控制，故每月所征收的税款不及估算的一半。而此时杜月笙的烟毒业刚刚被赶出了法租界，杜便转与国民党上海当局交涉，以每月上缴三百万元税款为条件，要求当局批准其经营上海的鸦片销售。尽管国民党此时已实行断禁政策，但政府仍然很快地批准了杜的请求，并给予其专卖的半官方地位，在上海华界南市建立了一个比法租界更大的贩毒吸毒基地。由于帮会黑社会彼此之间，与政界和军警界之间有着广泛的勾结和渗透，烟毒经营几乎是无法控制的。而国民党当局将上海的黑社会引为体己的力量加以扶持，并给予其公开经营鸦片的特权，这不仅是对其禁政的绝大讽刺，也是国民党整体利益集团化的表现，这是烟毒严重泛滥，无法遏制的最重要原因。

近代中国鸦片的泛滥，使得围绕着鸦片利益而产生的利益集团迅速地膨胀壮大。这些鸦片利益集团的重要特征就是其既得利益具有刚性，绝对利益只能增加，不能减少，相对利益的份额只能上升，不能下降，希望他们自动放弃既得的鸦片利益无异于与虎谋皮。他们对于国民党及国民政府的禁政始终采取软拖硬顶的抵触态度，千方百计地使中央政府的禁烟禁毒政策在实践中扭曲变形。如果说普通的烟民是国民政府禁政中可以任人食之的肉，那么鸦片利益集团则是禁政中的骨头，而且是最难啃的硬骨头。这些硬骨头在农村表现为土豪劣绅阶层，在城市则以黑社会势力和国民党的各级军政官员为基础。由于国民党集团与这两大阶层有挣脱不了的利益瓜葛，因而国民政府的禁政始终没有能够将这些硬骨头啃掉，而是听任了问题和矛盾的积累。在禁政的过程中，国民党当局成立了半官方机构对烟膏实行专卖，使得当时的烟价已经不是市场的调节价格，而是政府的

垄断价格，从这点亦可见政府禁烟真正的“诚意”所在。可以说，烟民中的大多数并没有将烟瘾真正戒除，但却为政府高额的垄断利润付出了巨大的经济代价。而鸦片利益集团的成员们则在禁政中上下其手、渔利侵吞、大肆中饱，成了禁烟禁毒政策的最大受益人。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对禁政的公正性终于打上问号，人们认为禁烟禁毒已变成既得利益集团之间私相授受的活动。民间舆论曾经对禁政所倾注的社会热情也部分地被猜疑甚至冷嘲热讽所代替，而这些猜疑或冷嘲热讽迅速扩散，并最终成为社会共识的时候，那原本具合法性、正义性的禁政活动便由于失去群众的支持而最终坍塌。古人云：“秦人无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历史可以知人论世，回顾百年烟毒的泛滥，恐怕不能低估鸦片利益集团对民众的向心力、社会凝聚力甚至政权合法性的伤害。

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禁烟肃毒运动取得巨大的成功。当时的肃清烟毒运动是在一场翻天覆地的社会改造中推进的，是这场彻底的社会改造的一部分。因此新政府与各级官员与烟毒贸易的利益关系被完全断绝，并且新中国采取了综合治理的方针，将禁毒与禁娼、剿匪并举，使得烟毒赖以存在和流行的社会条件彻底丧失，禁烟禁毒也便取得了彻底的成功。此次禁毒工作的胜利，标志着一个被称为“东亚病夫”的民族屈辱时代的结束。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直到70年代末的近三十年里，中国被国际社会赞誉为“无毒国”，这是世界禁毒史上的一个奇迹。然而，改革开放后，情况却发生了变化，20世纪70年代以来是世界毒品泛滥的年代，我国也未能幸免，吸毒、贩毒等丑恶的现象又一次在中国沉渣泛起，死灰复燃。 据不完全统计，从1984年至2004年底，我国累计登记在册的吸毒人员超过100万，涉毒地区已发展到两千多个县（市、区），我国已

由毒品过境国转变为毒品过境与毒品消费并存的毒品受害国。[①]目前我国的禁毒形势还比较严峻，国内制贩冰毒、摇头丸的活动呈上升趋势，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尚未禁绝，走私、贩卖易制毒化学品的问题仍比较严重。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面对新的毒品问题，中国政府以对国家、民族、人民和全人类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严厉禁毒的立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坚定不移地打击毒品犯罪，挽救吸毒人员，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但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毒品问题跨越国界，已非某一个国家能够独立解决，需要加强国际间的协作与沟通。中国禁毒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长期性超过以往的任何一个历史时期，禁毒斗争任重道远。无论是回顾历史还是着眼未来，今天的中国人都不应该忘记鸦片流毒给近代中国带来的灾难，不应该忘记中国人曾经被称为“东亚病夫”的惨痛遭遇。禁烟禁毒作为一项系统工程，只有全社会各界共同努力，才能再次把毒品赶出国门，还中华大地一片净土。

① 韩丹：《吸毒人群调查》，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1页。

参考文献

一、档案及史料

1.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藏民国时期档案

2.李圭：《鸦片事略》，海宁刊本，清光绪二十一年。

3.内政部禁烟委员会：《禁烟公报》，1930—1931年。

4.中华国民拒毒会：《中国烟祸年鉴》，1931年。

5.辜孝宽：《浙江省禁烟史略》，杭州青白印刷公司1931年。

6.国民党中央统计处：《民国二十二年之建设》，正中书局1934年版。

7.罗运炎：《中国禁烟问题》，大明图书公司1934年版。

8.梅公任：《亡国灭种的鸦片烟祸》，民友书局1935年版。

9.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委员会编：《禁烟之理论与实施》，1935年。

10.内政部禁烟委员会：《禁烟纪念特刊》，1935年。

11.内政部禁烟委员会：《二十四年度禁烟年报》，1935年。

12.内政部禁烟委员会：《二十五年度禁烟年报》，1936年。

13.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宣传部：《禁烟宣传汇刊》，1936—1937年。

14.中华国民拒毒会：《拒毒月刊》，1936—1937年。

15.内政部禁烟委员会：《二十六年度禁烟年报》，1937年。

16.罗建中：《禁烟法律汇编》，正中书局1937年版。

17.卜凯：《中国土地利用》，南京金陵大学1937年版。

18.陶亢德编辑：《鸦片之今昔》，宇宙风社1937年版。

19.广东省禁烟委员会：《广东禁烟季刊》，1937年。

20.上海市禁烟委员会：《禁烟专刊》，1937年。

21.湖南省禁烟委员会：《湖南禁烟月刊》，1939年。

22.河南省政府民政厅：《河南省六年禁烟总报告》，1940年。

23.湖南省禁烟委员会：《湖南省六年来禁烟总报告》，1941年。

24.李仲公、程维嘉：《禁烟问题》，正中书局1941年版。

25.齐思和等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神州国光社1954年版。

26.严中平等：《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科学出版社1955年版。

27.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三），三联书店1957年版。

28.（清）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1958年版。

29.《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中华书局1964年版。

30.于恩德：《中国禁烟法令变迁史》，台湾文海出版社1976年版。

31.齐思和：《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第二次鸦片战争》，上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

32.太平天国历史博物馆编：《吴煦档案选编》，江苏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33.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旧上海的帮会》，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

34.安徽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旧时黑幕》，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3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36.刘锦藻：《清朝续文献通考》，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37.林则徐：《林文忠公政书》，中国书店1991年版。

38.张国焘：《我的回忆》，东方出版社1991年版。

3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二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

40.上海市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海市档案馆：《清末民初的禁烟运动和万国禁烟会》，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1996年版。

41.《文史精华》编辑部：《近代中国烟毒写真》，河北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42.马模贞：《中国禁毒史资料》，天津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

43.邓一民：《日本鸦片侵华资料集：1895—1945》，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2002年。

44.朱文原：《国民政府禁烟史料》，台北国史馆2003年版。

45.文芳：《黑色记忆之毒品肆虐：绝密版》，中国文史出版社2004年版。

二、晚清及民国时期的报刊杂志

1.《申报》

2.《大公报》

3.《时事新报》

4.《国闻周报》

5.《南京中央夜报》

6.《中央日报》

7.《民国日报》
8.《东方杂志》
9.《经世报》
10.《独立周报》
11.《协和报》
12.《中华实业界》
13.《大中华》
14.《小说新报》
15.《钱业月报》
16.《向导》
17.《共进》
18.《蜀评》
19.《语丝》
20.《政治生活》
21.《爱国青年》
22.《滇黔月刊》
23.《学生杂志》
24.《国学论丛》
25.《北洋画报》
26.《贡献》
27.《独立评论》
28.《生活周刊》
29.《宇宙风》
30.《群众》
31.《中和月刊》
32.《中国公论》
33.《大众》
34.《时代》
35.《大地周报》
36.《益世周报》

三、专著

1.上海社科院政法研究所社会问题组：《大流氓杜月笙》，群众出版社1965年版。

2.洪敏麟：《日据初期之鸦片政策》，台湾省文献委员会1978年版。

3.姚薇元：《鸦片战争史实考》，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4.严景耀：《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5.苏智良、陈丽菲：《近代上海黑社会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6.马模贞：《毒品在中国》，北京出版社1993年版。

7.马维纲：《禁娼禁毒：建国初期的历史回顾》，警官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

8.喻晓东、李云东：《大禁毒》，团结出版社1993年版。

9.朱庆葆、蒋秋明、张士杰：《鸦片与近代中国》，江苏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

10.蒋秋明、朱庆葆：《中国禁毒历程》，天津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11.苏智良：《中国毒品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12.苏智良、赵长青：《禁毒全书》，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8年版。

13.秦和平：《云南鸦片问题与禁烟运动：1840—1940》，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8年版。

14.龚缨晏：《鸦片的传播与对华鸦片贸易》，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

15.吕天：《邪恶的罂粟——20世纪毒品问题扫描》，重庆出版社2000年版。

16.傅建成：《百年瘟疫：烟毒问题与中国社会》，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17.秦和平：《四川鸦片问题与禁烟运动》，四川民族出版社2001年版。

18.周宁：《鸦片帝国》，学苑出版社2004年版。

19.齐磊、胡金野：《中国禁毒史》，甘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20.邵雍：《中国近代贩毒史》，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21.郑剑顺：《晚清史研究》，岳麓书社2004年版。

22.曹大臣、朱庆葆：《刺刀下的毒祸：日本侵华期间的鸦片毒化运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23.王金香：《中国禁毒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24.王宏斌：《鸦片：日本侵华毒品政策五十年》，河北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

25.刘增合：《鸦片税收与清末新政》，三联书店2005年版。

26.赵翔：《毒品问题研究——从全球视角看贵州毒品问题》，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27.韩丹：《吸毒人群调查》，江苏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28.苏智良等：《上海禁毒史》，上海三联书店2009年版。

29.〔美〕马士著，张汇文等译：《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三联书店1957年版。

30.〔英〕格林堡著，康成译：《鸦片战争前中英通商史》，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

31.〔美〕张馨葆著，徐梅芬、刘亚猛等译：《林钦差与鸦片战争》，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

32.〔美〕易劳逸：《蒋介石与蒋经国》，中国青年出版社1989年版。

33.〔美〕齐锡生：《中国的军阀政治（1916—1928）》，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34.〔英〕托马斯·德·昆西著，刘重德译：《瘾君子自白》，湖南文艺出版社1992年版。

35.〔美〕马丁·布思：《鸦片史》，海南出版社1999年版。

36.〔英〕托马斯·德·昆西：《一个鸦片吸食者的忏悔录》，百花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

37.〔美〕史景迁：《中国纵横——一个汉学家的学术探索之旅》，上海远东出版社2005年版。

38.〔英〕理查德· 达文波特·海因斯：《搜寻忘却的记忆：全球毒品500年》a global history of narcotis 1500—2000，译林出版社2008年版。

39.〔加〕卜正民、若林正编著，弘侠译：《鸦片政权：中国、英国和日本，1839—1952年》，黄山书社2009年版。

40.Peter Lee：OPIUM CULTURE：The Art And Riture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Park Street Press 2006.

四、论文

1.王树槐：《鸦片毒害—光绪二十三年问卷调查分析》，（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期，1980年。

2.林满红：《清末本国鸦片之替代进口鸦片，1858—1906》，（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9期，1980年。

3.吕一燃：《清末民初的禁烟运动与俄国在中国边境鸦片贸易（1906—1917)》，《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89年03期。

4.朱金甫：《鸦片战争前道光朝言官的禁烟论》，《近代史研究》，1991年02期。

5.〔澳大利亚〕Brian G. Martin：《青帮和国民党政权：杜月笙对上海政治的作用》（1927—1937）》，《历史研究》，1992年5期。

6.陈利：《禁烟督察处与中国农民银行贩卖鸦片》，《历史教学》，1994年07期。

7.朱庆葆：《论清代禁烟的举措与成效》，《江苏社会科学》，1994年04期。

8.王开玺：《黄爵滋禁烟奏疏平议》，《近代史研究》，1995年01期。

9.庄国土：《茶叶、白银和鸦片：1750—1840年中西贸易结构》，《中国经济史研究》，1995年03期。

10.孙修福：《蒋介石与鸦片特税》，《近代史研究》，1996年01期。

11.孙修福：《中国近代海关与禁烟禁毒》，《历史档案》，1996年01期。

12.《中国出席联合国禁烟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书》，《民国档案》，1996年02期。

13.王金香：《近代国际禁烟会议与中国禁烟》，《史学月刊》，1997年04期。

14.郭卫东：《不平等条约与鸦片输华合法化》，《历史档案》，1998年02期。

15.何大进：《19世纪中叶美国舆论、传教士和商人对鸦片战争的反应》，《世界历史》，1998年02期。

16.王开玺：《鸦片战争前后清统治集团禁烟方针错位略论》，《安徽史学》，1998年02期。

17.甘慧杰：《从清末禁烟运动看上海华界的社会管理机制》，《史林》，1998年04期。

18.何大进：《早期英美对华鸦片贸易比较研究》，《史学月刊》，1998年04期。

19.郭卫东：《澳门与早期鸦片贸易》，《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9年03期。

20.姚群民：《略论1927—1934年国民政府禁烟的不彻底性》，《江海学刊》，1999年06期。

21.季鹏：《1927—1935年国民政府禁烟述评》，《民国档案》，2000年01期。

《中华国民拒毒会反对鸦片公卖史料一组》，《民国档案》，2000年02期。

22.朱庆葆：《日据台湾时期的鸦片政策(1895—1945)》，《福建论坛(文史哲版)》，2000年04期。

23.储伊宁：《近代江苏鸦片贸易的形成过程及其基本特征》，《江海学刊》，2001年02期。

24.秦和平：《有关鸦片种植与近代云南部分地区农村家庭经济关系浅析》，《中国农史》，2001年03期。

25.储伊宁：《试析近代江苏鸦片贸易的社会危害》，《南京社会科学》，2001年12期。

26.吴义雄：《鸦片战争前的鸦片贸易再研究》，《近代史研究》，2002年02期。

27.张志勇：《辛亥革命与禁烟运动》，《史学月刊》，2002年12期。

28.秦和平：《鸦片在西南地区的传播及其种植面积考证》，《中国农史》，2003年02期。

29.《中国出席国联第十八届禁烟委员会会议史料一组》，《民国档案》，2003年02期。

30.周宁：《鸦片帝国：烂漫主义时代的一种东方想象》，《外国文学研究》，2003年05期。

31.王宏斌：《清末广东禁烟运动与中英外交争执》，《近代史研究》，2003年6期。

32.刘增合：《朝野禁政观念与清末禁烟激变》，《文史哲》，2004年02期。

33.金生：《侵华日军对南京的鸦片毒害》，《抗日战争研究》，2004年01期。

34.刘增合：《清末禁烟时期的盐斤加价与督抚干政》，《清史研究》，2004/03

35.潘兴明：《香港禁烟史论》，《江苏社会科学》，2004年04期。

36.董向前：《试论建国初期河北省的禁烟禁毒斗争》，《当代中国史研究》，2004年06期。

37.李淑娟：《日伪的鸦片毒化政策对东北农村社会的影响》，《抗日战争研究》，2005年01期。

38.周松柏：《清末民国贵州鸦片百年危害反思》，《贵州社会科学》，2005年02期。

39.季鹏：《论伪维新政府时期日本的鸦片毒化政策》，《社会科学战线》，2005年04期。

40.兰殿君：《日军侵华的鸦片战略》，《炎黄春秋》，2005年10期。

41.吴义雄：《基督教道德与商业利益的较量—1830年代来华传教士与英商关于鸦片贸易的辩论》，《学术研究》，2005年12期。

42.陈晓敏：《全国禁烟密查总报告》，《民国档案》，2006年01期。

43.陈晓敏：《全国禁烟密查总报告(第二期)》，《民国档案》，2006年03期。

44.王纪潮：《底也伽考—含鸦片合方始传中国的问题》，《自然科学史研究》，2006年02期。

45. 陈晓敏：《全国禁烟密查总报告(第二期)》，《民国档案》，2006年03期。

46.萧致治：《林则徐禁烟研究中的几个问题》，《江海学刊》，2006年03期。

47.刘增合：《清末地方省份的鸦片专卖》，《历史档案》，2006年04期。

48.陈勇：《赫德与鸦片“税厘并征”》，《暨南学报》（哲社版），2006

年04期。

49.徐振伟：《19—20世纪之交美国对远东的鸦片政策》，《齐鲁学刊》，2006年04期。

50.杨长年：《晚清民间禁烟思想与实践》，《船山学刊》，2007年01期。

51.吴朋飞：《鸦片在清代山西的种植、分布及对农业环境的影响》，《中国农史》，2007年03期。

52.薛丽蓉、池子华：《中国禁毒史的一个断面——清末民初苏州禁烟研究》，《江海学刊》，2007年05期。

53.朱庆葆：《日本“治台经验”在中国大陆的运用及其危害——以鸦片政策为中心》，《江海学刊》，2008年04期

54.苏智良：《一九零九上海万国禁烟会研究》，《历史研究》，2009年01期。

55.陈勇：《鸦片税收演变与晚清中央、地方利益之调整》，《中国经济史研究》，2009年02期。

56.赵朗：《日本在辽鸦片战争研究（1905—1945）》，《社科辑刊》，2009年04期。

57.仲伟民：《19世纪中国鸦片的生产替代及其影响》，《文史哲》，2009年05期。

58.张勇安：《万国改良会与国际禁毒合作的缘起——以1909年上海“万国禁烟会”的召开为中心》，《学术月刊》，2009年08期。

59.隋丽娟、邓天红：《清末民初黑龙江禁毒成败论略》，《史学月刊》，2009年08期。

60.连东、程慧：《学界关于英印鸦片输华数量分歧之原委》，《历史教学》，2010年01期。

中国曾经是遭受毒品危害最大的国家。历史上，从没有一种商品像鸦片那样给中华民族带来深重灾难。20 世纪末，一度绝迹的毒品再次在中华大地死灰复燃。

本书为中国毒品问题专史：从中国毒品起源，到晚清、民国和新中国，各种政治势力和社会组织围绕烟毒问题进行的殊死斗争，直至对 21 世纪我国毒品问题的预测与展望。全书图文结合，资料翔实，持论公允，叙述生动，全景式真实再现了中国吸毒贩毒与反吸毒反贩毒的历史画卷。

ISBN 978-7-5474-0489-8



定价：28.00元